

佛陀教育基金會

佛陀教育學院 法相宗

上課教材

《瑜伽師地論》

卷 21～34

《瑜伽師地論》卷 21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圓波 敬編 2004/11/7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種性地¹第一

第一章 聲聞地及種性地總說

(披尋記：冊 2，頁 759；大正藏：冊 30，395c8)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修所成地。云何聲聞地？

貳、總標一切聲聞地

一切聲聞地總嚙拖南曰：

若略說此地， 姓等數取趣；
如應而安立， 世間、出世間。
此地略有三： 謂種姓、趣入、
及出離想²地，³ 是說為聲聞。

第二章 種性地

(披尋記：冊 2，頁 759~780；大正藏：冊 30，395c14~399c19)

云何「種性地」？

^[釋] 謂嚙拖南曰：

若略說一切， 種性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謂若〔1〕種姓自性、若〔2〕種姓安立、若〔3〕住種姓者所有諸相、若〔4〕住種姓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種性地。

第一節 種姓自性

(披尋記：冊 2，頁 759~760；大正藏：冊 30，395c19)

云何「種姓」？

壹、辨相

謂住⁴種姓補特伽羅，有種子法⁵由現有故，⁶安住種姓補特伽羅，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

¹ 《瑜伽論記》卷 6 上「初瑜伽處等，簡餘二乘，三乘皆有初瑜伽處，故有四處：一、種姓；二、數取趣；三、安立；四、世出世。於此四中，種姓為先，故言初也。瑜伽是觀行，種姓是觀行種子，種子能為現行、觀行作所依處，故言初瑜伽處種性地。」(大正 42，430 b6~11)

²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言想者，以想能起言說。言說即名，從因為名故言想。」(大正 43，109b25~26)

³ 《瑜伽論記》卷 6 上：「種姓即是成姓種性性=姓【甲】，趣入即是發心趣求聖道方便，出離即據已入聖道。」(大正 42，430 b14~16)

有勢力，⁷於其涅槃能得能證⁸。

貳、問答

一、異名

問：此種姓名有何差別？

答：或名種子、或名為界、或名為性，是名差別。⁹

二、體性

問：今此種姓以何為體？

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姓、種子、界、性。¹⁰

^結是名種姓。

第二節 種姓安立

(披尋記：冊 2，頁 760~772；大正藏：冊 30，395c28)

壹、辨鹿細 (披尋記：冊 2，頁 760；大正藏：冊 30，395c28)

^問云何「種姓安立」？謂應問言：今此種姓，為當言細？為當言麤？

^答應答言：細。

^徵何以故？

^釋由此種子未能與果、未習成果，故名為細。¹¹

若已與果、已習成果，爾時種姓，若種、若果，俱說名麤。

貳、辨一多相續 (披尋記：冊 2，頁 760~761；大正藏：冊 30，396a3)

^問問：如是種姓，當言墮一相續、墮多相續？¹²

⁴《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p.759：「未遇生緣，安住自性無有變異，亦無壞失，故名為住。」

⁵《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p.759：「此種子法，謂聲聞菩提種子；由附所依有此種子法，故名聲聞種姓補特伽羅。」

⁶《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云有種子法由現有故者，種子法即涅槃證之種子。由現有故，簡當有義，現簡於當，有簡於無。」(大正 43，109c1~3)

⁷《瑜伽論記》卷 6 上「言便有堪任便有勢力者，有說堪任謂性種性性=姓【甲】。勢力者習種姓也。今思不是，所以者何？性種姓本有，何勞遇緣，故云非也。今意者，堪任謂有種姓習種姓，勢力道種姓也。」(大正 42，430 b27~c2)

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能得，謂得有餘；能證，無餘涅槃也。」(大正 43，109c10)

⁹《瑜伽論記》卷 6 上：「能生現行故名種子 (blja)，梵本云馱都 (dhAtu)，此云界，是因義也。梵本云濕縛娑 (娑→婆) 縛 (svabhAva)，此云性，是體性義也。」(大正 42，430 c3~5)

¹⁰《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p.760：「附在所依等者：此中所依，謂有識身。攝大乘論說：『出世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如是應知，附所依義。又如下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今指彼相違相，說有如是相言。又如下說：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是故此說六處所攝。又此種性，非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熏習可有。若許爾者，應不建立有、無種性二種差別。然實不爾，即由是義，說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性，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¹¹《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p.760：「由此種子未能與果等者：菩薩地說：『種性有二：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今約最初，名未能與果，約彼第二，名未習成果。即於此位，由未有果，此種子相，難可現見，故名為細。與此相違，由與果俱，是故種、果，俱說名麤。」

答：當言墮一相續。¹³

徵 所以者何？

釋 **一、反顯（翻解）**

若法異相，俱有而轉，見彼各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¹⁴

二、正成（正解）

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¹⁵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有如是相及以言說：謂為種姓、種子、界、性，是故當言墮一相續。¹⁶

參、四因緣故不般涅槃（披尋記：冊 2，頁 762~763；大正藏：冊 30，396a9）

問：若住種姓補特伽羅有涅槃法，此住種姓有涅槃法補特伽羅，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

答：四因緣故，不般涅槃。

徵 何等為四？

列 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

一、生無暇

徵 云何「生無暇」¹⁷？

釋 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¹⁸中，四眾、賢良¹⁹、正至善士²⁰不往遊涉。

結 是名「生無暇」。

¹²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761：「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如攝事分中說。今此意中，唯約諸根相續為論。由前已說六處所攝，故作是問：如是種姓，墮一、墮多？」

¹³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761：「此中意顯，唯墮意處，故言墮一相續。《攝大乘論》說：『寄在異熟識中，彼異熟識，意處攝故。』」

《瑜伽論記》卷 6 上：「問云：如是種姓，當言墮一相續，墮多相續等者，景云：『相續言身，此聲聞種姓，為始終恒在一人身中，為當或在此一人身，或時同在彼人身中？答：意始終恒墮一人身中。』」（大正 42，431 a3~7）

¹⁴ 《瑜伽論記》卷 6 上：「此釋種姓，依身處定、若彼種姓與所依身，有別體性，俱時而轉，可便得言：『或依此身、或依餘身』即無別體，故不得有此身種姓，墮餘身中。」（大正 42，431 a8~11）

¹⁵ 《瑜伽論記》卷 6 上：「以此種子，非異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身，前後分位，六處殊勝，名有種性，亦可直就一人身中，有十八界自類，前後名為相續。」（大正 42，431 a12~15）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大正 43，109c14~20。

¹⁶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761~762：「有涅槃法補特伽羅，是名種類。安住種性位中，是名分位。彼所有相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相相違，是名六處殊勝。依如是義，假想安立諸差別名，謂為種性、種子、界性；...由是當知，種子非於六處別有異相。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¹⁷ 《漢語大詞典》冊 7，頁 98：【無暇】來不及；沒有空閑時間。北周庾信《燕射歌辭·徵調曲四》：“湯則救旱而憂勤，禹則正冠而無暇。”

¹⁸ 《瑜伽論記》卷 6 上「備云：『番夷諸國，名為達須。達須之中，不信三寶，習染惡業，名蔑戾車。』」（大正 42，431b13~16）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達須者，細碎下惡鄙農賤類；蔑戾車者，樂垢穢也。」（大正 43，106 a9~10）

《一切經音義》卷 48「達須(謂此等人微識佛法，不能堅固修持行也。)；蔑戾車(莫結反，下力計反。舊言彌戾車，此云樂垢穢人，此等全不識佛法也。)」(大正 54，628 a6~7)

¹⁹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762：「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是名四眾。」

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8：「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大正 30，317a1)；《瑜伽論記》卷 2 上：「正至者，謂涅槃。正行者，謂道諦。」(大正 42，358b8~9)；《瑜伽論記》卷 6 上：「亦可有三寶處即名中國。若無三寶，皆名邊國。正至即是四果聖人，名正至善士故。」；《順正理》說：「四向、四果，名正行、正至。」(大正 42，431b18~21)。

二、放逸過

【徵】云何「放逸過」？

【釋】謂如有一，雖生中國，或非達須、非蔑戾車，四眾、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而生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結】是名「放逸過」。

三、邪解行

【徵】云何「邪解行」？

（一）、出惡見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而有外道種種惡見。

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²¹

（二）、明過患

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無諸善友說正法者。

【結】是名「邪解行」。

四、有障過

【徵】云何「有障過」²²？

（一）、異熟障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駘²³無知。

又復瘖啞，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²⁴

（二）、業障

或復造作諸無間業。²⁵

（三）、煩惱障

²¹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2

《瑜伽師地論》卷 7：「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大正 30, 311 a17~b21)

²²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3。

《攝大乘論釋》卷 10 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1]癡頑瞋如其次第。無涅槃因無種[*2]性故。名為闕因。」(大正 31, 445b5~8)

[*1]癡=贅【宮】 [*2]性=姓【宋】【元】【宮】

²³ 《漢語大詞典》冊 12, 頁 847：「駘〔𠬞〕〔《廣韻》五駘切，上駘，疑。〕愚；呆。《漢書·息夫躬傳》：「左將軍 公孫祿、司隸 鮑宣 皆外有直項之名，內實駘不曉政事。」顏師古注：「駘，愚也。」

唐 韓愈 《答劉秀才論史書》：「僕雖駘，亦粗知自愛。」

《漢語大詞典》冊 12, 頁 251：【頑駘】愚鈍呆滯。漢 鄒陽 《酒賦》：「清者為酒，濁者為醴；清者聖明，濁者頑駘。」

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29：「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聾駘愚鈍、盲瞽瘖啞、以手代言、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大正 30, 446a22~27)

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29：「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就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大正 30, 446a17~20) [*]就=熟【宋】【元】【明】【聖】

或復長時起諸煩惱。²⁶

^釋是名「有障過」。

五、結論

(一)、正顯有種姓

1、不般涅槃

如是名為「四種因緣。由此因緣，故雖有般涅槃法而不般涅槃」。

2、得般涅槃

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

(二)、兼明無種姓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²⁷彼若遇緣、若不遇緣，遍一切種，畢竟不能得般涅槃。

肆、勝劣二緣 (披尋記：冊 2，頁 764~772；大正藏：冊 30，396b7)

^問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而言闕故、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

一、總標釋

^答答：有二種緣。

^徵何等為二？

^列一、勝；二、劣。²⁸

^釋

(一)、勝緣

^徵云何「勝緣」？

^釋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

(二)、劣緣

^徵云何「劣緣」？

^釋謂此劣緣乃有多種。

^列謂若〔一〕自圓滿、若〔二〕他圓滿、若〔三〕善法欲、若〔四〕正出家、若〔五〕戒律儀、若〔六〕根律儀、若〔七〕於食知量、若〔八〕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九〕正知而住、若〔十〕樂遠離、若〔十一〕清淨諸蓋、若〔十二〕依三摩地。

二、別解(劣緣十二門) (披尋記：冊 2，頁 764~771；大正藏：冊 30，396b15)

^釋

(一)、自圓滿

^徵云何「自圓滿」？

^列謂〔1〕善得人身，〔2〕生於聖處，〔3〕諸根無缺，〔4〕勝處淨信，〔5〕離諸業障。

1、善得人身

²⁶《瑜伽師地論》卷 29：「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大正 30，446a20~22)

²⁷《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3~764：「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者：住無種姓補特伽羅，乃至盡未來際生死流轉無有止息，是名住決定聚。」

²⁸《瑜伽論記》卷 6 上：「景云：『聞說四諦，入現觀法，內正思惟即起修習，從五停心觀乃至世第一法，望諦現觀，並為勝緣。其若未起七方便前，所起觀行，名為劣緣。若入見道從正見乃至具修諸行，入無餘依涅槃界等，名真修習。』泰云：『聞思慧等名勝緣，自餘外緣皆是劣緣。』」

(大正 42，431b23~29)

徵云何名為「善得人身」？

釋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

結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2、生於聖處

徵云何名為「生於聖處」？

釋謂如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

結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3、諸根無缺

徵云何名為「諸根無缺」？

釋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駘，²⁹又不瘖啞乃至廣說支節無減。³⁰彼由如是支節無缺、耳無缺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

結如是名為「諸根無缺」。

4、勝處淨信

徵云何名為「勝處淨信」？

釋 (1)、標相

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

(2)、釋名

A、勝處

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

B、淨信

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³¹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³²

5、離諸業障

徵云何名為「離諸業障」？

釋謂能遠離五無間業。

列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釋 (1)、名離障

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³³

(2)、顯障義

²⁹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4：「此顯意根無缺。」

³⁰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5：「此顯耳等諸根無缺。」

³¹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5：「於三寶起清淨信、與世出世間諸白淨法，為其先導，隨順證得，是名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云前行增上諸清淨信者，謂信是見道人相之前行」(大正 43，109c24~257)

³²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5：「一切：謂於三寶處所。煩惱：謂無明、見、疑。自性染污，故名爲垢。起邪決定，故名爲穢。令不決定，故名爲濁。」

《瑜伽師地論》卷 9：「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大正 30，320a25~26)

³³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 765：「謂能遠離五無間業等者：此中且說五無間業已能遠離，名離業障。然復當知，彼同分業亦非不離。有尋有伺地說：『由彼事重、俱受現法果故。』又下自說：『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故於現法中，彼無間業無身語意造作相轉，是名不作。不起身行、語行、意行是名不行。」

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³⁴故約彼說離諸業障。

自圓滿 唯由如是五種支分自體圓滿，是故說此名自圓滿。

(二)、他圓滿

徵 云何「他圓滿」？

列 謂〔1〕諸佛出世，〔2〕說正法教，〔3〕法教久住，〔4〕法住隨轉，〔5〕他所哀愍。

1、諸佛出世

徵 云何名為「諸佛出世」？

(1)、明出世相

謂如有一，普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獲得最後上妙之身，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名為「諸佛出世」。

(2)、顯諸佛同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2、說正法教

徵 云何名為「說正法教」？

(1)、正辨相

標 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別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

結 如是名為「說正法教」。

(2)、釋得名

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為他宣說稱讚，是故說此名為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3、法教久住

徵 云何名為「法教久住」？

(1)、正辨相

謂說正法已、轉法輪已，乃至世尊壽量久住，及涅槃後，經爾所時，正行未滅³⁵、正法未隱，如是名為「正法久住」。

(2)、明說意

如是久住，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³⁶

4、法住隨轉

³⁴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766：「由聖道能般涅槃，是名得般涅槃、生起聖道。障令不生，名不能轉。」

³⁵ 滅=滅【宋】【元】【明】(大正 30, 396d, n7)

³⁶ 《瑜伽論記》卷 6：「言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住證道理者，此據證行，久住不滅，不論教法，故云勝義正法，故《雜心》云：『經律阿毘曇是名俗正法，三十七覺品是說第一義。』」基又云：「此意明正法五百內，由有正法作證。」(大正 42, 431c6~9)

徵云何名為「法住隨轉」？

釋謂即如是證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即如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

結如是名為「法住隨轉」。

5、他所哀愍

徵云何名為「他所哀愍」？

釋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

結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三)、善法欲

徵云何「善法欲」？

1、出因緣

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獲得淨信。

2、正辨相

得淨信已，應如是學：「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

結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

(四)、正出家

徵云何「正出家」？

釋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尸羅³⁷。

結是名「正出家」。

(五)、戒律儀

徵云何「戒律儀」？

釋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結是名「戒律儀」。

(六)、根律儀

徵云何「根律儀」？

1、眼根

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

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³⁸惡不善法。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眼根，依於眼根修律儀行。

2、餘根

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

³⁷《瑜伽論記》卷 6：「勞策戒者，即是沙彌十戒，亦名勒（勒→勤）策戒也。泰云：『梵音沙彌，此云勞策，又云息惡。』」（大正 42，432a4~6）

³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防護乃至所有貪憂，此憂非五根起，以憂代苦，其意說苦也」（大正 43，109c29~110a1）

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

結 是名根律儀。

(七)、於食知量

徵 云何「於食知量」？

釋 **1、離欲樂邊**

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2、離自苦邊

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³⁹，為令新受當不更生⁴⁰，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⁴¹

結 如是名為「於食知量」。

(八)、覺寤瑜伽

徵 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釋 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⁴²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⁴³

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結 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九)、正知而住

徵 云何「正知而住」？⁴⁴

釋 謂彼如是常勤修習覺寤瑜伽已，若往、若來，正知而住。

³⁹《瑜伽師地論》卷 23：「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瘡嗽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大正 30，410 b17~27）

⁴⁰《瑜伽師地論》卷 23：「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消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瘡癩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大正 30，410 b27~c5）

⁴¹《瑜伽師地論》卷 23：「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飢羸，是名為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為安隱而住。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大正 30，410 c15~13）

⁴²《瑜伽論記》卷 23：「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者，知從此心順貪瞋等，即攝令淨。」（大正 42，432 a8~9）
《瑜伽師地論》卷 24：「此中云何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言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所言障者，謂五種蓋。順障法者，謂能引蓋隨順蓋法。云何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以疑蓋。云何順障法？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_{上上王}【明】、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大正 30，411c23~412a5）

⁴³《瑜伽師地論》卷 24：「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昏沈睡眠蓋及能引昏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大正 30，412a5~8）

《瑜伽師地論》卷 24：「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大正 30，412a23~26）

⁴⁴《瑜伽師地論》卷 24：「云何名為正知而住？...」（大正 30，413 c~414a）

若睹、若瞻，正知而住。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持僧伽胝⁴⁵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
於覺寤時，正知而住。
若語、若默，正知而住。
如解勞睡⁴⁶時，正知而住。

結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十)、樂遠離

徵云何「樂遠離」？

釋謂由如是所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業地已⁴⁷，遠離一切臥具貪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峰穴，草藉迴露，塚間林藪，虛曠平野，邊際臥具⁴⁸。

結是名「樂遠離」。

(十一)、清淨諸蓋

徵云何「清淨諸蓋」？

釋謂彼如是住阿練若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蓋淨修其心，所謂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

結如是名為「清淨諸蓋」。

(十二)、依三摩地

徵云何「依三摩地」⁴⁹？

釋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

1、住初靜慮

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⁵⁰

2、第二靜慮

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⁵¹

3、第三靜慮

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⁵²

⁴⁵ 《一切經音義》卷 24：「僧伽胝(音知舊曰僧伽梨，此云複衣，即今僧之大衣是也。下從九條上至二十五條，但取奇數九。種差別具如律文所說，佛制入王宮時、入聚落時、摧伏外道時、見猛獸時應着此衣)」(大正 54，380c2~3)

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24：「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非時惛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大正 30，415b5~9)

⁴⁷ 《瑜伽論記》卷 6：「樂遠離中，無倒修治初業地已者，景云：『即描前說正知住等名初業地。』基云：『謂修治初發心業，即出家等是。』」(大正 42，432 a10~11)

⁴⁸ 《瑜伽論記》卷 6：「邊際臥具者，極惡臥具名邊際也。」(大正 42，432 a12~13)

⁴⁹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7b22~468c4。

⁵⁰ 《雜阿含經》卷 14 (347 經)：「時彼須深語比丘言：『尊者！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具足初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大正 2，97a5~8)

⁵¹ 《雜阿含經》卷 14 (347 經)：「云何離有覺有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具足第二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大正 2，97a8~11)

⁵² 《雜阿含經》卷 14 (347 經)：「云何尊者離喜，捨心住，正念正智，身心受樂，聖說及捨，具足第三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大正 2，97a11~13)

4、第四靜慮

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⁵³

釋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三、明漸次（重解二緣）（披尋記：冊 2，頁 771；大正藏：冊 30，397c11）

（一）、舉諸緣

彼由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修集諸緣，初自圓滿…依三摩地以為最後，⁵⁴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質直、堪能、安住無動。

若復獲得依四聖諦為令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他音教授教誡，便有如是堪能勢力，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及彼為先所有正見。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真現觀，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⁵⁵

（二）、顯差別

1、真實修集

當知此中，始從正見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種姓真實修集。

2、修集劣緣

從自圓滿乃至最後依三摩地，當知是名修集劣緣。

3、修集勝緣

若依四諦法教增上所有教授教誡他音，若如正理所引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

種姓安立釋如是名為「種姓安立」。

第三節 住不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披尋記：冊 2，頁 772~776；大正藏：冊 30，397c25）

云何「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釋

壹、住種姓補特伽羅所有諸相（披尋記：冊 2，頁 772；大正藏：冊 30，397c25）

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貳、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六無種姓相)（披尋記：冊 2，頁 772~776；大正藏：冊 30，397c27）

問：何等名為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成就彼故，應知說名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答：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有眾多相，我今當說彼相少分。

一、第一無種姓相

釋謂彼最初不住種姓無涅槃法補特伽羅，阿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附屬所依，成無量法，不可傾拔，久遠隨逐，畢竟堅固依附相續，一切諸佛所不能救。⁵⁶

《瑜伽師地論》卷 30：「諸聖宣說，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具足捨、念及以正知住身受樂，第三靜慮具足安住。言諸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大正 30，46822~25）

⁵³《雜阿含經》卷 14（347 經）：「云何尊者離苦息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捨淨念一心，具足第四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大正 2，97a14~16）

⁵⁴劣緣十二門中，第一門為自圓滿，…第十二門為依三摩地。

⁵⁵《瑜伽論記》卷 6：「彼由如是漸次修行乃至無動者，牒後劣緣。若復獲得依四聖諦乃至如理所引作意者，牒前勝緣。及彼為先所有正見乃至而般涅槃者，是真修體。」（大正 42，432a13~16）

⁵⁶《瑜伽論記》卷 6：「解第三門中云阿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等者，景云：計賴耶為我，以愛我故，愛我眾具故，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復因此愛生長餘惑在賴耶中，故云附屬所依，成無量法，既無斷道故難傾拔。既無種子則無因，無因故諸佛傍緣不能救，不能救故所有惡法，畢竟堅固久遠隨逐。備述三藏解：『染污攝藏，遍藏一切十八界十二處五取蘊，故云遍一切，阿賴耶名染攝藏故。』 泰云：『阿賴耶此云遍一切，

結 是名第一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二、第二無種姓相

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釋 **1、不厭生死**

謂彼聽聞以無量門呵毀生死眾多過失，又復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而於生死不見少分戲論過失，不見少分所有過患，亦復不能少分厭離。
如是見厭，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2、不欣涅槃

又於愛盡寂滅涅槃，不見少分下劣功德，不見少分所有勝利，亦復不能少分欣樂。
如是見樂，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結 是名第二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三、第三無種姓相

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釋 **1、由無慚愧**

謂彼本性成就上品無慚無愧，由是因緣，無有厭惡，心無怯畏。

2、由樂行惡

以歡喜心現行眾惡，由是因緣，未嘗追悔。

3、唯觀現法

唯觀現法，由是因緣，自身財寶衰退過患。

結 是名第三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四、第四無種姓相

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釋 謂一切種圓滿分明稱當道理，美妙殊勝易可解了，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宣說開示正法教時，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結 是名第四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五、第五無種姓相

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釋 **1、辨彼相**

(1)、假相出家

謂彼或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或為國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
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

(2)、不樂正學

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⁵⁷

阿賴耶名藏護，皆愛著藏護資生具故。』(大正 42，432a17~27)

⁵⁷ 《瑜伽論記》卷 6：「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者，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如彼牛[泳-永+垂]，西國界螺音，然有者狗号似彼螺音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 泰又解云：『佛法如水，破戒苾芻，如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2、顯略義

當知如是不住種姓補特伽羅，假相出家，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由此異門、由此意趣，義顯於彼本非出家，唯有任持出家相狀，墮出家數。

結 是名第五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六、第六無種姓相

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釋 謂彼少有所作善業，或由於身或語或意，一切皆為希求諸有。
或求當來殊勝後有，或求財寶，或求殊勝所有財寶。

結 是名第六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參、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總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相，成就彼故墮在不般涅槃法數。

第四節 安住種姓補特伽羅

(披尋記：冊 2，頁 776~780；大正藏：冊 30，398b25)

云何安住種姓補特伽羅？

壹、徵列二十三人

- 列** 謂住種姓補特伽羅，
- 或〔1〕第一人有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 或〔2〕第二人有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而未出離。
 - 或〔3〕第三人有安住種姓亦已趣入及已出離。
 - 或〔4〕第四人有軟根或有〔5〕第五人中根或有〔6〕第六人利根。
 - 或〔7〕第七人有貪行或〔8〕第八人有瞋行或〔9〕第九人有癡行。
 - 或〔10〕第十 ~ 第十七人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
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
 - 或〔11〕第十八人遠或〔12〕第十九人近。
 - 或〔13〕第二人未成熟或〔14〕第二十一人已成熟。
 - 或〔15〕第二人未清淨或〔16〕第二十三人已清淨。

貳、列釋

一、未趣入未出離

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釋 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
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
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慧⁵⁸捨，未調柔諸見。

水眾雜穢蝸牛，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破戒苾芻，形相似實，實性惡行。」(大正 42，432a27~b4)

⁵⁸ 慧=惠【宋】【元】【明】(大正 30，398d，n3)

結如是名為「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二、已趣入未出離

徵云何名為「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

釋

1、翻例前

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補特伽羅。

2、明差別

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三、已趣入已出離

徵云何名為「安住種姓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釋

(一)、指前說

謂如前說。

(二)、明差別

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四、軟根

徵云何「軟根補特伽羅」？

釋

(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

(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結是名「軟根補特伽羅」。

五、中根

徵云何「中根補特伽羅」？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

結

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六、利根

徵云何「利根補特伽羅」？

釋

(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與不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

(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結

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七、貪行

徵云何「貪行補特伽羅」？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愛事、可染著事所緣境界，有猛利貪、有長時貪。

結

是名「貪行補特伽羅」。

八、瞋行

徵云何「瞋行補特伽羅」？

釋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憎事、可瞋恚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瞋、有長時瞋。

結是名「瞋行補特伽羅」。

九、癡行

徵云何「癡行補特伽羅」？

釋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癡、有長時癡。

結是名「癡行補特伽羅」。

十、生無暇生有暇等

(一)、生無暇等

若生無暇⁵⁹、若有縱逸、若有邪行、若有障礙補特伽羅，如是一切，如前應知。⁶⁰

(二)、生有暇等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生於有暇，無有縱逸，無有邪行，無有障礙補特伽羅。

十一、遠

徵云何名「遠補特伽羅」？

標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遠故，去涅槃遠；
或有復由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釋
(一)、時遠

徵云何名為「由時遠故去涅槃遠」？

釋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經多百生、或多千生、多百千生，然後方能值遇勝緣，得般涅槃。

(二)、加行遠

徵云何名為「加行遠⁶¹故說名為遠」？

釋
1、正顯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不能速疾值遇勝緣得般涅槃，彼於涅槃未能發起勝加行故。

2、簡非

由加行遠說名為遠，不由時遠。

結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遠補特伽羅」。

十二、近

徵云何名「近補特伽羅」？

標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涅槃近，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為近。

釋
(一)、時近

徵云何名為「由時近⁶²故去涅槃近」？

⁵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云生無暇處，是謂在此處無暇能入道，如世言無暇作此事。」
(大正 43，110a14~15)

⁶⁰《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612~b3。

⁶¹《瑜伽論記》卷 6：「加行遠者，此人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不能速遇勝緣起勝加行，然經五三生後能起加行得入涅槃，不同時遠要歷多生方能得般。」(大正 42，432b10~13)

⁶²《瑜伽論記》卷 6：「近中復二：一者、時近，此人已經多身修習，住最後生，住最後有，住最後身。即由此

釋

1、當得涅槃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有、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

2、當得正斷

或即由此剎那無間，於煩惱斷當得作證。

結

如是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二)、加行近

徵

云何名為「由加行近⁶³說名為近」？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姓，亦已趣入。

結

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近補特伽羅」。

十三、未成熟

徵

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

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十四、已成熟

徵

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

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十五、未清淨

徵

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

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於聖道果煩惱離繫未能作證。

結

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十六、已清淨

徵

云何「已清淨補特伽羅」？

指

謂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參、結成佛化

標

如是名為：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所有差別。為度彼故諸佛世尊出現於世。

釋

謂若未趣入令其趣入，若未成熟令其成熟，若未清淨令其清淨，轉正法輪，制立學處。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趣入地第二

第三章 趣入地

身當得涅槃，生有及身體一義異。若對七生十四生等，此人住最後生、若對三有二十五有相續位中，此人住最後有，身是依止義積聚義，從無始來身身相續。此人得道餘生皆滅，住最後身當涅槃。或即由此剎那無間當得作證者，住人(人=入【甲】)金剛心也。」(大正 42，432b13~20)

⁶³《瑜伽論記》卷 6：「加行近者，或於此生不久即能起於加行，或更經一生即能起於加行，或加行不久得涅槃，皆名加行近。」(大正 42，432b20~23)

(披尋記：冊 2，頁 780～787；大正藏：冊 30，399b21)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種姓地。

貳、標釋差別

一、總標

(一)、喞陀南

云何「趣入地」？

喞陀南曰：

若略說一切，趣入地應知，謂自性、安立，諸相、數取趣。

(二)、長行

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

第一節 趣入自性

(披尋記：冊 2，頁 780～781；大正藏：冊 30，399c27)

云何「趣入自性」？

壹、辨相

一、唯趣入

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⁶⁴

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不生達須蔑戾車中，乃至廣說初得見佛及佛弟子，往詣承事，從彼聞法得初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⁶⁵

二、將成熟

從是已後由此法受、由此因緣，身滅壞已度此生已，獲得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能作長時轉勝正信，生起依止。亦能與彼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轉上、轉勝、轉復微妙為所依止。⁶⁶復由如是轉上轉勝轉復微妙信等諸法，更得其餘殊勝異熟，由此異熟復得其餘隨順出世轉勝善法。

三、已成熟

如是展轉互為依因互與勢力，於後後生轉轉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是名趣入。

貳、釋名

^圖何以故？

⁶⁴《瑜伽論記》卷 6：「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者，牒前種姓地，即是性種姓。」(大正 42，432b25～27)

⁶⁵《瑜伽論記》卷 6：「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等下，正出趣入地體，即是習種姓，就中有二：一、是有漏能生見道已前七方便行；二、是無漏能生見道已去諸無漏行。今言有佛出世乃至從彼聞法者，出趣入自性發起之緣，得初正信等出趣入體。」(大正 42，432b27～c3)

⁶⁶《瑜伽論記》卷 6：「從此已後，由此法受乃至能作長時信等依止者，即前正信戒聞慧捨名為法受，為涅槃法受行信等名為法受，由彼法受為因感得次生勝身與彼轉勝信等為依。」(大正 42，432c3～6)

^釋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⁶⁷彼於爾時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

^結是故說此名已趣入。

^{趣入自姓}如是名為「趣入自姓」。

第二節 趣入安立

(披尋記：冊 2，頁 781~784；大正藏：冊 30，399c17)

云何「建立趣入」？

壹、別辨相

一、種類

(一)、列釋

^列謂或有種姓，或有趣入，或有將成熟或有已成熟，(I：有趣入，A：將成熟，B：已成熟)
或有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I，-A-B)
或有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I，A-B)
或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I，B-A)
或有非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II：非趣入)

^釋(I)、約法相辨

A、有種姓

云何有種姓？謂如前說。

B、有趣入

^徵云何「有趣入」？

^釋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結是名「趣入」。

C、將成熟

^徵云何「將成熟」？

^釋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除所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

^結是名「將成熟」。

D、已成熟

^徵云何「已成熟」？

^釋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是名「已成熟」。

⁶⁷《瑜伽論記》卷 6：「復由轉勝信等諸法乃至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者，道謂七方便道，路謂道品八正路等，行跡即是四聖諦觀，故昔賢聖遊前道路，履前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彼於爾時能引方便道，能入八正路，能履四諦跡故，能漸次乃至究竟。此中備師解云：『要待善知識種解脫分善，今佛及弟子名善知識。又若准《善生經》，由值佛及阿伽膩宅天，殖勝脫分，即第十地菩薩名攝報處故。』泰師又云：『得順道勝身名殊勝諸根。』」(大正 42，432c7~16)

(2)、約補特伽羅相辨

A、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I, -A-B)

徵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釋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

結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B、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I, A-B)

徵云何「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釋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結是名「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C、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I, B-A)

徵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釋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結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D、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II: 非趣入)

徵云何「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釋謂即如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

結是名「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補特伽羅」，然有堪能定當趣入當得成熟。

(二)、別簡 (III: 無種姓)

標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當得成熟，謂離種姓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釋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無種姓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及當成熟，何況當能得般涅槃。

二、位攝 (攝八門為六重成就)

(一)、辨差別

標當知此中，如是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⁶⁸

徵何等為六？

- 列**一、有堪能補特伽羅。
- 二、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 三、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 四、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 五、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 六、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釋 1、有堪能

徵云何「堪能補特伽羅」？

釋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

⁶⁸ 《瑜伽論記》卷 6：「六位者：一、住種姓未趣入人；二、成下品善根者雖已發趣未經生修；三、中品善根者已經生修未至最後入聖身；四、上品善根者住彼最後修入聖身；五、究竟方便者從於初果進斷修未得羅漢；六、已到究竟即阿羅漢。」(大正 42, 432c20~25)

柔諸見。

結 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2、成就下品善根

徵 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釋 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結 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3、成就中品善根

徵 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釋 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 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4、成就上品善根

徵 云何「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釋 謂即如是展轉勝進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結 是名「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5、究竟方便

徵 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釋 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而未能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

結 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6、已到究竟

徵 云何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釋 謂即如是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獲得無倒教授教誡，如是如是正修加行，已能獲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所作已辦，究竟獲得第一清涼。

結 如是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二)、明漸次

1、別辨相

(1)、能獲下品善根

當知此中，堪能種類補特伽羅，即以種姓為依為住，便能獲得下品善根，及能趣入。

(2)、能獲中品善根

既趣入已下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中品善根，以此善根而自成熟。

(3)、能獲上品善根

彼於如是自成熟時，中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上品善根，已得成熟。

(4)、究竟方便

彼由如是上品善根修集為因所得自體，復能修集轉勝資糧，由是觸證心一境性。復能趣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而未能證最勝第一阿羅漢果。

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5)、已到究竟

若已證得一切煩惱皆悉永斷阿羅漢果，爾時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2、結略義

標此則顯示由初中後一切聲聞所修正行，所立六種補特伽羅。

釋由有種姓聲聞正行，顯示最初補特伽羅。由到究竟聲聞正行，顯示最後補特伽羅。由餘聲聞所修正行，顯示中間補特伽羅。

貳、總料簡

一、問

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為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為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

二、答

(一)、標有差別

答：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

(二)、列釋種類

1、列三種

當知此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或有一類非極久遠，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⁶⁹

2、隨難釋

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要經三生：

第一生中最初趣入。

第二生中修令成熟。

第三生中修成熟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夭沒，極經七有，得般涅槃。

參、結

如是名為「趣入安立」。

第三節 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披尋記：冊 2，頁 784~787；大正藏：冊 30，400c24)

云何名為「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壹、已趣入者八相 (種類差別)

一、第一相

(一)、不樂惡說

⁶⁹《瑜伽論記》卷 6：「第三解修分齊遲速中，總有三類：一、極久遠者，聲聞極多經六十劫修解脫分善根，最後身般涅槃；二、非極久遠者，有經多生乃至一劫，方般涅槃；三、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者，要經三生。第一生中，發心修習解脫分善，調五停心觀總別念處；第二生中，復修念處從總念處修趣煖頂，或入下忍，或入中忍名為成就。第三生中，復從下忍或從中忍起增上忍世間第一，入於見道乃至究竟阿羅漢果，此人或時於第三生得入聖已於初果身命終受生受於七有方便般涅槃。」

(大正 42，432c28~433a9)

1、辨相

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纔已趣入，設轉餘生，於自大師及善說法毘奈耶中，雖復忘念。若遇世間現有惡說法、毘奈耶，及有善說法毘奈耶，雖久聽聞，以無量門讚美惡說法毘奈耶有勝功德，而不信解愛樂修行，亦不於彼而求出家。設暫出家，纔得趣入，尋復速疾棄捨退還。

2、引喻

為性於彼不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醞酢⁷⁰，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淤泥中。

3、釋因

由宿彼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

(二)、愛樂善說

1、辨相

若暫聽聞讚美善說法毘奈耶少分功德，或全未聞，雖暫少聞或全未聞，而能速疾信解趣入，愛樂修行，或求出家。既出家已，畢竟趣入，終無退轉。

2、引喻

為性於此愛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上蜜，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勝欲中。

3、釋因

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

結 是名第一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二、第二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一)、辨相

謂雖未得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而能不生惡趣、無暇。

(二)、引教

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密意說言：
「若有世間上品正見，雖歷千生不墮惡趣。」⁷¹

(三)、證成

彼若已入上品善根漸⁷²向成熟，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

結 是名第二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三、第三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便得隨念清淨信心，引發廣大出離善法，數數緣念融練淨心，身遂毛豎、悲泣雨淚。

結 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四、第四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⁷⁰ 醞酢：濃醋。(《漢語大詞典》第 9 冊，p.1450)

⁷¹ 《雜阿含經》卷 28 (788 經)，大正 2，204c。

《瑜伽論記》卷 6：「第三門中引經證，若有世間上品正見；雖歷千生，不墮惡趣者，住種姓人暫起趣入發心即得惡趣非擇滅者，於此位中或時有得，或時不得，若至忍位此即定得，彼若已入忍上品位斷，向成就不生無暇及餘惡趣。」(大正 42，433a9~14)

⁷² 大正藏原作「漸」，今依《高麗藏》15 冊，708c21 改作「漸」。

釋 謂性成就猛利慚愧，於所現行諸有罪處，深生羞恥。

結 是名第四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五、第五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謂於受持、讀誦、請問、思惟、觀行求善法中，有深欲樂，猛利欲樂。

結 是名第五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六、第六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謂於一切無罪事業修集一切善品加行正方便中能善修集，堅固發起、長時發起、決定發起。

結 是名第六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七、第七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謂彼為性，塵垢微薄，煩惱羸劣，雖起諸纏而不長時相續久住，無諂無誑能制憍慢我所執，好取功德憎背過失。

結 是名第七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八、第八相

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釋 謂能善巧藏護其心，於諸廣大所應證處不自輕蔑，不自安處無力能中，其所信解增多猛盛。

結 是名第八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貳、已趣入者三品（善根差別）

一、標已說

如是等類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當知無量，我於是中已說少分。

二、總料簡

（一）、下品

如是諸相若有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下品名有間隙，未能無間，未善清淨。

（二）、中品

若有安住中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中品。

（三）、上品

若有安住上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上品，無有間隙，已能無間，已善清淨。

三、結趣入

（一）、墮趣人數

如是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成就如是趣入相者，當知墮在已趣入數。

（二）、為他現證

應知如是安住種姓，已得趣入補特伽羅所有眾多吉祥士相，唯佛世尊及到第一究竟弟子，以善清淨勝妙智見現見現證，隨其種姓隨所趣入如應救濟。

第四節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披尋記：冊 2，頁 787~787；大正藏：冊 30，401b26)

云何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壹、列差別

^[例] 謂或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唯已趣入未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得出離，隨欲而行。⁷³

^[釋] 如是差別應知如前已辨⁷⁴其相。

貳、指隨應

復有所餘，如種性地說軟根等補特伽羅所有差別，今於此中，如其所應亦當了知所有差別。

第五節 總結趣入地

(披尋記：冊 2，頁 787~787；大正藏：冊 30，401c2)

如是所說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已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一切總說名趣入地。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一

⁷³ 《瑜伽論記》卷 6：「第四門中有一復次，一、唯趣入，未將成、未已成、未得見道出離修時近故；二、有已趣，將成非已成，未得出離已，經多生修習未住後身等；三、已趣入亦已成就，未出離，住最後身，未得見道；四、復有所餘，如性種地說軟根等，當了知者，彼中說言或軟中上根三人，或有邪行無邪行，有障無障行，有遠有近行，有未成熟已成熟，或有未清淨已清淨」(大正 42，433a14~22)

⁷⁴ 辦=辯【宋】【元】【明】【聖】(大正 30，401d，n6)

大正藏原作「辦」，今依《高麗藏》15 冊，709c3 改作「辨」。

《瑜伽師地論》卷 22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圓波 敬編

2004/11/08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一

第四章 出離地

(披尋記：冊 2，頁 789~888；大正藏：冊 30，401c16)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趣入地。

貳、總標一切出離地

云何出離地？

嗚柁南曰：

若世間離欲、 如是出世間、
及此二資糧， 是名出離地。

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若此二道所有資糧，總略為一名出離地。

第一節 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披尋記：冊 2，頁 789~789；大正藏：冊 30，401c21)

云何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壹、舉離欲界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羸相，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亦能證入最初靜慮。⁷⁵

貳、例餘一切

如是復於初靜慮上，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羸相，一切上地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結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第二節 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披尋記：冊 2，頁 789~790；大正藏：冊 30，402a2)

⁷⁵《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麤性？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麤性。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體靜性。...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大正 30，434b14~c4)

徵 云何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壹、成就有學智見

謂如有一，親近善士，於聖法中已成聰慧，於聖法中已得調順，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滅聖諦如實知滅，於道聖諦如實知道。⁷⁶

貳、證得無學解脫

既得成就有學智見，從此已後漸修聖道，遍於三界見，修所斷一切法中，自能離繫、自得解脫，⁷⁷如是便能超過三界。

結 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第三節 二道資糧（十四門分十一項）

（披尋記：冊 2，頁 790~888；大正藏：冊 30，402a10）

云何名為「二道資糧」？

標 唵柁南曰：

自他圓滿、善法欲、戒、根律儀、食知量、覺寤、正知住、善友、聞、思、無障、捨、莊嚴。

謂若〔1〕自圓滿、若〔2〕他圓滿、若〔3〕善法欲、若〔4〕戒律儀、若〔5〕根律儀、若〔6〕於食知量、若〔7〕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8〕正知而住、若〔9〕善友性、若〔10〕聞正法、若〔11〕思正法、若〔12〕無障礙、若〔13〕修惠捨、若〔14〕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壹、初三門(自圓滿、他圓滿、善法欲)前種性地劣緣中已說

當知此中，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此三如前修集種子諸劣緣中，已辨其相。⁷⁸

貳、第四門戒律儀

徵 云何戒律儀？

標 唵柁南曰：

戒律儀當知，辨三⁷⁹、虧滿十、六異門、三淨、勝功德十種。⁸⁰

一、辨三（披尋記：冊 2，頁 790~797；大正藏：冊 30，402a25）

⁷⁶ 《瑜伽論記》卷 6：「次明出世間道離欲之相，三藏云：『對法論師據真見道說能，所平等智為其相，此論主約相見道說四諦智名為見道也。』」（大正 42，433a28~b2）

⁷⁷ 《瑜伽論記》卷 6：「自能離繫，自得解脫者，明無漏智等離有漏繫，即無間道，斷彼煩惱得無為時，起勝解數自得解脫，即解脫道也。」（大正 42，433b2~b4）

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6b15。

《瑜伽論記》卷 6：「於中初三指前種性地劣緣中說。」（大正 42，433b5~b6）

⁷⁹ 《瑜伽論記》卷 6：「就初門中，又分為三；初、總舉六義；二、徵釋其六；三、辨略義。」

（大正 42，433 b14~15）

⁸⁰ 《瑜伽論記》卷 6：「六門者，一、辨三，此說下略義中標數，故言辨三道理。... 二、虧；三、滿，各有十因；四、異門有六；五、淨有三；六、勝功德有其十種。」（大正 42，433 b9~14）

(一)、廣辨六種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

(1、安住具戒。2、善能守護別解律儀。3、軌則圓滿。4、所行圓滿。5、於微小罪見大怖畏。6、受學學處。)

(二)、別釋

1、安住具戒

徵 云何名為「安住具戒」？

釋 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

結 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2、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徵 云何名為「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釋 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脫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

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⁸¹

3、軌則圓滿

徵 云何名為「軌則圓滿」？

釋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⁸²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⁸³

(1)、威儀路

徵 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A、舉於所行

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⁸⁴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B、例所住等

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

結 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2)、於所作事

徵 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⁸¹ 《瑜伽論記》卷 6：「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等者，何故不說苾芻尼等也，以不能入聖道故，多分成就具戒法者苾芻有故，餘則不然，是以不說。」(大正 42，433 b15~18)

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30：「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估、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大正 30，586 c7~10)

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30：「有五法攝毘奈耶，何等為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制。與此相違，應知名開。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大正 30，869 c21~870a6)

⁸⁴ 《瑜伽論記》卷 6：「於所應行、於如所行者，此有二釋：一云：『所應行事，簡諸惡者不應行事。於如所行者，即如餘善丈夫所行如是而行也』；一云：『於所應行者，佛所許處也。於如所行者，佛所制處也。』」(大正 42，433 b18~22)

釋

A、例所作事

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⁸⁵，若盪⁸⁶鉢事、若安置事⁸⁷，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事、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

B、明應作等

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結

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3)、於諸善品加行處所

徵

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釋

A、例善加行

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觀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⁸⁸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墮；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跏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

B、明應作等

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結

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軌則圓滿結

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應知說名軌則圓滿。

4、所行圓滿

徵

云何名為「所行圓滿」？

釋

(1)、舉非處

標

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

徵

何等為五？

別

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茶羅、羯恥那家。

⁸⁵《瑜伽師地論》卷 99：「云何受用？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窳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鉢中、非彼分攝。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污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如是，遠離不淨受用。」(大正 30, 871c25~872a10)

⁸⁶《漢語大詞典》冊 7，頁 1474：「盪：洗滌；清除。《漢書·藝文志》：「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顏師古注：「盪，滌。」

⁸⁷《瑜伽師地論》卷 24：「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大正 30, 416a19~20)

⁸⁸《瑜伽論記》卷 6：「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者，此即為法事時，如理白眾，應住慈心受彼人欲。」(大正 42, 433 b22~24)

(2)、簡所行

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

結 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5、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徵 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釋 (1)、別辨相**A、釋微小罪****(A)、出體**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⁹⁰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

(B)、釋名

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

B、釋大怖畏

徵 云何於中見大怖畏？

釋 (A)、怖無堪能

謂作是觀，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⁹¹

(B)、怖有惡行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或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

(C)、怖大惡聲

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

(2)、顯勝利

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圖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⁸⁹《瑜伽論記》卷 5：「唱令家者，謂屠羊等者。西國之法，有造惡者令彼守將預罪人巡歷唱告此人造作如此等罪，謂屠羊等。倡穢家者，姪女家等。旃荼羅及羯恥那家者，謂旃荼羅即根本執惡，依執惡家更作極惡名羯恥那，如屠兒名執惡，執惡執刀杖等名羯恥那。此即典獄之類。又解：羯恥那家此名堅勤家。」(大正 42，418c4~10)

《瑜伽師地論》卷 16：「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大正 30，368a19~20)

⁹⁰《瑜伽論記》卷 18「言小隨及小者準明了論戒有三種。一、小戒，謂僧伽毘等。二、隨小或戒【甲】者，是彼不具分罪。三、非小戒，謂四波羅夷。真諦釋云：有罪非極重故名小。五部宗云：方便於根本悉是不具分，并隨一而轉故名隨小，夷罪極重故名非小。又論云：復次，小戒者諸戒中自性戒，隨小戒者諸戒中所有制戒，非小戒者四重戒。真諦又釋云：不論方便及根本有殘罪中，若是性罪者悉名為小，若是制罪者皆名隨小。有殘性非常[11]謹謹=輕【甲】，是罪不名隨小。而非極重故名小，制罪體性非由+(先)【甲】制，由後隨制戒[*]熟=就【甲】故名隨，亦非極重故名小。」(大正 42，762b17~c14)

⁹¹《瑜伽論記》卷 6：「得所未得，觸所未觸等者，此說初中後行也，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者，謂聞四波羅夷等過。」(大正 42，433 b27~29)

《瑜伽師地論》卷 86：「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大正 30，779b15~22)

6、受學學處

徵 云何名為「受學學處」？

釋 **(1)、明從受**

A、聞所學處

(A)、從師所聞

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

(B)、從餘所聞

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⁹²百五十學處，⁹³皆自誓言一切當學。復從所餘恒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宜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

B、名獲律儀

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

(2)、辨善巧

A、已善巧

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設有所犯尋如法悔。

B、未善巧

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

C、名無倒

(A)、正受教誨

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

(B)、正受文義

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

結 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三)、略攝三種 (辨略義)

結前生後

如是廣辨戒律儀已。云何應知此中略義？

1、顯二〔類〕三種

(1)、三種戒相

標 謂於是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列 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

⁹² 二=一【聖】(大正 30, 403d, n2)

《瑜伽師地論》卷 82：「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一^一二^二【宋】【元】【明】【宮】百五十學處。」(大正 30, 757 b27~28)

《瑜伽師地論》卷 85：「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受=受【聖】諸善男子精勤修學」(大正 30, 772c6~8)

《顯揚聖教論》卷 7：「別解脫經所說過一百五十學處」(大正 31, 512c2~3)

《顯揚聖教論》卷 13：「義門差別中先辯自體差別學者，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一百五十學處。」(大正 31, 542c8~9)

⁹³ 《瑜伽論記》卷 6：「過於二百五十學處者，二百五十戒中，合其眾學為一，足餘一百五十有一百五十一，故云過也。」(大正 42, 433 b29~c2)

徵 此復云何？

釋 **A、無失壞相**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B、自性相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

C、自性功德相

(A)、觀他增上

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

徵 所以者何？

釋 **a、正顯**

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由是發生清淨信處，心無厭惡，言不譏毀。

b、反成

若異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

(B)、觀自增上

標 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徵 所以者何？

釋 **a、反顯**

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然由毀犯淨戒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

b、正成

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

結 由是因緣，說此名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2)、三種戒性

標 復有異門，謂佛世尊此中，略顯三種戒性。

列 一、受持戒性。二、出離戒性。三、修習戒性。

釋 **A、受持戒性**

標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受持戒性。

B、出離戒性

標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出離戒性。

徵 所以者何？

釋 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即依如是增上戒學，修增上心、增上慧學。由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

結 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依止處，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

C、修習戒性

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修習戒性。

徵 所以者何？

釋 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修習淨戒，名善修習、極善修習。

結略攝三種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現前宣說，當知六種。

二、虧損十因緣（披尋記：冊 2，頁 797~803；大正藏：冊 30，403b29）

又即如是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

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一)、廣辨虧損

徵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

列 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大⁹⁴極⁹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

釋 1、惡受尸羅

徵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釋 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結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2、太極沈下

徵 云何名為「太極沈下」？

釋 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結 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3、太極浮散

徵 云何名為「太極浮散」？

釋 謂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蔑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強生曉悟。

結 如是名為「太極浮散」。

4、放逸懈怠所攝

徵 云何放逸懈怠所攝？

釋 (1)、放逸攝

A、別辨相

⁹⁴ 大=太【宋】【元】【明】【聖】(大正 30，403d，n4)

⁹⁵ 大極：太極。元 辛文房《唐才子傳·張南史》：“〔張南史〕工奕棋，神算無敵，游心大極，嘗幅巾藜杖，出入王侯之宅十年，高談闊視，慷慨奇士也。”（《漢語大詞典》冊 2，頁 1321）

(A)、三際俱行

a、過去世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⁹⁶，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b、餘二世

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

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B)、先時所作及俱行

a、先時所作

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定當如如所行、如如所住，如是如是行於所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

b、俱時隨行

由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

B、出略義

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⁹⁷

(2)、懈怠攝

又自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翳臥為樂、性不翹勤、為性懶惰不具起發，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觀問供事。

結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5、發起邪願

徵云何名為「發起邪願」？

釋**(1)、求生天等**

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

(2)、愛樂利敬

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

結如是名為「發起邪願」。

6、軌則虧損所攝

徵云何「軌則虧損所攝」？

釋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毘奈耶、違越毘奈耶，如前廣說。

結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7、淨命虧損所攝

⁹⁶《瑜伽師地論》卷 99：「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為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大正 30，870b7~18)

⁹⁷《顯揚聖教論》卷 7：「放逸懈怠所攝者，如有一人於過去世已有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如是於未來、現在起於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先亦不起猛勵樂欲“當於禁戒終不違犯”。謂我當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如所應行如所應住令無所犯。又復如是行、如是住應可犯者而有毀犯。此人於前、中、後際及先時所作俱隨行時，皆現成就於放逸故。」(大正 31，515c7~17)

徵 云何淨命虧損所攝？

釋 (1)、別辨相

A、非法追求

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⁹⁸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

B、貪求方便

(A)、依詐威儀

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為誑他故恒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B)、依邪妄語

又多凶悖、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

或求多聞、或住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

(C)、依假現相

a、舉求衣服

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

或為求多、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蔽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殷重承事給施眾多上妙衣服。

b、例餘資具

如為衣服，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

(D)、依苦研逼

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

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

(E)、依利求利

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

(2)、出略義

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結 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8、墮在二邊

徵 云何名為「墮在二邊」⁹⁹？

⁹⁸ 《瑜伽論記》卷 6：「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者，希未得境名為大欲，耽已得境名不知足，以大欲故難養不知足故難滿也。」(大正 42，433 c6~c9)

⁹⁹ 《瑜伽論記》卷 6：「墮在二邊中，明苦行邊略有十種：一、依棘刺修斷瑜伽；二、依灰塗；三、行木杵夜即臥上；四、行著板衣夜臥板；五、如狐蹲住乃後夜不至於地；六、如狐蹲坐後分至地，修斷瑜伽通上六所計，但泰云：「或修涅槃斷行即瑜伽行。」若依此釋應是別計，以加或字而作釋故，即是邪瑜伽行也；七、有外道

釋

(1)、極樂行邊

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

(2)、自苦行邊

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塗、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

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

或復昇水，謂乃至三昇上其水。

或一足住，隨日而轉。

或復所餘。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

結

如是名為「墮在二邊」。

9、不能出離

徵

云何名為「不能出離」？

釋

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

結

如是名為「不能出離」。

10、所受失壞

徵

云何名為「所受失壞」？

釋

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¹⁰⁰，內懷腐敗外現貞實¹⁰¹，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¹⁰²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結

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二)、結說異名

略由如是十種因緣名戒虧損。

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¹⁰³當知於彼諸因緣中，由二因緣，謂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由餘因緣，當知唯說尸羅虧損。

三、圓滿十因緣（披尋記：冊 2，頁 803；大正藏：冊 30，404c10）

與此安立黑品因緣相違白品所有因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四、六異門（披尋記：冊 2，頁 803～805；大正藏：冊 30，404c11）

(一)、引教

1、根本

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相續事火一日三事；八、在水中著柱始終一手執一柱一腳踏一柱一日三度，昇柱觀日隨日而轉；九、一足立柱隨日而轉；十、除此九計所餘邪行九十六種外道等。」（大正 42，433 c9～c19）

¹⁰⁰《瑜伽師地論》卷 86：「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大正 30，770b10～13）

¹⁰¹《瑜伽師地論》卷 86：「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大正 30，770b13～15）

¹⁰²《瑜伽論記》卷 6：「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者，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如彼牛[泳-永+垂]，西國界螺音，然有者狗喙似彼螺音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泰又解云：『佛法如水，破戒苾芻，如水眾雜穢蝸牛，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破戒苾芻，形相似實，實性惡行。』」（大正 42，432a27～b4）

¹⁰³《瑜伽論記》卷 6：「若說尸羅虧損通十因緣，若說尸羅難艱局在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大正 42，433 c9～c19）

證如伽他說：「若善住根本，其心便寂靜，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2、莊嚴具

標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¹⁰⁴。

證如伽他說：苾芻苾芻尼，戒莊嚴圓滿，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

3、塗香

標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¹⁰⁵。

證如伽他說：苾芻苾芻尼，戒塗香圓滿，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

4、薰香

標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

證如伽他說：阿難有香類，順風善能薰，逆風亦能薰，順逆薰亦爾。

5、妙行

標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證如伽他說：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於現法¹⁰⁶當來，語妙行亦爾。

6、律儀

標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證如伽他說：諸有惠施主，具戒住律儀，有阿笈摩見¹⁰⁷，及有果正見。¹⁰⁸復有說言「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¹⁰⁹

(二)、釋名

1、根本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1)、標義

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¹¹⁰是根本義。

(2)、釋因

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是故尸羅說名根本。

(3)、喻成

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

¹⁰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4：「又尸羅者是嚴具義。有莊嚴具於幼為好，非壯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為好，非幼老年；有莊嚴具於老為好，非幼壯年。尸羅嚴身三時常好。」(大正 27，230a10~13)

¹⁰⁵ 《雜阿含經》卷 38，1073 經，大正 2，278c~279a。

¹⁰⁶ 《瑜伽師地論》卷 9：「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大正 30，318b27~28)

¹⁰⁷ 《瑜伽論記》卷 6：「云阿笈摩見者，舊云阿含見即是證見。今云阿笈摩，此名為傳即佛教傳流證理正見，能得果故名有見。」(大正 42，433 c22~c25)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1：「阿笈摩見，謂住因果。此阿笈摩有二義：一是傳義：即佛教相傳，先名阿含，阿含經也。二辨因果義：因轉至果故，今取因義，定有果。見住定有果。」(大正 43，144a30~b3)

¹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10：「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大正 30，327c17~21)

¹⁰⁹ 《瑜伽論記》卷 6：「有說言安住具戒等者，此引律儀言證第六名也。」(大正 42，433 c25~26)

¹¹⁰ 《瑜伽論記》卷 6：「建立任持者，謂初能安立後能任持。令生令證者，謂有為令生，無為令證也。」(大正 42，433 c26~28)

(4)、指前

如是尸羅如前廣說。

2、莊嚴具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釋

(1)、舉餘世間

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及以寶印、金銀鬘等妙莊嚴具。

若有成就幼稚黑髮、少年盛壯姝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非有成就朽老衰邁、齒落髮白年逾八十或九十者而服飾之當有妙好。唯除俳戲令眾歡笑。

若遭病苦、財貨匱乏、親戚喪亡，當爾服之亦無妙好。

(2)、顯戒殊勝

戒莊嚴具於一切類、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

結

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3、塗香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釋

(1)、顯因

答：由此所受清淨無罪妙善尸羅，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惡戒為因身心熱惱。

(2)、舉喻

譬如最極炎熾熱時，塗以栴檀龍腦香等，一切鬱蒸¹¹¹皆得除滅。

結

是故「尸羅說名塗香」。

4、薰香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

釋

(1)、顯因

答：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

(2)、舉喻

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颺遍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

結

是故「尸羅名為薰香」。

5、妙行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能趣妙樂，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6、律儀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五、清淨因（披尋記：冊 2，頁 805～806；大正藏：冊 30，405a29）

標

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徵

何等為三？

列

一、觀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

釋

(一)、辨相

¹¹¹ 鬱蒸：悶熱。《素問·五運行大論》：“其令鬱蒸。”王冰注：“鬱，盛也；蒸，熱也。言盛熱氣如蒸。”（《漢語大字典》第 3 冊，p.1137）

徵 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

辨 **1、觀身語業**

(1) 舉身業

辨 **A、於現末世**

(A)、觀察

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及以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為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諸樂，招樂異熟？」

(B)、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即於此業，攝斂不作，亦不與便。

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即於此業，而不攝斂、造作、與便。

B、於過去世

(A)、觀察

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數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B)、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便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

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

結 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2) 例語業

如於身業、於其語業，當知亦爾。

2、觀意業

辨 **A、觀察**

由過去行為緣生意、由未來行為緣生意、由現在行為緣生意，即於此意數數觀察，我此意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B、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斂不起，不與其便。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斂攝，發起與便。

結 如是於彼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二)、引證

1、舉賢聖

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2、引聖教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羅怛羅說：¹¹²

汝今羅怛羅！ 於身語意業， 應數正觀察， 念諸佛聖教。

¹¹² 《中阿含經》卷 3，大正 1，436a~437b。

羅怛羅汝應，學是沙門業，若能於此學，唯勝善無惡。

(三)、略義

1、觀察

若於如是身語意業審正思擇，諸此諸業為能自損，廣說如前，是名觀察。

2、清淨

若於一分，攝斂不作，亦不與便，廣說乃至發露悔除。

復於一分，而不斂攝、造作、與便，廣說乃至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是名清淨。

六、戒德勝利（十種）（披尋記：冊 2，頁 806~808；大正藏：冊 30，405c12）

標 如是清淨尸羅律儀，應知有十功德勝利。

徵 何等為十？

釋 **(一)、第一勝利**

辨 謂諸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歡故生喜，由心喜故身得輕安，身輕安故便受勝樂，樂故心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實知見故便能起厭，能起厭故便得離染，由離染故證得解脫，得解脫故便自知見：「我已解脫，乃至我能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結 如是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尸羅清淨增上力故獲得無悔，漸次乃至能到涅槃，是名第一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二)、第二勝利

辨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臨終時起如是念：「我已善作身語意行，非我惡作身語意行，乃至廣說。若有其趣作福業者、作善業者、作能救濟諸怖畏者之所應往，我於斯趣必定當往。」

結 如是獲得能往善趣，第二無悔。由無悔恨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名賢善死、賢善夭逝、賢善過往，是名第二尸羅律儀功德勝利。¹¹³

(三)、第三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是名第三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四)、第四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寢安覺安，遠離一切身心熱惱，是名第四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五)、第五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若寢若覺，諸天保護，是名第五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六)、第六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他凶暴不慮其惡，無諸怖畏心離驚恐，是名第六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七)、第七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諸喜殺者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了知此是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或為善友或住中平，是名第七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¹¹³ 《瑜伽論記》卷 6：「第六釋戒德勝利有其十種。言若有其趣，作福業者乃至名賢善死等者，人天善趣作福等三事，於當來中必生善趣，不怖惡趣，故第二無悔，若有所犯有所怖惡趣故，名不賢死。」
(大正 42，433 c29~434 a4)

(八)、第八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魍魎、藥叉、宅神、非人之類，雖得其便、雖得其隙，而常保護，謂具尸羅增上力故，是名第八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九)、第九勝利

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法無艱難，從他獲得種種利養。

釋 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由依尸羅增上因力，國王大臣、及諸黎庶、饒財長者、及商主等恭敬尊重。

結 是名第九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十)、第十勝利

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所願皆得稱遂。

釋

1、生欲人天

若於欲界，願樂當生或刹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諸長者大族姓家、或四大王眾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睹史多天、或化樂天、或他化自在天眾同分中，由戒淨故，即隨所願當得往生。

2、住生有色

若復願樂入諸靜慮現法樂住，或有色天眾同分中，若住若生，由戒淨故，便得離欲，所願皆遂。

3、住生無色

若復願樂寂靜勝解，超過色定入無色定具足安住，或無色天眾同分中當得往生，餘如前說。

4、證極涅槃

若復願樂當證最極究竟涅槃，由戒淨故，便證一切究竟離欲。

結 是名第十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結勸修學

一、諒略義

如是已說戒蘊，廣辨戒蘊虧損、戒蘊圓滿、戒蘊異門、戒蘊觀察及以清淨戒蘊所有功德勝利。

二、勸修學

於此宣說明了開示一切種相，最極圓滿資糧所攝尸羅律儀。若有自愛樂沙門性、婆羅門性諸善男子，應勤修學。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二

《瑜伽師地論》卷 23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圓波 敬編

2004/11/08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二

(披尋記：冊 2，頁 759；大正藏：冊 30，395c8)

參、第五門根律儀

一、廣分別相

徵云何根律儀？

標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廣說。

1、五句別釋（依標別顯）

釋 (1)、密護根門

徵云何名為「密護根門」？

釋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¹¹⁴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

結如是名為「密護根門」。

(2)、防守正念

徵云何名為「防守正念」¹¹⁵？

釋 A、獲正念

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

B、能防守

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故，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¹¹⁶

結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3)、常委正念

¹¹⁴《瑜伽論記》卷 6：「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等者，舉能防護以釋所防，由住正念防守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即以正念為根律儀體，此文舉正念實兼正智。」

(大正 42，434a9~12)

¹¹⁵《瑜伽論記》卷 6：「二、明防守正念，謂前恐六根起過，住於正念防守六根。今時後恐念有忘失，故攝受多聞學聞思修。由三慧力獲得正念念不忘失，是則三慧防守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時時修習三慧不息。」(大正 42，434a13~17)

¹¹⁶《瑜伽師地論》卷 28：「云何瑜伽？謂四瑜伽。何等為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大正 30，438a16~18)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809~810：「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正作瑜伽。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是名正勤修習。發精進已，攝受方便，是名不息加行不離加行。」

^徵云何名為「常委正念」¹¹⁷？

^釋**A、別辨相**

^標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

^辨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

^結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

B、顯功能

如其所有防守正念，如是於念能不忘失。如其所有常委正念，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

(4)、念防護意

^徵云何名為「念防護意」¹¹⁸？

^釋**A、五無間意**

(A)、舉眼識

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¹¹⁹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將生憎恚。即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

(B)、例餘識

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

B、自染污意

意法為緣生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

^結如是名為「念防護意」。

(5)、行平等位

^徵云何名為「行平等位」¹²⁰？

^釋平等位者：謂或善捨¹²¹、或無記捨¹²²，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

¹¹⁷ 《瑜伽論記》卷 6：「三、明常委正念，謂能制伏色等，即防六根起過之緣。」(大正 42，434a17~18)

¹¹⁸ 《瑜伽論記》卷 6：「四、明念防護意，謂如卒爾眼識逢違順色，次起分別意識尋求決定。若不防護此分別意識，其次即入染淨心位生諸煩惱，故名將生。於中，初明眼識，次類耳等四識，後明卒爾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等者，即此卒爾意識與彼尋求決定前後俱行，當起染淨位中煩惱，故言將生前。言色色者，五識緣色體，意識緣色法，謂緣彼色上生住異滅是色家假四相法名為色法，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尋求決定分別意識，令生染淨位淨識，不生煩惱。」(大正 42，434a18~b1)

¹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1：「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如眼識生，...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大正 30，280a19~25)

¹²⁰ 《瑜伽論記》卷 6：「五、明行平等位，文分為二：初釋行位，此中備師云：「與善無記捨相應時，有念防護，名平等位。」後釋意防，復分為二：初略標二相行平等位；後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下廣釋之。於中有三：一、釋不取相好終不依彼發生惡漏；二、若由忘念已下，釋若彼失念發生惡漏便修律儀；三、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已，下釋由二相故能善防護於其二捨令意正行。初釋不取相好有兩番釋，初釋眼識取自境界，而未起貪等名為取相，若能遠離如是境相名不取相，其若眼識無間意識取相能起貪等名取隨好，如眼餘耳等亦爾。第二番釋六根對境名為取相，尋求意識了別共相名取隨好。」(大正 42，434 b1~b14)

¹²¹ 《瑜伽師地論》卷 55：「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大正 30，602b22~26)

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

^結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2、廣辨二相

(1)、總舉

A、能善防護

^徵云何「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釋**(A)、防護諸根**

謂於色、聲、香、味、觸、法，不取其相、不取隨好，終不依彼發生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

(B)、修根律儀

若彼有時忘失念故，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離取相及取隨好，而復發生惡不善法，令心流漏，便修律儀。

^結由是二相故，能「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B、正行平等

云何此意由是二相善防護已，正行善捨或無記捨？

^標謂即由是二種相故。

^徵云何二相？

^釋**(A)、舉眼**

謂如所說防護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

(B)、例餘

如說眼根防護律儀，防護耳鼻舌身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當知亦爾。

^結由是二相，於其善捨、無記捨中，令意正行。

(2)、隨釋

A、不取相及隨好

(A)、別辨相

a、第一類

(a)、不取其相

#1、舉眼所識色

^徵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¹²³？

^釋**(#1)、反顯**

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

(#2)、正成

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

#2、例耳所識等

¹²²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811：「無記捨者：謂不苦不樂受。」

¹²³ 《瑜伽師地論》卷 1：「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大正 30，27915~17)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 p.812：「此顯意識不取眼識所行境相。」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b)、不取隨好

#1、舉眼所識色

徵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釋**(#1)、反顯**

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

(#2)、正成

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1、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b、第二類

(a)、總標

復有餘類，「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b)、別辨

#1、舉眼所識色

(#1)、取相

釋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眾色。

結如是名為「執取其相」。

(#2)、取隨好

釋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彼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眼所識色，即隨所聞名句文身，為其增上為依為住，如是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

結如是名為「執取隨好」。

#2、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B)、應思擇

a、辨種類

又此取相及取隨好，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不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

b、明遠離

若於此中執取其相，執取隨好，不如正理，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由此依處令心流漏，彼於如是色類境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

B、惡不善法

徵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釋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若諸瞋恚、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

結是名種種「惡不善法」。

C、令心流漏

徵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

釋 謂若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即於彼彼所緣境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能起所有身語惡行貪瞋癡生，遊行流散。¹²⁴

結 是名「由彼令心流漏」。

(3)、結義

A、辨差別

(A)、防護諸根

如是於眼所識色中，乃至於意所識法中，執取其相及取隨好，由是發生種種雜染，彼於取相及取隨好，能遠離故，便不發生種種雜染。

(B)、修行律儀

若由忘念、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獨閑居，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或先所受耳、鼻、舌、身、意所識法增上力故，發生種種惡不善法，隨所發生而不執著，尋便斷滅、除棄、變吐，是名於彼修行律儀。

B、辨隨應

(A)、應策發

a、作意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應策意根，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¹²⁵

b、結名防護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B)、不應策發

a、遍不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策發所有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策發所有意根，即便於彼遍一切種而不策發，不策發故令不雜染。

b、結修律儀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如是名為：能正修行眼根律儀，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

二、辯略義（出二略義）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云何當知此中略義？

(一) 第一略義

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I、能防護

徵 今於此中，誰能防護？

¹²⁴ 《本事經》卷 5：「於其眼根，不能正念防守而住。發起貪憂，便有無量惡不善法，隨心流漏不可堰塞。於其眼根，不能防守，縱蕩眼根，行諸境界，貪著色味，纏擾其心」（大正 17，765b28～c2）

¹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24：「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

（大正 30，415c20～23）

釋 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是能防護。¹²⁶

2、所防護

徵 何所防護？

釋 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¹²⁷

3、從防護

徵 從何防護？

釋 謂從可愛、不可愛色，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¹²⁸

4、如防護

徵 如何防護？

釋 謂不取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¹²⁹

5、正防護

徵 何者正防護？

釋 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¹³⁰

(二) 第二略義

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¹³¹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1、防護方便

徵 此中，云何「防護方便」？

釋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是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

結 如是名為「防護方便」。

2、所防護事

徵 云何名為「所防護事」？

釋 謂眼色乃至意法。

結 如是名為「所防護事」。

3、正防護

徵 此中，云何名「正防護」？

釋 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

結 名「正防護」。

(三) 辨二所攝

標 又根律儀略有二種。¹³²

¹²⁶ 《瑜伽論記》卷 6：「一、能防護，謂前所辨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及三慧；」（大正 42，434 b16~17）

¹²⁷ 《瑜伽論記》卷 6：「二、所防護，即是眼等六根防護此根令不生過；」（大正 42，434 b17~18）

¹²⁸ 《瑜伽論記》卷 6：「三、從防護，即防過緣所謂防過六塵；」（大正 42，434 b18~19）

¹²⁹ 《瑜伽論記》卷 6：「四、如防護，即防過相謂於色等不取相及隨好；」（大正 42，434 b19~20）

¹³⁰ 《瑜伽論記》卷 6：「五、正防護，即防過時謂彼六識行平等位。」（大正 42，434 b20~b21）

¹³¹ 《瑜伽論記》卷 6：「第二番中有三：一、防護方便，即攝能防護及防過相；二、所防護事，即六根六塵；三、正防護，即是六識行平等位心住捨中。」（大正 42，434 b21~b23）

列一者、思擇力所攝。二者、修習力所攝。

釋 **1、第一義** ¹³³

(1)、思擇力所攝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不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2)、修習力所攝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亦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釋 **2、第二義** ¹³⁴

(1)、思擇力所攝

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令煩惱纏不復生起、不復現前。而於依附所依隨眠，不能斷除、不能永拔。

(2)、修習力所攝

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

3、結

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有此差別，有此意趣，有此殊異。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是資糧道所攝。修習力所攝根律儀，當知墮在離欲地攝。

肆、第六門飲食知量

徵云何名為「於食知量」？

標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釋 **一、廣辯（五段）**

(一) 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徵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釋 **A、思擇**

(A)、觀諸過患

標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

徵云何名為「觀見過患」？

列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迫求種類過患。

釋 **a、受用種類過患**

徵云何「受用種類過患」？

釋 **(a)、明種類**

謂如有一，將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

¹³² 《瑜伽論記》卷 6：「第三番中，初總標二力，謂思擇力及修習力，即前所說能防念慧。一、是思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是其伏道；二、是修慧相應念慧為根律儀，是其斷道。」(大正 42，434 b23~b27)

¹³³ 《瑜伽論記》卷 6：「次別釋二力有二復次：初復次中，直明思擇力境界不能過斷滅，若修習力見過能斷」(大正 42，434 b27~29)

¹³⁴ 《瑜伽論記》卷 6：「第二復次即言思擇力伏纏不發隨眠，若修習力即伏現行復撥隨眠下。」(大正 42，434 b29~c1)

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浸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¹³⁵。

(b)、觀過患

能食士夫補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

^結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b、轉變種類過患

^徵云何「轉變種類過患」？

(a)、明種類

謂此飲食既噉食已，一分消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穢，變已趣下展轉流出。

(b)、觀過患

#1、不淨可厭

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

#2、多疾病生

^標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

^釋所謂癰¹³⁶、瘰¹³⁷、乾癬、濕癬、疥¹³⁸、癩¹³⁹、疔¹⁴⁰、疔¹⁴¹、上氣¹⁴²、涕¹⁴³

¹³⁵ 變吐：嘔吐出的不淨物。如下例所示：

《瑜伽師地論》卷 39：「終不施與不合儀物。調施出家者，餘殘飲食，或諸便穢、涕唾、變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大正 30，507a11~13）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3：「若疑腹有宿食，叉刺臍胸。宜須恣飲熟湯，指剔喉中變吐令盡。」（大正 54，224a20~21）

¹³⁶ 癰：〔口ム〕腫瘍。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的炎症，多發於頸、背，常伴有寒熱等全身症狀，嚴重者可並發敗血症。《莊子·列禦寇》：「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瘻者得車一乘。」《史記·佞幸列傳》：「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為上啜吮之。」（《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370）

¹³⁷ 瘰：〔チメテ〕1 癰子。《莊子·列禦寇》：「秦王有病召醫，破癰潰瘻者得車一乘。」《素問·生氣通天論》：「勞汗當風，寒薄為皴，鬱乃瘻。」王冰注：「瘻謂色赤臙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棗，或如按豆。此皆陽氣內鬱所為。」張隱庵集注引張介賓曰：「若鬱而稍大，乃成小節，是名曰瘻。」2 癰。《山海經·中山經》：「金星之山，多天嬰，其狀如龍骨，可以已瘻。」郭璞注：「癰瘻也。」《尸子》卷下：「有醫 詢 者，秦之良醫也，為宣王割瘻，為惠王療痔，皆愈。」（《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320）

¹³⁸ 疥：疥瘡。《莊子·則陽》：「漂疽疥癰，內熱溲膏是也。」戰國 楚 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旁行踽儻，又疥且痔。」北齊 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又患疥，手不得拳，膝不得屈。」（《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286）

¹³⁹ 癩：惡瘡；頑癬；麻風。《淮南子·精神訓》：「夫癩者趨不變，狂者形不虧。」高誘注：「言病癩者形生神在，故趨不變也。」（《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367）

¹⁴⁰ 疔：〔フク〕中醫稱因脾胃虛熱上升形成胸悶體黃的病。《素問·平人氣象論》：「溺黃赤，安臥者，黃疸……目黃者曰黃疸。」唐 孫思邈《千金方·論證》：「疸有五種：有黃汗、黃疸、穀疸、酒疸、女勞疸。」（《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295）

¹⁴¹ 疔：疔瘡。《醫宗金鑰·外科心法要訣·疔瘡》「五臟皆可發疔瘡」注：「蓋疔者，如丁釘之狀，其形小，其根深，隨處可生。」

疔瘡：中醫指病理變化急驟並有全身症狀的惡性小瘡。隋 巢元方《諸病源候論·疔瘡候》：「疔瘡者，風邪毒氣於肌肉所生也……初起時突起，如丁蓋，故謂之疔瘡。」

（《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283）

¹⁴² 上氣：氣喘。《周禮·天官·疾醫》：「冬時有嗽上氣疾。」鄭玄注：「上氣，逆喘也。」（《漢語大辭典》第

嗽¹⁴⁴、皰¹⁴⁵漿¹⁴⁶，噦¹⁴⁷噎¹⁴⁸、乾消¹⁴⁹、癩癩、寒熱¹⁵⁰、黃病、熱血、陰部¹⁵¹。

結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

#3、不銷而住

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

轉變種類過患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

c、追求種類過患

徵云何「追求種類過患」？

標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

別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或不自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a)、積集過患

徵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1、寒熱逼惱

(#1)、舉為飲食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估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聚。

(#2)、例飲食緣

如為飲食，為飲食緣¹⁵²，當知亦爾。

#2、不逐愁憂

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

積集過患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b)、防護過患

1 冊，p.261)

¹⁴³ 涕：同“瘕”，喉病。《漢語大字典》第 4 冊，p.2661)

¹⁴⁴ 嗽：亦作“欬”。咳嗽。《周禮·天官·疾醫》：“冬時有嗽，上氣疾。”鄭玄注：“嗽，欬也；上氣，逆喘也。”《漢語大辭典》第 3 冊，p.487)

¹⁴⁵ 皰：〔ㄅㄠˋ〕皮膚上長的像水泡的小疙瘩。《淮南子·說林訓》：“潰小皰而發瘰疽。”高誘注：“皰，面氣也。”唐玄奘《大唐西域記·摩揭陀國上》：“王聞心懼，舉身生皰，肌膚攪裂，居未久之，便喪沒矣。”《漢語大辭典》第 8 冊，p.524)

¹⁴⁶ 漿：液體很稠。亦謂黏結。清周亮工《書影》卷五：“戚首為血糝，乃因之固，漸能起。”《漢語大辭典》第 9 冊，p.242)

¹⁴⁷ 噦：〔ㄔㄞˋ〕乾嘔；嘔吐。《正字通·口部》：“方書：有物無聲曰吐，有聲無物曰噦，有物有聲謂之嘔。”《漢語大字典》第 1 冊，p.689)

¹⁴⁸ 噎：1.咽喉梗塞；2.調氣逆不能呼吸。另外指喉痛。《漢語大辭典》第 3 冊，p.501)

¹⁴⁹ 乾消：指糖尿病。

¹⁵⁰ 寒熱：中醫指怕冷發熱的症狀。今泛稱發燒。《漢語大辭典》第 3 冊，p.1542)

¹⁵¹ 部：同“瘕”，陰部病。《漢語大字典》第 4 冊，p.2691)

¹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19：「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所耽樂」(大正 30，387b10~11)

徵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釋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或諸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

結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c)、能壞親愛過患

徵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標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鬥諍。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鬥訟。

釋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刹帝利種、長者居士，為食因緣迭興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

結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d)、無有厭足過患

徵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釋謂諸國王刹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師兵戈互相征討。吹以貝角，扣擊鍾鼓，揮刀繫槊，放箭**鞞**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仗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結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e)、不得自在過患

徵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釋謂如一類，為王所使¹⁵³、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或被戈杖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結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f)、起諸惡行過患

徵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釋**#1、明惡行**

(#1)、舉身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

(#2)、例餘

如身惡行，語、意亦爾。

#2、顯過患

(#1)、命終憂悔

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峰，垂影懸覆、近覆、極覆。¹⁵⁴便作是念：「我

¹⁵³ 《瑜伽論記》卷 6：「因食不自在過中，泰師解云：「修仙斷穀不為王使，所云為王所使。」(大正 42，434c16～17)

¹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1：「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峯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大正 30，281c12～16)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二)p.819：「謂日後分，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若於初位日末遍覆，但為山峰覆其少分，是名懸覆，於此位中間相輕微。次於中位日已為山之所近覆，

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

(#2)、墮諸惡趣

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洛迦、傍生、餓鬼。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觀諸過患

如是段食，於追求時有諸過患，於受用時有諸過患，於轉變時有諸過患。

(B)、觀少勝利

標

又此段食有少勝利。

徵

此復云何？

釋

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

廣徵

云何名為「有少勝利」？

廣釋

a、總標身住

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夭沒。

b、略簡差別

(a)、修暫住行

若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於如是身暫時住¹⁵⁵，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b)、修集梵行

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C)、思擇諸相

辨

a、遮非所宜

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

b、顯正所宜

(a)、應求出離

若於如是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己，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

(b)、應念報恩

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應作是念：彼諸施主，甚大艱難積集財寶，具受廣大追求所作種種過患。由悲愍故，求勝果故，如割皮肉及以刺血，而相惠施。我得此食，宜應如是方便受用，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無倒受用報施主恩，令獲最勝大果大利大榮大盛。

(c)、應離染污

當隨《月喻》¹⁵⁶往施主家，¹⁵⁷盪滌身心，安住慚愧，遠離驕傲，不自高舉，不

聞相轉重。乃至後位聞相極重，故名極覆。」

¹⁵⁵ 《瑜伽師地論》卷 13：「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初由食增上力；第二由命行增上力；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大正 30, 347a28~b2)

¹⁵⁶ 《雜阿含經》卷 41 (1136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如月譬住，如新學慚愧、軟下，攝心斂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攝心斂形，難速前進。如是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御心斂形而入他家。迦葉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諸高慢，御心斂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御心斂形，正觀而進。」(大正 2, 299c5~300a22)；另《佛說月喻經》卷 1, 1136 經，大正 2, 544b12~545a16；《瑜伽師地論》卷 67, 大正 30, 670c28~671b13。

輕蔑他，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

(d)、應離嫌恨

#1、遮非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要當速疾而非遲緩？

#2、顯正

應作是心往施主家：設不惠施，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恚心增上緣力，身壞已後生諸惡趣多受困厄。設不恭敬而非恭敬，設少非多，設麤非妙，設復遲緩而非速疾，亦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如前廣說。

(e)、應知其量

標 又我應依所食段食，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及於其量如實了達。

釋 謂我命根由此不滅。又於此食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

結 如是我今住沙門性，住出家性，受用飲食，如法清淨，遠離眾罪。

思擇諸相 由是諸相，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B、所食

徵 云何所食？

標 謂四種食。

列 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等思食。四者、識食。

簡 今此義中，意說段食。

(A)、名段食

此復云何？謂餅、麩¹⁵⁸、飯、羹臠¹⁵⁹、糜粥¹⁶⁰、酥油、糖蜜、魚肉、菹¹⁶¹、鮓¹⁶²、乳酪、生酥、薑鹽酢¹⁶³等種種品類，和雜為搏，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B)、食異名

所言食者：所謂餐噉，咀嚼吞咽，嘗啜飲等，名之差別。

(二) 不為倡蕩

徵 云何名為「不為倡蕩」？

A、舉為倡蕩

參閱惠敏法師「《月喻經》について」 『仏教文化 / 東京大学仏教青年会』23 學術増刊号(4)

¹⁵⁷ 《瑜伽論記》卷 6：「當隨月喻唯往施主家者，泰基同云：『月能清涼益人，入施主家身有清涼益於施主，只如月也。』今又更解，如《涅槃經》說：『如空中月，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漸漸增長，善知識者亦復如是，命諸學人漸遠惡法增長善法。』」（大正 42，434c18～23）

¹⁵⁸ 麩：米、麥等炒熟後磨粉製成的乾糧。（《漢語大字典》第 7 冊，p.4601）

¹⁵⁹ 臠〔フメ〕：肉羹。南朝 宋 劉敬叔《異苑》卷三：“吾被拘繫，方見烹臠。（《漢語大辭典》第 6 冊，p.1045）

¹⁶⁰ 糜粥：粥。《禮記·問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漢語大辭典》第 9 冊，p.238）

¹⁶¹ 菹：〔フメ〕亦作“菹”。1.腌菜。2.肉醬。《禮記·少儀》：“牛與羊魚之腥，轟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漢語大辭典》第 9 冊，p.451）

¹⁶² 鮓〔フメ〕：用腌、糟等方法加工的魚類食品。《釋名·釋飲食》：“鮓，菹也，以鹽、米釀魚以為菹，熟而食之也。”（《漢語大辭典》第 12 冊，p.1214）

¹⁶³ 酢：〔フメ〕同“醋”。《說文·酉部》：“今俗皆用‘醋’，以此為酬酢字。（《漢語大辭典》第 9 冊，p.1400）

(A)、辨相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逸。

(B)、釋名

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毘奈耶中，說受欲者，欲貪所引，姪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

B、翻例不為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

(三) 不為僑逸等

徵云何名為「不為僑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

釋

A、舉為僑逸等

(A)、總標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

(B)、別辨

a、僑逸

(a)、辨相

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隨能，食噉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武事，當有力能，所謂按摩、拍鞠、托石、跳躑、蹴蹋、攘臂、扼腕、揮戈、擊劍、伏弩、控弦、投輪、擲索，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噉食，數數食已，能正消化，除諸疾患。

(b)、結義

如是為「於無病僑逸，少壯僑逸，長壽僑逸，而食所食」。

b、飾好端嚴

(a)、辨相

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花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

(b)、釋名

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花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

飾好端嚴

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

(C)、結顯

彼既如是僑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飢渴並至。於諸飲食，極生恚欲，極欣極樂。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復為數數倡蕩、僑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

B、翻例不為

(A)、例非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

所食。

(B)、顯正

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為欲永斷如是食故。

(四) 為身安住

徵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

釋**1、名安住**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

2、顯所為

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

(五) 為暫支持

徵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釋**1、舉二存養**

(1)、標列

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二、無艱難存養。

(2)、辨相

A、有艱難存養

徵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¹⁶⁴？

釋**(A)、有苦（一、受飲食而返飢羸）**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飢羸困苦重病。

(B)、有染（二、非法追求得已耽著）

或以非法追求飲食，¹⁶⁵非以正法。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著受用，

(C)、有障（三、食竟身體沈重不任修斷；四、食已心鈍不速得定；五、食已氣難艱；六、食已昏睡纏擾）

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人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

結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

B、無艱難存養

徵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

釋**(A)、無苦**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飢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

(B)、無染

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著，而受用之。

(C)、無障

¹⁶⁴ 《瑜伽論記》卷 6：「前中有三：初標二養；次別釋；後明二養有罪無罪。釋中有難六句：一、受飲食而返飢羸；二、非法追求得已耽著；三、食竟身體沈重不任修斷；四、食已心鈍不速得定；五、食已氣難艱；六、食已昏睡纏擾，無難反此，亦有六句。」（大正 42，434c18~23）

¹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22：「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大正 30，404b11~14）

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

結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

(3)、料簡

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污。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污。

2、名暫支持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¹⁶⁶

(六) 為除飢渴等

1、牒前總標

問：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

答：若受飲食，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

2、隨標別釋

(1)、為除飢渴

徵云何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

釋謂至食時多生飢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為欲息此飢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飢羸之所纏逼，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

結如是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

(2)、為攝梵行

徵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釋謂知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結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3)、為斷故受

徵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釋 **A、出“故受”**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炮漿、嗽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

B、明為斷

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

結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4)、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¹⁶⁶ 《瑜伽論記》卷 6：「第二廣釋為暫支持中，文分為三：初總標聖眾習近無罪名為暫持命；次問答開五句；後別釋之。初、釋為除飢渴受諸飲食即離艱難中初飢羸過；二、釋為攝梵行故受飲食即無前說艱難中身沈重過心鈍不速得定昏睡纏擾；三、釋斷故受；四、釋令新受當不更生；五、釋存養等即有五句：一、存養；二、力；三、樂；四、無罪；五、安穩而住也。」(大正 42, 435a3~11)

徵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釋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消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嗽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

結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5)、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穩

徵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釋**A、存養**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B、力

若除飢羸，是名為力。

C、樂

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

D、無罪

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

E、安穩而住

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為：安隱而住。

於食知量**結**

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是名廣辨於食知量。

二、略義(三番)

徵云何應知此中略義？¹⁶⁷

釋**(一) 第一略義**

標謂若所受食若如是食，當知總名此中略義。

釋**1、所受食**

徵何者所食？

配謂諸段食即餅、麩、飯、羹臠、糜粥，如前廣說。

2、如是食

徵云何而食？

配謂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二) 第二略義

標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為攝受對治，為遠離欲樂行邊，為遠離自苦行邊，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釋**1、為攝受對治**

徵云何為攝受對治受諸飲食？

配謂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¹⁶⁷《瑜伽論記》卷 6：「略義中有其三番，第三番中文分為二：先明有食無食義，後由此受用平等所食等下，配屬諸句以明遮顯。前中初標二種，後別釋二：一、無所食即便夭沒；二、有所食。於中復二：初開二食各有五句；二、當知此中下，明二德失指前所辨。」(大正 42, 435a11~16)

2、為遠離欲樂行邊

徵云何為遠離欲樂行邊受諸飲食？

配謂如說言不為倡蕩，不為僞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3、為遠離自行苦邊

徵云何為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

配謂如說言：為除飢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

4、為攝受梵行

徵云何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配謂如說言：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

(三) 第三略義

標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有二種。

列一、無所食。二、有所食。

釋**1、別辨相**

(1)、無所食

無所食者：謂一切種都無所食，無所食故即便夭沒。

(2)、有所食

A、標列

有所食者，有其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

B、別辨

(A)、平等食

平等食者：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非染污食。

(B)、不平等食

不平等食者：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污食。

C、料簡

(A)、受用平等所食¹⁶⁸

a、非極少食

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飢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

b、非極多食

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c、非不宜食、非不消食

由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由是因緣當得存養、若力、若樂。

d、非染污食

由平等食非染污食，當得無罪、安隱而住。

(B)、遠離不平等食¹⁶⁹

¹⁶⁸ 《瑜伽論記》卷 6：「就明德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乃至已生、斷滅者，此唯離過。由非極多食乃至如前廣說者，具二功能，謂離過攝德由不宜食非不消食二種俱能斷故。不生新受者離過。由此當得存養力樂者攝德。由非染食當得無罪安樂而住者，此唯攝德。」(大正 42，435a16~21)

a、極少食

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飢羸，亦少存活。

b、極多食

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

c、不消不宜食

(a)、不消食

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

(b)、不宜食

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

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復觸極重病苦。

d、染污食

由染污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餐，如前廣說而受用之。^{第三}

略義由此受用平等所食，及以遠離不平等食，故說於食平等所作。

2、顯諸句

(1)、總標（初標於食平等所作以諸句顯）

即此於食平等所作，廣以諸句宣示開顯，所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如前廣說。

(2)、別配（次舉前所明諸句以明遮顯）

A、遮都無所食

此中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由此遮止都無所食。

B、遮不平等食

釋若復說言為除飢渴，為攝梵行，廣說乃至安隱而住，由此遮止不平等食。

徵云何遮止不平等食？

釋**(A)、遮**

a、所食極少

謂若說言：為除飢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

b、所食極多

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

c、不消而食食所匪宜

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

(B)、顯

a、不極少食不極多食

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

b、消已而食及食所宜

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

¹⁶⁹《瑜伽論記》卷 6：「就明不平等食失中，由極少食飢羸少活，由極多食食不消變，由不宜食當知亦爾，此不宜食望不消食有差別者，謂觸藥等身中集過，觸極重苦，由染污食非法追求得已即有染愛耽嗜饕餐之過。」(大正 42，435a21~26)

c、無染污食

標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污食。

徵所以者何？

釋**(a)、反顯**

#1、染污有罪

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污食亦名有罪。

#2、不安穩住

若於善品勤修習者，於住空閑，瑜伽、作意、受持、讀誦，思惟義中，由彼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令心相續，隨順趣向，臨入而轉，由是因緣不安穩住。¹⁷⁰

(b)、別廣

此安隱住復有二種。

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尋思擾動不安穩住。

(3)、總結

是故如此一切諸句，皆為宣示開顯於食平等所作。

三、結廣略

如是名為「廣略宣說於食知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三

¹⁷⁰ 《瑜伽論記》卷 6：「言若於善品勤修習者乃至修入而轉不安穩住者，正修善時諸惡尋思令隨順趣向諸惡，惡法將起故言修入而轉。」(大正 42，435a28~b2)

《瑜伽師地論》卷 24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三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釋如佑敬編 2004/11/23

壹、初夜後夜勤修覺寤瑜伽(披尋記·第 2 冊·p. 829~840)

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¹⁷¹覺寤瑜伽者：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覺寤瑜伽？云何常勤修習覺寤瑜伽？(p.411c)

一、略標

◎言初夜者：謂夜四分¹⁷²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覺寤瑜伽者，謂如說言：

○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覺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覺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覺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二、廣辨(披尋記·第 2 冊·p. 830)

(一)、晝日分

此中，云何於晝日分經行、宴坐¹⁷³，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言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

◎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從順障法淨其心**

1、出障體及順障法

(1)、障體

所言障者：謂五種蓋。順障法(p.412a)者：謂能引「蓋」、「隨順蓋法」。

云何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以疑蓋。

(2)、順障法

云何順障法？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¹⁷⁴、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¹⁷⁵

¹⁷¹ 覺=悟【宋】下同【元】下同【明】下同(大正 30, 411d, n.4)

¹⁷² 請參考【附表一】

¹⁷³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云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者：謂水火、星月、藥草、珠寶是明緣，此明之心名明俱心；唯日一種是光緣，此光心名光俱心，以日能發光隱蔽處而令見，餘月等不爾。」(大正 43, 110 b28~c3)。

¹⁷⁴ 土=王【明】(大正 30, 412d, n.1)，明本應有誤，在卷 11(大正 30, 329 b28)、卷 59(大正 30, 628c23)皆作「國土尋思」，而不見有「國王尋思」的語詞。

¹⁷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云謂淨妙想？謂順貪蓋；瞋恚相順彼瞋蓋、黑闇相順昏沈睡眠蓋、親屬國土不死、

2、解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披尋記·第 2 冊·p. 830)

(1)、由法增上出離彼障

A、由經行從昏沈睡眠蓋及順障法出

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答：從昏沈睡眠蓋、及能引昏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

為除彼故於光明¹⁷⁶想、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¹⁷⁷，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或於宣說昏沈、睡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為除彼故；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昏沈、睡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昏沈睡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¹⁷⁸、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以論議¹⁷⁹。

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為他開示，思惟其義，稱量觀察。

◎或觀方隅¹⁸⁰、或瞻星月諸宿道度、或以冷水洗灑面目。

由是昏沈、睡眠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B、由宴坐從餘四障及順四障法出(披尋記·第 2 冊·p. 832)

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

◎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為令未生，極遠離故，結¹⁸¹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或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或觀膨脹、或(p.412b)觀食噉、或觀血塗、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或於隨一賢善定相¹⁸²，作意思惟。

◎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於此法中為斷貪欲；

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欲愛、欲藏、欲護、欲著過失；

以無量門，稱揚讚歎一切貪欲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乃至廣說。

(A)、對治貪欲蓋(披尋記·第 2 冊·p. 832)

為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此法，如是宴坐、如理思惟。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B)、對治瞋蓋(披尋記·第 2 冊·p. 833)

於瞋恚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普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上下傍布，普遍一切

尋思順掉舉蓋、追憶昔時笑戲等順惡作，及以三世等順疑。」(大正 43, 110b24~27)。

¹⁷⁶ 想=相【宋】【元】【明】(大正 30, 412d, n.2)

¹⁷⁷ 韓清淨。以有明俱心等者：法光明想是有明俱心。治闇光明，依身光明彼相應想，是名有光俱心。(披尋記·第 2 冊·p. 829)

¹⁷⁸ 誦=頌【宋】【元】【明】(大正 30, 412d, n.3)

¹⁷⁹ 請參考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 p.493~612。

¹⁸⁰ 【方隅】：1.四方和四隅。2.全面積中的一部分。多指邊側之地或角落之地。3.借指拘於一偏。4.指邊和角。5.方位。《漢語大辭典》卷 6, p.1549。

¹⁸¹ 加=跏【宋】【元】(大正 30, 412d, n.4)

¹⁸² 《瑜伽論記》卷 6：「『賢善定』相者一景云：觀共無常等隨一定相亦得離貪；基云：謂斷此四蓋之定相名賢善定。」(大正 42, 435c26~28)。

無邊世界，發起勝解具足安住。餘如前說。

(C)、對治掉舉惡作蓋(披尋記·第 2 冊·p.834)

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餘如前說。

(D)、疑蓋(披尋記·第 2 冊·p.834)

a、依三世辨

(a)、遮非理思

於疑蓋法有差別者：

謂如是宴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

於未來世、於現在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

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我於過去為曾何有？云何曾有？

我於未來為當何有？云何當有？

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而有？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殞¹⁸³沒，當往何所？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

(b)、舉如理思惟

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知有為有，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謗。

b、依最勝辨

於其實有，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p.412c)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餘如前說。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

餘如前說。

C、結說由法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披尋記·第 2 冊·p. 835)

◎又於瞋恚蓋應作是說：為斷瞋恚及瞋恚相，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於掉舉、惡作蓋應作是說：為斷掉舉、惡作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於其疑蓋應作是說：為斷疑蓋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如是方便從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及順彼法，淨修其心，是故說言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如是已說，由法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2)、由自增上及世增上出彼障法(披尋記·第 2 冊·p. 835)

復有由自增上及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名為：由自增上¹⁸⁴？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起一種，便自了知此非善法，於所生蓋不堅執著，速疾棄捨、擯遣、變吐。

◎又能自觀此所生蓋甚可羞恥，令心染惱、令慧羸劣，是損害品。

如是名為：由自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一已生、或將生時，便作是念：我若生起所未生蓋，當為大師之所

¹⁸³ 殞 [y 疎 n ㄌㄨˇ] 1.損毀；死亡。2.通「隕」；墜落。

¹⁸⁴ 《瑜伽論記》卷 6：「自增上者：自知起蓋是非善法甚可羞恥，故能遠離。」(大正 42，436a16~17)。

訶責，亦為諸天、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輕毀。

◎彼由如是世增上故，未生諸蓋，能令不生；已生諸蓋，能速棄捨。

如是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二)、廣初夜分(披尋記·第 2 冊·p. 836)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順世儀故¹⁸⁵。

<p>1、初夜經行寔坐</p>	<p>晝¹⁸⁶、夜初分經行、寔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從順障法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洗濯(p.413a)足已，還入住處，如法寔臥，為令寔臥長養大種。得增長已，長益其身，轉有勢力，轉能隨順，無間常委善品加行。</p>
<p>2、解右脅而臥</p>	<p>問：以何因緣右脅而臥？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p> <p>問：何法相似？</p> <p>答：如師子王、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為第一，比丘亦爾；於常修習覺寔瑜伽、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為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由彼一切、癩墮懈怠、下劣精進、勢力薄弱。又法應爾、如師子王右脅臥者；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有一切過失。是故說言：右脅而臥、重累其足。</p>
<p>3、解住光明想</p>	<p>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謂於光明想，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思惟諸天光明俱心，巧便而臥，由是因緣，雖復寔臥，心不昏闇。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p>
<p>4、正念巧便而臥</p>	<p>云何正念巧便而臥？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修習，體性是善，能引義利，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即於彼法，心多隨觀，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是名正念巧便而臥。</p>
<p>5、正知巧便而臥</p>	<p>云何正知巧便而臥？謂由正念而寔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了，令不堅著，速疾棄捨，既通達已，令心轉還。是名正知巧便而臥。</p>
<p>6、思惟起想巧便而臥</p>	<p>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釋想</p> <p>◎(第一想、不住放逸)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寔臥，於寔臥時，時時覺寔，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p.413b)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p> <p>◎(第二想、樂住加行)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覺寔瑜伽，一切皆</p>

¹⁸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此中意。於初夜分，由晝(晝)經行故、後夜分不令經行。初夜經行，不令遠去，或至晝(晝)經行處，恐賊盜失臥具，所以進臥具令經行；又雖是夜中威儀須正，故順世儀初夜經行。又世俗初夜經行，合僧初夜經行，此順世儀故同初夜。經行有二因緣：一護持臥具，所以不遠；順世儀故，(晝)分經行」(大正 43, 110c22~29)。

《瑜伽論記》卷 6：「今解，為護臥具故但晝初夜分，若至中夜還入住處而臥。又順世俗夜中睡眠故，但於初後分經行寔坐、於中夜分如法寔臥。」(大正 42, 436a29~b3)。

¹⁸⁶ 大正藏為「晝」今依【宋】【元】【明】應改為「晝」。(大正 30, 412d, n.5)

	<p>當具足成辦，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p> <p>◎(第三想、發起具足)復作是念：我今為修覺寤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¹⁸⁷，離諸癡墮¹⁸⁸，起發具足，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三差別</p> <p>◎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覺寤。</p> <p>◎由第二思惟起想，能於諸佛共所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p> <p>◎由第三思惟起想，令善欲樂，常無懈廢，雖有失念而能後後展轉受學，令無斷絕。</p> <p>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p>
--	---

(三)、至夜後分速覺寤等(披尋記·第2冊·p.838)

云何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夜後分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名夜後分。

1、明方便

彼由如是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於夜中分，夜四分中，過於一分，正習睡眠，令於起時，身有堪能，應時而起，非為上品昏沈、睡眠纏所制伏，令將起時，闇鈍、薄弱、癡墮、懈怠。

(2)、顯堪能

由無如是闇鈍、薄弱、癡墮、懈怠，暫作意時，無有艱難，速疾能起。
從諸障法淨修心者，如前應知。

三、略義(披尋記·第2冊·p.839)

(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二)正顯略義

(1)、明所作事

謂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略有四種正所作事。何等為四？
一者、乃至覺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三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四者、以時覺寤(p.413c)起不過時。
是名四種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

(2)、配所宣說

依此四種正所作事，諸佛世尊為聲聞眾，宣說修習覺寤瑜伽。云何宣說？

¹⁸⁷ 【翹勤】亦作“翹慙”殷切盼望。《漢語大辭典》卷9，p.681。

¹⁸⁸ 墮=惰【宋】【元】【明】(大正30，413d，n.3)

A、第一正所作事

謂若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一正所作事。謂乃至覺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B、第二正所作事

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由此言故，宣說第二正所作事。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C、第三正所作事

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由此言故，宣說第三正所作事。謂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D、第四正所作事

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四正所作事，謂以時覺寤、起不過時。

(3)、標二種緣

◎此中所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臥者，顯由二緣，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謂由**正念**、及由**正知**¹⁸⁹。

◎復由二緣以時覺寤起不過時，謂由住**光明想**，及由思**惟起想**。

(4)、釋其所以

◎此復云何？由**正念**故；於善所緣，攝斂而臥。由**正知**故；於善所緣，若心退失起諸煩惱，即便速疾能正了知。如是名為：由二緣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由住光明想、及思惟起想，無重睡眠，非睡眠纏能遠隨逐。如是名為：由二緣故以時覺寤起不過時。

如是宣說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略義，及前所說廣辯釋義。

總說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貳、正知而住

云何名(p.414a)為：正知而住？

- 一、** 謂如有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 二、** 若睹、若瞻正知而住。
- 三、**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 四、**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 五、**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 六、**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
- 七、** 於覺寤時正知而住。
- 八、** 若語、若默正知而住。
- 九、** 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披尋記·第2冊·p.840)

若往、若還正知住者，云何為往？云何為還？云何往還正知而住？

◎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往詣聚落，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

¹⁸⁹ 《瑜伽論記》卷 6：「舉初夜中所起思二(二思)，與中夜無染污心睡眠為緣，所謂正念正知。」(大正 42，436 b17~19)。

◎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

◎**正知住**

1、明正知

所言往還正知住者：謂於自往，正知我往；及於自還，正知我還。
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
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
於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能正了知。
於其如是，如是應還、及不應還能正了知。
是名正知。

2、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往、自知而還；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以時往還、不以非時；如其色類、動止軌則、禮式威儀、應往應還。
如是而往、如是而還，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二、若睹若瞻正知而住(披尋記·第2冊·p. 841)

若睹若瞻正知住者，云何為睹？云何為瞻？云何睹瞻正知而住？

◎所言睹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於其中間眼見眾色，是名為睹。

◎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p.414b)，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廟，或餘世間眾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

◎**(三)、正知住**

1、明正知

若復於此，睹瞻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睹、於所應瞻，能正了知。
於應睹時、於應瞻時，能正了知。如所應睹、如所應瞻，能正了知。
是名正知。

2、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睹、自知而瞻，睹所應睹、瞻所應瞻，於應睹時、於應瞻時而正瞻睹，如所應睹、如所應瞻，如是而睹、如是而瞻。
如是名為：若睹若瞻正知而住。

三、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披尋記·第2冊·p. 842)

若屈、若申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申？云何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一)、屈伸

謂彼如是睹時、瞻時，若往為先、若還為先，或屈申足、或屈申臂、或屈伸手、或復屈申隨一支節，是名屈伸。

(二)、正知住

1、明正知

若於屈申，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所屈申，能正了知。若屈申時，能正了知。
若如是屈，及如是申，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2、顯著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屈、於申，自知而屈、自知而申，於所應屈、於所應申，而屈而申，

於應屈時、於應申時，而屈而申，
如所應屈、如所應申，如是而屈、如是而申。
如是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四、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披尋記·第 2 冊·p. 843)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住者，云何持僧伽胝？云何持衣？云何持鉢？云何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1、持僧伽胝	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刺名僧伽胝 ¹⁹⁰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2、持衣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或持為衣或有長衣，或應作淨、或已作淨，如是一切說名為衣。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3、持鉢	(p.414c)若堪受持或鐵、或瓦乞食應器，說名為鉢。現充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4、正知而住	<p>(1)、明正知</p> <p>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u>所有自相能正了知</u>。 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u>或淨不淨能正了知</u>。 若於此時，或僧伽胝、或衣、或鉢，<u>已持應持能正了知</u>。 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u>應如是持能正了知</u>。 是名正知。</p>
	<p>(2)、顯住相</p> <p>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自知而持，於¹⁹¹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如所應持如是而持。</p>
如是名為：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五、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披尋記·第 2 冊·p. 844)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住者，云何為食？云何為飲？云何為噉？云何為嘗？
云何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此復二種：一噉、二嘗。

◎云何為噉？謂噉餅、麩¹⁹²或飯、或糜、或羹、或臠¹⁹³，或有所餘、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

¹⁹⁰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論僧伽胝者：此云上衣，即上着之衣，如外垣牆，此衣亦爾，最在外着、最向上着名為上衣論。……問論各有中衣若有下衣者。述曰：中衣即殞咀羅僧伽，先云鬱多羅僧伽也，亦云七條，今云中衣，在大衣下五牒上名中衣，亦名中擁，能擁身而處中故，下衣即五牒也，最在此下故，重辨三衣之法，又衣有中下，故名中下衣，若爾何故無上衣，明知此中三衣為論，上衣即僧伽胝也。」(大正 43，111a25～b8)。

¹⁹¹ 於=持【宋】【元】【明】(大正 30，414d，n.1)

¹⁹² 麩〔ch v ao〕同「麥+酋」：米、麥等炒熟後磨粉製成的乾糧。《玉篇·麥部》：「麥+酋」，糗也。麩，同「麥+酋」。《遠東漢語大辭典》7，p.4601。

¹⁹³ 臠〔hu`o 尸乂ㄣ、〕1.肉羹。2.指做成肉羹。

◎云何為嘗？謂嘗乳、酪、生酥、熟酥、油、蜜，沙糖、魚肉、醢¹⁹⁴鮓¹⁹⁵，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咀嚼品類。如是一切總名為嘗，亦名為食。

◎云何為飲？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鑽酪飲，或酢為飲、或桴酪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

◎**正知住**

(一)、明正知

若於如是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若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噉、所嘗能正了知。
 若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
 若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
 是名正知。

(三)、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
 於自所有若食、若飲、若噉、若嘗，自知而食、自知而飲，自知而噉、自知而嘗，
 於所應沙糖(p.415a)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噉、於所應嘗，正食、正飲、正噉、正嘗，
 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噉、應時而嘗，
 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嘗，如是而食、乃至如是而嘗。
 如是名為：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六、若行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披尋記·第 2 冊·p. 845)

若行、若住，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住者：云何為行？云何為住？云何為坐？云何為臥？云何覺寤？云何為語？云何為默？云何名為解於勞睡？云何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1、行	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為「行」。
2、住	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鄔波陀耶 ¹⁹⁶ 及諸尊長、等尊長前。如是等類，說名為「住」。
3、坐	復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檀，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是等類，說名為「坐」。
4、臥	復如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閑室，右脅而臥，重疊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為「臥」。
5、覺寤	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覺寤」。
6、語	◎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覺寤，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令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即於如是已所受法，言善通利，謂大音

¹⁹⁴ 醢=鹽【宋】【元】【明】(大正 30, 414d, n.2)

¹⁹⁵ 鮓〔zh 紮 ㄓ ㄩ ˇ〕1.用腌、糟等方法加工的魚類食品。2.泛指腌製食品。

¹⁹⁶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軌範師者，阿遮利耶也；親教師者，鄔波陀耶也。即和尚阿闍梨」(大正 43, 54 c12~13)。

	<p>聲若讀、若誦。</p> <p>⊙或復為他廣說開示。</p> <p>⊙於時時間，與諸有智、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為欲勸勵及求資具。如是等類說名為「語」。</p>
7、默	<p>⊙復如有一，隨(p.415b)先所聞、隨先所習，言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p> <p>⊙或處靜室，令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p> <p>⊙或復於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p> <p>如是等類，說名為「默」。</p>
8、勞睡	<p>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非時惛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p>
9、正知而住	<p>⊙明正知</p> <p>若復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u>於所應行</u>，乃至於應所解勞睡，能正了知。 <u>於應行時</u>，乃至於應解勞睡時，能正了知。 <u>如所應行</u>，乃至如所應解勞睡，能正了知。 是名正知。</p> <p>⊙顯住相</p> <p>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其自行、乃至於其自解勞睡，<u>正知而行、乃至正知而解勞睡</u>。</p> <p>若所應行、乃至若所應解勞睡，即於彼行、乃至於彼解於勞睡。 若時應行、乃至若時應解勞睡，即此時行、乃至此時解於勞睡。 <u>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u>，如是而行、乃至如是而解勞睡。</p>
如是名為：於行、於住、於坐、於臥、於其覺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七、總顯次第及所為事 (披尋記·第2冊·p. 846)

復次，如是正知而住，云何次第？為顯何事？

(一)、辨次第

1、往還	A、於村邑等	<p>謂如有一，依止如是村邑聚落亭邏而住，作是思惟：我今應往如是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如是乞已，出還本處。</p>
	(1)、於所應往及非所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於諸居家</p> <p>◎又於如是村邑等中，或有居家，<u>我不應往</u>。何等居家？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婬女家，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¹⁹⁷，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p> <p>◎應往或有居家，<u>我所應往</u>。謂刹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僚佐¹⁹⁸家，(p.415c)或饒財家、或長者家、或商主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於應往時及不應往</p>	<p>◎又有居家，我雖應往，不應太早太晚而往。</p> <p>◎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p> <p>◎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若忿競時亦不應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於所往及非所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往村邑等</p> <p>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岸¹⁹⁹，不溺深水，不履糞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往施主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應隨月喻</p> <p>應隨月喻²⁰⁰，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驕傲，盪滌身心，不求利養，不希恭敬，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心懷哀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應自持心</p> <p>◎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廣說乃至要當速疾、而非遲緩。</p> <p>◎又作是心：我於今假²⁰¹往施主家，所受施物，應知其量。</p> <p>◎又我不應、利養因緣，矯詐虛誑，現惑亂相、以利求利。</p> <p>◎得利養已，無染無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著而受用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觀瞻</p>	<p>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p>	

¹⁹⁷ 《瑜伽論記》卷 5：「婬女家等、旃荼羅及羯恥那家者：謂旃荼羅即根本執惡，依執惡家更作極惡名羯恥那，如屠兒名執惡，執惡執刀杖等名羯恥那，此即典獄之類。」(大正 42，418c7~10)。

¹⁹⁸ 【僚佐】屬官；屬吏。《漢語大辭典》p.1663。

¹⁹⁹ 岸=崖【宋】【元】【明】(大正 30，415d，n.7)

²⁰⁰ 《佛說月喻經》卷 1(大正 02，544 b16~545a15)。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八：「應隨月喻者，謂月能清涼益人；入施主家，身有清涼益於施主，亦如月也。」(大正 43，111b18~19)。

²⁰¹ 假=改【宋】【元】【明】(大正 30，415d，n.8)

	<p>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p> <p>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不應觀</p> <p>何色類色所不應觀？謂諸伎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如是復有母邑²⁰²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或復有餘，所見眾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如是色類、所有眾色，不應觀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所應觀</p> <p>何色類色是所應觀？</p> <p>◎謂諸所有衰老、朽邁、上氣²⁰³(p.416a)者身，傴僂²⁰⁴、憑杖、戰掉²⁰⁵者身，或諸疾苦、重病者身，腳腫、手腫、腹腫、面腫，膚色萎黃、瘡癬疥癩，眾苦逼迫、身形委頓，身形洪爛、諸根闇鈍。</p> <p>◎或有夭喪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被諸烏鵲、餓狗，鴟鷲、狐狼、野干種種暴惡，傍生、禽獸之所食噉。</p> <p>◎或命終已、出置高床、上施幃帳，前後大眾、或哀、或哭，以其灰土、塵坌身髮，生愁、生苦、生悲，生怨、生憂、生惱。</p> <p>如是等類所有眾色，我應觀察觀。是眾色能順梵行、能攝梵行、能令諸善尋思現行。</p>
<p>3、屈伸</p>	<p>不應搖身搖臂、搖頭跳躑、攜手、叉腰、竦肩入施主家，不應輒坐所不許座，不應不審觀座而坐，不應放縱一切身分，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p>
<p>4、衣鉢</p>	<p>◎不應開紐、不軒²⁰⁶、不磔，亦不褰²⁰⁷張而被法服，所服法衣並皆齊整，不高、不下、不如象鼻，非如多羅樹間房穗，非如龍首、非如豆搏，而被法服。</p> <p>◎不應持鉢預就其食、不應持鉢在飲食上，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p>
<p>5、飲食</p>	<p>又應次第受用飲食，不應以飯覆羹臠²⁰⁸上，不以羹臠覆其飯上，不應饕餮²⁰⁹受諸飲食，不應嫌恨受諸飲食，不太麤食、不太細食，不²¹⁰應圓搏食，不應舐手、不</p>

²⁰² 母邑=女色【宋】【元】【明】(大正 30, 415d, n.9) (母邑(巴: matagaha)就是女人, 宋元明版反而不是很正確。)

²⁰³ 【上氣】1.賭氣、2.氣喘。《漢語大辭典》卷 1, p.261。

²⁰⁴ 【傴僂】1.特指脊梁彎曲, 駝背。卷 1, p.163。

²⁰⁵ 【戰掉】恐懼發抖。《漢語大辭典》卷 5, p.239。

²⁰⁶ 軒〔xu An ㄒㄩㄢˋ〕上舉, 揚起; 開張。卷 9, p.1215。

²⁰⁷ 褰〔qiAn ㄑㄧㄢˋ〕1.套褲。《說文·衣部》:“褰, 褲也。2.撩起, 用手提起。3.張開; 散開。4.皺疊; 緊縮。5.斷絕。《漢語大辭典》卷 9, p.122。

²⁰⁸ 臠〔hu`o ㄏㄨㄛˋ〕1.肉羹。2.指做成肉羹。

²⁰⁹ 【饕餮】1.傳說中的一種貪殘的怪物。2.比喻貪得無厭者, 貪殘者。3.特指貪食者。4.比喻貪婪; 貪殘。5.貪婪地吞食。《漢語大辭典》卷 12, p.585。

²¹⁰ [不]—【宋】【元】【明】(大正 30, 416d, n.1)

	應舐鉢，不振手食，不振足食，不應齧斷而食其食。
6、行等	<p>◎標處所從施主家還歸住處，於晝夜分，在自別人所經行處，往反經行，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非不與處而輒經行。</p> <p>◎遮時位非身劬勞，非身疲倦，非心掉舉所制伏時而習經行。</p> <p>◎顯習相為修善品、為善思惟，(p.416b)內攝諸根、心不外亂而習經行，不太馳速、不太躁動，亦非一向、專事往來而習經行，時時進步、時時停住而習經行。</p>
7、宴坐	<p>如是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自別人處、僧分與處，非於他處、非不委²¹¹處，非不恣處習經行已。復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尼師壇、或阿練若、樹下、塚間，或空閑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而習宴坐。</p>
8、覺寤	<p>於夜中分如法寢息，於晝日分及夜初分，修諸善品不應太急，如是寢時應如前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覺寤。</p>
9、語默	<p>(1)、第一義</p> <p>A、語</p> <p>或於語論或於讀誦勤修加行。</p> <p>B、默</p> <p>◎或為修斷、閑居、宴默思惟法時，應當遠離順世典籍、綺字綺句、綺飾文詞，能引無義、不能令證神通等覺、究竟涅槃。</p> <p>◎復於如來所說正法，最極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緣性、及諸緣起，殷重無間善攝善受，令堅、令住、令無失壞，為成正行、不為利養、恭敬稱譽。又於是法言善通利、慧善觀察，於誼雜眾、不樂習近，不樂多業、不樂多言，於時時間安住正念。</p>

²¹¹ 委 [w ㄨ ㄟ ㄨ]〔《廣韻》於詭切，上紙，影。〕1.隨順，順從。《說文·女部》：“委，隨也。”參見“委從”。2.跟隨。3.彎曲，屈曲。4.水流所聚之處；下游。5.末尾……《漢語大辭典》卷4，p.322。

	<p>2、第二義</p> <p>A、語</p> <p>◎與諸有智同梵行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樂興請問，樂求諸善，無違諍心。</p> <p>◎言詞稱量，言詞合理，言詞正直，言辭寂靜，樂勤為他宣說正法。</p> <p>B、默</p> <p>◎又應宴默，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又於非理所有諸法，不樂思惟。</p> <p>◎於自所證，離增上慢；於少下劣差別證中，不生喜足，於上所證中，無退屈；善能遠離不應思處，時時修習止觀瑜伽，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p>
<p>10、解勞睡</p>	<p>◎又於熱分極炎暑時，勇猛(p.416c)策勵，發勤精進，隨作一種所應作²¹²事，勞倦因緣、遂於非時、發起昏睡。</p> <p>◎為此義故，暫應寢息，欲令昏睡疾除遣，勿經久時、損減善品、障礙善品。</p> <p>◎於寢息時，或關閉門、或令苾芻在傍看守、或毘奈耶隱密軌則、以衣蔽身，在深隱處，須與寢息，令諸勞睡皆悉除遣。</p>
<p>如是名為：正知而住，先後次第，謂依行時及依住時。</p>	

(二)辨知住(披尋記·第2冊·p.851)

- ◎又於善品先未趣入，心興²¹³加行、如理作意、俱行妙慧，說名正知。
- ◎即此正知行時、住時，一切成辦，無所減少，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 ◎當知此中，若往若還、若睹若瞻、若屈若申，持僧伽胝及以衣鉢，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覺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

八、顯正知而住 略義(披尋記·第2冊·p.852)

(一)、結前生後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正知而住」。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調於行時，有五種業；
 於其住時，有五種業；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1、行時五業

云何行時有五種業？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四者、衣鉢業；五者、飲食業。如是名為：行時五業。
 調若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
 若復說言：若睹、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

²¹²作=非【元】【明】(大正30, 416d, n.4)

²¹³興=與【宋】【元】【明】(大正30, 416d, n.5)

若復說言：若屈、若申，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²¹⁴業」。

若復說言：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此言顯示「行時衣鉢業」。

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2、住時五業

云何名為：住時五業？

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四者、晝業；五者、夜(p.417a)業。

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業」。

若復說言：若語，此言顯示「住時語業」。

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此言顯示「住時意業」。

若復說言：若習覺寤，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身業、語業」。

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

當知是名住時五業。

3、行、住時正知四業

云何名為：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四業？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

(1)、明正知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2)、顯勝利

彼由如是正知作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

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死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

(二)、總結略義

為得未得積習資糧，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前廣分別，今此略義，一切總名：正知而住。

【附表一】夜三時分為四分。

夜初分	夜中分	夜中分	夜後分
初夜時	中夜時		後夜時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四

²¹⁴【支節】1.四肢、2.指四肢關節。《漢語大辭典》卷6，p.1373。

《瑜伽師地論》卷 2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三

「廣」淨老師 指導 · 釋如佑敬編 2004/11/25

壹、善友性(披尋記·第2冊·p.855~863)

云何名善友性？(p.417a)

一、廣分別

(一)、由八因緣

謂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何等為八？謂如有一，安住禁戒、具足多聞、能有所證、性多哀愍、心無厭倦、(p.417b)善能堪忍、無有怖畏、語具圓滿。

1	云何名為 <u>安住禁戒</u> ？	謂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如是名為「安住禁戒」。
2	云何名為 <u>具足多聞</u> ²¹⁵ ？	謂若有法宣說開示，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於如是類，眾多妙法、能善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如是名為「具足多聞」。
3	云何名為 <u>能有所證</u> ？	◎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過患想，斷想、離想，滅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膿爛想、破壞想，膨脹想、噉食想，血塗想、離散想，骨鎖想、觀察空想。 ◎復能證得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 ◎又能證得慈、悲、喜、捨，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神境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或阿羅漢。 ◎具八解脫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 ◎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導神變 ²¹⁶ 。 如是名為「能有所證」。
4	云何名為 <u>為性哀愍</u> ？	謂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義，樂與其利，樂與其樂，樂與猗觸，樂與安隱。如是名為為性哀愍。
5	云何名為 <u>心無倦厭</u> ？	謂善能示現、善能教導，善能讚勵、善能慶慰，處於四眾，宣說正法不辭勞倦，翹勤無墮、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如是名為：心無厭倦。

²¹⁵ 《瑜伽論記》卷6之上「解具多聞中，能善受持，通語業意業。言善通利者，語業自在，意善尋思見善通利，明意業自在。」(大正42, 437c24~26)。

²¹⁶ 韓清淨：「善能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等者：如下說言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已生極尊重；由彼於已生尊重故，於屬耳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披尋記》p.857。

6	云何名為善能堪忍？	<p>(1)、耐他怨害</p> <p>謂罵不報罵，瞋不(p.417c)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堪耐椎杵，於諸逼迫、縛錄、禁閉、捶打、毀辱、迫憊、斫截眾苦事中，自推己過，以業異熟，為所依趣，終不於他，發生憤恚，亦不懷恨，隨眠不捨，如是雖遭輕陵毀辱，而其本性都無變改，唯常於彼思為義利。</p> <p>(2)、安受眾苦</p> <p>又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惡觸，他所干犯、殄毒語言，身內所生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能有容納。</p> <p>如是名為「善能堪忍」。</p>
7	云何名為無有怖畏？	<p>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身毛不豎。如是名為「無有怖畏」。</p>
8	云何名為語具圓滿？	<p>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如是名為「語具圓滿，言詞巧妙」。</p>

(二)、能作五事 (披尋記·第2冊·p.859)

成就如是八種因緣，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

1	云何名為善能諫舉？	<p>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由見、聞、疑能正諫，舉真實不以虛妄，應時不以非時，饒益不以衰損，柔軟不以麤獷，善友不以憎嫉。如是名為「善能諫舉」。</p>
2	云何名為善作憶念？	<p>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p> <p>◎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如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p> <p>◎云何名為令憶念法？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p.418a)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授與令憶，或²¹⁷興請問、詰難令憶。如是名為：令憶念法。</p> <p>◎云何名為令憶念義？</p> <p>◎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p> <p>◎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梵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p> <p>如是名為「善作憶念」。</p>
3	云何名為善能教授？	<p>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p>

²¹⁷ 《大正藏》內文原作「成」，今依《高麗藏》15，733c9 改作「或」。

		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少欲言論，喜足言論；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損減言論、無雜言論，隨順緣性緣起言論。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4	云何名為善能教誡？	謂於大師所說聖教，能以正法、以毘奈耶，平等教誨。 ◎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或餘尊重、等尊重者，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便於時時如法呵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 ◎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同曉悟、收斂、攝受。 ◎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 如是名為「善能教誡」。
5	云何名為善說正法？	◎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 ◎為諸有情得成熟故、為諸有情得清淨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宣說 ²¹⁸ 相應、助伴、隨順、清亮 ²¹⁹ 、有(p.418b)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 ◎又此言論，應時而發、殷重、漸次、相續、俱有令其欣慶，令其愛樂，令其歡喜，令其勇悍，無所訶擯。相應、助伴、無亂、如法稱順眾會。 ◎有慈憐心，有利益心，有哀愍心，不依利養恭敬讚頌，不自高舉，不陵蔑他。 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由彼成就如是八支，於時時間，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是故說彼名為善友。		

二、顯略義(披尋記·第2冊·p. 863)

如是廣辯善友性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若善友心善稠密、為性哀愍，最初於彼樂為利益、樂為安樂。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有顛倒、離顛倒見。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有大勢力、方便善巧，能令積集、能令引發。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翹勤無墮、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當知由此四因緣故，攝一切種，總、略圓滿善知識性，如是名為：此善友性所有略義。

若前所說廣分別義。若此所說所有略義，一切總說為善友性。

貳、聞思正法

²¹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相應謂與理相應，即緣如是智也。助伴同時心心所法也。隨順即有漏加行智，隨順正智故。清高[亮]簡濁亂語也。有用者謂得涅槃相稱不相違語也。」(大正 43, 112 b9~13)。

²¹⁹ 《大正藏》與《高麗藏》(高麗 15, 734 a18)皆作「清亮」，但《瑜伽論記》作「清高」(大正 42, 439a3)。

云何名為：聞思正法？(披尋記·第 2 冊·p.863~870)

一、正法

(一)、十二分教

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

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

1	云何契經？	契義 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 ²²⁰ 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p.418c)學證淨等相應語。 經義 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是名契經。
2	云何應頌 ²²¹ ？	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 ²²² ，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
3	云何記別？	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或復宣說已了義經。是名記別。
4	云何諷頌 ²²³ ？	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頌。
5	云何自說？	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
6	云何因緣 ²²⁴ ？	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 ²²⁵ 。是名因緣。
7	云何譬喻？	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是名譬喻。
8	云何本事？	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

²²⁰ 「如」字《大正藏》內文原作「知」，但是校勘欄注：知=如【聖】(大正 30，418d，n.1)今據聖本及前後文意改為「如」。

²²¹ 《瑜伽論記》卷 6 上：「應頌者，謂佛說經已半，或於最後，為後來重說伽陀，我為鈍人聞長行說仍未了義或中間時或於最後重說伽陀。」

三藏云：「佛於長行略說未顯名未了義，故於中間或於最後重說伽陀令顯了，故云或復宣說未了義經，亦未論要，為後來或為鈍根方重說。」

泰云：應頌有三：「一、於說義中間應以偈頌上義；二、於說義最後重頌前義；三、於諸經中頌及長行未了義經應更分別故名應頌。」

基述三藏言：「非經未了謂聽者未了，此未之所聞也。」(大正 42，439 b5~15)。

韓清淨：或復宣說未了義經等者：謂若是經唯略標義，未廣分別，是名宣說未了義經。於如是經亦名應頌。《披尋記》p.864。

²²² 他=陀【元】【明】(大正 30，418d，n.2)

²²³ 《瑜伽論記》卷 6 上：「諷頌者，謂非長行直說，但以巧妙言調結於句韻，或作二句乃至六句等諷頌說法，是不重頌伽陀頌也，不同室路迦誦，不問有義、無義但滿三十二字以為一誦，是經論數法。」(大正 42，439 b17~21)。

²²⁴ 《瑜伽論記》卷 6 之上「因緣者，因請而說，即一切經律但是有請說者皆名因緣經。言及諸所有毘奈耶等者，十二年前眾未有犯但略教誡，十二年後因眾有犯廣說戒經名因緣經。」(大正 42，439 b22~26)。

²²⁵ 韓清淨：有因、有緣別解脫經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披尋記》p.864。

9	云何本生？	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
10	云何方廣？	謂於是中廣 ²²⁶ 說，一切諸菩薩道，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是名方廣。
11	云何希法 ²²⁷ ？	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等。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是(p.419a)名希法。
12	云何論議？	所謂一切摩咀履迦、阿毘達磨，研究甚深素咀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

(二)、三藏所攝(披尋記·第2冊·p.866)

如是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謂或有素咀纜藏攝，或有毘奈耶藏攝，或有阿毘達磨藏攝。

當知此中，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	是名素咀纜藏。
若說因緣	是名毘奈耶藏。
若說論議	是名阿毘達磨藏。

是故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攝。

如是一切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共所宣說：故名正法。

二、聞思(披尋記·第2冊·p.866)

◎聽聞此故名聞正法。此復云何？

- ◎**一藏**謂如有一，或受持素咀纜、或受持毘奈耶、或受持阿毘達磨。
- ◎**二藏**或受持素咀纜及毘奈耶、或受持素咀纜及阿毘達磨、或受持毘奈耶及阿毘達磨。
- ◎**三藏**或具受持素咀纜、毘奈耶、阿毘達磨。

如是一切名聞正法。

※此聞正法復有二種：一、聞其文。二、聞其義。

◎云何思正法？

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閑，遠離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²²⁸果異熟、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但正思惟所有諸法自相、共相。

◎如是思惟復有二種。

- ◎一者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
- ◎二者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

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若復思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皆由如是二種

²²⁶ 廣=宣【明】。(大正 30, 418d, n4)

²²⁷ 《瑜伽論記》卷第六之上：「希法者，謂說佛及弟子七眾所有功德，若共不共勝於餘故名希法，其若七眾為求涅槃斷惡修善所生功德近感人天同餘福分故名為共，因此遠剋出世涅槃故名不共，以不共故勝於其餘外道功德，雖共感人天人天中勝，故云勝諸世間知勝義一切智者同意所許甚奇希有大福等字，即收餘處所說青牛行瓦鉢間不相打觸，白狗聽法，獼猴奉蜜等事，名為希法。」(大正 42, 439 c3~11)。

²²⁸ 業+ (思議)【宋】【元】【明】(大正 30, 419d, n.5)

行相方便思惟。

◎此復云何？

◎**算數行相**

謂言色者：即十色處、及墮法處所攝眾色，是名色蘊。

所言受者：即三種受，是名受蘊。

所言想者：即六想身，是名想(p.419b)蘊。

所言行者：即六思身等，是名行蘊。

所言識者：即六識身等，是名識蘊。²²⁹

如是名為：以算數行相²³⁰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或復由此算數行相，別別思惟、展轉差別，當知即有無量差別。

◎**稱量行相**

云何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

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何等為四²³¹？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

1、云何名為觀待道理？	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 ◎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 ◎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 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 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2、云何名為作用道理？	◎謂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 ◎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色」為眼境、為眼所行，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 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3 云何名為證成道理？	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 ◎謂由至教量故、由 ²³² 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 ◎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4、云何名為	徵 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p.419c)類、諸器世間，如是安

²²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4 「問：識蘊云何？答：六識身，謂眼識乃至意識，契經及阿毘達磨皆作是說……」。(大正 27, p.383 c12~14)。

²³⁰ 相=想【聖】(大正 30, 419d, n.6)

²³¹ 《解深密經》卷五「道理者當知四種：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大正 16, 709b11~710a18)。

²³² 由=道【元】【明】。(大正 30, 419d, n.7)

法爾道理？	布？ 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 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等了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 答 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 如是名為「法爾道理」。如是名為：依四道理，觀察諸蘊相應言教。
如由算數行相、及稱量行相，觀察諸蘊相應言教，如是即由二種行相，觀察其餘所有言教。如是總名審正觀察，思惟一切所說正法。如是名為：聞思正法。	

參、無障(披尋記·第2冊·p.870~875)

云何無障？謂此無障略有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
我當先說依內外障；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一、有障

(一)、廣辨

1、依內障

云何名依內障？

(1)、加行障攝

- ◎謂如有一，於其先世不曾修福；不修福故，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所謂衣、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
- ◎有猛利貪及長時貪，有猛利瞋及長時瞋，有猛利癡及長時癡。
- ◎或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由彼為因多諸疾病。
- ◎或由現在行不平等，由是因緣風熱痰瘖，數數發動。
- ◎或有宿食住在身中。

(2)、遠離障攝

或食羶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多與眾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誼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樂。

(3)、寂靜障攝

自舉恃、掉亂、放逸、居止非處。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內障。

2、依外障

云何名依外障？

(1)、依不善士

謂如有一，依不善士，由(p.420a)彼因緣，不能時時獲得，隨順教授、教誡。

(2)、依非處所

或居惡處於此住處。

若晝日分，多有種種誼雜、眾集、諸變異事。
若於夜分，多有種種高聲、大聲、大眾誼雜。
復有種種猛利辛楚、風日惡觸，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外障。

(二)、略義(披尋記·第 2 冊·p. 871)

如是廣辯內外障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於此中，略有三障。
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

1、加行障

云何加行障？謂若此障會遇現前，於諸善品所有加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
此復云何？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陰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蠍、百足²³³、蚰蜒²³⁴之所蛆螫，或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
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2、遠離障

云何遠離障？
◎謂食羸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
◎或樂事業，由此因緣，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後彼事中其心流散。
◎或樂語言，由此因緣，雖於遠離斷寂靜修，有所堪能、有大勢力，然唯讀誦便生喜足。
◎或樂睡眠，由此因緣，昏沈、睡眠常所纏繞，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
◎或樂誼眾，由此因緣，樂與在家、及出家眾，談說種種王論、賊論，食論、飲論，妙衣服論、姪女巷論，諸國土論、大人傳論，世間傳論、大海傳論，如是等類能引無義，虛綺論中，樂共談說，²³⁵枉度時日。
◎又多愛樂數與眾會，彼彼事中令心散動、令心擾亂。
◎或樂雜住，由此因緣，諸在家眾、及出家眾。若未會遇，思慕欲見。若已會遇，不欲別離。
◎或樂戲論，由此因緣，樂著世間種種(p.420b)戲論，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
如是等類眾多障法，應知一切名遠離障。
若有此障會遇現前，難可捨離，阿練若處、山林、曠野、邊際臥具所有貪著，亦不能居阿練若處、塚間、樹下、空閑靜室。

3、寂靜障

云何寂靜障？
謂寂靜者，即奢摩他、毘鉢舍那；有奢摩他障、有毘鉢舍那障。
◎云何奢摩他障？謂諸**放逸**及**住非處**。
◎由放逸故，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
◎由住如是非處所故，人或非人誼雜擾亂，他所逼惱、心外馳散。

²³³ 【百足之蟲】1.馬陸的別名。體長而稍扁，長寸餘，由許多環節構成，各節有足一至二對。中斷成兩截，頭尾仍能各自行走。2.蜈蚣的俗稱。《漢語大辭典》8卷 p.219。

²³⁴ 【蚰蜒】節足動物，像蜈蚣而略小，體色黃褐，有細長的腳十五對，生活在陰濕地方，捕食小蟲，有益農事。《漢語大辭典》8卷 p.857。

²³⁵ 枉=枉【宋】【元】【明】(大正 30, 420d, n.2)

如是名為：奢摩他障，當知此障能障寂靜。

◎云何毘鉢舍那障？調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樂自恃舉者，調如有一作是思惟：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為下劣，諸²³⁶餘比丘則不如是，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

☆如是我生富族、淨信出家非為貧賈，我具妙色、喜見端嚴、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善巧言詞、語具圓滿，諸餘比丘則不如是，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

☆彼由如是自高舉故，諸有比丘耆年多智、積修梵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彼諸比丘，亦不時時為其開發未開發處、為其顯了未顯了處，亦不為其殷到精懇、以慧通達甚深句義、方便開示、乃至令其智見清淨。

如是名為：樂自恃舉毘鉢舍那障。

☆又如有一，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隱而住，彼由如是「少分下劣智見」安住，便自高舉，自高舉故，便生喜足更不上求。

是名樂自恃舉所住²³⁷毘鉢舍那障。

◎言掉(p.420c)亂者，調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囂舉，於一切時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

由此因緣，毘鉢舍那不能圓滿、不得清淨，是名掉亂毘鉢舍那障。

◎如是二法障奢摩他，調多放逸、及住非處二法，能障毘鉢舍那，調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如是若奢摩他障、若毘鉢舍那障，總名寂靜障。

如是名為：障之略義。

即此略義及前廣辨，總略為一說名為障。

二、無障(披尋記·第 2 冊·p. 875)

此障相違當知無障。

調即此障，無性遠離、不合不會，說名無障。

肆、惠捨(披尋記·第 2 冊·p. 875~879)

云何惠捨？調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

問：誰能施？誰所施？用何施？何相施？云何施？何故施，由此因緣，施性無罪？

答：

1、誰能施者？	調 <u>施者</u> 、 <u>施主</u> 是名能施。云何施者？云何施主？ ◎調若自手施名為施者。 ◎若自物施、若欣 ²³⁸ 樂施非不樂施，名為施主。
2、誰所施者	調四種所施：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 ◎云何有苦者？調貧窮者、或乞丐者，或行路者、或憐求者，或盲瞽者、或聾騃者，或無依者、或無趣者，匱乏種種資生具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苦者。

²³⁶ 諸=者【元】(大正 30, 420d, n.3)

²³⁷ 住=作【宋】【元】【明】【聖】(大正 30, 420d, n.6)

²³⁸ 欣=欲【宋】【元】【明】【聖】(大正 30, 420d, n.9)

	<p>◎云何有恩者？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或成長者、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或飢儉時能賑²³⁹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²⁴⁰者、或被執縛而能解者、或遭疾病而救療者、教利益者、教安樂者、引利益者、引安樂者，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同歡喜者、同憂愁者，遭厄難時不相棄者。(p.421a)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恩者。</p> <p>◎云何親愛者？謂諸親友、或於其處，有愛有敬、或信順語、或數語言談論交往、或有親昵²⁴¹，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說名親愛。</p> <p>◎云何尊勝？謂若沙門、若婆羅門，世間同許為賢善者、離損害者、極離害者、離貪欲者、為調伏貪而修行者，離瞋恚者，為調伏瞋而修行者，離愚癡者、為調伏癡而修行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尊勝者。</p>
<p>3、用何施者？</p>	<p>謂若略說：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p> <p>◎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p> <p>☆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或有諸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p> <p>☆或復內身頭、目、手、足、血、肉、骨髓，隨願施與，此亦名為「有情數物持用布施」。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p> <p>☆名無罪施</p> <p>若有於彼諸有情類，或得自在、或有勢力、或能制伏²⁴²。</p> <p>☆若應持彼惠施於他，若惠施時自無有罪，若不由彼惠施因緣他心嫌恨；若施於他，知彼有情不為損惱，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p> <p>◎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謂略說有三種物。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p> <p>☆言財物者，謂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馬瑙、彩石、生色、可染²⁴³、赤珠右旋²⁴⁴。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是名財物。</p> <p>☆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蒲桃、乳酪、果汁，種種漿飲。</p>

²³⁹ 賑=振【宋】【元】【明】【聖】(大正 30, 420d, n.10)

²⁴⁰ 援=拔【宋】【元】【明】(大正 30, 420d, n.11)

²⁴¹ 昵[n 亂 ㄋ ㄨ ㄛ ˋ]同“暱”。1.親近；親昵。2.指親寵；親戚。3.近，距離近。《漢語大辭典》卷 5, p.683。

²⁴² 《瑜伽論記》卷 6 之上：「答第三問中，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等者，

景云：「此釋疑難。難云：菩薩行施本為安樂前人而行惠施，云何逼惱妻子乃至大男大女等令其苦惱將施前人？為通此難，故云：是諸菩薩終無逼惱妻子行施事，非此中意所許施，以無逼惱此人生彼人安樂故。若爾，云何向言將妻子施？為答此問，故下答意者菩薩有三因緣將妻子施：一、有自在力能制伏彼將他施時自知無罪；二、以方便勸導教化令無嫌恨；三、知前人得我妻子不為損惱，由具三義將妻子施，闕一不可。」

基云：「此中意明菩薩用前有情數物，施時必須所用施之情歡喜方用之施，非是彼生嫌恨菩薩欲得自意所許即用之施。」(大正 42, 441 a20~b5)。

²⁴³ 《瑜伽論記》卷 6 之上「生色可染者：金是生色、銀是可染；有言是梵音，但玄應師云：生便黃色不可變改故名金也，白色可染變故即銀名可染也。」(大正 42, 441 b10~13)。

²⁴⁴ 右旋=布施【宋】【元】【明】，=右施【聖】(大正 30, 421d, n.6)

	<p>復有所餘如是等(p.421b)類是名穀物。 ☆云何處物？謂諸田宅、邸店、廛肆²⁴⁵，建立福舍、及寺館等。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處物。 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 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用施。</p>
4、何相施者？	<p>謂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或自相續、或他相續。是名施相。</p>
5、云何施者？	<p>◎謂由淨信而行惠施、由正教見而行惠施、由有果見而行惠施、由極殷重而行惠施、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應時而施，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惠施。 ◎如法平等，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以鮮潔物而行惠施，以精妙物而行惠施，以清淨物而行惠施。 ◎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數數惠施，制伏慳垢、積集勢力而行惠施，先心歡喜而行惠施，於正施時其心清淨施已無悔。 如是而施。</p>
6、何故施者：	<p>或慈悲故而行惠施，謂於有「苦」。 或知恩故而行惠施，謂於有「恩」。 或愛或敬、或信順故而行惠施，謂於「親愛」。 或為稀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而行惠施，謂於「尊勝」。 由是因緣故修惠施。</p>
<p>由是行相，或在家者、或出家者修行布施，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行布施，由此因緣施性無罪，是名惠捨。</p>	

伍、沙門莊嚴(披尋記·第2冊·p.879~888)

云何名為：沙門莊嚴？嗚柁南曰：

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

杜多德²⁴⁶端嚴，知量善士法，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

(p.421c)謂如有一，具足正信、無有諂曲、少諸疾病、性勤精進、成就妙慧、少欲、喜足、易養、易滿、具足成就杜多功德，端嚴、知量，具足成就賢善士法，具足成就聰慧者相，堪忍、柔和為性賢善。

一、別辨其相

1	<p>云何名為具足正信？</p>	<p>謂多淨信、多正敬順、多生勝解、多善欲樂。 ◎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生淨信，無惑無疑，於大師所恭敬尊重、承奉供養，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專心親附，依止而住。 ◎如於大師，如是於法同梵行者、於諸所學教授教誡、於修供養、於無放逸、於三摩地，當知亦爾。 如是名為：具足正信。</p>
2	<p>云何名為無</p>	<p>謂有純質為性正直，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如是名</p>

²⁴⁵ 廛 [ch'an 彳 弓 ㄤ]【廛肆】市肆。亦泛指街市。(《漢語大辭典》卷3, p.1278)

²⁴⁶ 德=得【聖】(大正30, 421d, n.8)

	有諂曲？	為：無有諂曲。
3	云何名為少諸疾病？	謂性無病，順時變熟，平等執受，不極溫熱、不極寒冷，無所損害，隨時安樂，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變熟。如是名為：少諸疾病。
4	云何名為性勤精進？	謂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軛，翹勤無墮 ²⁴⁷ 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如是名為：性勤精進。
5	云何名為成就妙慧？	謂聰、念、覺皆悉圓滿，根不闇鈍，根不頑愚，亦不瘖啞，非手代言，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具足成就「俱生覺慧」，具足成就「加行覺慧」。如是名為：成就妙慧。
6	云何少欲？	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而不於此欲求他知，謂他知我具足少欲成就功德。是名少欲。
7	云何喜足？	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p.422a)歡喜，生正知足。 ◎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羸或妙，更無悵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當知亦爾。 是名喜足。
8	云何易養 ²⁴⁸ ？	謂能獨一自得怡養，不待於他，或諸僮僕、或餘人眾。 又不追求餘長財寶，令他施者、施主等類謂為難養。是名易養。
9	云何易滿？	謂得微少便自支持，若得羸弊，亦自支持。是名易滿。
10	云何成就杜多功德？	[如下所列]

1、列事

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但持三衣、但持毳衣、持糞掃衣、住阿練若、常居樹下、常居迴露、常住塚間、常期端坐、處如常坐。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敷具，杜多功德，或十二種或十三種。

(1)	乞食	於乞食中，分為二種：一者隨得乞食、二者次第乞食。 ◎隨得乞食者，謂隨往還家，隨獲隨得而便受食。
(2)		◎次第乞食者，謂入里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 不高舉手，越趣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乃至期願多有所得。 ※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
(3)		云何名為但一坐食？ 謂坐一座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此座起，必不重食。如是名為：但一坐食。

²⁴⁷墮=惰【宋】【元】【明】。(大正 30, 417d, n.2)

²⁴⁸《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2「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噉、不多食、不多噉、不大食、不大噉，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不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滿義故。云何易養？答諸不饜不極饜、不饜不極饜、不耽不極耽、不嗜不極嗜、不好咀嚼、不好嘗噉、不選擇而食、不選擇而噉，趣得便濟是謂易養。」(大正 27, 215c29~216a6)。

(4)	云何名為先止後食？	謂為食故坐如應座，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又正了知：我過於此，定不當食。如是受已，然後方食。如是名為：先止後食。
(5)	云何名為但持三衣	謂但三衣而自支持。何者三衣？一、僧伽胝。二、嗚怛囉(p.422b)僧伽。三、安怛婆參。除此三衣，終不貯畜，過此長衣。如是名為：但持三衣。
(6)	云何名為但持毳衣？	謂所持衣或三衣數、或是長衣，一切皆用毛毳而作，終不貯畜餘所作衣。如是名為：但持毳 ²⁴⁹ (ちヌヘ、)衣。
(7)	云何名為持糞掃衣？	謂所有衣他捨棄擲，或街、或巷，或市、或廛，或道、非道，或雜便穢，或為便穢、膿血、洩唾之所塗染，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受持。如是名為：持糞掃衣。
(8)	云何名為住阿練若？	謂住空閑、山林、坳野 ²⁵⁰ ，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如是名為：住阿練若。
(9)	云何名為常居樹下？	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如是名為：常居樹下。
(10)	云何名為常居迴露？	謂常期願住於迴露 ²⁵¹ ，無覆障處。如是名為：常居迴露。
(11)	云何名為常住塚間？	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如是名為：常住塚間。
(12)	云何名為常期端坐？	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端身而坐，推度時日，終不以背或以其脅，依倚大床、或小繩床、或壁、或樹草葉座等。如是名為：常期端坐。
(13)	云何名為處如常座？	謂所坐臥，或諸草座、或諸葉座，如舊敷設草座、葉座，而常坐臥，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如是名為：處如常座。

2、釋名

問：何故名為杜多功德？

答：譬如世間或毛或毯，未鞭、未彈、未紛、未擊，爾時相著，不軟不輕，不任造作縷線氈褥。若鞭、若彈、若紛、若擊，爾時分散，柔軟輕妙，堪任造作縷線氈褥。⊙如是行者：

由飲食貪於諸飲食令心染著；

由衣服貪於諸衣服令心(p.422c)染著；

由敷具貪於諸敷具令心染著；

彼由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軟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故名為杜多功德。

1	於飲食中，有美食貪及多食貪能障修善。	為欲斷除美食貪故，常期乞食、次第乞食。 為欲斷除多食貪故，但一坐食、先止後食。
---	--------------------	--

²⁴⁹ 毳 [cui` ちヌヘ、] 《漢語大辭典》卷 6，p.1012。〔《廣韻》此芮切，去祭，清。〕〔《廣韻》楚稅切，去祭，初。〕1、鳥獸的細毛。2、指獸毛皮。3、指毛皮或毛織品所製衣服。4、毛糾結。

²⁵⁰ 【坳野】猶坳外。【坳外】荒郊，遠野。坳 [ji 牽 n 篇 ㄩ ㄌ ㄨ ˋ] 《漢語大辭典》卷 2，p.1077。

²⁵¹ 露 [ㄌ ㄨ ˋ] 〔《廣韻》洛故切，去暮，來。〕1. 夜晚或清晨近地面的水汽遇冷凝結於物體。(如草木土石)上的水珠。通稱露水。2. 庇覆，滋潤。3. 顯露；暴露。5. 宣布；揭露。……。【坳露】應是「坳野暴露」處。

2	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 一多衣貪、二軟觸貪、三上妙貪。	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 為欲斷除於諸衣服軟觸貪故，但持毳衣。 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持糞掃衣。
3	於諸敷具，有四種貪，能障修善。 一、誼雜貪。二、屋宇貪。 三、倚樂臥樂貪。四、敷具貪。	為欲斷除誼雜貪故，住阿練若。 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居樹下迴露塚間。又為斷除姪佚 ²⁵² 貪故，常住塚間。 為欲斷除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坐。 為欲斷除敷具貪故，處如常座。
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11	云何端嚴？	謂能成就若往、若還、若睹、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氈，持衣持鉢，端嚴形相。是名端嚴。
12	云何知量？	謂於淨信諸婆羅門、長者、居士，極恣衣服、飲食、敷具、病緣醫藥諸什物中，知量而聚 ²⁵³ 。是名知量。
13	云何成就賢善士法？	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殊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蔑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己，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
14	云何成就聰慧 ²⁵⁴ 者相？	謂由作 ²⁵⁵ 業相表知愚(p.423a)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其事云何？謂諸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15	云何堪忍？	謂如有一，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 ◎又彼尊者堪能忍受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毒觸。又能忍受他所干犯麤惡語言。 ◎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有所容受。 是名堪忍。
16	云何柔和？	謂如有一，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愍身業；具足成就慈愍語業；具足成就慈愍意業；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在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同戒；同見。成就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17	云何賢善？	謂如有一，遠離顰蹙 ²⁵⁶ ，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同侶，身心澄淨。是名賢善。

²⁵² 佚=泐【宋】【元】【明】(大正 30, 422d, n.6)

²⁵³ 聚=取【宋】【元】【明】【聖】(大正 30, 422d, n.8)

²⁵⁴ 「聰慧」，《大正藏》原作「總慧」，但《高麗藏》15, 740c23 作「聰慧」。「聰」依《遠東漢語大辭典》卷 4, p.2791 的解釋，同「聰」。又，依前面的偈頌和前後文來看，應作「聰慧」會比較恰當。

²⁵⁵ 作=住【元】【明】(大正 30, 422d, n.11)

²⁵⁶ 【顰蹙】亦作“顰顙”。皺眉蹙額。形容憂愁不樂。《漢語大辭典》卷 12, p.377。

二、辨住學(披尋記·第 2 冊·p.885)

- ◎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
- ◎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
- ◎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
- ◎不樂貯畜餘長衣鉢。
- ◎遠離在家共誼雜住，增煩惱故。
- ◎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
- ◎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p.423b)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感、傷歎、悲苦、憂惱。
- ◎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
- ◎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咎他人信施。
- ◎終不棄捨所受學處。
- ◎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伺求他所愆犯。
- ◎隱覆自善，發露己惡。
- ◎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
- ◎於應作事翹勤無墮，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
- ◎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
- ◎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咒術。

三、釋莊嚴義

若與如是功德相應，如是安住、如是修學，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甚為微妙。譬如有人，盛壯端正，好自莊嚴，樂受諸欲，沐浴身首，塗以妙香，服鮮白衣，飾以種種妙莊嚴具，所謂瓔珞、耳環、指環、腕釧、臂釧、諸妙寶印，并金銀等種種華鬘，如是莊嚴極為奇妙。

如是行者，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其德熾然，威光遍照，是故說為沙門莊嚴，是名沙門莊嚴具義。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五

《瑜伽師地論》卷 26

本地分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一

(大正 30, 424a~429c)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釋如佑敬編 2004/11/29

(披尋記·第 2 冊·p. 889~912)

廣徵

問：於如前所舉、所開示「出離地」中：

(壹)p.1~5 有幾品類補特伽羅，能證出離？(貳)p.5~9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參)p.9~17 云何所緣？(肆)卷 27 云何教授？(伍)卷 28 云何學？(陸)卷 28 云何隨順學法？(柒)卷 28 云何瑜伽壞？(捌)卷 28 云何瑜伽？(玖)卷 28 云何作意？(拾)卷 28 云何瑜伽師所作？(拾壹)卷 28 幾種瑜伽師？(拾貳)卷 28 云何瑜伽修？(拾參)卷 29 云何修果？(拾肆)卷 29 幾種補特伽羅異門？(拾伍)卷 29 幾種補特伽羅？幾種建立補特伽羅因緣？(拾陸)卷 29 有幾種魔？幾種魔事？(拾柒)卷 29 云何發趣空無有果？

別答

嗚柁南曰：

(壹)諸補特伽羅，(貳)建立(參)所緣(肆)教，(伍)學(陸)隨順學法，(柒)壞(捌)瑜伽(玖)作意，(拾壹)瑜伽師(拾貳)作(拾參)修，(拾肆)果(拾伍)門(拾陸)數取趣，因(拾陸)魔(拾柒)事無果，是皆當廣說。

壹、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披尋記·第 2 冊·p.889~896)

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有二十八種。云何二十八？

謂 1)鈍根者、2)利根者；3)貪增上者、4)瞋增上者、5)癡增上者、6)慢增上者、7)尋思增上者；8)得平等者、9)薄塵性者；10)行向者、11)住果者；12)隨信行者、13)隨法行者、14)信勝解者、15)見至者；16)身證者、17)極七返有者、18)家家者、19)一間者；20)中般涅槃者、21)生般涅槃者、22)無行般涅槃者、23)有行般涅槃者、24)上流者；25)時解脫者、26)不動法者；27)慧解脫者、28)俱分解脫者。

1	云何鈍根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 一者、本來鈍根種姓 ²⁵⁷ ； 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2	云何利根補特(p.424c)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運轉、不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亦二種，應知其相： 一者、本來利根種姓；二者、已善修習諸根。
3	云何貪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4	云何瞋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是名瞋

²⁵⁷姓=性【宋】【元】【明】。(大正 30, 424d, n.2)

		增上補特伽羅。
5	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猛利癡、有長時癡。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
6	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慢、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7	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8	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	<p>(一)、舉先因緣</p> <p>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p> <p>(二)、釋得平等</p> <p>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愚、所慢、所尋思事，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p> <p>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p>
9	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	<p>○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p.424c)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p> <p>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眾多美妙上品境中，起微劣²⁵⁸貪；於其中品、下品境中，貪全不起。</p> <p>○如貪，瞋、癡、慢、尋思，應知亦爾。</p> <p>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p>
10	云何行向補特伽羅？	<p>謂行四向補特伽羅。何等為四？</p> <p>一、預流果向；二、一來果向；三、不還果向；四、阿羅漢果向。</p> <p>是名行向補特伽羅。</p>
11	云何住果補特伽羅？	<p>謂住四果補特伽羅。</p> <p>何等為四？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是名住果補特伽羅。</p>
12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 ²⁵⁹ ？	<p>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p> <p>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p>

²⁵⁸ 劣=妙【宋】【元】【明】(大正 30, 424d, n.4)

²⁵⁹ 《顯揚聖教論》卷 3：「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軟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恒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大正 31, 493 c16~18)。

《瑜伽論記》卷 6：「隨信行者，此人在於見道已前修七方便位，隨法行亦爾。若入見道名無相行，不同薩婆多在於見道從本為名名隨信法行，還同成實四現忍位名隨信行等，入聖名無相行。《對法》說：通見道名信法行，順薩婆多，《智論》見道名無相行，同跋摩說，即前隨信行住三果時名信勝解，即法行住果名見至，此之二人從根立號，所謂信根及與慧根，身證者於八解脫中第八無心依身而證，第三解脫成就在身為身證，以於前三中勝，又界地究竟不得將餘五解脫為例，身證人得八解脫亦能證彼色等及緣色等真如，而不及俱解脫」。(大正 42,p.442b13~25)。

		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13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14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	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 <u>因他教授、教誡，於沙門果得觸證時</u> ，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15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	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 <u>於沙門果得觸證時</u> ，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16	云何身證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身作證，多安住；而未能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17	云何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²⁶⁰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種結故，得預流果，成無墮法，定趣菩提。極七返有，天人(p.425a)往來，極至七返，證苦邊際。如是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18	云何家家 ²⁶¹ 補特伽羅？	謂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二、人家家。 <u>天家家者</u> ，謂於天上，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u>人家家者</u> ，謂於人間，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 當知此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
19	云何一間補特伽羅？ ²⁶²	謂即一來補特伽羅，行不還果向已，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中品，唯餘下品。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名一間補特伽羅。 ²⁶³
20	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 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

²⁶⁰ 以下的階位，請參考最後【附表一】。李世傑著《俱舍學綱要》p.163~164。

²⁶¹ 家家，為梵語 kulamkula 之意譯。係小乘聖者之名。為二十七賢聖之一，十八有學之一。即指聲聞四果中之一來向，已斷欲界三、四品修惑，而於命終時，三或二次受生於欲界人天間之聖者。此類聖者由甲家轉生至乙家，或三生或二生，證極果，入涅槃，故稱家家。

其受生次數可別為二：

(一)、三生家家，謂斷欲界三品修惑，既滅四生，猶餘六品者。

(二)、二生家家，斷欲界四品修惑，既滅五生，仍餘五品者。

若依受生之種類，則可分為：

(一)天家家，謂於天趣受三或二生而證圓寂者。

(二)人家家，於人趣受三或二生而證圓寂者。此外，又有不厭受生之「平等家家」，與厭受生之「不等家家」等分別。《佛光大辭典》p.4084。

²⁶² 《瑜伽論記》卷 6：「一間者，唯為一生所間不得涅槃故名一間，間是間染，舊名一種子，謂不正也。依梵本云翳迦鼻親迦，可云。然此中說，翳迦鼻指迦，此云，故不得云一種子。此人人中得一來果進斷第七品惑，斷第八九二品惑；唯第九品、或潤於天業，唯受天一身即般涅槃，更不還來生人中，故名一間，此中且據人得一來果往於天上般涅槃。若於天上得一來果，即來人中唯受一身，即入涅槃名為一間。言永斷上品中品者，東九為三品，上中令盡故言斷上中品，於下品纏生未斷盡名餘，下品中般三人，

初人利根初捨欲界死蘊，更於色界十六處中，隨一中有現前，即斷餘惑而般涅槃，此是有餘涅槃。

第三人未斷餘結，不自知唯受中有，支意往趣生有，依《雜心》說三種中般皆趣生有：一者、欲界不遠即般有餘；二者、行半；三者、垂至色界方般有餘，以未斷結不自知故皆趣生有。」(大正 42, 443a21~b10)。

²⁶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3 (大正 27, 276c12~277a6)。

		<p>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p> <p>如鐵搏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p> <p>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如彼熱鐵，椎²⁶⁴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p> <p>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p>
21	云何生般涅槃 ²⁶⁵ 補特伽羅？	謂纔生彼已，便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22	云何無行般涅槃 ²⁶⁶ 補特伽羅？	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23	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謂彼生已，發起加行、作大功用，由極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24	云(p.425b)何上流補特伽羅 ²⁶⁷ ？	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25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標有退</p> <p>謂有補特伽羅，鈍根種姓，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或思自害、或守解脫，勵力勤修不放逸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隨難釋</p> <p>謂防退失增上力故，或唯安住自分善品，或經彼彼日夜、剎那、曠息、須臾，勵力勝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p> <p>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p>
26	云何不動法 ²⁶⁸ 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
27	云何慧解脫 ²⁶⁹ 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²⁶⁴ 椎＝鎚【宋】【元】【明】【聖】（大正 30，425d，n.1）

²⁶⁵ 《瑜伽論記》卷 6：「生般者。於色界十六處及四空地，隨生一處疾斷餘結，即般有餘。」（大正 42，443b10～11）。

²⁶⁶ 《瑜伽論記》卷 6：「無行即「無功用聖道現前」，勝有行般用力方趣，故在有行般前；不能初生即斷煩惱、速般涅槃，故在生般後說。此同《俱舍》無行為勝；不同《雜心》行般為勝，行般雖無速進道，而有勤方便道，名為有行。無行般人，二修俱無，名為無行，劣故後說。」（大正 42，443 b11～16）。

²⁶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3：「上流補特伽羅者：謂於色界地中皆受生已，乃至最後入色究竟，於彼無漏聖道現前得盡苦際，復有乃至往到有頂聖道現前得盡苦際。此中顯示二種上流：一極至色究竟、二極至有頂。1)極至色究竟者：謂多愛味補特伽羅。由多生起軟[煖]等靜慮差別愛味故，始從梵眾天乃至色究竟。於一切處次第各受一生，乃至最後入色究竟得般涅槃。2)極至有頂者：謂不雜修第四靜慮，唯避淨居，如前次第生一切處，乃至有頂方般涅槃。又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差別，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四上勝品修、五上極品修；由此五品雜修第四靜慮故，如其次第生五淨居」（大正 31，755 b28～c11）。

²⁶⁸ 《瑜伽論記》卷 6：「云何不動法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大正 42，443b22～23）。

²⁶⁹ 《瑜伽論記》卷 6：「慧解脫者，如《婆沙》說：自有慧解脫，依未至定能盡諸漏，而不能入根本八定，或有雖入一、二、三、四根本靜慮，而不能入四無色定，乃至或有能起八根本定、而不能起滅盡解脫。此中亦爾，故云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名慧解脫。」（大正 42，443 b23～28）。

28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	------------	--

貳、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896~901)

謂由十一差別道理，應知建立補特伽羅。云何十一差別道理？

- 一、根差別故。二、眾差別故。三、行差別故。四、願差別故。五、行跡差別故。
- 六、道果差別故。七、加行差別故。八、定差別故。九、生差別故。
- 十、退不退差別故。十一、障差別故。

一、	<p>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鈍根、二者利根。</p>
二、	<p>云何由眾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眾」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p.425c)近事男、近事女。</p>
三、	<p>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謂 1)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2)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 3)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4)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 5)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6)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 7)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p>
<p>1、問：貪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2冊·p.8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出彼貪纏</p> <p>答：貪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愛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貪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貪纏故，為可愛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愛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悅懌，²⁷⁰諸根不強，諸根不澀，諸根不羸。為性不好以惡身語損惱於他。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事業堅牢，事業久固；禁戒堅牢，禁戒久固，能忍能受，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重，多喜多悅、遠離攀躑，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貪行者相。</p>

²⁷⁰懌=澤【宋】【元】【明】【聖】(大正 30, 425d, n.8)

<p>2、問：瞋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2冊·p.8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出彼瞋纏</p> <p>答：瞋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憎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瞋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瞋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瞋纏為可憎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憎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枯槁，諸根剛強，諸根疏澀、諸根羸燥。為性好樂以惡身語損惱於他，易令遠離、易令厭患，兇暴、彊口、形相稜層。無多勝解，事業不堅、事業不固，禁戒不堅、禁戒不固，不忍不受多憂多惱，性好違背所取不順，性多愁感、性好羸言，多懷(p.426a)嫌恨意樂慘烈，悖惡尤蛆好相拒對，得少語言多恚多憤，憔悴而住喜生忿怒，眉面顰蹙，恒不舒顏，邪精²⁷¹下視，於他榮利多憎多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瞋行者相。</p>
<p>3、問：癡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2冊·p.8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出彼癡纏</p> <p>答：癡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癡纏為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癡墮懈怠起不圓滿，詞辯薄弱、性不聰敏、念多忘失，不正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頑駘瘖啞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義，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策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p>
<p>4、問：慢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2冊·p.8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出彼慢纏</p> <p>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p> <p>由慢纏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慢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掉動、諸根高舉，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僥傲，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和敬業，自高自舉陵蔑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調，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養者補特伽羅生者等見，多分上品多怨(p.426a)多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等類應知是名慢行者相。</p>
<p>5、問：尋思行補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出尋思纏</p>

²⁷¹精=睛【宋】【元】【明】(大正 30, 426d, n.1)

	<p>伽羅應知何相？ (披尋記·第 2 冊· p.898)</p>	<p>答：尋思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尋思事，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 此尋思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 由此纏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辨隨行相</p> <p>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禁戒不堅、禁戒不定，事業不堅、事業不定，多懷恐慮念多忘失，不樂遠離多樂散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勤無惰起發圓滿。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p>
<p>如是名為：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p>四</p>	<p>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898)</p>	<p>謂或有補特伽羅於<u>聲聞乘</u>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u>獨覺乘</u>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其<u>大乘</u>已發正願。 當知此中： 若補特伽羅於<u>聲聞乘</u>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姓、或獨覺種姓、或大乘種姓。 若補特伽羅於<u>獨覺菩提</u>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或大乘種姓。 若補特伽羅於其<u>大乘</u>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姓、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別辨相</p> <p>若聲聞種姓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u>彼是聲聞種姓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u> 獨覺乘種姓、大乘種姓補特伽羅，應知亦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顯決定</p> <p>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姓捨離種姓。 今此義中，當知唯說(p.426c)聲聞乘願、聲聞種姓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p>伍</p>	<p>云何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899)</p>	<p>謂如所舉、如所開示補特伽羅，依四行跡²⁷²而得出離。 何等為四？謂或有行跡是苦遲通²⁷³、或有行跡是苦速通、 或有行跡是樂遲通、或有行跡是樂速通。</p> <p>當知此中，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遲通。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通。 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遲通。 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樂速通。 如是名為：由行跡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²⁷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3 (大正 27, 482a26~b19)。

²⁷³ 通=道【宋】【元】【明】。(大正 30, 426d, n.6)

陸	<p>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899)</p> <p>謂行四向及住四果。</p> <p>◎行四向者：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 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p> <p>◎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 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柒	<p>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900)</p> <p>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p> <p>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毘柰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捌	<p>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900)</p> <p>謂身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p.427a)永盡。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觀諸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 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玖	<p>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900)</p> <p>謂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拾	<p>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2冊·p.900)</p> <p>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²⁷⁴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²⁷⁵。 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定無退失。 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²⁷⁴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5：「問何故名時解脫？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待時得故，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待得好衣時者：謂彼要得細軟、鮮淨、勝妙衣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得好補特伽羅時者謂：彼要得具勝德行、稟性柔和、易共住者，與同住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大正 27, 525 a8~25)。

²⁷⁵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論曰：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一者退法、二者思法、三者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於此六中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即此總名時愛心解脫，恒時愛護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時解脫者，以要待時及解脫故，略初言故。如言酥瓶，由此待時方能入定，謂待資具、無病處等，勝緣合時方入定故；不動法性說名為後，即此名為不動心解脫。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亦說名為不時解脫，以不待時及解脫故。謂三摩地隨欲現前，不待勝緣和合時故。或依暫時、畢竟解脫，建立時解脫不時解脫名。」(大正 29, 129a24~b7)。

※在部派佛教中對「阿羅漢有無退」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有部主張有退，而在《俱舍論》中也有提到「經部師」阿羅漢亦無退的主張「經部師說，從阿羅漢亦無退義。…」(大正 29, 130a16~17)，另請參見李世傑《俱舍學綱要》p.173。
關於此議題請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大正 29, 129c3~130c15)。

拾壹	<p>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披尋記·第 2 冊·p.900)</p> <p>謂慧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p> <p>慧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u>未解脫定障</u>。</p> <p>俱分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及<u>已解脫定障</u>，是故說名俱分解脫。</p> <p>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p> <p>由此所舉及所開示差別道理，如其次第應知建立補特伽羅。</p>
----	---

參、所緣

云何所緣？謂有四種所緣境事。何等為四？

^(p.9)一者、遍滿所緣境事，^(p.14)二者、淨行所緣境事，^(27卷)三者、善巧所緣境事，^(27卷)四者、淨惑所緣境事。

一、遍滿所緣境事(披尋記·第 2 冊·p. 901~909)

云何遍滿所緣境事？

謂復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²⁷⁶。

(一)、辨相

◎云何有分別影像？(披尋記·第 2 冊·p.901)

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或見、或聞、或分別故，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p.427b)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²⁷⁷。

1、所知事

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

2、所知事同分影像

(1)、釋得名

A、由勝解

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

B、明同分

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現前，亦非所餘彼種類物，然由三摩呬多地勝解領受、相似作意領受，彼所知事相似顯現。

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

(2)、明方便

修觀行者，推求此故，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

是名有分別影像。

²⁷⁶ 《瑜伽論記》卷 6：「一、有分別影像者，則是煖等定中慧所緣相相似本質境名為影像，慧性分別名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者，即是煖等定心相分定無分別名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者，位在見道，所緣真如名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者，位在無學，於前三境皆得自在名所作成辦。」(大正 42，444b18~24)。

²⁷⁷ 《瑜伽論記》卷 6：「言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等者，復依未至定中之慧觀察簡擇聞思心中所緣影像。言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等者。復依未至定中之慧觀察簡擇聞思心中所緣影像。」(大正 42，444 b29~c3)。

◎云何無分別影像？(披尋記·第 2 冊·p.902)

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

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

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

※解其名

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意處，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云何事邊際性²⁷⁸？(披尋記·第 2 冊·p.903)

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1)、盡所有性

云何名為：「盡所有性」？

謂(p.427c)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

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

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2)、如所有性

云何名為：「如所有性」？

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²⁷⁸ 《瑜伽論記》卷 6：「三、解事邊際，云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者，今大乘中虛空非擇滅，以如為體故，皆滅諦攝。如所有性中，初明真如即是理如。由四道理已下，明其事如。然此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有其六門不同：

一、	此處云盡所有性，色蘊外更無餘色，受等四蘊外更無餘受等。	云如所有性，謂真如性、及觀待等四道理性；
二、	依八十五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三、	依六十七云：「盡所有，約三世內外麤細等十一門明。	若如所有性，約真如明」；
四、	依九十三云：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如彼無明，前際無知等」；	「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知是名為如所有性。
五、	如《顯揚》第五，「盡所知性，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	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
六、	《對法》第十一卷云：「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	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何故如是諸教不同者，以此二種隨義不定，或「唯染分自相望」，如九十三，或「有為無為相望」如六十七，如是等不定故諸論不同。」(大正 42, 445a1~29)。

◎云何所作成辦²⁷⁹？(披尋記·第 2 冊·p.903)

(1)、出所作事

A、依止清淨

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羸重悉皆息滅。

B、所緣清淨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

(2)、顯所行境

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

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

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

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結名遍滿(披尋記·第 2 冊·p.904)

如是四種所緣境事，遍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遍滿所緣。

又此所緣，遍毘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

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毘鉢舍那品。

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

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

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二)、引教

1、契經(披尋記·第 2 冊·p.905~908)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頡隸伐多，說如是義。

曾聞長老頡隸伐多問世尊言：大德！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為何於緣安住其心？云何於緣安住其心？齊何名為心善安住？

佛告長老頡隸伐多：善哉！善哉！汝今善能問如是義，汝今諦聽極善思惟，吾當為汝宣說開示。

頡隸伐多！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於相似緣安住其心，於緣無倒安住其心，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²⁷⁹ 《瑜伽論記》卷 6：「四、解所作成辦中，云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乃至得轉依故，超過影像等者，此中意即有無分別影像皆未證真皆有影像，入見道名事邊際盡如所有性，今至無學所作成辦得轉依證圓無漏超過影像則無漏心無影像也。

《對法》云：無分別影像者，謂圓真證智及後所得者，此從因為名名無分別影像，其實二智以無漏故皆無影像，有無分別或定或慧，《對法》論文雖具而影像文不具。西方既釋有三，此之取義任意，其無漏心有影像云：解釋此文超過影像者此超有漏法執影像，非無漏心無有影像。又無影像義取此文為證，詳彼文如《彼論》，此文即證因無漏心有影像果無漏心無影像義。」(大正 42, 445 a29~b14)。

<p>(1)、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A、為修境行</p> <p>謂彼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p> <p>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p> <p>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p> <p>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p> <p>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B、為得善巧</p> <p>頡隸伐多！又彼比丘若愚諸行自相，愚我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事，應於蘊善巧安住其心。</p> <p>若愚其因，應於界善巧安住其心。</p> <p>若愚其緣，應於處善巧安住其心。</p> <p>若愚無常、苦、空、無我，應於緣起、處非處善巧安住其心。</p> <p>C、為令解脫</p> <p>若樂離欲界欲，應於諸欲羸性、諸色靜性安住其心。</p> <p>若樂離色界欲，應於諸色羸性、無色靜性安住其心。</p> <p>若樂通達、及樂解脫遍一切處，薩迦耶事，應於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安住其心。</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p>
<p>(2)、於相似緣安住其心</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p.428b)相似緣安住其心？</p>	<p>A、由勝解</p> <p>謂彼比丘於彼彼所知事，為欲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故，於先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由見、聞、覺、知增上力故，以三摩呬多地作意思惟分別，而起勝解，彼雖於其本所知事，不能和合現前觀察，然與本事相似而生，於彼所緣有彼相似，唯智、唯見、唯正憶念。</p> <p>B、由止觀</p> <p>又彼比丘於時時間令心寂靜，於時時間依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勤修觀行。</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似緣安住其心。</p>
<p>(3)、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所緣境安住其心，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p> <p>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p>
<p>(4)、能於其中不捨靜慮</p> <p>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p>	<p>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如是於緣正修行時，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於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p> <p>由修、由習、由多修習為因緣故，一切羸重悉皆息滅，隨得觸證所依清淨，於所知事由現見故，隨得觸證所緣清淨，由離貪故隨得觸證心遍清淨，離無明故，隨得觸證智遍清淨，是名比丘勤修觀行。</p>

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頡隸伐多！為此比丘於所緣境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心已，名善安住。

2、重頌 (披尋記·第2冊·p.908)

(1)、第一頌

世尊此中，重說頌曰：

行者行諸相，知一切實義，(p.428c)常於影靜慮，得證遍清淨。

- ◎此中說言「行者行諸相」者：由此宣說修觀行者，於止、舉、捨相，無間修行、殷重修行。
- ◎若復說言「知一切實義」者：由此宣說事邊際性。
- ◎若復說言「常於影靜慮」者：由此有宣說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
- ◎若復說言「得證遍清淨」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2)、第二頌

此中，世尊復說頌曰：

於心相遍知，能受遠離味，靜慮常委念，受喜樂離染。

- ◎此中說言「於心相遍知」者：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以心相名說，事邊際性以遍知名說。
- ◎若復說言「能受遠離味」者：由此宣說，於其所緣正修行者，樂斷樂修。
- ◎若復說言「靜慮常委念」者：由此宣說，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常勤修習、委練修習。
- ◎若復說言「受喜樂離染」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當知如是遍滿所緣，隨順淨教契合正理。

如是名為：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 (披尋記·第2冊·p.909~912)

云何名為：淨行所緣？

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

(一) 別辨相

1、云何不淨所緣？謂略說有六種不淨。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1)、云何名為：朽穢不淨？謂此不淨，略依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

◎云何依內朽穢不淨？

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藏、熟藏；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涕、唾；淚、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

◎云何依外朽穢不淨？

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膨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或復骨鎖、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涕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

◎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總說為一朽穢不淨。

(2)、云何名為：苦惱不淨？

謂順苦受觸為緣所生，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如是名為：苦惱不淨。

(3)、云何名為：下劣不淨？

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如是名為：下劣不淨。

(4)、云何名為：觀待不淨？

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

◎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

◎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

◎如是等類一切名為：觀待不淨。

(5)、云何名為：煩惱不淨？

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一切名為：煩惱不淨。

(6)、云何名為：速壞不淨²⁸⁰？謂五取蘊無常、無恒、不可保信、變壞法性。

如是名為：速壞不淨。

(二)、顯方便(披尋記·第2冊·p.910)

如是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貪有五種：

一、於內身欲欲、欲貪；二、於外身姪欲、姪貪；三、境欲境貪；四、色欲色貪；五、薩迦耶欲、薩迦耶貪。是名五貪。

(三)、配對治(披尋記·第2冊·p.911)

為欲令此五種欲貪，斷滅、除遣、不現行故，建立六種不淨所緣。

1、於內身欲欲欲貪

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

2、於外身姪欲、姪貪

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外身姪欲、姪貪，心得清淨。

(1)、廣分別

姪相應貪復有四種：

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承事貪。

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應姪貪，心得清淨。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p.429b)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如是四種，名於姪貪令心清淨。

(2)、引教證

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皆依四種擔怕²⁸¹路而正建立。

◎謂若說言：由擔怕路，見彼彼屍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烏鵲、餓狗、鴟鷂、

²⁸⁰ 《瑜伽師地論》卷 86：「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恒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恒；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大正 30, 778 b23~29)。

²⁸¹ 《瑜伽論記》卷 6：「泰基等同云，以二義解：一、置死屍處，寂寞無人故名擔怕，往彼處所故名為路。又涅槃寂靜名曰擔怕，作不淨觀能至涅槃，故名為路。」(大正 42, 446 b15~18)。

狐狼、野干、禽獸之所食噉，便取其相，以譬彼身亦如是性、亦如是類，不能超過如是法性。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

◎若復說言：由擔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若復說言：由擔怕路，見彼彼骨、或骨、或鎖。此即顯示或骨、或鎖、或復骨鎖。

◎若復說言：由擔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臑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膊骨異處、肋骨異處，頷輪、齒鬣、頂髑髏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令於四種婬相應貪，心得清淨

3、於境欲境貪

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4、於色欲色貪

由觀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5、於薩迦耶欲、薩迦耶貪

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是名貪行淨行所緣。

如是(p.429c)且約能淨貪行，總說一切，通治所攝不淨所緣。

今此義中，本意唯取朽穢不淨，所餘不淨，亦是其餘淨行所緣。

三、慈愍所緣(披尋記·第2冊·p.912)

云何慈愍所緣？

(一)、略辨相

謂或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平等安住利益意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以中品，是為所緣。

利益意樂，能引快樂定地勝解，是為能緣。

所緣、能緣總略為一，說名慈愍所緣。

(二)、配經說

1、慈俱心

若《經》²⁸²說言：慈俱心者。

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意樂。

2、無怨無敵無損害

若復說言：無怨、無敵、無損害者，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相。

◎由無怨故，名為增上利益意樂，此無怨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損惱故。

◎不欲相違諍義，是無敵對。

◎不欲不饒益義，是無損害。

3、廣大無量

若復說言：廣、大、無量，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樂。

◎欲界快樂，名廣。

◎初二靜慮地快樂，名大。

²⁸²《中阿含經》卷6：「多聞聖弟子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大正 01, 458 b1~5)。編者按：在經典中諸多「心與慈俱」，今且舉一說明。

◎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

4、勝解遍滿具足住

若復說言：勝解遍滿具足住者，

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

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

(三)、廣差別

1、能緣

若於無苦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與其樂，當知是慈。

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欲慶其樂，當知是悲、是喜。

2、所緣

有苦有情，是悲所緣。有樂有情，是喜所緣。

是名慈愍所緣。

(四)、顯方便

若有瞋行補特伽羅，於諸有情修習慈愍，令瞋微薄，名於瞋恚心得清淨。

【附表一】

	九品欲界修惑 潤生	七次往返 (七大生)	十四生人天		果位
上	1、上品	一生(1)	人	家家	二果向
			天		
	一生(2)	人			
		天			
	2、中品	一生(3)	人		
			天		
3、下品	一生(4)	人			
		天			
中	4、上品	一生(5)	人		
			天		
	5、中品	一生(6)	人		
6、下品	天				
下	7、上品	半生(7)	人	一間	三果向
	8、中品	半生(7)	天		
	9、下品				
					三果

瑜伽師地論》卷 27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壹、所緣 (大正藏：冊 30，427a22；披尋記：冊 2，頁 901)

一、遍滿所緣

二、淨行所緣 (五門) (大正藏：冊 30，428a18；披尋記：冊 2，頁 909)

(一) 不淨所緣

(二) 慈愍所緣 (大正藏：冊 30，429c3；披尋記：冊 2，頁 912)

(三) 緣性緣起所緣 (大正藏：冊 30，430a4；披尋記：冊 2，頁 913)

1、明依四道理

云何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²⁸³、唯因、唯果，墮正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²⁸⁴

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²⁸⁵，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2、明癡行者，由思惟癡心清淨

於此所緣作意思惟，癡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癡行，皆得微薄；於諸癡行，心得清淨。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四) 界差別所緣 (大正藏：冊 30，430a14；披尋記：冊 2，頁 914)

1、總說

云何界差別 (dhātuprabhedaH) 所緣²⁸⁶？謂六界差別。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

2、別釋 (六界)

(1) 地界

云何地界 (pRthivīdhātu)？地界有二。一、內，二、外。

A、標

²⁸³ 參見·惠敏法師著〈聲聞地〉中「唯」之用例考察：「……為除疑蓋 (vicikitsa-nivarana) 而如理思惟的內容：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 (dharma-mAtra)、唯見有事 (vastu-mAtra)、知有 (sat) 為有，知無 (asat) 為無，唯觀有因 (hetu-mAtra)、唯觀有果 (phala-mAtra)，於實無事 (asad-bhuta) 不增不益，於實有事 (sad-vastu) 不毀不謗，於其實有 (bhuta) 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法、僧、四諦〕所無惑無疑。」《中華佛學學報》第七期，1994年7月出版，p.27。

²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19b6~c10)，卷 57 (大正 30，614a2~4)。

²⁸⁵ 韓清淨註：「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等者：為顯緣起非無因生，是故說言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為顯緣起非自作非他作，是故說言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披尋記》(二) p.913)

²⁸⁶ 《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454c9)，卷 32 (大正 30，463c2~26)。

(A) 內地界

內地界者，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鞭²⁸⁷所攝、地、地所攝，親附、執受。²⁸⁸

(B) 外地界

外地界者，謂外堅性，堅鞭所攝、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

B、舉事

(A) 內地界

又內地界其事云何？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肝、膽、心、肺，脾、腎、肚、胃，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

(B) 外地界

又外地界其事云何？謂瓦、木、塊、礫、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2) 水界

云何水界 (ābdhātu)？水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水界

內水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淚、汗、涕、唾、肪、膏、脂、髓、熱痰、膿、血、腦膜、尿等，名內水界。

B、外水界

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井、泉、池、沼、陂湖、河、海，如是等類名外水界。(430b)

(3) 火界

云何火界 (tejodhātu)？火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火界

內火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於身中所有溫煖，能令身熱、等熱、遍熱。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消變，彼增盛故，墮蒸熱數。如是等類名內火界。

B、外火界

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於人間，依鑽燧²⁸⁹等、牛糞末等，以求其火。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榛²⁹⁰、或野、或山、或渚²⁹¹，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國、

²⁸⁷ 《國譯一切經》69冊：「鞭は硬に同じ鞭は誤字なり。」(p.119)

²⁸⁸ 《中阿含經》卷7〈30經〉(大正1, 464c)；《清淨道論》：「《大象跡喻經》說：次于大象跡喻經中說：「諸賢！什麼是『內地界』？那內自身的堅的，固體的，所執持的，即髮、毛（爪、齒、皮、肉、腱、骨、骨髓、腎、心臟、肝臟、肋膜、脾臟、肺臟、腸、腸間膜、胃中物）糞，或任何其他在內自身的堅的，固體的，所執持的；諸賢！是名內地界。」諸賢！什麼是『內水界』？那內自身的水，似水的（液體）所執持的，即膽汁（痰、膿、血、汗、脂、淚、膏、唾、涕、關節滑液）尿，或任何其他內身的水，似水的，所執持的；諸賢！是名內水界」。p.353

²⁸⁹ 《一切經音義》卷71：「鑽燧，又作鑿同辭醉反，火母也。《論語》鑽燧改火是也。世本造火者，燧人因以名也。」(大正54, 771c19)；(《漢語大字典》冊11, p.1143)。

²⁹⁰ 《一切經音義》卷48：「或榛，仕巾反廣雅木叢生，曰榛。草叢生曰薄也。」(大正54, 629a17)；(《漢語大字典》冊2, p.1259)。

²⁹¹ 《一切經音義》卷48：「或渚，之與反爾雅小洲曰渚。言四方有水，中央猶言可居者，曰渚也。」(大正54,

國分、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

(4) 風界

云何風界²⁹² (vāyudhātu)？風界有二。一、內，二、外。

A、內風界

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親附、執受²⁹³。

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脅臥風 (pārśvaśayā vāyavaH)、有脊臥風 (pRSThiśayā vāyavaH)、有腰間風 (vāyvaSTthilā vāyavaH)、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 (viSUcikā vāyavaH)、有畢鉢羅 (pippala) 風²⁹⁴，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²⁹⁵風 (aGgapratyaGgānuzāriNo vāyavaH)。如是等類，名內風界。

B、外風界

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

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毘濕婆 (vizva) 風²⁹⁶、有吠藍婆 (vairambha) 風²⁹⁷，有風輪風 (vAyumaNDalaka vAyavaH)。

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頹牆、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 (tAla) 掌²⁹⁸。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5) 空界

云何空界？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

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6) 識界

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

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430c)

3、明我慢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慢心得淨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無復高舉，僞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是名慢行補特伽羅由界差別淨行所緣。²⁹⁹

(五) 阿那波那念所緣 (大正藏：冊 30，430c5；披尋記：冊 2，頁 915)

云何阿那 (AnA) 波那 (ApAna) 念³⁰⁰所緣？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

629a18)；(《漢語大字典》冊 3，p.1640)。

²⁹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5 (大正 27，388a18~28)。

²⁹³ 《瑜伽師地論》卷 27：「親及執上麗本空白，三本俱有非字，聖本無空間。」(大正 30，430d，n.3、4)

²⁹⁴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畢鉢羅風者，法師云：『人有此風，色如黑點。』有云：『畢鉢羅即人食畢鉢羅也，此風辛楚由如畢鉢。』」(大正 43，114a14~16)。

²⁹⁵ 支節：1.四肢。2.指四肢關節。(《漢語大字典》冊 4，p.1373。)

²⁹⁶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毘濕婆風者，此云工巧風，能成萬物。舊云毘首羯磨風。」(大正 43，114a17~19)。

²⁹⁷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吠藍婆此云旋風。舊云旋嵐風也。」(大正 43，114a19)。

²⁹⁸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論云多羅掌者，謂西方有樹狀似此間蘆樹葉，人趣裁去四邊散葉但取苗，如鵝掌許大為扇，名多羅掌。」(大正 43，114a20~22)。

²⁹⁹ 《大般涅槃經》卷 36 (大正 12，576c20~24)。

³⁰⁰ 《修行道地經》卷 5 (大正 15，215c22~216a1)；《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 (大正 29，118a8~12)，卷 29 (大正 29，672c27~29)；《解脫道論》卷 6 (大正 32，429c18)；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阿那波那念者，阿那名持來，波那名持去。持來者入息，持去者出息，亦名持息來持息去也。」(大正 43，114a26~28)；《解脫道論》卷 7 (大正 32，429c18)。

(AnApAna-smRti)。³⁰¹」此念所緣入出息等³⁰²，名「阿那波那念所緣³⁰³」。

1、廣辨

(1) 辨入出息

當知此中，入息有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二者、中間入息。

出息亦二。何等為二？一者、出息；二者、中間出息。

A、入息

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乃至臍處。

B、中間入息

中間入息者，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於其中間在停息處，暫時相似微細風起，是名中間入息。

C、出息

如入息、中間入息，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始從臍處乃至面門，或至鼻端、或復出外。

(2) 出因緣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何等為二？一、牽引業；二、臍處孔穴，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3) 辨息所依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何等為二？一、身、二、心。所以者何？要依身、心，入出息轉³⁰⁴，如其所應。³⁰⁵

A、「若唯依身而息轉」者，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定諸有情類，彼息應轉；

B、「若唯依心而息轉」者，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

C、「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羅藍、頰部曇、閉尸等位³⁰⁶諸有情類，彼息應轉。³⁰⁷

然彼不轉，是故當知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表一】

	①息所依身	②息所依心	③非如其所應 ³⁰⁸
(1) 無想定、滅盡定、生無想定	0	×	×
(2) 無色定、	×	0	×

³⁰¹ 詳見 惠敏法師著《「聲聞地」における所緣の研究》(p.195)。

³⁰²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 (大正 27, 133c25~134a)。

³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 445a)。

³⁰⁴ 《雜阿含經》卷 21 (大正 2, 150a27)；另參見《施設論》卷 5 (大正 26, 523c20)；《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入出息由四事轉，一、有息所依身，二、風道通，三、毛孔開，四、入出息地麤心現前，必具此四入出息轉。」(大正 27, 132a21~23)；《瑜伽師地論》卷 31 (大正 30, 455a)。

³⁰⁵ 韓清淨註：「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者：入出息轉非唯依身、非唯依心，是故前說有二所依，然亦非唯依身心轉，由諸有情業差別故，或時不轉，是故說言如其所應。如下妨難，其義可知。」(《披尋記》(二)p.913)

³⁰⁶ 《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9：「最初羯刺藍 (此云凝滑亦云和合)，次生頰部曇 (此云皴)，從此生閉尸 (此云血肉也)，閉尸生健南 (此云堅肉)，次鉢羅奢佉 (此云支節)，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 (髮毛等，總是第五位。此上是胎內五位也。)」(大正 41, 870c25~28)。

³⁰⁷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1]若唯依身而息轉等者，此中意難非唯依身而息得轉，如入無心定等時，身在下界而彼息不轉，故非唯依身而息得轉。[2]若唯依心而息轉等者，此中意難非唯依心而息得轉，若不爾者入無色定彼息應轉故。[3]若唯依身心而轉等者，此中意難亦依孔穴、業等而息得轉，非唯依身心，如在母腹中四位時無息義，故論言閉尸等位。」(大正 42, 447c24~448a3)。

³⁰⁸ 如其所應即指依孔穴、業等。詳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 (大正 42, 447c24~448a3)。

無色界			
(3) 胎位	0	0	×
(4) 第四靜慮、 生四靜慮	0	0	×

(4) 明息行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向下而行；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5) 明所依地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何等為二？一、麤孔穴；二、細孔穴。(431a)

云何麤孔穴？謂從臍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復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孔穴。

云何細孔穴？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6) 辨異名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

一名風，二名阿那波那，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風名一種，是風共名；餘之三種，是不共名。

(7) 明修息觀人有二過患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太緩方便；二、太急方便。

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為昏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

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

◎云何令身生不平等？

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

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是名令身生不平等。

◎云何令心生不平等？

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2、五種修習 (大正藏：冊 30，431a18；披尋記：冊 2，頁 917)

(1) 總說

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

何等為五？一、算數修習 p.5；二、悟入諸蘊修習 p.7；三、悟入緣起修習 p.8；四、悟入聖諦修習 p.8；五、十六勝行修習 p.9。

(2) 別釋(五種)

A、算數修習

云何名為：算數修習？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

何等為四？一者、以一為一算數；二者、以二為一算數；三者、順算數；四者、逆算數。

(A) 解四句

a、以一為一

云何以一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息出息住念，數以為一。

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為第二。

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是名以一為一算數。

b、以二為一

云何以二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而已滅，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為

(431b) 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
入息、出息說名為二，總合二種，數之為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

c、順算數

云何順算數？謂或由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³⁰⁹

d、逆算數

云何逆算數？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

(B) 辨勝進算數

a、結前生後

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串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

b、釋勝進算數

云何名為：勝進算數？

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

(a) 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

(b) 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

如是展轉數乃至十。

(c) 如是後後漸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之。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

c、串修習

◎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十，數以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

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為已串修習。

d、習差別

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

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³¹⁰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間相續而轉。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

◎小結

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431c)此名為過算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

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C) 辨利鈍差別

a、鈍根

³⁰⁹ 《雜阿毘曇心論》卷 8 (大正 28, 934b2~3);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2 (大正 29, 118a23~25);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0 (大正 29, 673c12~13)。

³¹⁰ 任=住【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1d, n.6); 另參見《梵和大辭典》:「乘住(samArUDham) p.1423; 運道(vAhimArga) p.1198。」

又鈍根者，應為宣說如是息念算數修習；彼由此故，於散亂處，令心安住、令心愛樂。

若異算數入出息念，彼心應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或應彼心於外馳散；由正勤修數息念故，彼皆無有。

b、利根

若有利根，覺慧、聰俊，不好乘此算數加行；若為宣說算數加行，亦能速疾無倒了達，然不愛樂。

(D) 總牒結

- a、彼復於此入出息緣，安住念已，若是處轉³¹¹、若乃至轉、若如所轉、若時而轉，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
- b、於此加行，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證一境性，於其所緣，愛樂趣入。

B、悟入諸蘊修習（大正藏：冊 30，431c16；披尋記：冊 2，頁 920）

(A) 總辨悟入

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取、能取二事，作意思惟³¹²，悟入諸蘊。

(B) 別明悟入

云何悟入？

- a、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
- b、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
- c、即於彼念相應等了（saMjAnanA），作意思惟，「悟入想蘊」。
- d、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
- e、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

◎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C、悟入緣起修習

(A) 總說

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

(B) 別釋

云何悟入？

a、明悟入染品

(a) 尋入出息因

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出息，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432a），依身、緣身、依心、緣心。

(b) 尋身心因

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

(c) 尋命根因

³¹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轉者，轉此入出息觀起身念住，展轉乃至起法念住。」（大正 27，135a23）。

³¹²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云於所取能取二事思惟悟入諸蘊者，思惟所取入出息體及所依身悟入色蘊，思惟能取念入出息同時四蘊即是悟入餘之四蘊。」（大正 42，448c28~449a2）。

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

(d) 復先行因

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

b、明悟入淨品

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出息滅。

c、小結

如是名為悟入緣起。

(C) 結

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習修。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D、悟入聖諦修習 (大正藏：冊 30，432a12；披尋記：冊 2，頁 921)

(A) 悟入四諦

a、苦諦

(a) 明無常

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眾緣生，悟入無常。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

(b) 明苦

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

(c) 明空及無我

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得自在，遠離宰主。

◎如是名為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

b、集諦

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眾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癰，³¹³一切皆以貪愛為緣。

c、滅諦

又正悟入：即此能生眾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

d、道諦

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

◎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

(B) 總結

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E、十六勝行修習 (大正藏：冊 30，432a26；披尋記：冊 2，頁 922)

◎牒前總標

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唯餘修道所斷煩惱，

³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6 (大正 30，779b26~c1)。

為斷彼故，復進修習十六勝行³¹⁴。

【表三】

四念處	十六勝行	十六勝行內容	十六勝行差別
	◎總緣念住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432b) 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問：如是十六差別云何？ 答：有學見跡已得四念住等，於(432c) 入出息所緣作意，復更進修，為斷餘結。是故念言：「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身 念 處	(1)觀息長	若長。	若緣入息、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長入息、念長出息。」
	(2)觀息短	若短。	若緣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短入息、念短出息。」
			◎如入息出息長轉，及中間入息、中間出息短轉，即如是了知。如是名為：若長、若短。
	(3)觀息遍身	於覺了遍身入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 於覺了遍身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	若緣身中微細孔穴，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緣此為境，起勝解時，便作念言：「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
	(4) 觀息除身行	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 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若於是時，或入息、中間入息已滅，出息、中間出息未生，緣入息出息空無位、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 或出息、中間出息已滅，入息、中間入息未生；緣出息入息空無位、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即於此時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又即於此，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先未串習入出息時，所有剛強苦觸隨轉，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有餘柔軟樂觸隨轉。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³¹⁴ 《雜阿含經》卷 29〈803 經〉(大正 2, 206a16~b14);《雜阿含經》卷 29〈810 經〉(大正 2, 208a18~208b13); SN.54.13 (S VI, 329~331); SN.54.16 (S VI, 336~337);《清淨道論》p.237~279;《坐禪三昧經》(大正 15, 275b19~276a6);《摩訶僧祇律》卷 4 (大正 22, 254c14~255a5);《大智度論》卷 11 (大正 25, 138a10~1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 (大正 27, 136a17);《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0:「有餘師說:若具六相遠離三失,或若具足修十六種殊勝行相,齊此應說持息念成,經說息念有十七種。」(大正 29, 675a9~12);《成實論》卷 14 (大正 32, 355c16);楊郁文著《阿含要略》p.219~220。

受 念 處	(5)觀喜入出息	於覺了喜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 於覺了喜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出息。	又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 ³¹⁵ 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 ³¹⁶ 便作念言：「於覺了喜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
	(6)觀樂入出息	於覺了樂入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 於覺了樂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出息。	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便作念言：「於覺了樂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第三靜慮已上，於阿（433a）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是故乃至第三靜慮，宣說息念加行所攝。
	(7)觀心行入出息	於覺了心行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 於覺了心行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出息。	(7~8)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或有暫時生起忘念：或謂有我、我所；或發我慢；或謂我當有、或謂我當無；或謂我當有色、或謂我當無色；或謂我當有想、或謂我當無想；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生起如是愚癡想、思俱行種種動慢、戲論、造作、貪愛；纔生起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不深染著，方便斷滅、除遣、變吐。
	(8)觀息除心行入出息	於息除心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 於息除心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出息。	由是加行，便作念言：「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心 念 處	(9)觀心入出息	於覺了心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 於覺了心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出息。	又若得根本第一、第二、第三靜慮，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依此觀察所生起心。謂如實知、如實覺了；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 ³¹⁷ 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有掉動心、無掉動心；有寂靜心、無寂靜心；有等引心、無等引心；善修習心、不善修習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³¹⁸ 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是故念言：「於覺了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
	(10)觀喜悅心息	於喜悅心入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 於喜悅心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昏沈、睡眠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內住寂止故，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 ³¹⁹ 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策發其心。是故念言：「於喜悅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

³¹⁵ 《瑜伽師地論》卷 32（大正 30，464b12~23）。

³¹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覺喜者，觀初二靜慮地喜。覺樂者，觀第三靜慮地樂。」（大正 27，136b17~18）。

³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40b13~18）。

³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40 c5~c28）。

³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412a5~12）。

	(11)觀制持心息	於制持心入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 於制持心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掉舉、惡作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外住羴舉故,爾時於內安住寂靜,制持其心。是故念言:「於制持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出息。」(433b)
	(12)觀解脫心息	於解脫心入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 於解脫心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出息。	若時於心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令現行蓋皆得遠離,於諸蓋中,心得清淨。是故念言:「於解脫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
法 念 處	(13)觀無常息	於無常隨觀入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 於無常隨觀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	彼於諸蓋障,修道者心已解脫,餘有隨眠,復應當斷。為斷彼故,起道現前,調於諸行無常法性,極善精懇,如理觀察,是故念言:「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14)觀斷息	於斷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入息; 於斷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出息。	(14~16)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今依無常隨觀,復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已,於諸界中,從彼隨眠而求解脫。 ◎云何諸界?所謂三界。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 ³²⁰ 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一切依滅名為「滅界」。思惟如是三界,寂靜、安隱、無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彼由修、習、多修習故,從餘修道所斷煩惱,心得解脫, ³²¹ 是故念言:「於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15)觀離欲息	於離欲隨觀入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 於離欲隨觀出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	
	(16)觀滅息	於滅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 於滅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出息。	
明 究 竟 果	如是彼於見、修所斷一切煩惱,皆永斷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此後更無所應作事,於所決擇已得究竟。 ◎是名「十六勝行」。		

(3) 明總結

修習如是名為：五種修習阿那波那念。

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應於是中，正勤修學，愛樂乘御。若於所緣，有思遽務、有散

³²⁰ 《雜阿含經》卷 17〈464 經〉：「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阿難復問上座：「云何諸解脫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若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諸解脫界。」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云何斷界，乃至滅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大正 2，118b25~c1）；《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5a4~9）；《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4a23~26）；《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2（大正 29，734a6~11）。

³²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大正 27，148b10~15）。

亂者，於內各別應當親近如是觀行。

3、結安那般那所緣

若於此中，勤修習者，尋思散動皆無所有，心於所緣，速疾安住，深生愛樂。是名第五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淨行所緣。³²²

(六) 總結

如(433c)是總名淨行所緣。

三、善巧所緣 (大正藏：冊 30，433c1；披尋記：冊 2，頁 928)

(一) 列五善巧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³²³？

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二) 次第釋(五種善巧)

1、蘊善巧

蘊善巧者，云何蘊？云何蘊善巧？

(1) 明蘊體

謂蘊有五。則色蘊³²⁴、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A、色蘊

云何色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總名色蘊。

B、受蘊

云何受蘊？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總名受蘊。

C、想蘊

云何想蘊³²⁵？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

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總名想蘊。

D、行蘊

云何行蘊？謂六思身，³²⁶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總名行蘊。

E、識蘊

³²²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426b1~2)。

³²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 (大正 27，28c)；《瑜伽師地論》卷 45 (大正 30，539b15~17)，卷 57 (大正 30，614a)；《顯揚聖教論》卷 14 (大正 31，545b~547a)；《辯中邊論》卷 1 (大正 31，468c16~19)；《大寶積經》卷 51 (大正 11，299c8~11)。

³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19a)。

³²⁵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 (大正 31，664a7~12)；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3：「問：何等是想自性？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狹小想者，謂欲塵想。廣大想者，謂色塵想；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即此一切、名有相想。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又一切想、皆等了相。」(大正 30，593b27~c6)

³²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 (大正 27，9b3~4)。

云何識蘊？謂心、意、識。

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總名識蘊。

◎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是名為蘊。

(2) 明蘊善巧

云何蘊善巧？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眾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

A、明種種差別性

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是名種種差別性。

B、明非一眾多性

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

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

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C、明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分別

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謂唯(434a)蘊可得，唯事可得。

非離蘊外，有我可得，有常、恒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亦無少法是我所有。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2、界善巧

云何界？云何界善巧？

(1) 明界體

謂界³²⁷有十八。則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眼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為界。

(2) 明界善巧

A、明於十八界善巧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種子、別別種性，生起、出現，如實了知、忍可、審察；名界善巧。

B、明於十八法因緣善巧

如實了知十八種法³²⁸，從別別界別別而轉，即於因緣而得善巧，是故說此名界善巧。

3、處善巧

云何處？云何處善巧？

(1) 明處相

謂處有十二。則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名為處。

(2) 明處善巧義

A、明眼識三緣

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

³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56 (大正 30, 610a1~4)。

³²⁸ 《瑜伽師地論》卷 56 (大正 30, 610a7)。

B、明耳識三緣

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

C、例餘四識三緣

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此生作意為增上緣，法為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

(3) 明總結

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謂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4、緣起善巧

(1) 問緣起、善巧

云何緣起？云何緣起善巧？

A、明緣起體

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是名緣起。

B、明善巧義

(A) 依無常明善巧

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434b)，體是無常。

(B) 依苦明善巧

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嘆、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為苦。

(C) 依無我明善巧

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

(2) 總結

若於如是緣生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³²⁹是名緣起善巧。

5、處非處善巧

(1) 總標

又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³³⁰。

(2) 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愛果異熟法。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三) 結

此五善巧略則為二。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如是總名善巧所緣。

四、淨惑所緣 (大正藏：冊 30，434b14；披尋記：冊 2，頁 931)

(一) 世間道淨惑之相

³²⁹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775a23~b2)。

³³⁰ 《瑜伽師地論》卷 57「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大正 30，614a8~10)。

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

1、明麤性觀

云何麤性？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

(1) 明體麤性

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麤性。

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體靜性。

(2) 明數麤性

數麤性者，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應知應斷，如是乃至識蘊亦爾，是故說彼為數麤性。

2、諸餘上地展轉相望

(1) 總顯

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麤性、若數麤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是麤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434c)

(2) 別簡

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

3、舉要義

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

◎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

◎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

4、顯淨惑

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何以故？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癰、猶如毒箭，不安隱性以為麤性；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

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二) 明出世道淨惑之相

1、總標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³³¹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

2、別解

(1) 明四諦體相

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名苦聖諦。³³²

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³³³名集聖諦。

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

³³¹ 《瑜伽師地論》卷 67 (大正 30, 672a22), 卷 95 (大正 30, 844a6~b17)。

³³²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 475a6~b24);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 (大正 31, 719c)。

³³³ 《瑜伽師地論》卷 55 (大正 30, 604c24~605a5)。

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

(2) 明建立

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³³⁴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

謂苦諦是黑品果；集諦是黑品因；滅諦是白品果；道諦是白品因，能得能證故。

又苦諦如病初應遍知；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

(3) 明諦義

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

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³³⁵

(4) 明聖諦義

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

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

◎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435a)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3、解苦諦等義類差別

(1) 明建立苦諦

A、略明八苦義

(A) 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B) 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³³⁶

如是當知略說一切五取蘊苦。

B、解三苦

(A) 攝八為三

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由此五取蘊苦，亦顯了所餘壞苦、行苦。所以者何？如五取蘊具攝三受，如是能與如前所說苦苦為器；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未說壞苦行苦。

(B) 問答辨名

問：何故世尊苦苦一種，以自聲說；壞苦、行苦，以異門說？

答：於苦苦中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

又苦苦性極可厭患。

又從先來未習慧者，纔為說時則便易入。

又於諸諦令所調伏可化有情易得入故。

(C) 建立三苦 (大正藏：冊 30，435a16；披尋記：冊 2，頁 935)

云何建立三種苦性？

a、明建立苦苦

³³⁴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苦集二諦，名為黑品；滅道兩諦，名為白品。」(大正 43，65c15~16)，卷 6 (大正 43，89a17~21)。

³³⁵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398c1~2)；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8 (大正 28，936c5~9)。

³³⁶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6 (大正 31，719c21~27)。

謂先所說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苦性，如是名為：建立苦苦性。

b、明建立壞苦

(a) 依六所治

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謂少是老所治，無病是病所治，命是死所治，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

(b) 依苦受等及依明壞苦性

- ◎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如是總說為壞苦性。
- ◎此中，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受彼增上所生眾苦。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纏縛其心，令心變壞，即生眾苦，故名壞苦。

(c) 總結

如世尊言：「入變壞心執母邑手，乃至廣說。」又如說言：「住貪欲纏，領受貪欲纏緣所生身心憂苦；如是住瞋(435b)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領受彼纏緣所生身心憂苦。」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諸煩惱中苦義可得，壞義可得，故說煩惱為壞苦性。如是名為：建立壞苦性。

C、建立行苦性

(A) 明苦性

若行苦性，遍行一切五取蘊中。以要言之，除苦苦性，除煩惱攝變壞苦性，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若彼所生、若生彼緣、若生住器所有諸蘊，名行苦性。

(B) 明苦義

由彼諸蘊其性無常，生滅相應，有一切取，三受麤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不脫苦苦及以壞苦，不自在轉，由行苦故說名為苦。

- ◎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

(2) 明建立集諦

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³³⁷

- ◎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 ◎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
- 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
- ◎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3) 明建立滅諦

滅有二種。一、煩惱滅，二、所依滅。

(4) 明建立道諦

道有二種。一、有學道，二、無學道。

4、結

³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86 (大正 30, 782a5~14)。

如是當知名出世道淨惑所緣。

五、總結

如是已說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惑所緣。

貳、教授（大正藏：冊 30，435b23；披尋記：冊 2，頁 937）

云何教授³³⁸？謂四教授。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三、教教授；四、證教授。

一、解四種教授

（一）無倒教授

云何無倒教授？

謂無顛倒宣說法義，令其受持、讀誦、修學，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如是名為無倒教授。

（二）漸次教授

云何漸次教授？

謂稱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淺近，後方令彼學深遠處。

又為令入初諦現（435c）觀，先教苦諦，後集滅道。

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初靜慮等至，後教其餘靜慮等至。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三）教教授

云何教教授？

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達解瑜伽軌範、親教，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四）證教授

云何證教授？

謂如自己獨處空閑，所得、所觸、所證諸法，為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二、解三種教授

（一）標

復有諸相圓滿教授。其事云何？

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³³⁹：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

1、神境神變

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

2、記說神變

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

3、教誡神變

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

（二）結

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³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5b3~7），卷 13（大正 30，347a8~10），卷 38（大正 30，500b14~17）。

³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7b19~22），卷 37（大正 30，496b19~23），卷 69（大正 30，681b28~c7）。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七

《瑜伽師地論》卷 28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參、三學 (大正藏：冊 30，435c26；披尋記：冊 2，頁 939)

云何為學？謂三勝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³⁴⁰

一、正解三學

(一) 辨三學體

1、增上戒學

云何增上戒學？謂安住具戒等，如前廣說。³⁴¹是名增上戒學。

2、增上心學

云何增上心學？

- (1) 調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436a) 入初靜慮具足安住，³⁴²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是名增上心學。
- (2) 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皆名為增上心學。
- (3) 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是故靜慮最為殊勝，故偏說為增上心學。

3、增上慧學

云何增上慧學？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是名增上慧學。

(二) 明立三學定數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

答：「建立定義」故，「智所依義」故，「辨³⁴³所作義」故。

- 1、「建立定義」者，謂增上戒學。所以者何？由戒建立心一境性，能令其心觸三摩地。
- 2、「智所依義」者，謂增上心學。所以者何？由正定心念一境性，於所知事，有如實智³⁴⁴、如實見轉。
- 3、「辨所作義」者，謂增上慧學。所以者何？由善清淨若智、若見，能證究竟諸煩惱斷，以煩惱斷，是自義利、是勝所作，過此更無勝所作故。

³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94 (大正 30，835a29)，卷 97 (大正 30，856a9~b10)，卷 98 (大正 30，867a3~5)。

³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397a16)，卷 22 (大正 30，402a24~402b2)，卷 25 (大正 30，417b1~5)，卷 83 (大正 30，762b6~11)。

³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16 (大正 30，367b6~12)，卷 94 (大正 30，835c19~22)。

³⁴³ 辨=辦【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436d，n.2)。

³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763a4)。

由是因緣，唯有三學。

(三) 明三學次第

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

答：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³⁴⁵

如是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四) 明三學增上義

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心、慧耶？

答：

1、依所趣及最勝義明增上義

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1) 明所趣義

云何所趣義？

- A、調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名增上戒學；
- B、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學；
- C、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名增上慧學。

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

(2) 明最勝義

云何最勝義？

調若 (436b) 增上戒學、若增上心學、若增上慧學，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

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2、依引發明增上義

又或有增上心學能引發增上慧學；

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先學見跡，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

增上心學引發增上慧學者，如前已說。

3、依具不具明增上義

- 1、又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
 - 2、或有增上戒學，亦有增上心，唯無增上慧。
 - 3、非有增上慧學而無增上戒及無增上心，是故若有增上慧學，當知必定具足三學。
- 於此建立三種學中，諸瑜伽師當勤修學。

二、明依三學入諦現觀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

何等為三？一、未離欲；二、倍離欲；三、已離欲。

1、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

³⁴⁵ 《中阿含經》卷 10〈43 經〉：「阿難！是為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大正 1，485c10~18)，卷 10〈42 經〉(大正 1，485c)。

果。

- 2、「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
- 3、「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³⁴⁶

三、明立三根（大正藏：冊 30，436b19；披尋記：冊 2，頁 942）

復有三根：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

云何建立如是三根？

- （一）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
- （二）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
- （三）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³⁴⁷

四、明立三解脫門

（一）總標

復有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願解脫門；三、無相解脫門。

（二）別釋

云何建立三解脫門？謂所知境略有二種。有及非有。

1、明有法

有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 （1）於有為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
- （2）於無為中，且說涅槃（436c）繫。

◎如是二種有為、無為，合說名「有」。

2、明非有法

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

（三）明三解脫門

1、依有為法配無願解脫門

於有為中見過失故、見過患故，無所祈願，無祈願故，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

2、依無為法配無相解脫門

於有為中無祈願故，便於涅槃深生祈願，見極寂靜、見甚微妙、見永出離，由於中見永出離故，依此建立無相解脫門。

3、依非有法配空解脫門

於其非有無所有中，非有祈願、非無祈願，如其非有，還則如是知為非有，見為非有，依此建立空解脫門。

◎是名建立三解脫門。³⁴⁸

³⁴⁶ 《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476a3~11），卷 64（大正 30，656c27~657a1）；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3：「入聖得果不同中，**未離欲者**，於異生時若未伏惑或伏欲界修惑五品已來皆名未離欲；**倍離欲者**，先伏六品乃至八品；**已離欲者**，已伏欲界修惑九品，乃至或伏無所有處已還修惑名**已離欲**。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入諦現觀，證預流果者，且據全未伏修惑者，故云全未離欲，道理伏五品來亦證初果。倍離欲者九品離六，名**倍離欲**。」（大正 42，451c14~22）。

³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57（大正 30，616c26），卷 100（大正 30，881a18~21）；另參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建立三根中，謂約彼十根，在三位中前後建立。言十根者，謂信等五根、意根、憂、喜、樂、捨，此之十根若在七方便中及在見道十五心時，名**未知當知根**。若在方便未能正知諦理將欲正知故，名**未知當知**。若在十五心時未能重知將欲重知，名**未知當知**，至第十六心已去即名**已知根**，已見理盡無有未知當更知義，乃至離欲未盡已來仍有十根為**已知根**……。」（大正 42，451c22~452a7）。

³⁴⁸ 《大毘婆沙論》卷 33：「阿毘達磨依觀四諦十六行相建立三解脫門。」（大正 27，172a）。

肆、隨順學法（大正藏：冊 30，436c；披尋記：冊 2，頁 942）

一、總問

云何隨順學法？

二、略答

[立所治]謂有十種違逆學法；[立能治]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一）明十種違逆學法

1、總問

云何十種違逆學法？

2、廣答

一者、所有母邑少年盛壯可愛形色，是正修學善男子等上品障礙。

二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

三者、癡墮³⁴⁹懈怠。

四者、薩迦耶見。³⁵⁰

五者、依於段食貪著美味。

六者、於諸世間³⁵¹種種戲論³⁵²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

七者、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此復云何？謂十一種。

一、於諸諦、寶³⁵³、蘊、業果中猶預疑惑。

二、樂修斷者，身諸羸重。

三、有慢緩者，於修止觀過患作意，昏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略。

四、太猛精進者，身疲心惱。

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

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

七、掉舉、不靜、踊躍、躁擾。

八、於薩迦耶永滅涅槃而生驚恐。

九、於諸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諍方便。

十、於先所見、所聞、所受非一眾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

十一、不應思處（437a）而強沈思。

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

八者、於諸靜慮、等至樂中深生愛味。

九者、樂欲證入無相定者，於諸行中隨順流散。

十者、觸身苦受乃至奪命苦受時，貪愛壽命、希望存活，隨此希望，傷歎迷悶。

是名十種違逆學法。

³⁴⁹ 墮=惰【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6d，n.4）。

³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2（大正 30，284c10~14）。

³⁵¹ 聞=聞【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6d，n.5）。

³⁵²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20a21~25）。

³⁵³ 寶=實【宋】【元】【明】。《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6 d，n.6）；另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研究叢書《瑜伽論·聲聞地》〈第二瑜伽處〉17 卷：「（三）寶についてあるいは（四）諦についてあるいは（五）蘊についてあるいは業果について疑惑・疑念・疑いがあること。」p.458

kāṃkṣā vimatir vicikitsā ratneṣu vā satyeṣu vā skandheṣu vā karmaphale vā

(二) 明十種隨順學分二異門

1、依十相明隨順法

(1) 云何對治如是十種違逆學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³⁵⁴

一、不淨想；二、無常想；三、無常苦想；四、苦無我想；五、厭逆食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光明想；八、離欲想；九、滅想；十、死想。

(2) 如是十想，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十種障礙學法、違逆學法。

◎明光明想及意趣

◎當知此中，有四光明：一、法光明；二、義光明；³⁵⁵三、奢摩他光明；四、毘鉢舍那光明。依此四種光明增上立光明想。

◎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

2、依宿因等十法明隨順法

(1) 總標

當知此中，復有十種隨順學法。

(2) 徵問

何等為十？

(3) 列名

一者、宿因；二者、隨順教；三者、如理加行；四者、無間殷重所作；五者、猛利樂欲；六者、持瑜伽力；七者、止息身心羸重；八者、數數觀察；九者、無有怯弱；十者、離增上慢。

(4) 別釋(十種)

A、宿因

云何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諸根積集。

B、隨順教

云何隨順教？謂所說教無倒、漸次。

C、如理加行

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D、無間殷重所作

云何無間殷重所作？謂由如是正加行故，於諸善品不虛捨命，速能積習所有善品。

E、猛利樂欲

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F、持瑜伽力

³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20 (大正 30, 390a1~391a16), 卷 25 (大正 30, 417b9~22), 卷 97 (大正 30, 856b19~24)。

³⁵⁵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此則下以光明想為治，光明有四：一、法光明，即是聞慧了達教法故名也；二、義光明，即是思慧於義決了故名也，後二可知。景師判云：此十一中若於教法心暗惑者即以聞慧法光明治，若於教所詮義心暗起障即以思慧義光明治，若於起行能為障者即以止觀光明為治，亦可此中但取聞思法義光明治彼思惟諸法所有過患，不取止、觀光明為治，以此止、觀正是學體。今此門中，但明隨順學法不明學體，故除止觀，故下文中，引四光明後即除取云：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未得聞思之前思惟諸法不可為障。今得聞思故能除斷，基師復云：今此義中意取能斷等者，即解例前光明中唯有四種，意取法義二光明能斷思惟瑜伽時障礙法。」(大正 42, 452a29~b14)。

云何持瑜伽力？謂二因緣能令獲得持瑜伽力。一者、本性是利根故，二者、長時串修習故。

G、止息身心羸重

云何（437b）止息身心羸重？

(A) 息勞乏

謂如有一，或由身勞身乏，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

(B) 息尋伺

或由太尋太伺，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

(C) 息昏睡

或由心略、心劣、昏沈睡眠之所纏遶，發身羸重、發心羸重；此因增上慧法毘鉢舍那順淨作意而便止息。

(D) 息煩惱

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品，身心羸重，未能捨離；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H、明數數觀察

云何數數觀察？

- (A) 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不作，數數觀察善作而作。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不作不退。於其惡作作而棄捨；於其善作作而不捨。³⁵⁶
- (B) 又於煩惱斷與未斷，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若知已斷，便生歡喜；若知未斷，則便數數勤修正道。

I、明無有怯弱

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J、明離增上慢

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所觸、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於得想，於真所觸起於觸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

三、明總結

如是十法，於樂修學諸瑜伽師所應修學，初、中、後時恒常隨順，無有違逆，是故名為隨順學法。

伍、瑜伽壞（大正藏：冊 30，437b23；披尋記：冊 2，頁 946）

一、總說

云何瑜伽壞？謂壞瑜伽略有四種。

何等為四？一者、畢竟瑜伽壞；二者、暫時瑜伽壞；三者、退失所得瑜伽壞；四者、邪行所作瑜伽壞。

二、別釋（四種）

³⁵⁶ 《顯揚聖教論》卷 7：「數數觀察者，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善作如實了知若於惡作不為，不應捨離；若於善作不為，則應捨離；若於惡作為之，則應捨離；若於善作為之，不應捨離。如是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一切煩惱已斷未斷，若知已斷，應深慶悅；若知未斷，數數應修此對治道。」（大正 31，513, c1~7）；另參閱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作而不退者，於其善作不退作彼不作之事，故云不作不退。」（大正 42，452b25~27）。

(一) 畢竟瑜伽壞

畢竟瑜伽壞者，謂無種姓補持伽羅。何以故？由彼身中無能趣向涅槃法故，畢竟失壞出世瑜伽。

(二) 暫時瑜伽壞

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姓補特伽羅。何以故？(437c) 由彼身中有能趣向涅槃法故，雖闕外緣，時經久遠，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三) 退失所得瑜伽壞

退失所得瑜伽壞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若智、若見、若安樂住。

(四) 邪行所作瑜伽壞

1、不如理行

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一，不如正理精勤修行，雖多用功、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

2、虧損淨命

(1) 招集利敬

A、為說法

又如有一，多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猛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聞究竟或少、或多，或住空閑，有在家者及出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因為說法，令心歡喜。

B、行矯詐

又行矯詐，妄現種種身、語相應調善所作。

C、顯所為

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咸共謂之是阿羅漢。

(2) 恐失利敬

A、戀著愛眾

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若在家眾，戀著親愛，隨順而轉，為多招引。

B、妄立瑜伽

◎復生是念：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彼若依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對，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

◎彼由是事增上力故，耽著利養、恭敬、名譽，獨處空閑，自諦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

(3) 起覆藏想

A、恐有詰發

若諸比丘善持三藏，彼於其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

所以者何？恐有(438a) 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違逆法性，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

信言、詰難於我，諍競舉發。

B、恐失利敬

◎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恭敬尊重於我，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

◎彼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覆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想，愚昧頑鈍，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

3、小結

如是名為：邪行所作瑜伽失壞，像似正法，非真正法，能障正法。

三、明總結勸

諸有比丘勤修靜慮，是瑜伽師於此四種瑜伽壞法，應正遍知，當遠捨離。

陸、瑜伽（大正藏：冊 30，438a16；披尋記：冊 2，頁 949）

一、總說

云何瑜伽？謂四瑜伽。何等為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二、別釋（四種）

（一）明信體相

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

◎「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³⁵⁷

◎「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二）明欲體相

欲有四種。何等為四？一、為證得欲；二、為請問欲；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

1、明證得欲

「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

2、明請問欲

「為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為聽未聞，為聞究竟。

3、明修集資糧欲

「為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³⁵⁸

4、明隨順瑜伽欲

「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438b）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三）明精進體相

³⁵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大正 31，697b19~22）；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信、二行相者，景云：一、信順行相，謂聞說諦實等時心生信順；二、清淨相者，夫不信心名不清淨，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今準對法論，忍可行信信順行相：清淨行信名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且如聞說四諦道理，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依之生信，故名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見現神變，是故生信，亦名依處。」（大正 42，452c11~20）。

³⁵⁸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7a16~c11）。

精進有四。何等為四？ 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三、為修精進；四、為障淨精進。

1、明為聞精進

「為聞精進」者，謂為聽未聞、聞已究竟，勤心勇猛、審決加行。

2、明為思精進

「為思精進」者，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

3、明為修精進

「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間勤修止觀。

4、明為障淨精進

「為障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勤經行、宴坐，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四) 明方便體相

方便有四。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三、明總結

此四瑜伽有十六種。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表一】³⁵⁹

信	欲	精進	方便
(1) 信順行相；(2) 清淨行相；(3) 觀察諸法道理依處；(4) 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1) 為證得欲；(2) 為請問欲；(3) 為修集資糧欲；(4) 為隨順瑜伽欲。	(1) 為聞精進；(2) 為思精進；(3) 為修精進；(4) 為障淨精進。	(1) 尸羅律儀增上力；(2) 善守其念；(3) 能無放逸；(4) 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柒、作意 (大正藏：冊 30，438b19；披尋記：冊 2，頁 951)

一、辨四作意 (兩種)

云何作意？ 謂四作意。³⁶⁰何等為四？

(一) 第一說

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運轉作意；三、無間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1、力勵運轉

云何力勵運轉作意？

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或於諸法無倒簡擇，乃至未得所修作意，爾時作意力勵運轉；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2、有間運轉

云何有間運轉作意？

³⁵⁹ 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研究叢書《瑜伽論·聲聞地》〈第二瑜伽處〉卷 17：「(1) 依戒律儀善守其念；(2) 依根律儀善守其念；(3) 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4) 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p.438；另參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方便四者，景師判云：一、為護尸羅善守其念；二、無放逸；三、一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四、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泰基同云：一、尸羅；二、念；三、無放逸；四、定慧。……」 (大正 42，452c22~29)。

³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30 (大正 30，451b2~8)。

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³⁶¹，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3、無間運轉

云何無間運轉作意？

謂從了相作意已後，乃至加行（438c）究竟作意，是名無間運轉作意。

4、無功用運轉

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

謂加行究竟果作意³⁶²，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

(二) 第二說

復有所餘四種作意：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

363

1、隨順

云何隨順作意？

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

2、對治

云何對治作意？

謂能斷惑。

3、順清淨

云何順清淨作意？

謂心下蹙³⁶⁴，取淨妙相，策令歡悅。

4、順觀察

云何順觀察作意？

謂觀察作意，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

二、明作意思惟相

問：於所緣境正作意時，思惟幾相？

答：四。

何等為四？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一) 明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同分影像，明了顯現。

(二) 明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三摩地資糧積集，隨順教導，與修俱行猛利樂欲，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審遍知亂與不亂，他不惱觸，或人所作、或非人作，或音聲作、或功用作。

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³⁶⁵，內略其心，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發起勝觀，極猛盛止後因緣相。

(三) 明應遠離相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

³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6b），卷 34（大正 30，470c）。

³⁶²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6c），卷 34（大正 30，477b）。

³⁶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3a22~28）。

³⁶⁴ 蹙：愁苦貌。（《漢語大詞典》冊 10，p.539）。

³⁶⁵ 《瑜伽師地論》卷 31（大正 30，456a16~b4）。

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³⁶⁶

「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

「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

「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惱亂。

「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外馳散擾動。

如是諸相如前等引地³⁶⁷中已說。

三、明作意勝解差別相

問：如是作意於所緣境起勝解時，有幾勝解？

答：九。何等為九？

(一) 列名

一、有光淨勝解；二、無光淨勝解；三、遲鈍勝解；四、捷利勝解；五、狹小勝解；³⁶⁸
六、廣大勝解；七、無量（439a）勝解；八、清淨勝解；九、不清淨勝解。

(二) 別釋（分九）

1、「有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澄心善取，與光明俱所有勝解。

2、「無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不能善取，與闇昧俱所有勝解。

3、「遲鈍勝解」者，謂鈍根身中所有勝解。

4、「捷利勝解」者，謂利根身中所有勝解。

5、「狹小勝解」者，謂狹小信欲俱行勝解，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狹小故，及所緣狹小故，名狹小勝解。

6、「廣大勝解」者，謂廣大信欲俱行勝解，及廣大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廣大故，及所緣廣大故，名廣大勝解。

7、「無量勝解」者，謂無邊無際信欲俱行勝解，及無邊無際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無量故及所緣無量故，名無量勝解。

8、「清淨勝解」者，謂已善修、已成滿、已究竟俱行勝解。

9、「不清淨勝解」者，謂未善修、未成滿、未究竟俱行勝解。

捌、明瑜伽師所作（大正藏：冊 30，439a16；披尋記：冊 2，頁 954）

一、釋

問：修瑜伽者，凡有幾種瑜伽所作？

答：四。

何等為四？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

(一) 明所依滅及所依轉

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所有羶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瑜伽所作。

(二) 明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

1、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由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令所依滅及所依轉。

³⁶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3c28~334a18）。

³⁶⁷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3c25~334a19）。

³⁶⁸ 《瑜伽師地論》卷 53（大正 30，593c），卷 72（大正 30，697b）。

2、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遍知所緣得善清淨，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

二、結

是名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玖、瑜伽師（大正藏：冊 30，439b1；披尋記：冊 2，頁 955）

問：（439b）修瑜伽師凡有幾種？

答：三。

何等為三？初修業瑜伽師；二、已習行瑜伽師；三、已度作意瑜伽師。

一、第一說

（一）初修業

云何初修業瑜伽師？

謂有二種初修業者：一、於作意初修業者；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1、於作意初修業者

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

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2、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淨煩惱初修業者？

謂已證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名淨煩惱初修業者。

（二）已習行

云何已習行瑜伽師？

謂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三）已度作意

云何已度作意瑜伽師？

謂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是故說名已度作意。

二、第二說

（一）初修業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已去³⁶⁹，乃至未起順決擇分善根，於爾所時，名初修業。

（二）已習行

若已起順決擇分善根，所謂煖、頂、隨順諦忍、世第一法、名已習行。

（三）已度作意

若已證入正性離生得諦現觀，不由他緣，於佛聖教不為餘緣之所引奪，當於爾時，名度作意。

由彼超過他緣作意，住非他緣所有作意，是故名為已度作意。

拾、瑜伽修（大正藏：冊 30，439b22；披尋記：冊 2，頁 956）

云何瑜伽修？謂有二種。一者、想修；二者、菩提分修。

一、釋想修

云何想修？

³⁶⁹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6b）。

(一) 依世間道法光明明修想

謂或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

(二) 依出世道法光明明修想

或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

(三) 依止觀明修想

或修奢摩他時，修習止品「上下想」。或修毘鉢舍那時，修習觀品「前後想」。³⁷⁰

1、依止品明修想

「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439c）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2、依觀品名修想

「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毘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

(1) 明住觀坐

謂若說言：「住觀於坐」，³⁷¹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³⁷²

(2) 明坐觀於臥

若復說言：「坐觀於臥」，³⁷³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³⁷⁴

(3) 明在後行觀前行

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³⁷⁵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四) 結

當知此中，為修止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是名想修。

二、菩提分修

(一) 總問

³⁷⁰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修觀品前後想。後二難了故別解，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等者，如其所願隨觀上下安住其心，故云如其所住觀上觀下。解前後想中，初開三門總相屬當，後別解三門別相屬當。三門者，一、住觀於坐；二、坐觀於臥；三、在後觀前。現在能觀已起名住，未來所觀將起名坐，過去所觀已滅名臥，現在能觀將臥名坐，以後新起觀無間滅已起諸行。」（大正 42，453c24~454a3）。

³⁷¹ 《中阿含經》卷 20〈81 經〉（大正 1，556c），卷 24〈98 經〉（大正 1，583b）；《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4c9~10）。

³⁷²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4c7~13）；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三、修止品上下想；四、修觀品前後想。後二難了故別解，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等者，如其所願隨觀上下安住其心，故云如其所住觀上觀下。解前後想中，初開三門總相屬當，後別解三門別相屬當。三門者，一、住觀於坐；二、坐觀於臥；三、在後觀前。現在能觀已起名住，未來所觀將起名坐，過去所觀已滅名臥現在能觀將臥名坐，以後新起觀無間滅已起諸行。」（大正 30，334c7~13）

³⁷³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4c10~11）。

³⁷⁴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4c7~11）。

³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4c11~13）。

云何菩提分修？

(二) 略答

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

(三) 徵問

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³⁷⁶？

(四) 列名

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五) 解釋

1、「四念住」者：

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2、「四正斷」者：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³⁷⁷、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440a）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3、「四神足」者：

一、欲三摩地斷行³⁷⁸成就神足；

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³⁷⁹

4、「五根」者：

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5、「五力」者：

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6、「七覺支」者：

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7、「八支聖道」者：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六) 廣解

1、四念住

(1) 略別辨

A、明身念住（大正藏：冊 30，440a13；披尋記：冊 2，頁 958）

今於此中，云何為身？云何於身住循身觀？云何為念？云何念住？

³⁷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2b12~13）。

³⁷⁷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2c23~443a11）。

³⁷⁸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33c~444a）。

³⁷⁹ 《成實論》卷 2（大正 32，251c6~12）。

(A) 身相

略說身相有三十五。

謂內身、外身；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羸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能造身、所造身；名身、色身；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有識身、無識身；中身、表身；變異身、不變異身；女身、男身、半擇迦身；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劣身、中身、妙身；幼身、少身、老身。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表二】³⁸⁰

十四對	內容	注釋
一、內外對	內身、 外身	此中自己根塵色身名 內身 。 他人根塵及外非情總名 外身 。
二、根非根對	根所攝身、 非根所攝身	自他五根名 根所攝身 。 自他五塵及外五塵名 非根所攝身 。
三、情非情對	有情數身、 非有情數身	自他內根塵名 有情數身 。 山河草木等名 非有情數身 。
四、羸重輕安對	羸重俱行身、 輕安俱行身	未得靜慮名 羸重俱行身 。 已得靜慮名 輕安俱行身 。
五、能所造對	能造身、 所造身	內外四大是 能造身 。 自餘根塵名 所造身 。
六、名色身對	名身、 色身	名身、色身 者通舉名身相對故來，此中意取色身不取名身，是餘三念住境。備述三藏解：緣內身中，義分名色二身。
七、五趣對	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	祖父國身 者即鬼身也，以祖父來皆望男女之所祭神祀皆有此類，乃至上祖故言祖父國，廣釋如廣論。
八、有無識對	有識身、 無識身	又有 識身 者有命根身， 無識身 者死人身。
九、中表對	中身、 表身	中身、表身 者，內中間名中身。身之外相名表身。
十、變不變對	變異身、 不變異身	死經多時名 變異身 。 初死及未死身名 不變異身 。
十一、成不成根對	女身、男身、 半擇迦身	半擇迦身 者，景云：扇搥迦舊名黃門，半擇迦舊名鉢吒，語不正謂無根相。
十二、親怨中人對	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	非親友身 者，怨家身。 中庸身 者，處中人身。
十三、劣中妙對	劣身、中身、 妙身	劣、中、妙身 者，謂好醜異分劣中妙，或力有強弱分劣中妙，或就大小分劣中妙。
十四、幼少老對	幼身、少身、	

³⁸⁰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大正 42，454b18~c12）。

	老身	
--	----	--

(B) 住循身觀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

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C) 念體

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D) 念住相

a、第一義

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b、第二義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440b）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a) 「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³⁸¹

(b) 「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³⁸²

(c) 「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³⁸³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B、餘三念住

(A) 辨相

a、列名

(a) 明受體差別

云何為受？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心受亦爾。

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

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表三】³⁸⁴

二十一種受	九種受（有二說）	
(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4) 樂身受、(5) 苦身受、(6) 不苦不樂身受、(7) 樂心受、(8) 苦心受、(9) 不苦不樂心受；(10)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1) 樂受、 (2) 苦受、 (3) 不苦不樂受、

³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406b~c）。

³⁸²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406c）。

³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427a）。

³⁸⁴ 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大正 43，115c1~6）；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大正 42，454c26~455a12）；《披尋記》（二）p.960。

樂有愛味受、(11) 苦有愛味受、(12) 不苦不樂有愛味受；(13) 樂無愛味受、(14) 苦無愛味受、(15) 不苦不樂無愛味受；(16) 樂依耽嗜受、(17) 苦依耽嗜受、(18) 不苦不樂依耽嗜受；(19) 樂依出離受、(20) 苦依出離受、(21) 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4) 身受、 (5) 心受； (6) 有愛味受、 (7) 無愛味受、 (8) 依耽嗜受、 (9) 依出離受。	(4) 樂身受、 (5) 苦身受、 (6) 不苦不樂身受、 (7) 樂心受、 (8) 苦心受、 (9) 不苦不樂心受。
---	--	--

(b) 明心相差別

云何為心？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c) 明法相差別

云何為法？

謂若貪、貪毘奈耶法；若瞋、瞋毘奈耶法；若癡、癡毘奈耶法；若略、若散法；若下、若舉法；若掉、不掉法；若寂靜、不寂靜法；若定、不定法；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b、廣釋受等三法

(a) 明受

- ◎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³⁸⁵是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
- ◎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440c)。
- ◎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b) 明心

◎明行時所起心

又「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事，貪纏所纏。

「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

「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事，瞋纏所纏。

「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

「有癡心」者，謂於可愚所緣境事，癡纏所纏。

「離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

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及此三品對治差別。

◎明住時所起心

³⁸⁵ 《瑜伽師地論》卷 9 (大正 30, 323a27~b3)。

「略心」者，謂由正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

「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

「下心」者，謂昏沈、睡眠俱行。

「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

「掉心」者，謂大舉故，掉纏所掉。

「不掉心」者，謂於舉時及於略時，得平等捨。

「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

「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

言「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復能證入根本靜慮。

「不定心」者，謂未能入。

「善修心」者，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澀，速能證入。

「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

「不善解脫心」者，謂不從一切不究竟解脫。

如是十四種心，當知皆是「住時」所起。

◎明依淨蓋地住時所起心

依淨蓋地，「住時」所起有八種心，謂從略心、散心乃至寂靜、不寂靜心。

◎明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心

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c) 明法

◎依五蓋明所起心

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441a) 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依眼等六結明所起心

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³⁸⁶

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依七覺支明所起心

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

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增長廣大，亦能了知。

如念等覺支，如是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

◎結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是為法念住體。

(B) 例循觀等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念及念住，如是於受、於心、於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³⁸⁶ 《中阿含經》卷 9〈250 經〉(大正 2, 60a22~b20)。

(2) 廣差別 (大正藏：冊 30，441a16；披尋記：冊 2，頁 963)

A、總徵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B、別釋

(A) 第一義【內外對】

a、例住循身觀

-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 ◎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 ◎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 ◎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B) 第二義【根非根對】

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441b)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C) 第三義【能重輕安對】

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自內不定地羸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他輕安俱行羸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D) 第四義【能所造對】

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E) 第五義【有無識對】

a、例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F) 第六義【中表、變、不變對】

a、舉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441c) 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C、總結

如是等類，身、受、心、法諸差別門，當知多種，今於此中，且顯少分諸門差別。

(3) 明修對治相 (大正藏：冊 30，441c6；披尋記：冊 2，頁 965)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A、依四倒明對治相

(A) 身念住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

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擔怕路³⁸⁷。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

(B) 受念住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

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

(C) 心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

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

(D) 法念住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

◎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

³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429b7~8)；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論云皆依四種擔怕路者，擔怕寂義二釋：一、置死屍處，寂寞無人法，故名擔怕。往彼處所故名為路；二、涅槃寂靜名曰擔怕，作不淨觀能得涅槃，故名為路。」(大正 43，113c28~114a2)。

我顛倒。³⁸⁸

B、依五蘊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

- ◎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
- ◎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
- ◎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
- ◎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C、依造作諸業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442a）：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為此故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為求受故，造作諸業；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

D、依染淨明對治相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若為此故起染、起淨；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為求受故起染、起淨；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4）明念住義

問：念住何義？

答：

A、依所緣及自性等三法明念住義

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

「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

「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³⁸⁹。

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³⁹⁰

B、依二道明念住義

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

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

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

³⁸⁸ 《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c10~14）。

³⁸⁹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大正 31，739a4~5）。

³⁹⁰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7（大正 27，936c14~937a8）。

《瑜伽師地論》卷 29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海順 編

2005/1/5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二瑜伽處之二

第五章 數取趣處

第二節 隨釋次第所問

2、四正斷 (大正藏：冊 30，442a26；披尋記：冊 2，頁 967)

(1) 略釋

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麤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³⁹¹

(2) 廣分別

A、明四正斷體

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442b)」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廣說如前³⁹²，乃至攝心、持心。

(A) 明黑品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

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B) 明白品

云何名為：一切善法？

謂若彼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B、明生欲等義 (大正藏：冊 30，442a26；披尋記：冊 2，頁 967)

(A) 明生欲義

a、若時未生惡不善法，先未和合；為令不生，發起希願：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是名「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

b、若時已生惡不善法，先已和合；為令斷故，發起希願：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斷滅、除遣。是名「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

(B) 明策勵及精進相

a、依三世不善法明策勵及精進相

又彼一切惡不善法，或緣過去事生、或緣未來事生、或緣現在事生。如是彼法，或緣不現見境、或緣現見境。

(a) 若緣過去、未來事境，是名「緣不現見境」。

³⁹¹ 韓清淨註：「已能了達善不善法者：當知此由修循三觀而得了達。前於受心中建立種種差別，善與不善隨應當知。」(《披尋記》(二) p.967)。

³⁹² 《瑜伽師地論》卷 28 (大正 30，439c23~440a2)。

(b) 若緣現在事境，是名「緣現見境」。

◎明策勵相

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自策自勵，是名「策勵」。

◎明精進相

於緣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是名「發勤精進」。

◎所以者何？要當堅固，自策自勵，勇猛正勤，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

b、依三品纏明彼二相

(a) 又於「下品、中品」諸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故自策勵。

(b) 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

c、依行三世境明彼二相

(a) 依過未明策勵相

又若行於過去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442c) 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如緣過去，若行未來，當知亦爾。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b) 明精進相

若行現在所緣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

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d、依分別力等明彼二相

(a) 總標惡生處

又或有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或有惡不善法，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

◎明分別力非境生相

「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謂於住時，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

◎明俱生相

「由思惟力生，亦境界力」者，謂於行時，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

(b) 釋

◎明策勵相

當知此中，「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

◎明精進相

「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C、釋經中所立於未生善等生欲等句（大正藏：冊 30，442c17；披尋記：冊 2，頁 969）

(A) 依未生善明生欲相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者，謂於未得、未現在前所有善法，為欲令得、令現在前，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獲得欲、求現前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

(B) 依已生善明生等三法相

「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者，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是名已生善法。

- a、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為欲令住」。
 - b、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
 - c、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
- ◎於此善法，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堅住欲、求不忘欲、求修滿欲而現在前（443a），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

(C) 明策勵、精進二法差別

a、已得未得辨

- ◎「策勵」者，為於已得令現前故。
- ◎「發勤精進」者，為於未得令其得故。

b、住等三欲辨

- ◎又「策勵」者，於已生善為欲令住令不忘故。
- ◎「發勤精進」者，令修滿故。

c、下中上品辨

- ◎又於下品中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住、令不忘失，是名「策勵」。
- ◎於上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乃至令修圓滿，是名「發勤精進」。

D、明策心、持心

(A) 明策心義

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正勤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慇懃策勵，慶悅其心。是名「策心」。

(B) 明持心義

云何「持心」？謂修舉時，其心掉動、或恐掉動，觀見是已，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修奢摩他。是名「持心」。

E、明四正斷法異名

(A) 明正勝義

如是四種，亦名正勝。

a、依黑品明正勝義

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

b、依白品明正勝義

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

(B) 明正斷義

如是四種，亦名正斷。

a、明律儀斷

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b、明斷斷

二名斷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

c、明修斷

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443b) 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

d、明防護斷

四名防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

(3) 明略義

如是廣辨四正斷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是故宣說四種正斷。

- A、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
- B、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
- C、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先當生起希願、樂欲；為斷諸纏，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³⁹³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集對治善法。

◎結

為現如是一切所作，說四正勝及四正斷，是名略義。

3、四神足 (大正藏：冊 30，443b17；披尋記：冊 2，頁 971)

(1) 總說

從此復修四三摩地。

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

(2) 略釋

- 1、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
- 2、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
- 3、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
- 4、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

(3) 別釋

A、明欲三摩地

³⁹³ 《瑜伽師地論》卷 11：「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大正 30，334c17~21)，卷 20 (大正 30，390c25~27)，卷 31 (大正 30，456b6~14)，卷 77 (大正 30，725a19~26)。

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

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B、明勤三摩地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443b）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行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C、明心三摩地

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掉舉心，又時時間修增上捨；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D、明觀三摩地

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

便自思惟：「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遍審觀察。」

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

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

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4) 明八斷行

A、明生起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已遠諸纏。

復（444a）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便更生起樂欲、策勵，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

彼於如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為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

B、徵問

何等名為八種斷行？

C、別釋

(a) 一者、「欲」，謂起如是希望樂欲：「我於何時修三摩地，當得圓滿？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

(b) 二者、「策勵」，謂乃至修所有對治，不捨加行。

- (c) 三者、「信」，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於上所證，深生信解。
- (d) 四者、「安」，謂清淨信而為上首，心生歡喜；心歡喜故，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麤重。
- (e) 五者、「念」，謂九種相。³⁹⁴於九種相安住其心，奢摩他品能攝持故。
- (f) 六者、「正知」，謂毘鉢舍那品慧。
- (g) 七者、「思」，謂心造作，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
- (h) 八者、「捨」，謂行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³⁹⁵

◎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故。³⁹⁶

D、結

如是名為：八種斷行，亦名勝行。

(5) 明八斷四定相攝義 (大正藏：冊 30, 444a21；披尋記：冊 2，頁 975)

A、總標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

B、別釋

- a、此中，欲者，即是彼欲。
- b、此中，策勵，即彼精進。
- c、此中，信者，即是彼信。
- d、此中，安、念、正知、思、捨，即彼方便。³⁹⁷

C、結

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辨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心三摩

³⁹⁴ 《瑜伽師地論》卷 30：「[1]云何內住？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故名內住。[2]云何等住？謂即最初所繫縛心、其性麤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挫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3]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失念、於外散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4]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5]云何調順？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6]云何寂靜？謂有種種欲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7]云何名為最極寂靜？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受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8]云何名為專注一趣？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9]云何等持？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大正 30, 450c18~451a17)。

³⁹⁵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 (大正 31, 740a17~19)。

³⁹⁶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7 上：「言由二因緣於隨眠，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者，八斷行中，但依後二斷行知斷隨眠，以一切時所發身語常修止觀知不現見意思已離隨眠，以於三世煩惱境中心無染污知斷隨眠故云及由境界現見捨故。基云：彼由如是乃至差別而轉等者，此舉欲明八斷行所由，此八斷行，舊名八樂、八資糧。舉欲明意中，開二門：一、為斷隨眠；二、為定圓滿，准下釋二種能斷隨眠，故下文云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現見思及由不現見捨故。由此二緣能斷隨眠，准此卷初解策勵中云：若緣過未事境，名緣不現見。若緣現在事境，名緣現見境，此義即思斷現在捨通過未事境。若爾，何故解捨中云：謂行過、未、現在三世隨順諸惡心平等性，且分思為一世捨為二世，其實如對法第九卷云：對治謂思捨乃至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即通斷三世思捨二法既名斷隨眠，餘六准知三摩地圓滿。」(大正 42, 458a20~b5)。

³⁹⁷ 《瑜伽師地論》卷 13 (大正 30, 346c24~25)，卷 28 (大正 30, 438a16~b18)。

地斷行成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6) 明神足義

A、問

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

B、答

答：

(A) 立喻

如(444b)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

(B) 合法

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直，有所堪能，獲得不動，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4、五根、五力

(1) 別辨

A、五根

(A) 舉信根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勝三摩地為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

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

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

(B) 明增上義

問：於何增上？

答：

- a、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
- b、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
- c、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

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B、五力

(A) 舉信力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羲故，說名信力。

(B) 明力義

問：誰不能伏？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

(C) 例精進等

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

(D) 結名

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2) 總顯

A、信根、信力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即四證淨³⁹⁸中所有淨信。

何以故？

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³⁹⁹由彼即是此增上果。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444c），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400

B、精進根、精進力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即四正斷⁴⁰¹中所有精進。此何正斷？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此中，意說如是正斷，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

402

C、念根、念力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即四念住⁴⁰³中所有正念。

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D、定根、定力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

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⁴⁰⁴

E、慧根、慧力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

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3) 依根力、建立四順決擇分

A、總說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

B、別釋

(A) 立喻

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為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焰火，欬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

(B) 法合

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

³⁹⁸ 《顯揚聖教論》卷 3：「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四、聖所愛戒證淨。」（大正 31，496a4~7）。

³⁹⁹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1a27~b1）。

⁴⁰⁰ 《雜阿含經》卷 2〈57 經〉（大正 2，14a2~29）。

⁴⁰¹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39c23~29）。

⁴⁰² 《雜阿含經》卷 7〈181 經〉（大正 2，47b9~13）。

⁴⁰³ 《瑜伽師地論》卷 28（大正 30，440a13）。

⁴⁰⁴ 《中阿含經》卷 21〈85 經〉（大正 1，564b3~11）。

爾。

a、明煖義

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

b、明頂義

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

c、明忍義

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

d、明世第一義

如無焰火，欸然⁴⁰⁵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C、明出世界義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5、七覺支（大正藏：冊 30，444c29；披尋記：冊 2，頁 978）

(1) 總問

此復云何？

(2) 廣答

謂七覺支。⁴⁰⁶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445a)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

(3) 明攝

A、總論

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

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

B、別釋

- (A) 調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
- (B) 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
- (C) 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

6、八聖道

(1) 明生起

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2) 明三蘊相攝相

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⁴⁰⁷

(3) 明聖道義

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

答：諸聖有學已見跡者，由八支攝行跡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能於解脫究竟作

⁴⁰⁵ 【欸然】忽然。(《漢語大詞典》冊 6，p.1457)。

⁴⁰⁶ 《雜阿含經》卷 26〈706 經〉(大正 2，189c8~13)。

⁴⁰⁷ 《中阿含經》卷 58〈210 經〉(大正 1，788c7~15)。

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⁴⁰⁸

(4) 明聖道體相

A、正見

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

B、正思惟

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若心趣入諸所尋思，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⁴⁰⁹

C、正語、業、命

(A) 第一義

a、正語

若心趣入諸所言論，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

b、正業

若如法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於追求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睹、若瞻、若屈、若伸，若持衣鉢及僧伽胝、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⁴¹⁰是名正業。

c、正命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乃至什物，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

(B) 第二義

◎若遠離攝正語、業、命，(445b) 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

◎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⁴¹¹？

答：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愛樂，欣慕悅意：「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諸身惡行、諸邪命事不作律儀？」

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故獲得時，名聖所愛。

獲得如是聖愛戒已，終不正知而說妄語，終不故思害眾生命，終不故思不與而取，終不故思行欲邪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

◎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於修道時，乃至所有語業、身業、養命事轉，亦得名為正語、業、命。

D、正精進

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

E、合明正念、正定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⁴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4b28~c1)。

⁴⁰⁹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4 (大正 42, 459b19~29)。

⁴¹⁰ 《瑜伽師地論》21 (大正 30, 397b16~22)；卷 24 (大正 30, 416c28~417a6)。

⁴¹¹ 《顯揚聖教論》卷 3：「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大正 31, 496a7~9)。

(5) 明二作勝利總義

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謂無所作及住所作。

(A)「無所作」者，謂正語、正業、正命。

(B)「住所作」者，復有二種。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毘鉢舍那，正念、正定是奢摩他。

(6) 明修道位建立正語等

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長時相續，名為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⁴¹²

(七) 明總結

由如是等，漸次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是名菩提分修。

拾壹、修果 (大正藏：冊 30，445b29；披尋記：冊 2，頁 981)

一、明修果

(一) 標四沙門果

云何修果？

謂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445c) 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

(二) 釋沙門及果義

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

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

又後生道或中或上，是前生道所生之果。

(三) 明立果數因由

問：何故建立如是四果？

答：對治四種諸煩惱故。

1、明立預流果因由

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及能斷彼對治生故，立預流果。⁴¹³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此果者，謂依三品，有三種結障礙聖道令不生故。一在家品，二惡說法毘奈耶品，三善說法毘奈耶品。

(1) 明在家品障

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先生怖畏，最初不欲發趣聖道。

(2) 明惡說法障

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由是不能生起聖道。

(3) 明善說法障

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由此疑故，雖已發趣不行邪僻，而於正道未串習故，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預疑惑，障礙聖道不令生起。

◎由是因緣，唯說斷此立預流果。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

2、明立一來果因由

⁴¹²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14 (大正 42，459c22~460a2)。

⁴¹³ 《瑜伽師地論》卷 58 (大正 30，623c16~18)；《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 (大正 31，726c)。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

謂若永斷天有所攝、人有所攝再生相續所有煩惱，極唯更受天有一生、人有一生，故於爾時立一來果。

3、明立不還果因由

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

4、明立阿羅漢果因由

若已永斷一切能感生有煩惱，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四) 結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縛⁴¹⁴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是名修果。⁴¹⁵

二、兼顯修人

(一) 明貪行等人修行次第

1、明修行次第

- (1) 又於此中，貪、瞋、癡、慢、尋思行者，彼先應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然後方證心正安住，(446a) 彼於各別所緣境界，定由所緣差別勢力，勤修加行。
- (2) 若等分行補特伽羅，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
- (3) 如等分行補特伽羅，薄塵行者，當知亦爾。

2、明差別

而彼諸行有其差別。謂：

- (1) 「貪等行者」勤修行時，要經久遠方證心住。
- (2) 「等分行者」勤修行時，不甚久遠能證心住。
- (3) 「薄塵行者」勤修行時，最極速疾能證心住。

(二) 明等分行人與薄塵行人行相差別

問：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

答：

1、等分行人行相

等分行者，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貪等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2、薄塵行人行相

(1) 略釋

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謂A、無重障，B、最初清淨，C、資糧已具，D、多清淨信，E、成就聰慧，F、具諸福德，G、具諸功德。

(2) 廣解

A、明無重障

「無重障」者，謂無三障。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煩惱障；三、異

⁴¹⁴ 縛=薄【宋】【元】【明】【聖】《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 445 d, n.5)。

⁴¹⁵ 《雜阿含經》卷 29〈788 經〉(大正 2, 205b28~c7)；《雜阿含經》卷 29〈1129 經〉(大正 2, 298c29~299a8)；《顯揚聖教論》卷 3：「果者，謂四沙門果，廣說如經。一、預流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二、一來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薄貪瞋癡。……三、不還沙門果，若隨勝攝，五順下分結永斷，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攝，貪欲、瞋、癡無餘永斷。……。」(大正 31, 496a10~24)。

熟障。

- a、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就⁴¹⁶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
- b、「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
- c、「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聾駘愚鈍盲瞽瘖啞以手代言，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⁴¹⁷

B、明最初清淨

「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

- a、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⁴¹⁸
- b、「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446b），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
 - (a) 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毘奈耶不可引奪。
 - (b) 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⁴¹⁹、甚深法教、不可記事⁴²⁰，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
 - (c) 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現發。
 - (d)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⁴²¹，逮得昇進。

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C、明資糧已具

「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⁴²²。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

- a、「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
- b、「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教授、教誡。⁴²³
- c、「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就。
- d、「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⁴²⁴及根律儀⁴²⁵，如

⁴¹⁶ 就=熟【宋】【元】【明】【聖】*《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6d，n.2）。

⁴¹⁷ 《瑜伽師地論》卷 37（大正 30，497a5~11）。

⁴¹⁸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3b29~c6）。

⁴¹⁹ 《顯揚聖教論》卷 17（大正 31，563c）。

⁴²⁰ 《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 30，654c10~655a1）。

⁴²¹ 妙境長老著《瑜伽師地論筆記》卷 29：「二路：這是好的、是壞的？就是疑惑的意思，疑惑是這樣子、是那樣子；有是、有非；有善、有惡，各式各樣的疑惑，叫做二路。」p.36

⁴²²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2a10~18）。

⁴²³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8a3~23）。

⁴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2a~403a）。

⁴²⁵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406a~408a）。

前廣說。

D、解多清淨信

「多清淨信」者，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
如於大師，於法、於學，⁴²⁶亦復如是。其餘廣說，如前應知。

E、解成就聰慧

「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
於法於義速能通達。

F、解具諸福德

「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眾所樂見，發清淨信，無病長壽，言辭
敦肅，具大宗葉，眾所知識，成就大福，(446c)多獲衣等諸資生具，為諸國王及
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

G、解具諸功德

「具諸功德」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
⁴²⁷

(3) 結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拾貳、補特伽羅異門 (大正藏：冊 30，446c6；披尋記：冊 2，頁 986)

一、總說

云何補特伽羅異門？謂有六種。

何等為六？一、沙門；二、婆羅門；三、梵行；四、苾芻；五、精勤；六、出家。

二、別釋

(一) 明沙門

1、明體相

第一、沙門復有四種。何等為四？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
壞道沙門。⁴²⁸

2、第一義

(1) 略標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
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

(2) 釋義

「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

「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

「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

「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

3、第二義

⁴²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328c26~329a3)。

⁴²⁷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21b~423b)。

⁴²⁸ 《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大正 1，18b9~c7)；《中阿含經》卷 26〈10 經〉(大正 1，590b6~591b25)；《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6 (大正 27，341c22~342a2)。

依學等四人明沙門義

(1) 勝道沙門

又學、無學名「勝道沙門」。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

(2) 說道沙門

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任持世俗法、毘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

(3) 活道沙門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為得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⁴²⁹勤修加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名「活道沙門」。

◎由彼現有諸善法煖，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是故名為「活道沙門」。

(4) 壞道沙門

◎若諸犯戒補特伽羅⁴³⁰，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447a)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⁴³¹

4、引證

世尊依彼作如是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二) 婆羅門

第二、婆羅門復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1、種姓婆羅門

「種姓婆羅門」者，謂若生在婆羅門家，從母產門之所生出，父母圓備，名婆羅門。

2、名想婆羅門

「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

3、正行婆羅門

「正行婆羅門」者，謂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

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辨，是謂婆羅門。

(三) 梵行

第三、梵行，復有三種：一、受遠離梵行；二、暫時斷梵行；三、畢竟斷梵行。

1、「受遠離梵行」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2、「暫時斷梵行」者，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

3、「畢竟斷梵行」者，謂諸聖者得不還果，復得最上阿羅漢果。

(四) 苾芻

第四、苾芻復有五種：一、乞匄⁴³²苾芻；二、自稱苾芻；三、名想苾芻；四、破壞煩惱苾芻；五、白四羯磨⁴³³受具足戒苾芻。⁴³⁴

⁴²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5 (大正 27, 337a7~16)。

⁴³⁰ 《瑜伽師地論》卷 84 (大正 30, 770b17~24)。

⁴³¹ 《瑜伽師地論》卷 97 (大正 30, 853c22~25)。

⁴³² 《一切經音義》卷 25：「乞匄(音蓋行求乞索也)。」(大正 30, 466b11)。

⁴³³ [1]《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 10：「具壽鄒波離請世尊曰：大德：總有幾法能攝毘奈耶？佛言：大略言之有其三法。云何為三？謂單白、白二、白四；若廣說者，有百一羯磨；大德，百一羯磨中單白、白二、

(五) 精勤

第五、精勤復有三種。

- 一、止息犯戒精勤，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語業。
- 二、止息境界精勤，謂密護根門、修防守念及常委念，如前廣說。⁴³⁵
- 三、止息煩惱精勤，謂能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及於一切先所生起，或欲尋思或恚尋思、或害尋思，或貪、或瞋、或諸邪見，或忿、恨、覆、惱誑、諂等，能往惡處那洛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隨所生起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

◎當（447b）知此中，略有二種止息煩惱：一、止息隨眠；二、止息諸纏。

(六) 出家

第六、出家復有二種：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二、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

1、明善說法出家

- (1)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
- (2) 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的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

2、明惡說法出家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諸外道。

- (1) 或全無衣、或壞色衣、或塗灰等增上外道。
- (2)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眾多外道。

三、結

是故說言：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修梵行、若諸苾芻、若精勤者、若出家者，如是一切是數取趣所有異門。

拾參、補特伽羅及其建立因緣（大正藏：冊 30，447b13；披尋記：冊 2，頁 989）

一、總標

補特伽羅，略有八種。建立因緣，略有四種。

二、略釋

(一) 明八人

云何八種補特伽羅？

- 一、有堪能者；二、無堪能者；三、善知方便者；四、不善知方便者；五、有無間修者；六、無無間修者；七、已串修習者；八、未串修習者。

(二) 明建立八人因緣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 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⁴³⁶

白四數各有幾？佛言：單白羯磨有二十二，白二羯磨有四十七，白四羯磨有三十二。」（大正 24，498c29~499a5）。另參見：《摩訶僧祇律》卷 8（大正 22，295b22~28）；《瑜伽師地論》卷 99（大正 30，872a11~b13）。

[2]另參見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大眾的事情，由完具僧格的大眾集議來決定。這又依事情輕重，有一白三羯磨——一次報告，三讀通過；一白一羯磨——一次報告，一讀通過；單白羯磨——就是無關大體的小事，也得一白，即向人說明。」p.219

⁴³⁴ 《十誦律》卷 1（大正 23，2a27~b11）。

⁴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406b~c）。

⁴³⁶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9b8~10）。

- 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
- 三、由加行差別故，有「有『無間慳重修』及無『無間慳重修』」；
- 四、由時差別故，有已長時修道及未長時修道。

三、明四種差別能為八人建立因緣義

(一) 配釋

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補特伽羅建立因緣？

- 1、謂「根已成就*」即有堪能者；「根未成就*」即無堪能者。
- 2、「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
- 3、「有無間慳重修」即有無間修者，此亦名為有常委修；「無無間慳重修」即無無間修者，此亦名為無常委修。
- 4、「已長時修道」即已(447c)串修習者；「未長時修道」即未串修習者。

◎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二) 明闕緣不能成辨義

1、根未成熟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就*，彼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辨。

2、未善方便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辨。

3、無無間修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

4、未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有無間修，未串修習，即於所有自所作事未得成辨。

5、已串修習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就*，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彼於所有皆能成辨，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辨。

拾肆、魔與魔事 (大正藏：冊 30，447c15；披尋記：冊 2，頁 990)

一、總標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魔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

二、別釋

(一) 明四魔

1、明諸魔相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 (1)「蘊魔」者，謂五取蘊。
- (2)「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 (3)「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殞喪殞歿。
- (4)「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

界最上天子⁴³⁷，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2、明建立四魔因由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

- (1) 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
- (2) 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夭喪殞歿。
- (3) 諸有情類命根盡滅殞喪殞歿，是死自性。
- (4) 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448a)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

◎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

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胃⁴³⁸，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二) 明魔事

1、徵問

云何魔事？

2、廣答

(1) 依障出離善法明魔事

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2) 依不護根門明魔事

若正安住密護根門；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由執取相、執取隨好，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3) 依食不知量明魔事

若正安住於食知量；於諸美味不平等食，由貪愛欲，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4) 依懈怠力等明魔事

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覺寤瑜伽；於睡眠樂、於偃臥樂、於齋臥樂，由懈怠力，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5) 依不正知而住明魔事

若正安住正知而住；於往來等諸事業時，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邑等，由不如理執取相好，心樂趣入；或見世間諸妙好事，心樂趣入；或於多事多所作中，心樂趣入；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或見惡友共相雜住，便生隨喜，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6) 依疑三寶、四諦等明魔事

於佛法僧、苦集滅道、此世他世，若生疑惑，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7) 依障阿練若等修明魔事

住阿練若、樹下、塚間、空閑靜室，若見廣大可怖畏事，驚恐毛豎⁴³⁹；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歎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一切皆是

⁴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4 (大正 30, 294c25~26)。

⁴³⁸ 胃：纏繞。(《漢語大詞典》冊 8, p.1021)。

⁴³⁹ 《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 30, 377a4~13)。

魔事。

(8) 依利養等多法明魔事

若於利養恭敬稱譽，心樂趣入；或於慳吝廣大希欲不知喜足，⁴⁴⁰忿、恨、(448b)覆、惱及矯詐等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三) 總結

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魔事業，一切皆是四魔所作。隨其所應，當正了知。

拾伍、發趣空無有果 (大正藏：冊 30，448b4；披尋記：冊 2，頁 993)

一、總說

由三因緣，正修行者，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何等為三？一、由諸根未積集故；二、由教授不隨順故；⁴⁴¹三、由等持力微劣故。

二、別釋

(一) 明空無果因

1、明諸根未積集因

若有諸根，猶未積集，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2、明教授不隨順因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其等持力亦復強盛，而不獲得隨順教授，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3、明等持劣因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亦復獲得隨順教授，而等持力若不強盛，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二) 明得果因

若有諸根，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精勤發趣，決定有果。

三、明總結

如是名為：由三因緣空無有果；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九

⁴⁴⁰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b7~20)。

⁴⁴¹ 《大般涅槃經》卷 26 (大正 12，520a1~17)。

《瑜伽師地論》卷 30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三瑜伽處之一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振行敬編 2004/12/15

第六章 安立處

(披尋記 442：冊 2，頁 995～1061；大正藏：冊 30，448 b 25)

第一節 總標三門

(披尋記：冊 2，頁 995；大正藏：冊 30，448 b 25)

壹、結前生後

(448b)如是已說補特伽羅品類、建立，及所緣等，乃至趣修有果、無果。如應安立，我今當說。

貳、列總三

總嚙柁南曰：「〔1〕往慶問〔2〕尋求，〔3〕方安立護養，出離、一境性，障淨、修作意。」

第二節 別釋三門

(披尋記：冊 2，頁 995～1061；大正藏)：冊 30，448 c 1)

壹、往慶問 (披尋記：冊 2，頁 995～998；大正藏：冊 30，448 c 1)

一、釋往

(一) 往詣師所

(448c)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義利故，先應四處安住正念。然後往詣善達瑜伽，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

云何四處？

- 一、專求領悟，無難詰心處；
- 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
- 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
- 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

(二) 請問瑜伽

◎如是正念到師處已，先求開許請問時分，然後安詳躬申請問。

◎將請問時，偏覆左肩右膝著地，或居下坐曲躬而坐，合掌恭敬深生愧畏，低顏軟語請問瑜伽。

◎我於如是瑜伽行欲求受學，唯願慈悲為我宣說。

二、釋慶問

如是請已，善達瑜伽諸瑜伽師，為欲安立初修業者瑜伽作意，應以慈愍柔軟言詞讚勵慶慰。又應稱揚修斷功德。

(一) 讚勵慶慰

⁴⁴²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記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歎言：「善哉！善哉！賢首；

1、於不放逸

汝今乃能於墮放逸、樂著放逸、沈沒境界、樂著境界眾生類中，獨不放逸樂修出行。

2、於求解脫

汝今乃能於久墮在種種憂苦、險惡牢獄眾生類中，獨求解脫如是牢獄。

3、於斷固縛

汝今乃能於被⁴⁴³種種貪瞋癡等柵械、枷鎖常所固縛眾生類中，獨求斷壞如是固縛。

4、於超生死

汝今乃能於入生死曠野險道眾生類中，獨求超度曠野險道。

5、於獲善根

汝今乃能於遭窮儉⁴⁴⁴種種善根眾生類中，獨求獲得豐饒善根。

6、於證安隱

汝今乃能於墮種種煩惱怨賊、廣大怖畏眾生類中，獨求證得究竟安穩常樂涅槃。

7、於證無病

汝今乃能於為煩惱重病吞食眾生類中，獨求證得第一無病常樂涅槃。

8、於度瀑流

汝今乃能於為四種瀑流漂溺眾生類中，獨求越度如是瀑流。

9、於獲智明

(449a)汝今乃能於入廣大無明黑闇[的]眾生類中，獨求獲得大智光明。

(二) 稱揚功德

1、於修行

長老當知：汝若定能如是精勤修瑜伽行，乃得名為不虛受用國人信施，真實奉行如來聖教。不捨靜慮、成就勝觀⁴⁴⁵；增長樂居空閑法侶；精勤修學自義瑜伽；不辱有智同梵行者。

2、於樂欲

汝今為欲勤修自利利他正行，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來問爾。

貳、尋求 (披尋記：冊 2，頁 998~1001；大正藏：冊 30，449a10)

一、四種審問處法

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慶慰、稱揚修斷諸功德已，復於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

告言：「長老！

於三寶所

汝已一向歸佛法僧，非外道師及彼邪法弟子眾不？

於梵行等

汝已最初淨修梵行、善淨尸羅、正直見不？

⁴⁴³ 被=彼【宋】【元】【明】(大正 30，448d，n.7)。

⁴⁴⁴ 【遭】量詞。周，圈。《漢語大辭典》卷 10，頁 1149。

【窮儉】貧乏。《漢語大辭典》卷 8，頁 457。

⁴⁴⁵ 《披尋記》(二) 頁 998：「不捨靜慮成，就勝觀者：謂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隨得觸證，所緣清淨，智偏清淨故。」

於聖諦法

汝已於其總標、別辯諸聖諦法，若少、若多，聞受持不？

於真出家

汝於涅槃深心信解，為證寂滅而出家不？」

二、於四種處，以四因緣正尋求

(一) 略標

如是問已，彼若云：「爾！」次後復於四種處所，以四因緣應正尋求。

(二) 徵列

1·四種處所

何等名為四種處所？

一、應尋求其願；二、應尋求種姓⁴⁴⁶；三、應尋求其根；四、應尋求其行。

2·四種因緣

云何名為四種因緣？

一、應以審問而正尋求；二、應以言論而正尋求；
三、應以所作而正尋求；四、應以知他心差別智而正尋求。

(三) 配釋

1、以審問

(1) 尋求其願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

◎謂如是問：「長老於何以發正願？

聲聞乘耶？獨覺乘耶？無上正等菩提乘耶？」

◎彼得此問，隨自所願，當如是答。

如是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

(2) 尋求種性、根、行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謂如是問：「長老！於自種性、根、行，能審察不？

謂我本來有何種性？聲聞乘耶？獨覺乘耶(449b)？大乘等耶？

有何等根？為鈍、為中、為利根耶？

有何等行？為貪行耶？為瞋行耶？廣說乃至[癡、慢等]尋思行耶？」

◎彼若點慧，能自了知前後差別，種性、根、行，善取其相，如問而答。

◎若性愚鈍，不能自知前後差別，乃至不能善取其相，由是不能如問而答。

2、以言論

(1) 標釋

從此已後，應以言論尋求彼三。⁴⁴⁷

A·尋求種性

⁴⁴⁶ 姓=性【明】(大正 30, 449d, n.1)。

⁴⁴⁷ 《瑜伽論記》卷 7 卷下：「種性、根、行彼不自知。以難知故，須更依言論、所作、知他心智而求察之。基云：初[以]—[審問]因緣尋求四處於利根人，更依下[言論、所作、知他心智]三因緣尋求三處所於鈍根人。」(大正 42, 462b29-c3)

(A) 依聲聞乘

a · 對彼說

謂對其前，應以顯了正理相應眾雜美妙易解言詞，說聲聞乘相應言論。

b · 觀彼相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

- ◎若身中有聲聞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歡喜，深生信解。
- ◎若身中有獨覺種性、大乘種性，於此言論，不發最極踊躍歡喜，不生信解。

(B) 依獨覺乘

a · 對彼說

次復為其說獨覺乘相應言論。

b · 觀彼相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

- ◎若身中有獨覺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喜，深生信解。
- ◎若身中有聲聞種性、大乘種性，則不如是。

(C) 依菩薩乘

a · 對彼說

後復為其宣說大乘相應言論。

b · 觀彼相

彼聞宣說此言論時，

- ◎若身中有大乘種性，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踊躍歡喜，深生信解。
- ◎若身中有聲聞種性、獨覺種性，則不如是。

B · 尋求其根

- ◎若有鈍根，雖聞宣說麤淺言論，而於法義勵力審思，方能領受解了通達。
- ◎若有利根，雖聞宣說深細言論⁴⁴⁸，而於法義速能領受解了通達。
- ◎若有中根，則不如是。

C · 尋求其行

- ◎若有貪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⁴⁴⁹便發最極淨信愛樂，悟入其趣；身毛皆豎，悲涕墮淚；其身外現潤滑相狀，其心內懷柔軟怡悅。
- ◎若有瞋行，當知一切與上相違。
- ◎若有癡行，彼聞為說決定通達涅槃離染相應言論，⁴⁵⁰便生最極驚恐怖畏。如說鈍根，如是癡行，當知亦爾。
- ◎若有慢行(449c)，彼聞為說正法言論，不甚恭敬屬耳樂聞，不極安住求欲領解奉教行心；雖作方便引發其心令受正化，而不分明發言稱善。
- ◎若尋思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雖攝耳聽而心散亂，惡受所受。凡所領受不堅不住，隨受隨失，數重請問。

⁴⁴⁸ 《披尋記》(二)頁 1000：「此中言論，謂如緣起等教應知。」

⁴⁴⁹ 1) 《瑜伽論記》卷 7：「此中意由貪行者貪富樂，聞說佛土七寶所成淨妙言論，發最極淨信等；非外欲境名為淨妙，以不能發最極淨信故。」(大正 42，462c6-10)

2) 《披尋記》(二)頁 1000：「彼聞為說淨妙言論者：施論、戒論、生天論，是名淨妙言論，可感愛生淨妙果故。」

⁴⁵⁰ 《披尋記》(二)頁 1000：「彼聞為說決定通達等者：此中言論，謂即顯示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法爾道理應知。依無常義，此說決定。依無我義，此說通達。依涅槃寂靜義，此說涅槃離染。」

(2) 結

如是名為應以言論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3、以所作

云何名為應以所作尋求彼三？

謂如前⁴⁵¹說聲聞種性，及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相狀，是名所作。由此所作，如其所應，當正尋求種性、根、行。

4、以知他心差別智

云何名為應以知他心差別智，尋求種性及以根、行？

謂如有一善達瑜伽修瑜伽師，已得知他心差別智。彼由如是他心智故，如實了知種性、根、行。

參、安立門 (披尋記：冊 2，頁 1001~1061；大正藏：冊 30，449c15)

於四種處，以四因緣正尋求已，復於五處如應安立。

云何五處？

- 一、護養「定」資糧處；
- 二、遠離處；
- 三、心一境性處；
- 四、障清淨處；
- 五、修作意處。

一、護養定資糧處 (披尋記：冊 2，頁 1001~；大正藏：冊 30，449c16)

(一) 徵釋

云何護養定資糧？

1、舉戒律儀

(1) 明護養

謂若成就戒律儀者，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住不放逸；如佛所誡、如佛所許，圓滿戒蘊學處差別，精進修行，常無懈廢。

(2) 顯堪能

如是能於已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

2、例餘善法

(1) 能防護

如說成就戒律儀，如是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覺⁴⁵²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⁴⁵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皆能防護令不退失。

(2) 能長養

於後勝進善法差別，為速圓滿，為如所說無增無減，平等現行。發生樂欲，增上欣慕，恒常安住，勇猛精進。

(二) 結

是名護養(450a)「定」資糧。

⁴⁵¹ 詳閱《瑜伽師地論》卷 26 (大正 30，424a-427a)。

⁴⁵² 覺=悟【宋】【元】【明】【聖】 (大正 30，449d，n.4)。

⁴⁵³ 詳閱《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21b-423a)。

二、遠離處（披尋記：冊 2，頁 1001~1003；大正藏：冊 30，450a3）

(一) 乘標

如是遠離順退分法修習能順勝分法時，樂住遠離。⁴⁵⁴

(二) 總徵

云何遠離？

(三) 略釋

謂 1)處所圓滿、2)威儀圓滿、3)遠離圓滿，是名遠離。

(四) 廣顯

1、處所圓滿

云何處所圓滿？

(1) 出處所

謂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

◎山谷、巖穴、稻秆⁴⁵⁵積⁴⁵⁶等，名空閑室。

◎大樹林中，名林樹下。

◎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

當知如是山谷、巖穴、稻秆積等，大樹林中，空迴、塚間、邊際臥坐、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總名處所。

(2) 釋圓滿

處所圓滿，復有五種。

1)謂若處所，從本已來形相端嚴，眾所喜見，清淨無穢。園林池沼，悉皆具足，清虛可樂。地無高下，處無毒刺，亦無眾多磚石瓦礫。能令見者心生清淨，樂住其中修斷加行，心悅、心喜任持於斷。是名**第一處所圓滿**。

2)又若處所晝無慣鬧，夜少音聲，亦少蚊虻、風日、蛇蠍諸惡毒觸。是名**第二處所圓滿**。

3)又若處所，無惡獅子、虎豹、豺狼，怨敵、盜賊，人、非人等，諸恐怖事。於是處所，身意泰然，都無疑慮，安樂而住。是名**第三處所圓滿**。

4)又若處所，隨順身命眾具易得，求衣服等不甚艱難；飲食支持無所匱乏。是名**第四處所圓滿**。

5)又若處所，有善知識之所攝受，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未開曉處能正開曉；已開曉處更令明淨。甚深句義以慧通達，善巧方便殷勤開示，能令智見速得清淨。是名**第五處所圓滿**。

2、威儀圓滿

(1) 徵釋

云何威儀圓滿？

謂：於晝分，經行、宴坐；

於初夜分，亦復如是；

⁴⁵⁴ 《披尋記》(二)頁 1002：「若任放逸，是名順退分法。不生喜足，是名順勝分法。」

⁴⁵⁵ 秆=稈【宋】【元】【明】(大正 30，1579d，n.1)。

⁴⁵⁶ 《瑜伽論記》卷 7 下：「稻秆積等者：幹之言莖。西國野田治稻留秆聚集為積，行植多者或在積下。」(大正 42，462c24-26)

於中夜分，右脅而臥；
於後夜分，疾疾還起，經行、宴坐。

即於如是圓滿臥具，諸佛所許大小(450b)繩床、草葉座等，結跏趺坐，乃至⁴⁵⁷廣說。

A·結跏趺坐

何因緣故結跏趺坐？

謂正觀見五因緣故。

- 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
 - 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
 - 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
 - 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
 - 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
- 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跏趺坐。

B·端身正願

(A) 別辨相

端身正願者：

- ◎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
- ◎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

(B) 離蓋障

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
離諂詐故，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C·安住背念

安住背念者：云何名為安住背念？

(A) 第一義

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

(B) 第二義

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

(2) 結

如是名為威儀圓滿。

3、遠離圓滿

云何遠離圓滿？謂有二種。

一、身遠離；二、心遠離。

- ◎**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
- ◎**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⁴⁵⁸

(五) 結攝

如是此中，1)若處所圓滿、2)若威儀圓滿、3)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說名遠離。

⁴⁵⁷ 詳閱《瑜伽師地論》卷 24 (大正 30, 411c-417a)。

⁴⁵⁸ 《披尋記》(二)頁 1003：「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等者：不如理作意，是名染污作意。非如理非不如理作意，是名無記作意。此二作意說應遠離。如理作意其性是善說應修習。此復有二：一、謂能引義利及與定地作意。二、謂定資糧及定加行作意。」

三、心一境性處（披尋記：冊 2，頁 1004~1030；大正藏：冊 30，450b27）

（一）出體性

1、總徵釋

云何心一境性？

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2、別釋

（1）數數隨念

何等名為數數隨念？

謂於(450c)正法聽聞受持，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令其定地諸相現前。緣此為境，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所有正念隨轉、安住。

（2）同分所緣

云何名為同分所緣？

A·辨相

謂諸定地所緣境界，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緣此為境，令心正行，說名為定，此即名為同分所緣。

B·釋名

問：此所緣境是誰同分，說為同分？

答：是所知事相似品類，故名同分。

（3）流注適悅相應

復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無缺無間，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故名「流注」適悅相應。

（4）無罪適悅相應

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污，極安穩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⁴⁵⁹

3、結

是故說言：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二）辨品別

復次，如是心一境性，或是奢摩他品、或是毘鉢舍那品。

◎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是名奢摩他品。

◎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是名毘鉢舍那品。

1、九種心住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

（1）明體相

謂有苾芻，令心 1)內住、2)等住、3)安住、4)近住、5)調順、6)寂靜、7)最極寂靜、8)專注一趣、及以 9)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1)云何內住？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

⁴⁵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此中意以能除染故，得極安穩，成辨之道適悅自體而與相應，故名無罪。」(大正 43，118c9-10)

- 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故名內住。
- 2)云何等住？謂即最初所繫縛心，其性羸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⁴⁶⁰；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⁴⁶¹挫⁴⁶²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
- 3)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失念於外散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
- 4)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451a)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
- 5)云何調順？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⁴⁶³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
- 6)云何寂靜？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
- 7)云何名為最極寂靜？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
- 8)云何名為專注一趣？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
- 9)云何等持？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2) 配六力

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

- 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
四、正知力；五、精進力；六、串習力。

A·聞、思力配 → 內住、等住

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最初令心於內境住；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遍安住。

B·憶念力配 → 安住、近住

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數數作意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

C·正知力配 → 調順、寂靜

從此已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流散，調順、寂靜。

D·精進力配 → 最極寂靜、專注一趣

由精進力，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最(451b)極寂靜、專注一趣。

⁴⁶⁰《披尋記》(二)頁 1005：「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者：若心不能安住平等捨位，名未等住；若於所緣不能遍攝令住，名未遍住。」

⁴⁶¹《披尋記》(二)頁 1005：「謂由無間殷重加行，令心相續住一所緣，是名相續方便。止息諸惡尋思及隨煩惱，由是因緣令心清淨，是名澄淨方便。」

⁴⁶²挫〔ㄉㄨㄛˋ〕：捏起，提起。《老子》：“或行或隨，或嘘或吹，或強或羸，或挫或隳。”(《漢語大辭典》卷 6，頁 618)

⁴⁶³【折挫】亦作“折剉。亦作“折銼。1.挫折；挫敗；挫傷。(《漢語大辭典》卷 6，頁 374)

E·串習力配 → 等持

由串習力，等持成滿。

(3) 辨作意

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

- 一、力勵運轉作意；
- 二、有間缺運轉作意；
- 三、無間缺運轉作意；
- 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 1)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
- 2)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
- 3)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
- 4)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

→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

→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於毘鉢舍那勤修習時，復即由是四種作意，方能修習毗鉢舍，故此亦是**毘鉢舍那品**。

2、四種慧行

云何四種毘鉢舍那？

(1) 出體性

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毘鉢舍那。

- A·云何名為**能正思擇**？謂於 1)淨行所緣境界，或於 2)善巧所緣境界，或於 3)淨惑⁴⁶⁴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⁴⁶⁵。
- B·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⁴⁶⁶。
- C·云何名為**周遍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
- D·云何名為**周遍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

(2) 顯差別

A·標釋

又即如是毘鉢舍那，由三門、六事差別所緣，當知復有多種差別。

(A) 由三門

云何三門毘鉢舍那？

- 一、唯隨相行毘鉢舍那；
- 二、隨尋思行毘鉢舍那；
- 三、隨伺察行毘鉢舍那。

- a·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謂於所聞所受持法、或於教授教誡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451c)，如是名為**唯隨**

⁴⁶⁴ 惑=戒【宋】【元】【明】(大正 30, 451d, n.3)。

⁴⁶⁵ 《披尋記》(二)頁 1007：「思擇諸事及彼自相，是名思擇盡所有性。」

⁴⁶⁶ 《披尋記》(二)頁 1008：「思擇諸法一切共相，及品、時、理，是名思擇如所有性。」

相行毘鉢舍那。⁴⁶⁷

b·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尋思行**毘鉢舍那。

c·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毘鉢舍那。

是名三門毘鉢舍那。

(B) 由六事

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a·尋思

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

b·伺察

尋思已，復審伺察。

c·隨釋

a) 云何名為尋思於**義**？

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如是名為尋思於義。

b) 云何名為尋思於**事**？

謂正尋思內、外二事。如是名為尋思於事。

c) 云何名為尋思於**相**？

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名為尋思於相。

d) 云何名為尋思於**品**？

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尋思黑品過失過患，尋思白品功德勝利。如是名為尋思於品。

e) 云何名為尋思於**時**？

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時。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在現在世。如是名為尋思於時。

f) 云何名為尋思於**理**？

謂正尋思四種道理：

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⁴⁶⁸

當知此中：

1)由**觀待道理**尋思世俗以為世俗，尋思勝義以為勝義，尋思因緣以為因緣。

2)由**作用道理**尋思諸法所有作用。謂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

3)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

一、至教量；二、比度量；三、現證量。

謂正尋思如是如是義，為有至教不？為現證可得不？為應比度不？

4)由**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⁴⁶⁹應生信解，(452a)不應思議、不應分別。

⁴⁶⁷《披尋記》(二)頁 1008：「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等者：此顯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是故名為唯隨相行。」

⁴⁶⁸詳閱《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 419a-419c)。

⁴⁶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云：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等者：如所作性故，還成立聲無常，此為成立法性；如業藥草呪術，是難思法性；謂法爾種子三乘差別性，名安住法性。」(大正 43, 119a18-22) 另參見：《披尋記》(二)頁 1009。

如是名為尋思於理。

B·結

如是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及前三門毘鉢舍那，略攝一切毘鉢舍那。

(3) 明建立

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

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何等三覺？

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

三覺配六事

- 1) 尋思義故，起語義覺。
- 2) 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
- 3) 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

攝所知

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4) 釋所緣

A·舉淨行所緣（五停心觀）

(A) 別顯

a·不淨所緣

(a) 微釋

云何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尋思 1) 義

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引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為不淨，深可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⁴⁷⁰。

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

◎尋思 2) 事

云何名為尋思彼事？

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

◎尋思 3) 相

○自相

云何名為尋思自相？

※依內不淨

謂且於內身中所有朽穢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髮毛等，廣說乃至腦膜、小便。

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為二界發起勝解。

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

始於淚污⁴⁷¹，乃至小便，起水勝解。

⁴⁷⁰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惡嗅生嗅者：變壞故嗅名為惡嗅，如糞穢等。纔生便嗅，名為生嗅，如葷蒜等。」
(大正 43, 119a24-25)

⁴⁷¹ 污=汗【宋】【元】【聖】。(大正 30, 452d, n.2)

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

※依外不淨

*標釋

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

#別顯行相

青瘀勝解

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452b)，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

膿爛勝解

若此死屍死經二⁴⁷²日，已至膿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

爛壞、膨脹勝解

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壞勝解、膨脹勝解。

食噉勝解

若此死屍為諸狐、狼、鴟、梟、鷲、烏、鵲、餓狗之所食噉，於是發起食噉勝解。

異赤勝解

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

分散勝解

若此死屍或被食噉，支節分離散在處處，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

7、骨勝解

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髀骨⁴⁷³異處、髌骨⁴⁷⁴異處、膊骨⁴⁷⁵異處、臂骨異處、脊骨⁴⁷⁶異處、頷輪異處、齒髮異處、髑髏⁴⁷⁷異處，見是事已，起骨勝解。

鎖及骨鎖勝解

別釋

▲若復思惟如是骸骨，共相連接而不分散，唯取羸相，不委細取

⁴⁷² 二＝一【元】。(大正 30, 452d, n.3)

⁴⁷³ 髀〔ㄅㄨㄟˋ〕【髀骨】1.胯骨。2.指股骨。(《漢語大辭典》卷 12 頁 408)

⁴⁷⁴ 髌〔ㄅㄨㄟˋ〕:

1.臀部。《說文·骨部》:髌，髀上也。桂馥 義證:髀上也者，《一切經音義》二引同。又十四引《廣雅》:髌，髀也。《埤蒼》:髌，尻也。《集韻》引《廣雅》:髌，尻也。清 陳文述《哀凍死者》詩:赤足露肩髌，瘦骨支髌髌。

2.髌骨。組成骨盆的大骨，左右各一，形狀不規則，由髌骨、坐骨、恥骨合成。通稱胯骨。《素問·氣交變大論》:甚則屈不能伸，髌髌如別。(《漢語大辭典》卷 12 頁 422)

⁴⁷⁵ 膊〔ㄅㄛˊ〕，亦作「膊」:肩膀;胳膊。亦泛指身體的上部。(《漢語大辭典》卷 6, 頁 1360)

⁴⁷⁶ 【脊骨】:人和脊椎動物背部中間的骨頭。(《漢語大辭典》卷 6, 頁 1254)

⁴⁷⁷ 髑髏〔ㄉㄨˊㄌㄨˊ〕:死人的頭骨;骷髏。(《漢語大辭典》卷 12, 頁 422)

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鎖勝解。

▲若委細取支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勝⁴⁷⁸。

異名

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

▲形骸鎖者：謂從血護⁴⁷⁹脊骨，乃至髑髏所住。

▲支節鎖者：謂臂膊等骨連鎖，及髀膊等骨連鎖。

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骨鎖。

假實

復有二種取骨鎖相：

一、取假名緣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

二、取真實骨鎖相。

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不名骨鎖。

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

配屬變壞

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

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

始從青瘀乃至膨脹，(452c)是自然變壞。

始從食噉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

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

***結**

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

○共相

云何尋思不淨共相？

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是名尋思不淨共相。

◎尋思 4)品

云何名為尋思彼品？

謂作是思：

○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

○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無苦、無害，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

⁴⁷⁸ 勝=解【宋】【元】【明】【聖】。(大正 30, 452d, n.5)

⁴⁷⁹ 《瑜伽論記》卷 7：「謂從血護等者：景云：肚為血護，以盛多熱血故。泰云：若自死者血脈運內流盡，若他殺者間外流盡，上[云]六血流已盡，此之謂也。基云：此首身肚為血護也，以能盛熱血故。」(大正 42, 463c24-28)

○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遣。

○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應生；生已，令住、增長、廣大。

如是名為尋思彼品。

◎尋思 5)時

云何名為尋思彼時？

思擇二相

謂作是思：

- 1)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
- 2)諸過去世曾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
- 3)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⁴⁸⁰

成就法性

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如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453a)不過如是不淨法性。

如是名為尋思彼時。

◎尋思 6)理

云何名為尋思彼理？

○觀待道理

※約真俗辨

辨相

謂作是思：若內若外都無有我、有情可得。或說為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為淨、或為不淨。

引證

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離執持而臥⁴⁸¹，無所思如木。既死沒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瘀等，乃至骨鎖。」

※約因緣辨

今我此身，1)先業煩惱之所引發，2)父母不淨和合所生，3)糜飯等食之所增長。1)此因、2)此緣、3)此由藉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若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

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⁴⁸²

○作用道理

⁴⁸⁰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此中意明：今時淨色於未來世必當不淨，其既觀外有不淨境，觀內身云若未來世即為淨，內身若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一種，無有是處，必當不淨，不云當不淨也。」(大正 43, 119b1-5)

⁴⁸¹ 《披尋記》(二)頁 1013：「離執持而臥者：謂不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任持不壞故。」

⁴⁸² 1)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於理者，此前解內無我是勝義。又如說言乃至謂青瘀等乃至骨鎖，此為世俗。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等；是因。父母不淨和合生等；是緣。今結隨言便，非依次結。又依次結思准可知。」(大正 43, 119b7-11)

2) 《披尋記》(二)頁 1013：「如是名依世俗勝義等者。如說：若內若外都無有我有情可得，或說為淨，或說不淨，此依勝義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又說：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為淨或為不淨，此依世俗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又說：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等食之所增長，此依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

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

○證成道理

復作是思：如世尊說：「

※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是**至教量**。

※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生已除遣。是**現證量**。

※**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⁴⁸³」

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

○法爾道理

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

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

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

(b) 結

是名勤修不淨觀者，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b·慈愍所緣

(a) 徵釋

云何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453a)毘鉢舍那？

◎尋思 1)義

謂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

若能如是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義。

◎尋思 2)事

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

※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

※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

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事。

◎尋思 3)相

○自相

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

※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

不饒益相，名為怨品

俱相違相，名中庸品。⁴⁸⁴

⁴⁸³1)《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此中意云：外不淨境名能對治，治欲貪故；由緣外不淨色故，必能治所緣淨境煩惱當生。謂立量云：緣不淨時必能治欲貪，以緣能治故；如緣無相時能遣有相。」(大正 43, 119b14-17)

2)《披尋記》(二)頁 1014：「作意思惟不淨法性，是名思惟能對治法。令彼貪纏未生不生，是名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

⁴⁸⁴《披尋記》(二)頁 1004：「從彼獲得利益安樂，是名有饒益相。從彼遭受逼迫損惱是名不饒益相。此中義顯實無有情三品可得，唯於其中假想施設謂為親品、怨、中庸品，故作是釋。」

※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

- 一者、欲求欲界諸樂；
- 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
- 三者、欲求離喜諸樂。

※如是若於 1)欲樂匱乏，願彼皆得無罪欲樂。

若於 2)有喜 3)離喜諸樂有所匱乏，當知亦爾。

是名尋思慈愍自相。

○共相

※顯義

復審思擇：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性心、平等性心。

何以故？

*相似性心

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

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

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

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

何以故？

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

*平等性心

無常見

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羸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

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

是身、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

苦見

(453b)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

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

無怨品見

又亦不應不與怨家做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

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

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

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

*小結

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與樂勝解。

※結名

是名尋思慈愍共相。

◎尋思 4)品

復審思擇：

○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

○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品、白品。

◎尋思 5)時

復審思擇：

○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皆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

○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愍時。

◎尋思 6)理

○觀待道理

復審思擇：

※約真俗辨

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

※約因緣辨

又彼諸行，業、煩惱等以為因緣。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

○作用道理

若於慈愍，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

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

○證成道理

如是之義，有至教量；我內智見，現轉可得；(450a)比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

○法爾道理

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調修慈愍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

(b) 結

是名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瑜伽師地論》卷 31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三瑜伽處之二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振行敬編 2004/12/15

c · 緣性緣起所緣

(a) 徵釋

(454a)云何勤修緣起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尋思 1)義

謂依緣性緣起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此中都無自在作者、生者、化⁴⁸⁵者，能造諸法；亦無自性、士夫、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⁴⁸⁶若能了知如是等義，是名尋思諸緣起義。

◎尋思 2)事

復審思擇：十二有支，若內若外而起勝解，是名尋思諸緣起事。

◎尋思 3)相

自相

復審思擇：無明支等，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如是廣說，如前分別緣起支中，⁴⁸⁷是名尋思緣起自相。⁴⁸⁸

共相

復審思擇：如是一切緣生諸行，無不皆是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是故前後皆是無常。

皆有生、老、病、死法故，其性是苦。

不自在故，中間士夫不可得故，(454b)性空無我。

是名尋思緣起共相。

◎尋思 4)品

復審思擇：我若於彼無常、苦、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發生迷惑；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

若不迷惑；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⁴⁸⁹

是名尋思諸緣起品。

◎尋思 5)時

復審思擇：於過去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已住；

於現在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今住；

於未來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當住。

⁴⁸⁵ 化=死【宋】【元】【明】【宮】(大正 30, 454, n.2)。

⁴⁸⁶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中都無自在作者，乃至轉變諸法。此破外道計自在天為能作者、生者、死者。又破數論計有冥性名自性，計有我諦名士夫，餘二十三諦名中間中間，是所轉變故。」(大正 42, 464b6-10)

⁴⁸⁷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9~10〈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七〉(大正 30, 321a)。

⁴⁸⁸ 《瑜伽論記》卷 7 下：「過去十因牽現生死，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現在十因牽當生死，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知【甲】]明。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大正 42, 464b11-14)

⁴⁸⁹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0〈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大正 30, 327b)。

是名尋思諸緣起時。

◎尋思 6理

○觀待道理

復審思擇：

※約真俗辨

唯有諸業及異熟果，其中主宰都不可得。所謂作者及與受者，唯有於法，假想建立。

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為作者及與受者，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極於壽量邊際。⁴⁹⁰

※約因緣辨

又於此(十二緣起)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

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

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

*二種果

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

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

*二種因

辨體相

牽引因者：

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

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⁴⁹¹、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

如是一切，名牽引因。⁴⁹²

生起因者：

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癡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潤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454c)起因。⁴⁹³

顯增上

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為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餘三道理

⁴⁹⁰ 《披尋記》(二)頁 1019：「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世俗言說士夫類中略有如是八言說句：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剎帝利等種類差別；性，謂族性，父母差別；受用飲食，或劣或勝，是名如是飲食；於現法中或時興盛住諸安樂，或時衰損住諸苦惱，是名領受若苦若樂；人壽分量住時差別，或住少年，或住中年，或住老年，是名如是長壽；一切異生壽無邊際，是名如是久住；阿羅漢等住最後有，壽有邊際，是名如是極於壽量邊際。」

⁴⁹¹ 《瑜伽論記》卷 7 下：「言想所攝識者：想者是名，生支名所攝識。」(大正 42, 464c3-4)

⁴⁹² 謂無明、行(福、非福、不動行)加上識、名色、六處、觸、受，一共七支，這七支是牽引因，遠遠的能牽引將來的生老死。所以叫做牽引因。(請參考：《披尋記》(二)頁 1020。)

⁴⁹³ 謂愛、取、有，為「生起因」是生起老死的因。(請參考：《披尋記》(二)頁 1020)

復審思擇：於是 1)緣性緣起觀中，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愚癡。
又審思擇：如是道理，2)有至教量、有內現證、有比度法，亦 3)有成立法性等義。

如是名依 1)作用道理、2)證成道理、3)法爾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

(b) 結

是名勤修緣起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d·界差別所緣

(a) 徵釋

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尋思 1)義

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了一切界義。

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

如是名為尋思界義。

◎尋思 2)事

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⁴⁹⁴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為尋思界事。

◎尋思 3)相

○又正尋思：地為堅相，乃至風為輕動相，識為了別相，空界為虛空相、遍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⁴⁹⁵界自相。

○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

◎尋思 4)品

○又正尋思：於一合相⁴⁹⁶界，差別性不了知者，由界差別所合⁴⁹⁷成身，發起高慢，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

○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

如是名為尋思界品。

◎尋思 5)時

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為緣，得入母胎。⁴⁹⁸如是名為尋思界時。

◎尋思理

○觀待道理

※約真俗辨

又正尋思：如草木等眾緣和合圍繞虛空，數⁴⁹⁹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故，筋骨血肉眾緣和合圍繞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

⁴⁹⁴ 《披尋記》(二)頁 1020：「自有情數，說名為內。他有情數，說明為外。」

⁴⁹⁵ 諸=識【宋】【元】【明】【宮】(大正 30, 454d, n.7)。

⁴⁹⁶ 合相=念想【宋】【元】【明】【宮】(大正 30, 454d, n.8)。

⁴⁹⁷ 合=念【宋】【元】【明】【宮】(大正 30, 454d, n.9)。

⁴⁹⁸ 1)《瑜伽論記》卷 7 下：「謂捨中有，觀待生有四大、空、識，依託不淨得入母胎。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名言種子以為因緣等，盡解觀待義。」(大正 42, 464c18-20)

2)《披尋記》(二)頁 1021：「六界為緣得入母胎者：〈意地〉中說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乃至廣說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當知此中若無產處障礙過患，是即空界為緣；若無種子障礙過患，是即地界乃至風界為緣；阿賴耶識和合依託，是即識界為緣。」

⁴⁹⁹ 「數」，在印度數有兩種用法，一為「計數」，一為「稱為」，在此數名可釋為「稱為」之意。

※約因緣辨

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
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455a)別道理。

○餘三道理

又正尋思：若於如是 1)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
又正尋思：如是道理 2)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⁵⁰⁰度法。
3)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⁵⁰¹
如是名依 1)作用道理、2)證成道理、3)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

(b) 結

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e·阿那波那念所緣

(a) 徵釋

云何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尋思 1)義

謂依入出息念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於入出息所緣境界，繫心了達，無忘、明記，是阿那波那念義。如是名為尋思其義。

◎尋思 2)事

又正尋思：入息、出息在內可得，繫屬身故、外處攝故，內外差別。
如是名為尋思其事。

◎尋思 3)相

○又正尋思：入息有二，出息有二。

若風入內，名為入息；若風出外，名為出息。

復正了知，如是為長入息、出息；如是為短入息、出息；
如是息遍一切身分。

是名尋思諸息自相。

○又正尋思：入息滅已有出息生，出息滅已有入息生，入出息轉繫屬命根及有識身；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無常。

是名尋思諸息共相。

◎尋思 4)品

又正尋思：

○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為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

○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

如是名為尋思其品。

◎尋思 5)時

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入出息轉繫屬身心，身心繫屬入息出息。如是名為尋思其時。

⁵⁰⁰ 比=此【元】(大正 30, 455n.1)

⁵⁰¹ 《瑜伽論記》卷 7 下：「法爾道理中云：成立法性者，如四大性堅濕煖動非因緣依，性自成立；難思法性者，不應思惟地何故堅而不是濕等；安住法性者，有佛、無佛地常堅等。」(大正 42, 464c20-24)

◎尋思 6理

○觀待道理

又正尋思：此中都無持入息者、持出息者、入息出息繫屬於彼，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455b)有能持入出息者。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

○餘三道理

又正尋思：若於如是 1)入出息念，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尋思。又正尋思：如是道理 2)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3)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

如是名依 1)作用道理、2)證成道理、3)法爾道理，尋思其理。

(b) 結

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B) 總結

a · 數修止觀

如是依止淨行所緣，尋思六事差別觀已，數數於內令心寂靜，數數復於如所尋思，以勝觀行審諦伺察。

b · 展轉增勝

彼由奢摩他為依止故，令毘鉢舍那速得清淨，復由毘鉢舍那為依止故，令奢摩他增長廣大。

B · 指善巧所緣等

若依止善巧所緣，及淨惑所緣，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於其自處，我後當說。

(三) 辨加行

1、總標

復次，此中有九種白品所攝加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九種黑品所攝加行。

2、略說

(1) 白品攝

云何名為白品所攝九種加行？

一、相應加行；二、串習加行；三、不緩加行；四、無倒加行；五、應時加行；六、解了加行；七、無厭足加行；八、不捨軛加行；九、正加行。

A · 於初靜慮

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故，能令其心速疾得定，令三摩地轉更勝⁵⁰²進。⁵⁰³

B · 於餘定地

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⁵⁰⁴速疾能往、能得，無有稽遲。

(2) 黑品攝

⁵⁰² 勝=昇【宋】【元】【宮】，=升【甲】(大正 30，455d，n. 8)

⁵⁰³ 1)《瑜伽論記》卷 7 下：「速疾得定者，此據聞思心中，作九加行能速得定。令三摩地轉更升進者，此據定心作九加行，能令等持轉更升進。」(大正 42，465a12-14)

2)《披尋記》(二)頁 1023：「最初獲得初靜慮地近分，是名得定；於初靜慮證入根本圓滿自在，是名轉更升進。」

⁵⁰⁴ 「所應往地」：於所應往的那個禪定，或者二禪、三禪、四禪乃至無色界四空定。「隨所應得」：於定境界，每一個定都有近分定和根本定。「所應往地」是總合說，「隨所應得」是分別說。(請參考：《披尋記》(二)頁 1023)

A·於初靜慮

黑品所攝九種加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不令三摩地轉更勝進。

B·於餘定地

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極大稽遲，不能速疾往趣獲得。

3·廣釋

(1) 白品攝

A·釋

(A) 相應加行

云何名為相應加行？謂

若貪行者，應於不淨安住其心。

若瞋行者，應於慈愍安住其心。

若癡行者，應於緣起安住其心。

若憍慢行者，(455c)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

若尋思行者，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

若等分行者、或薄塵行者，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勤修加行。

如是名為相應加行。

(B) 串習加行

云何名為串習加行？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已曾數習乃至少分，非於一切皆初修業。

所以者何？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而有諸蓋⁵⁰⁵數數現行，身心羸重。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

如是名為串習加行。

(C) 不緩加行

云何名為不緩加行？

a·總標釋

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

b·別釋

(a) 不樂事業

若從定出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而心於彼所作事業，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臨入。唯有速疾令事究竟，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

(b) 不樂誼眾

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剎帝利、婆羅門等種種異眾共相會遇，雖久雜處，現相語儀⁵⁰⁶，而不相續安立言論，唯樂遠離勤修觀行。

(c) 趣所應證

又能如是勇猛精進。謂我於今，定當趣證所應證得，不應慢緩。何以故？

⁵⁰⁵ 蓋=善【宋】【元】【明】【宮】(大正 30, 455d, n.9)。

⁵⁰⁶ 《披尋記》(二)頁 1024：「謂問安穩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示現如是相慰問語，隨世儀轉，是名現相語儀。」

◎思惟無常

我有多種橫死因緣。

所謂身中：或風、或熱、或痰發動；或所飲食不正消化，住在身中成宿食病；
或為於外蛇蝎、蚰蜒、百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蛆螫；或復為人、
非人類等之所驚恐；因斯夭沒。

於如是等諸橫死處，恒常思惟，修無常想住不放逸。

◎期有所作

由住如是不放逸故；恒自思惟：我之壽命倘得更經七日、六日、五日、四日、
三日、二日、一日、一時、半時、須臾、或(456a)半須臾、或經食頃、或從
入息至於出息，或從出息至於入息，乃至存活經爾所時，於佛聖教精勤作意
修習瑜伽，齊爾所時於佛聖教，我當決定多有所作。

c·結

如是名為不緩加行。

(D) 無倒加行

云何名為無倒加行？

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即如是學；於法、於義，不顛倒取，無有
我慢，亦不安住自所見取，無邪僻執；於尊⁵⁰⁷教誨，終不輕毀。

如是名為無倒加行。

(E) 應時加行

a·徵釋

云何名為應時加行？

(a) 標列四相

謂 1)於時時間修習止相；2)於時時間修習觀相；3)於時時間修習舉相；4)於時
時間修習捨相。

(b) 廣顯差別

又能如實 1)了知其止、止相、止時；2)了知其觀、觀相、觀時；3)了知其舉、
舉相、舉時；4)了知其捨、捨相、捨時。

◎止等

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
止、純一無雜，⁵⁰⁸故名為止。

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

由此所緣，令心寂靜。

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薰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
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

⁵⁰⁷ 尊=等【宋】【元】【明】【宮】(大正 30, 456d, n. 2)。

⁵⁰⁸ 《披尋記》(二)頁 1025：「無色等相令心遽務，是名無相；無惡尋思令心躁擾，名無分別；無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是名寂靜；離諸煩惱住寂靜樂，名極寂靜；專注一趣，是名等住寂止；前後一味無散亂轉，是名純一無雜。」

又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⁵⁰⁹，是修止時。

◎觀等

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⁵¹⁰

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所緣相者：謂毘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

由此所緣，令慧觀察。

因緣相者：謂依毘鉢舍那所薰習心，為今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456b)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

又依奢摩他所薰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

◎舉等

云何為舉？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

云何舉時？謂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是修舉時。

◎捨等

云何為捨？謂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⁵¹¹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

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⁵¹²，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

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修捨時。

b·結

如是名為應時加行。

(F) 解了加行

云何名為解了加行？

定地諸相

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善取了已，欲入定時即便能入；欲住定時即便能住；欲起定時即便能起。

不定地相

或時棄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

如是名為解了加行。

(G) 無厭足加行

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

於勝善法

⁵⁰⁹ 《披尋記》(二)頁 1026：「謂如前說，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如是等類，名諸事業應知。」

⁵¹⁰ 《瑜伽論記》卷 7 下：「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者。即次前卷云：四種毘鉢舍那：謂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名四行也。三門者：一、唯隨相行；二、隨尋思行；三、隨伺察行。六事：即是義、事、相、品、時、理。」(大正 42，465b1-5)

⁵¹¹ 《瑜伽論記》卷 7 下：「止觀均平，名調柔、正直。」(大正 42，465b11-12)

⁵¹² 《披尋記》(二)頁 1026：謂由捨相為所緣時，令心安住最極寂靜，是名上捨。離諸煩惱建立名捨故。

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

於多所作

不唯獲得少小靜定(未到地)，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

(H) 不捨輓加行

云何名為不捨輓加行？

舉法

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於食平等；勤修覺寤；少事、少業、少諸散亂；於久所作久所說等，能自隨憶，令他隨憶。如是等法，說名不捨輓加行。

顯義

由此諸法，能正隨順心一境性(456c)，不捨其輓，令心不散；不令其心馳流外境；不令其心內不調柔。如是名為不捨輓加行。

(I) 正加行

a·微釋

云何名正加行？

(a) 略義

謂於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是名正加行。

如有勤修不淨觀者，數正除遣於諸不淨作意思惟諸不淨相。

由隨相行毘鉢舍那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數除遣，數數現前。

(b) 廣義

◎辨種類

○標列五種

其正除遣，復有五種。

- 一、內攝其心故。
- 二、不念作意故。
- 三、於餘作意故。
- 四、對治作意故。
- 五、無相界作意故。

當知此中，

- 1)由九相心住、毘鉢舍那而為上首，故名**內攝其心**。
- 2)由於最初背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
- 3)由緣餘定地境，⁵¹³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
- 4)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
- 5)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

○簡取二種

雖遍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 1)內攝其心、2)不念作意。⁵¹⁴

⁵¹³ 《瑜伽論記》卷 7 下：「如初靜慮緣上地法，上地靜慮緣下地法等，名緣餘定地境。」(大正 42，465c1-3)

⁵¹⁴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中第九辨正加行，正能除遣所緣境相故，於其中意取：第一內攝其心，第二[由【甲】]皆一切相不念作意也。第三仍緣他地境，第四仍觀不淨等境，第五仍緣無相界作意思惟；是故後三，不順除遣正加行事。」(大正 42，465c6-10)

◎初修次第

○由不念作意

明作意

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⁵¹⁵

明除遣

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

○由內攝其心

於行境

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⁵¹⁶云何而行？

謂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毘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毘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457a)。

明除遣

▲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

即由如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

▲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於緣無亂；取止行故，而復緣於所知事相。

◎顯得失

○辨相

失

若於所緣，唯數勝解，不數除遣；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後明淨究竟而轉，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

得

由數勝解、數除遣故，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

○引喻

得

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樣。諦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作已，尋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如是，後後形相，轉明轉淨，究竟顯現。如是正學，經歷多時，世共推許為大畫師，或墮師數。

失

若不數除所作形相，即於其上數數重畫，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期。

⁵¹⁵ 《披尋記》(二)頁 1028~29：「此中義顯九相心住，從初內住乃至近住，即此得無散亂；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即此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專注一趣，即此無轉無動；最後等持，即此無所希望、離諸作用；三摩地中，適悅相應，是名於內適悅。」

⁵¹⁶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明由不念作意而取外相、不淨等境。」(大正 42，465c17-18)

○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顯隨應

○標義

若於此境起勝解已，定於此境復正⁵¹⁷除遣；非於此境正除遣已，定於此境復起勝解。

○舉事

定正除遣

於狹小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小而正除遣。

廣大、無量，當知亦爾。

不定勝解

於狹小境正除遣已，或於狹小復起勝解，或於廣大復起勝解，或於無量復起勝解。

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

◎辨顯現

○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羸，變化相似。

○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⁵¹⁸

b·結

如是一切名正加行。

B·結說

如是九種白品加行，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隨順。

(2) 黑品攝

與是相違九種加行，於奢摩他、(457b)毘鉢舍那，當知違逆。

4、總結

如是黑品、白品差別，建立加行，有十八種。如是名為心一境性。

四、障清淨處 (披尋記：冊 2，頁 1030~1035；大正藏：冊 31，457b4)

(一) 徵釋

云何淨障？

1、別辨相

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

何等為四？

- 一、遍知自性故；
- 二、遍知因緣故；
- 三、遍知過患故；
- 四、修習對治故。

(1) 遍知自性

⁵¹⁷ 正=次【聖】(大正 30，457d，n.1)。

⁵¹⁸ 《披尋記》(二)頁 1030：「諸有色法相貌，可取同分影像，當知是羸；無色不爾，唯由語言之所呼召，方可顯了，是故此說假名為先，影像顯現，由諸無色名蘊攝故。」

云何遍知諸障自性？

謂能遍知障有四種：

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

怯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污思慕、不樂、希望、憂惱。⁵¹⁹

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蓋。

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污尋思。

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穩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乃至廣說如前應知。

是名遍知諸障自性。

(2) 遍知因緣

云何遍知諸障因緣？

A·怯弱障

謂能遍知初怯弱障，有六因緣。

一、由先業增上力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身羸劣；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六、於遠離猶未串習。

B·蓋覆、尋思、自舉障

(A) 總標因緣

遍知蓋覆、尋思、自舉障因緣者：謂於隨順蓋覆、尋思及自舉障處所法中，**非理作意**多分串習，是名蓋覆、尋思、自舉障之因緣。

(B) 別釋非理作意

隨順貪欲蓋

若不作意思惟不淨，而於淨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隨順瞋恚蓋

若不作意思惟慈愍，而於瞋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隨順昏沈睡眠蓋

若不作意思惟明相，而於闇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隨順掉舉惡作蓋

若不作意思惟奢摩他相，而於親屬、國土、不死，昔所曾更歡娛、戲笑、承奉等事諸惡尋思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隨順疑蓋

若不作意思(457c)惟緣性緣起，而於三世諸行計我我所，不如理想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3) 遍知過患

云何遍知諸障過患？

謂遍了知此障有故，1)於其四種未證不證，已證退失。2)敗壞瑜伽所有加行，有染污住、有苦惱住、⁵²⁰自毀、毀他；身壞命終生諸惡趣。

⁵¹⁹ 《披尋記》(二)頁 1030：「謂與在家及出家眾樂相雜住，若未會遇，思慕欲見，是名思慕。不樂遠離，寂靜而住，是名不樂。廣大希欲，不知喜足，是名希望。於妙五欲，若求不得，得已復失，心生愁感，是名憂惱。如是一切，染污相攝，故說為障。」

⁵²⁰ 《披尋記》(二)頁 1031：「初夜後夜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是名瑜伽所有加行。未能斷除，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是名有染污住。未能修習歡喜安樂及三摩地，是名有苦

是名遍知諸障過患。

(4) 修習對治

云何名為修習⁵²¹對治？

A·怯弱障

(A) 總對治

謂諸怯弱，總用隨念以為對治。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令諸怯弱已生除遣、未生不生。

(B) 別對治

由精進平等通達

其身羸劣，太過加行，初修加行，用於精進、平等、通達以為對治。

由恭敬聽聞諸問

不修加行，用恭敬聽聞、勤加請問以為對治。

由淨行所緣加行

煩惱熾盛，用不淨等所緣加行以為對治。

由思擇方便

若未串習，即用如是思擇方便以為對治。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怯弱；我若於今不習遠離，於當來世定復如是。故我今者應正思擇，於其遠離捨不喜樂，修習喜樂。

B·蓋覆、尋思、自舉障

餘蓋覆等非理作意，用彼相違如理作意以為對治。

→應知是名修習對治。

2、顯略義

- 1)又遍了知諸障自性，是能障礙，是能染污，是黑品攝，是應遠離。
- 2)能遍了知如是諸障遠離因緣，方可遠離，故應尋求諸障因緣。
- 3)能遍了知於應遠離不遠離者有何過患，故應尋求諸障過患。
- 4)既遠離已，更⁵²²復尋思：「如是諸障，云何來世當得不生」，故應尋求修習對治。由是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

(二) 重解(心一境性處、障清淨處)

1、長行

(1) 止觀品類

A·眾多

當如⁵²³此中，由隨順教有眾多故，毘鉢舍那亦有眾多；⁵²⁴毘鉢舍那有眾多故，令奢摩他亦有眾多。

惱住。」

⁵²¹ 習=集【宋】【元】【宮】(大正 30, 457d, n.3)。

⁵²² 更=便【聖】(大正 30, 457d, n.4)。

⁵²³ 如=知【宮】(大正 30, 457d, n.5)。

⁵²⁴ 《披尋記》(二) 頁 1033：「隨順教有眾多故等者：如前已說，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於相稱緣安住其心。即於其中不淨所緣，乃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名隨順教。眾相相稱，名有眾多，依此種種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是故說言毘鉢舍那亦有眾多。」

B·無量

又復即此毘鉢舍那，由所知境(458a)無邊際故，當知其量亦無邊際。謂由三門，及六種事，一一無邊品類差別，悟入道理。

(2) 展轉修習

令增廣

正修行者，⁵²⁵如如毘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

令轉盛

如如身心獲得輕安，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

得轉依

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二法若得轉依⁵²⁶，方乃究竟。得轉依⁵²⁷故，於所知事現量智生。

(3) 止觀究竟

A·明分齊

(A) 舉不淨觀

問：齊何當言究竟獲得不淨觀耶？乃至齊何當言究竟獲得阿那波那念耶？答：以要言之，

不淨顯現

修觀行者於不淨觀正加行中，親近、修習、多修習故，⁵²⁸若行、若住雖有種種境界現前，雖復觀察所有眾相，而住自性⁵²⁹，不由加行，多分不淨行相顯現，非諸淨相。

不順貪欲

由於不淨善修習故，於能隨順貪欲纏處法，心不趣入、心不愛樂、心不信解，安住於捨，深生厭逆。

自能了知

當於爾時，修觀行者應自了知：我今已得不淨觀，我今已得所修果。

→齊此名為於不淨觀已得究竟。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未得究竟。

(B) 例慈愍等四

a·例同

如不淨觀，如是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當知亦爾。

b·顯差別

⁵²⁵ 《披尋記》(二) 頁 1033：「謂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是名悟入道理正修行者。」

⁵²⁶ 《瑜伽論記》卷 7 下：「身心輕安離於麤重，名轉依。」(大正 42，466b1)

⁵²⁷ 《瑜伽論記》卷 7 下：「心一境性離散亂，名得轉依。」(大正 42，466b1-2)

⁵²⁸ 《披尋記》(二) 頁 1033：「〔攝事分〕說：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此應準釋。」

⁵²⁹ 《披尋記》(二) 頁 1033：「謂於不淨法性，其心自然安住愛樂故。」

於中差別者：謂

(a) 於慈愍

多分慈心行相顯現非瞋恚相。於能隨順瞋恚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b) 於緣性緣起

多分無常、苦、空、無我行相顯現，非彼常、樂、身見俱行愚癡行相。於能隨順愚癡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c) 於界差別

多分種種界性、非一界性身(458b)聚差別相想顯現，非身聚想。於能隨順憍慢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d) 於阿那波那念

多分內寂靜想、奢摩他相顯現，非戲論想。於能隨順尋思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B·明平等

問：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

答：**出所緣**

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

顯俱轉

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⁵³⁰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

→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

2、嗚柁南

中嗚柁南曰：「

觀行差別

相、尋思、伺察 隨行有三門； 義、事、相、品、時、 理六事差別。

加行差別

初 1)相應加行， 次 2)串習、3)無緩、 4)無顛倒、5)應時、 6)解了、7)無厭足、
8)不棄捨善軌， 最後 9)正加行。 是九應當知， 有[黑、白]二品差別。

淨障差別

知 1)自性、2)因緣， 見彼諸 3)過患； 正 4)修習對治， 令障得清淨。」

五、修作意處

云何修作意？

(一) 最初應修四作意念

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如是所安立普遍相⁵³¹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

⁵³⁰ 《披尋記》(二) 頁 1035：「調於圓滿三摩地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於爾所時，觀察諸法離諸染污自在而轉，由是說言毘鉢舍那清淨鮮白。」

⁵³¹ 《披尋記》(二) 頁 1035~6：「安立普遍相者，謂安立五處：1、護養定資糧處，2、遠離處，3、心一境性，4、障清淨處，5、修作意處。如是一切名普遍相。」

正加行。彼應最初作如是念：我今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⁵³²當勤修習四種作意。何等為四？

- 一、調練心作意；
- 二、滋潤心作意；
- 三、生輕安作意；
- 四、淨智見作意。

1、辨體相

(1) 略

- A·云何調練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患法，(458c)令心厭離，是名調練心作意。
- B·云何滋潤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尚法，令心欣樂；是名滋潤心作意。
- C·云何生輕安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已；安住內寂靜、無相、無分別中，一境念轉。
由是因緣，對治一切身心羸重，能令一切身心適悅、生起一切身心輕安，是名生輕安作意。
- D·云何淨智見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
由內靜心數數加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是名淨智見作意。

(2) 廣

A·可厭患法

彼修行者，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如是於漏及漏處法，能令其心生熱、等熱，生厭、等厭。⁵³³

何等名為可厭患處？略有四種可厭患處。

- ◎謂 1)自衰損及 2)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 ◎若 3)自興盛及 4)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

B·可欣尚法

即彼行者，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如是於彼生欣樂故，能令其心極成津潤，融適澄淨。

何等名為可欣尚處？略有三種可欣尚處。

- 一者、三寶；
- 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
- 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

(A) 於三寶所

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

a·念差別

佛寶

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蒙如來應正等覺為我大師。

⁵³²《披尋記》(二)頁 1036：「謂為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義如下釋。由說世間衰損、興盛一切皆是可厭患法，是故當應喜樂於斷，名斷喜樂。」

⁵³³《披尋記》(二)頁 1036：「漏，謂煩惱。諸有漏事，順生煩惱，名漏處法。燒惱於心及遍燒惱，名熱等熱。於如是法深見過患，心生棄背，是名為厭。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是名等厭。」

法寶

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我得出家。

僧寶

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我與諸具戒、具德，忍辱柔和、成賢善法，同梵行者共為法侶。

b·欣當得

我今當得賢善命終、賢善殞歿，當得(459a)賢善趣於後世。⁵³⁴

→如是名為：隨念三寶，令心欣樂。

(B) 於學處、尸羅

云何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

a·顯隨念

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於如來、應正等覺大師、善說法毘奈耶、善修正行聲聞眾中，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同其所見，同所受用。

如是名為：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

b·釋欣樂

謂無悔為先，發生歡喜。

(C) 於證差別

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

a·信有堪能

謂作是念：我今有力、有所堪能，尸羅清淨，堪為法器，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得與有智正至善士同其所見，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令心生大歡喜！

如是名為：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

b·信後所證

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令心欣樂，是名異門。

2、明修習

(1) 辨相

A·得安住

彼修行者，於可厭法調練其心，於能隨順諸漏處法，令心不向，違逆、棄背、離隔而住；

於可欣法悅潤其心，於出、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令⁵³⁵心趣向、附著、喜樂，和合而住。

如是彼心，由厭由欣二種行相，背諸黑品，向諸白品，易脫而轉。

B·能升進

⁵³⁴ 《披尋記》(二) 頁 1037：「〈意地〉中說：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與此義同，又此亦名調伏死。〈攝事分〉說：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此說賢善趣於後世，其義應知。」

⁵³⁵ 令=念【宋】(大正 30, 459d, n.1)。

其心如是：背諸黑品，由**訓練心**作意故。

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

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

於時時間於法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由**淨智見**作意故。

如是彼心，於時時間為奢摩他、(459b)毘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彼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剎那臘縛⁵³⁶須臾，逮得勝⁵³⁷進。

(2) 舉喻

A·令堪任

譬如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清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

B·成所作

於是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⁵³⁸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己；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

(3) 合法

A·為得堪任

如是勤修瑜伽行者，

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污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

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生欣樂。

B·隨樂成辦

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轉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一

⁵³⁶ 【臘縛】梵語 lava 的音譯。古印度計時單位。也譯作“羅婆”。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印度總述》：“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為一呬剎那，六十呬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五牟呼栗多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三：“臘縛，舊經中作羅婆，六十但殺那為一羅婆。”（《漢語大辭典》卷6，頁1403）

⁵³⁷ 勝=昇【宋】【元】【明】【宮】（大正30，459d，n.3）。

⁵³⁸ 第=弟【宋】【元】【宮】【聖】（大正30,459,n4）大正藏內文原作「第」，「第，弟」在古文雖屬同音通假，今依宋元明本改作「弟」。

《瑜伽師地論》卷 32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三瑜伽處之三

上廣下淨老師指導 釋振行敬編 2004/12/15

(二) 如應安立修習作意

云何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修作意如應安立、隨所安立正修行時，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1、正教誨

謂善通達修瑜伽師，最初於彼依瑜伽行初修業者，如是教誨：善來賢首！汝等今者應依三種取相因緣，或見、(459c)或聞、或心比度增上分別，取五種相。

一、厭離相；二、欣樂相；三、過患相；四、光明相；五、了別事相。

(1) 舉不淨觀

A·問

問：若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是其貪行，由不淨觀方可調伏。云何教彼取五種相？

B·答

(A) 初教誨

a·取五種相⁵³⁹

(a) 取「厭離相、欣樂相」，勵當斷貪憂

◎厭離相

○有見、聞二因緣

聞(他)因緣(病、壽命、親眷、財寶衰損)

答：應如是教誨：善來賢首！汝等隨所依止彼彼聚落村邑而住於中，若聞所餘⁵⁴⁰彼彼村邑聚落；

或男、或女先受安樂，後遭苦厄。

或彼男女，自遭重病，命終殞歿。

或彼男女所有知識、親戚、眷屬，遭如是苦。

或彼聚落村邑邊際喪失財寶，或是他來強敵所作；或火所燒；或水所漂；或由惡作而有喪失；或由不善修營事業而有喪失；或由不善處分事業而有喪失；或為非愛共財得便而有喪失；或由家火⁵⁴¹而有喪失。

見(己)因緣

若汝現見，非是傳聞。或即於此村邑聚落、非是所餘村邑聚落。或非是此村邑聚落，亦非他人，即汝自身先所觸證猛利樂受，後還退失，廣說如前。

⁵³⁹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五相中，厭離相、過患相、了別事相即是前說調練作意；欣樂相即是前中資(滋)潤作意；唯光明相非前所明。」(大正 42, 467a25-27)

⁵⁴⁰ 餘+ (依止)【聖】(大正 30, 459d, n.9)。

⁵⁴¹ 《瑜伽論記》卷 7：「家火者，是鼠。」(大正 42, 467b11)；《瑜伽論手記》卷 32：「言家火者，謂不紹家業男、女等也。」(大正 85, 940b25)；另見《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上)》頁 361：「梵文：kulAGgAra。漢譯：家生火。」

○於聞、見因緣，應深厭惡

於諸衰損事

汝既如是聞已、見已，應當生起深心厭患，如是生死甚為重苦，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而於其中有如是等自他衰損差別可得。

謂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⁵⁴²。

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

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

於諸興盛事

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

勸修

如是汝應深心厭患。(460a)極善作意，如理受持。

○於衰損、興盛二法當喜樂斷

應不放逸

如是處所，難可保信。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強、辛楚、不適意苦。

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

應多安住

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

勸修

如是汝應善極作意，如理受持。

◎欣樂相

○正辨取相

汝取如是厭離相已，復應精勤取欣樂相。

※於「尸羅」生歡悅

*正觀察

▲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

由意樂

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增上意樂⁵⁴³，於諸學處發起深心，更不毀犯。

由加行

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

⁵⁴² 1) 《瑜伽論記》卷 7 下：「病、病法性者。泰云：病，是能病、是現所依五蘊，名病法性。」(大正 42，467, b12-13)

2) 《披尋記》(二) 頁 1042：「於現在世若病，若死苦相現前，名病及死。若於現在雖未現前，而於未來定當現前，名病法性，及死法性。所得自體性應爾故。」

⁵⁴³ 《披尋記》(二) 頁 1043：「謂由最初勝善法欲，求受淨戒，是名本性增上意樂。」

▲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亦令所有加行圓滿。

***顯勝利**

汝於如是正觀察時，若自了知**戒蘊清淨**；雖不作思：「我當發起清淨無悔」，然其法爾尸羅淨者，定生如是清淨無悔；若起如是清淨無悔，雖不作思：「我起歡悅」，然其法爾無有悔者，定生歡悅。

***結所依**

如是且於一種歡悅所依處所，汝應生起清淨無悔為先歡悅。

※於「除障」生喜悅

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

***由有堪能**

謂我今者尸羅清淨，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處所生喜悅意。

***由生信解**

若汝獲得前後所證少分差別，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他圓滿所證差別。謂諸如來或聖弟子，及自後時所證差別，當生信解發喜悅意。

→如是行相諸適悅意，先名歡悅，今名喜悅，總名悅意。(460b)

○結得其名

如是名為取欣樂相。

◎勵當斷

取是相已；復應教授，告言：賢首！汝由如是厭離相故調練其心，復由如是欣樂相故滋潤其心，汝於斷滅世間貪憂，應多安住。隨於彼彼所緣境界勤修加行，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所緣境界當令心住內住、等住，汝當獲得身心輕安及一境住⁵⁴⁴。

(b) 過患相

◎正取亂相

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向諸白品，由調練心、滋潤心故。

復應數數取過患相，謂於所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取過患相。

出體性

言諸相者，謂色等十相。

言尋思者，謂欲等八。

隨煩惱者，謂貪欲等五。

汝應於彼取過患相。⁵⁴⁵

明彼業

如是諸相，能令其心作用遽務；

如是尋思，能令其心思慕躁擾；

如是隨煩惱，能令其心恒不寂靜。

⁵⁴⁴ 住=性【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460d, n.4)。

⁵⁴⁵ 《瑜伽論記》卷 7 下：「色等十相者：有釋四大、青、黃、赤、白、男、女是也，**今云**：色、聲、香、味、觸、男、女、生、老、死也。欲等八尋思者：謂欲、恚、害、不死、親里、國土、本所作、曾所受樂；泰云：八惡覺(覺，尋古譯為覺)。貪等五蓋，名隨煩惱。」(大正 42, 467, b19-23)

顯過患

若 1)心作用諸相所作，2)思慕躁擾尋思所作，3)恒不寂靜隨煩惱所作。由是令心苦惱而住；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⁵⁴⁶，能引無義，1)令心散動、2)令心躁擾、3)令心染污。

→汝應如是取過患相。

◎取不亂相

又汝應依心一境性、心安住性、心無亂性，以六種行正取其相。

何等為六？

- 一、無相想；二、於無相中，無作用想；
- 三、無分別想；四、於無分別中，無所思慕無躁擾想；
- 五、寂靜想；六、於寂靜中離諸煩惱，寂滅樂想。

(c) 光明相

汝取如是過患相已，復應數數取光明相。謂或燈明、或大火明、或日輪明、或月輪明。

(d) 了別事相

既取如是光明相已，復詣塚間取青瘀相，廣說乃至取骨鎖相。

汝若不能往詣塚間，當取彩畫、木、石所作如是諸相。

b·作意修習

(a) 勤方便

◎修習遠離

取是相已，還所住處。或阿練若、(460c)或林樹下、或空閑室、或在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先洗足已，結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先於一境令心不散，繫念在前。

◎修六種想

復於其中，依六種想作意思惟。謂 1)無相想、3)無分別想、5)寂靜想、2)無作用想、4)無所思慕無躁擾想、6)離諸煩惱寂滅樂想。⁵⁴⁷

◎審諦了知亂不亂相

標所應

又於其中，汝當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分明現前。

明漸次

如如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如是汝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

顯安住

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如是如是審諦了知，便能安住一所緣境，亦能安住內心寂止，諸心相續、諸心流注，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b) 治過失

⁵⁴⁶ 《披尋記》(二) 頁 1045：「唯凡夫住，說名是苦。非安樂住，說名非聖。」

⁵⁴⁷ 《瑜伽論記》卷 7 下：「無相想者。不見自他色等十相。無分別想者，由觀死屍更不分別貪恚害等八種分別。寂靜想者，由觀死屍隨煩惱等不生作[寂【甲】]家靜想。無作用想者，由觀死屍不見十相，作無遠務作用之相。無所思慕無躁擾相者，由觀死屍不復分別親里尋思，作無思慕無躁擾而離諸[燒=燒【甲】]燒惱。寂滅樂想者，由觀死屍隨煩惱寂滅，作離煩惱寂滅樂想。」(大正 42，467c16-22)

◎顯作意

又若汝心雖得寂止，由失念故，及由串習諸相、尋思、隨煩惱等諸過失故，如鏡中面所緣影像，數現在前；隨所生起，即於其中當更修習不念作意。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即於如是所緣境相，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除遣散滅，當令畢竟不現在前。

◎顯所緣

○勤求通達

賢首當知！如是所緣甚為微細，難可通達。汝應發起猛利樂欲，為求通達，發勤精進。

○引教配釋

※引教

舉世尊說

世尊依此所緣境相，密意說言：⁵⁴⁸汝等苾芻，當知眾善。

言眾善者：謂於大眾共集會中，盛壯美色。

即此眾善最殊勝者：謂於多眾大集會中，歌舞倡妓。

喻

假使有一智慧丈夫，從外而來，告一人曰：咄哉男子！汝於今者，可持如是平滿鉢油，勿令灑溢；經歷如是大眾中過，當避其間所有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等⁵⁴⁹。今有魁膾⁵⁵⁰，露拔利劍隨逐汝行，(461a)若汝鉢油一滴墮地；此之魁膾，即以利劍當斬汝首⁵⁵¹，斷汝命根。

問眾意

苾芻！汝等於意云何？是持鉢人，頗不作意專心油鉢，拔劍魁膾不平地等，而能作意觀視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等耶？**比丘答**不也，世尊！何以故？是持鉢人，既見魁膾，露拔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既彌滿，經是眾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為如是拔劍魁膾，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

合法

如是苾芻！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憶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

※配釋

⁵⁴⁸ 見《雜阿含經》卷 24 (623 經)，(大正 2，174 b15~174c20)

⁵⁴⁹ 1)《瑜伽論記》卷 7 下：「大等生等者。(1)三藏云：應言大生等生，即長者兒；若生自大夫人名為大生，生自小婦名為等生。泰云：(2)劫初始立王時眾人共許為大。許者非一，故名等。復許為大，故總云大等。自此已後所有人王，從大等生故，名大等生。後言等者，向上等是。(3)又解：帝王名大等，諸侯名生等。」(大正 42，468a1-7)

2)《披尋記》(二)頁 1046：「且依文解，前文說有大眾、多眾，此有情攝，名大等生。後文說有不平地等，此非情攝，是故文中復置等言。」

⁵⁵⁰ 【魁膾】劊子手。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印度總述》：“屠、釣、倡、優、魁膾、除糞，旌厥宅居，斥之邑外，行里往來，僻於路左。”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四：“魁膾，主殺人者。”《漢語大詞典》卷 12，頁 462。

⁵⁵¹ 首=手【聖】(大正 30，461d，n.2)。

- ▲言眾善者：喻能隨順貪欲纏等隨煩惱法。
- ▲於中**最勝歌舞倡妓**，喻能隨順尋思戲論躁擾處法。
- ▲大等生者：喻色相等十種相法。(十相：色聲香味觸男女生老死。)
- ▲智慧丈夫，喻瑜伽師。
- ▲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義。
- ▲露拔利劍隨行魁膾，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
- ▲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喻能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

○結住寂止

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緣於諸相，或緣尋思及隨煩惱。⁵⁵²

(B) 復次教誨

a · 於修止觀

(a) 於奢摩他

是瑜伽師復應如是殷勤教誨，於奢摩他初修業者，告言：賢首！汝若如是精勤修習奢摩他道，如是方便，攝受正念、正知俱行有喜樂心，乃名善修奢摩他道。

(b) 於毘鉢舍那

若復串習諸過失故，不能於中深心喜樂(461b)，極大艱辛勵力策發方現前者；還應速疾出無分別所緣境相，於有分別所緣境相繫念在前，如先所取諸不淨相。汝今復應作意思惟，先應用彼唯隨相行毘鉢舍那，或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

◎應起勝解

- ▲汝於如是初修觀時，於一青瘀，廣說乃至於一骨鎖，當起勝解。
- ▲若於其中已串修習，觀道明淨，於所緣相明了勝解相續轉時，復應於二、於三、於四、於五、於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或百青瘀、或千青瘀，乃至一切諸方諸維所有青瘀，起無量行遍一切處無間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
§如於青瘀，如是乃至骨鎖亦爾。

◎應趣真實作意

汝依如是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

- ▲於趣入時應作是念：如我今者勝解所作無量青瘀，廣說乃至無量骨鎖，真實青瘀乃至骨鎖，其量過此不可數知。
- ▲所以者何？
△從前際來，於彼彼有、彼彼趣中，輪迴生死。我所曾經命終夭歿所棄屍骸、所起青瘀，廣說乃至所起骨鎖，無量無邊。
§如是所起，推其前際不可知故。

⁵⁵²《披尋記》(二)頁 1047：「此中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義顯專注一趣，有加行有功用相續而轉是故說言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義顯等持，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是故說言不起一心緣諸相等。此中一心，謂即一剎那心應知。」

§假使有能攝聚如是所棄屍骸，令不壞爛，一切大地亦不容受。

於一劫中所棄屍骸、乃至骨鎖，假使有能斂在一處，其聚、量等廣大
壽山⁵⁵³。

△如從前際，後際亦爾，乃至未能作苦邊際。

→如是汝依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⁵⁵⁴

(c) 於二種

◎簡非

又，非修習如是青瘀乃至骨鎖毘鉢舍那應頓觀察。

◎顯正

○修二分齊

▲纔⁵⁵⁵應於一屍骸青瘀起勝解已，尋復令心於內寂靜⁵⁵⁶。

修觀時

乃至於此(461c)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強勵力。

齊爾所時，應於如是屍骸青瘀發起勝解。

修止時

若纔於此乃至勵力方現在前，爾時於內應修寂靜。

▲如於青瘀，乃至骨鎖當知亦爾。

由此道理，乃至無量當知亦爾。

○住靜勝解

如是令心內寂靜已，復應發起寂靜勝解。

謂從最後無量青瘀，乃至最後無量骨鎖，內略其心方便除遣；安置眾相不顯現中，不全棄捨有分別相，亦不分別，⁵⁵⁷唯即於此所緣境界，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b · 於修光明

彼瑜伽師復應教授。告言：賢首！

(a) 舉光明想

加行思惟

汝先所取諸光明相，於奢摩他品加行中，及於毘鉢舍那品加行中，皆應作意如理思惟。

相應修習

若汝能以光明俱心、照了俱心、明淨俱心、無闇俱心，⁵⁵⁸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⁵⁵³ 《瑜伽論記》卷 7 下：「廣大脇山者。泰云：王舍城門西有山名毘富羅，此唐云廣大；上狹下廣，形若人脇，故借為名。」(大正 42, 468a16-18)

⁵⁵⁴ 《瑜伽師地論》卷 11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大正 30, 332c22-24)
亦請參閱：《披尋記》(一)頁 381~382。

⁵⁵⁵ 【纔】〔ㄘ ㄛˊ ㄨˊ〕：方始；剛剛。

⁵⁵⁶ 《披尋記》(二)頁 1048：「此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謂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故。」

⁵⁵⁷ 《披尋記》(二)頁 1049：「如前正加行中已說：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其義應知。」

⁵⁵⁸ 《披尋記》(二)頁 1049：「此中光明，謂法光明。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是名光明俱心。於所觀法得如實知，是名照了俱心。無有忘念，是名明淨俱心。無無明疑，是名無闇俱心。」

如是乃為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道，修光明想。

(b) 辨其失得

失

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不分明，數習勝解其相闇昧；由是因緣，後所修習所有勝解，亦不分明；雖多串習而相闇昧。

得

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分分明，數習勝解，其相明了；由是因緣，後所修習，轉復分明；雖少串習而相明了。

c · 於修念住

(a) 明趣入

◎標由

如是汝由 1)善取如是厭離相故、2)善取如是欣樂相故、3)善取如是奢摩他相故、4)善取如是毘鉢舍那相故、5)善取如是光明相故，

於時時中，內以寂靜；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毘鉢舍那思擇諸法；即於不淨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諸念住漸次趣入。

◎釋相

○於身念住

將趣入時，

- 1)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汝應於自內身中諸不淨物，(462a)先當發起不淨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而發起故！
- 2)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汝當發起青瘀勝解，廣說乃至骨鎖勝解；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依他外身而發起故！
- 3)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令心明了。於自所愛，汝當發起如是勝解。復於死已，出送塚間；至塚間已，棄之在地；棄在地已，至青瘀位、至膿爛位，廣說乃至至骨鎖位，發起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依自他身若內、若外而發起故。

559

○於受、心、法念住

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三分，發起勝解。

一、於奢摩他品；二、於無散亂品；三、於毘鉢舍那品。

- 1)於奢摩他品者：謂若汝心於內略時，起 1)無相、2)無分別、3)寂靜想行，及 4)無作用、5)無思慕無躁動，6)離諸煩惱寂滅樂想行；於所緣境無亂受等四無色蘊，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新新而非故故，相續流轉；汝應於此，如理思惟，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受、心、法，修循受、

⁵⁵⁹ 《瑜伽論記》卷 7 下：「於自他身內外等者。謂於自他未死，身內外不淨、及死後出送塚間青瘀等位數起勝解取不淨相。又復攝心於內寂靜，此中若自他身根名內，扶根塵名外；亦可取自他身身內不淨名內，若取自他身之外相不淨名外。」(大正 42，468b14-19)

心、法觀。⁵⁶⁰

2)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墮不定地，過去盡滅及今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隨煩惱境增上受等**四無色蘊**；汝應於此，如理作意思惟：如是諸法，其性(462b)皆是**誑幻所作**，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汝應如是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外受、心、法**⁵⁶¹，修循受心法觀。

3)於**毘鉢舍那品**者：謂汝善取毘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分別、有相所緣增上內所生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新新而非故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結

如是汝由依不淨觀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四念住當得趣入。

(b) 明勝進

又汝應於念住加行，時時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

◎應如是行

乞食攝

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

▲應當善避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惡蛇、惡獸，坑澗濠塹、株杙⁵⁶²毒刺、泥水糞穢、及應遠離諸惡威儀、穢坐臥具。汝應如是**善護己身**！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不應策發諸根。汝應於彼不作功用，**善守諸根**。

▲若於如是諸境界相，應當策發諸根。汝應於彼正作功用，**善住正念**。令諸煩惱不起現行。

▲汝應如是善護己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於彼作意，**善知其量，受用飲食**。

言論攝

▲又汝應與在家出家，說應量語、說應理語、說應時語、說正直語、說寂靜語。⁵⁶³一切世間非法言論，皆當遠離。

▲雖復宣說如法言論；不應諍競。何以故？

若諸士夫補特伽羅，住諍競語，互相難詰，其心便住多戲論中，多戲論故，其心掉舉(462c)；心掉舉故，心不寂靜；不寂靜故，便令其心遠三摩地。

◎應如是住

⁵⁶⁰ 《瑜伽論記》卷 7 下：「以聞[思]心取彼六想，內略俱行四蘊，名修內受心法觀。攝心住於六想，名為內略。受等非色四蘊，體相無雜，故名無亂，亦可定之境，故名無亂。」(大正 42，468b20-23)

⁵⁶¹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四蘊性是誑幻，率爾現前，多諸過患，不可保信，如是名為於外修受心法觀。」(大正 42，468b26-28)

⁵⁶² 《一切經音義》卷 36：「株杙(上音誅，樹殘根也，下五骨反，木無頭曰杙。)」(大正 54，546a23)
杙=杭【元】【聖】(大正 30，462d，n.5)。

⁵⁶³ 《披尋記》(二)頁 1052：「不違現量、比量及正教量、名應量語。不違觀待等四種道理，名應理語。應順時機，能引義利，名應時語。應順時機，能引義利，名應時語。聖道支攝，名正直語。趣涅槃宮，名寂靜語。如是一切，說法語攝。」

應精進

如是行已，汝應速疾不捨所緣，結跏趺坐，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所取相，由恒常作、及畢竟作，修瑜伽行。
猶如世間鑽火方便，起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汝應如是恒常修作、畢竟修作。

應起願

又汝應起如是願心：假使一切瞻部洲人，盡瞻部洲曾經壽量，今皆總集在我一身，我亦盡此無量壽命，決定於斷瑜伽作意勝奢摩他、毘鉢舍那，精勤修習，時無暫捨。

由正了知如是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大勝利故，何況如是少分壽量、少時存活，雖極遠去不過百年，委悉算計但須臾頃。

d·小結

如是汝應隨所教誨，恒常修作、畢竟修作。若為此義受習於斷，汝於此義必當獲得，汝當最初證得下劣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後當證得世出世間廣大圓滿。

C·結說

初修業者始修業時，善達瑜伽諸瑜伽師，依不淨觀如是教誨，名正教誨；如是修行，名正修行。

(2) 例慈愍等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如是瞋行，是慈愍觀之所調伏；乃至最後尋思行是那波那念之所調伏；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其中差別餘趣入門，我當顯示。

A·慈愍觀

(A) 釋趣入

a·勝解作意攝

(a) 趣入觀門

依慈愍觀初修業者：於外親品、怨品、及中庸品，善取相已；處如法坐。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

▲先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

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

如是念言：「願彼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463a)

▲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十親、二十、三十、如前乃至遍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

→如於親品，如是於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

(b) 趣入念住

又彼不捨慈愍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愍，於諸念住能正趣入。

云何趣入？

◎辨循觀

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

▲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

內身修循身觀。

▲餘亦於彼⁵⁶⁴，調親、調怨、調中庸品；如我，彼亦欲樂、背苦。如是名為於其外身修循身觀。

▲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己平等、與己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

◎明建立

▲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當知說名壞緣念住。⁵⁶⁵

▲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調取顯相、形相、表相，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⁵⁶⁶

b·真實作意攝

彼復依止勝解作意，能正趣入真實作意。

(a) 正辨趣入

◎明作意

謂趣入時起是勝解：我於乃至無量有情，發起勝解，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我從先際已來，

▲所有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落謝過去諸有情類，其數無量，甚過今者勝解所作。

▲如是過去諸有情類，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怨已，復為我親；為怨、親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怨、親。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

▲由是因緣，遍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463b)。

→如從先際，如是後際，於生死中當復流轉，應知亦爾。

◎釋妨難

難

又我於彼先際已來，諸有情類未曾發起慈愍之心；彼皆過去，今起慈愍復有何益？

釋

但為除遣自心垢穢，令得清淨故起念言：當令過去諸有情類皆得安樂。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⁵⁶⁷彼當得安樂。

(b) 較量福聚

如是趣入真實作意慈愍住中，諸福滋潤、諸善滋潤；望前所修勝解作意慈愍住中所獲福聚；彼於百分，不及此一；彼於千分，不及此一；彼於數分、算分、計分、鄔波尼殺曇分，不及此一。⁵⁶⁸

⁵⁶⁴ 於彼=彼於【聖】(大正 30, 463d, n3)。

⁵⁶⁵ 《瑜伽論記》卷 7：「此四念住總約諸蘊說名壞緣念住等者，此說總緣五蘊名雜緣法念住。」大正 42, 468c29-469a1)。(「雜緣念住」，羅什譯為「共念住」)。

⁵⁶⁶ 《瑜伽論記》卷 7 下：「此四念住，總約諸蘊說名壞緣念住等者，此說總緣五蘊名雜緣法念住。差別修身念住者，但取青等顯色、長等形色、身業表色，於三品而起勝解故，立身念住。」(大正 42, 468c29-469a3)

⁵⁶⁷ 令=念【宮】【聖】(大正 30, 463d, n.5)。

⁵⁶⁸ 《瑜伽論記》卷 7 下：「秦云：真實慈觀分為百分，於具[俱【甲】]分假想慈愍假想不及百分中之一。復折[折 =

(B) 例所餘

餘如前說。⁵⁶⁹

B·緣性緣起觀

(A) 釋趣入

a·由取相

又於緣性緣起觀中初修業者，由聞思慧增上力故，分別取相。

謂諸有情，由有種種無智愚癡，現見無常妄計為常；現見不淨妄計為淨；現見其苦妄計為樂；現見無我妄計為我。彼諸有情，有如是等種種顛倒；顛倒為因，於現法受、及後所生諸自體中，發起貪愛；由貪愛故，造作種種生根本業⁵⁷⁰；此煩惱、業為因緣故，感得當來純大苦蘊。

b·起勝解

彼既善取如是相已，復於其內發起勝解。

▲謂我今此純大苦蘊，亦如是生。

又我自體無邊無際，從先際來初不可知，亦如是生。

▲彼諸有情去、來、現在一切自體苦蘊所攝，亦皆如是已生、當生。

c·簡作意

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⁵⁷¹

d·辨循觀

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463c)作意思惟，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B) 例所餘

餘如前說。

C·界差別觀

(A) 釋趣入

a·內外諸界差別

又於界差別觀初修業者，

地界

先取其外所有堅相，所謂大地、山林、草木、磚石、瓦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珊瑚、玉等；取彼相已，復於內堅，而起勝解。

水界

次取其外諸大水相，所謂江、河、眾流、陂、湖、池、沼、井等；

析【甲】實觀以為千分，假想不如千分之一，乃至假想[實觀【甲】]為算數分，實觀[假想【甲】]不及其一。更細分析(析)為鄔波分，假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者，數中最多、最極，無名可翻。」(大正 42, 469a10-15)

⁵⁶⁹《披尋記》(二)頁 1055：「前不淨觀說趣念住及勝修習，今於此中唯說趣入，其勝修習義無差別。故指如前，餘差別觀，皆應準之。」

⁵⁷⁰《披尋記》(二)頁 1055：「愛有三種，謂欲愛、色愛、及無色愛，由此三愛近感當生，是故偏說造作種種生根本業。又復無明緣行及受緣愛，於爾所時，無明與愛非不俱有，然由無明發業為初，貪愛潤生，最後究竟，是故當知造作種種生根本業於中非不說有無明，但約究竟，說由貪愛。」

⁵⁷¹《披尋記》(二)頁 1055~1056：「由觀緣起自相、共相及真如相，是故說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無別安立事相可得，是故說言更無所餘勝解作意。」

取彼相已，復於內濕，而起勝解。

火界

次取其外諸大火相，所謂熱時、烈日、炎熾，焚燒山澤、災火蔓延窯室等中，所有諸火；取彼相已，復於內煖而起勝解。

風界

次取其外諸大風相，所謂東西南北等風，乃至風輪；取彼相已，復於內風，而起勝解。

空界

次取其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聚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善取如是空界相已，於內空界，而起勝解。

識界

後由聞思增上力故，起細分別，取識界相。

所謂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所生眼識亦不得生。與是相違，眼識得生。如是乃至意法、意識，當知亦爾。

取是相已，次起勝解，了知如是四大身中，有一切識諸種子、界、種性、自性。

b· 麤細差別

(a) 辨六界

四大種界

又於如是四大種中，先起支節麤大勝解；後起分析種種細分微細勝解。如是漸次分析，乃至向遊塵量。如是漸漸乃至極微而起勝解。

一一支分，尚起無量、最極、微塵積集勝解，何況身中一切支分。

如是名為界差別觀中，分析諸色界差別邊際微細勝解。

空界

次於空界，先當發起所有麤大空界勝解。所謂眼、耳、鼻、喉筒等種種竅穴，由是吞咽、於是吞咽；既吞咽已，由是下分不淨流出。

次後漸漸發起種種微細勝解，乃至身中一切微細諸毛孔穴，皆悉了知。**識界**

後於識界，漸漸發起所依、所緣、及以作意三世時分品類差別無量勝解。

即於識界起勝解時，由諸所依、所緣勝解，分析識界。

(b) 例造色

亦於十種⁵⁷²所造諸色而起勝解。如諸大種微細分析，此亦如是。

(B) 辨循觀

a· 於內

若於自身各別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內諸念住中住彼循觀。

b· 於外

若於其餘非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外住彼循觀。

c· 於內外

(a) 於諸有情身

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名於內外住彼循觀。

(b) 於己身

⁵⁷² 十種所造色：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注意：此說與婆沙說法有異)

◎勝解作意

復有異門：謂於己身而起勝解。

膿流勝解(水界)

臨捨命時，如前廣說，至青瘀位、或復膿爛，即於膿爛發起種種流出勝解，漸漸膿流展轉增廣，乃至大海、大地邊際，膿悉充滿。

火燒勝解(火界)

發起如是膿勝解已，次復發起火燒勝解。謂此身分，無量無邊品類差別，為大火聚無量無邊品類燒燼。

骨灰勝解(地界)

火既滅已，復起餘骨、餘灰勝解；復起無量無邊勝解，碎此骨灰以為細末。

大風勝解(風界)

復起無量大風勝解，飄散此末，遍諸方維。

空界勝解

既飄散已，不復觀見所飄灰骨，及能飄風；唯觀有餘渺茫空界。

◎真實作意

如是由其勝解作意，依於內外不淨加行，入界差別，於其身相住循身觀；從是趣入真實作意。

○略說

謂由如是勝解作意，於內外身住循身觀。由勝解力，我此所作無量無邊水界、火界、地界、風界、虛空界相，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

○別顯

※舉前際

水界

謂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喪亡，及由親友財寶祿位離散失壞，悲泣雨淚。又飲母乳。又由作賊，擁逼劫掠，穿牆解結。(464b)由是因緣，遭無量度截手⁵⁷³足，斬頭⁵⁷⁴鼻，種種解剖身諸支節。由是因緣，血流無量。

如是所有淚、乳、血攝水界水聚，四大海水皆悉盈滿，於百分中不及其一。廣說如前。⁵⁷⁵

火界

又於諸有諸趣死生，經無量火焚燒屍骸，如是火聚亦無比況。

地界

又經無量棄捨骸骨，狼籍在地，亦無比況。

風界

又經無量風界生滅，分析屍骸，亦無比況。

空界

⁵⁷³ 【刖】〔ㄌㄞˋ〕：割；砍斷。《漢語大詞典》卷 11，頁 958。

⁵⁷⁴ 【劓】〔《廣韻》魚器切，去至，疑。〕：割鼻。《漢語大詞典》卷 2，頁 756。

⁵⁷⁵ 《披尋記》(二)頁 1058：「謂於千分數分算分計分鄔波尼殺曇分皆不及其一，是名廣說應知。」

又經無量諸屍骸中眼等**竅**穴。

識界

又經無量諸識流轉。後後屍骸新新發起，乃至今者最後屍骸，諸識流轉。

※例後際

如是安立**後際**諸趣，期限無定，如是乃至無量識界。

D·阿那波那念

(a) 釋趣入

明方便

又於阿那波那念正加行中，初修業者，先於舍宅前後窗門，或打鐵師，或鍛金銀師，吹筒囊袋，或外風聚入出往來，善取相已，由緣於內入出息念，於入出息而起勝解。

辨品類

- 彼復先於**微細息風**，經心胸處竅穴往來，而起勝解。
- 然後漸漸於**眾多風**而起勝解。所謂乃至一切毛孔風皆隨入，而起勝解。
- 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風聚所攝、風聚藏隱。**無量風**聚於中積集，如妒羅綿⁵⁷⁶，或疊⁵⁷⁷、絮⁵⁷⁸等，諸輕飄物，於是諸相而起勝解。

修念住

- 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
- 若復於他死屍骸中青瘀等位入息、出息流轉斷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
- 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
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
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
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顯加行

遍於一(464c)切正加行中，應修如是止⁵⁷⁹品助伴、止品所攝無倒加行。

(b) 例同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⁵⁸⁰

2、正修行

如是所有初修業者，蒙正教誨**修正行**時，1)安住熾然，2)正知具念，3)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 1)若於如是正加行中，恒常修作、畢竟修作、無倒作意，非誼鬧等所能動亂，是名**熾然**。

⁵⁷⁶【妒羅綿】即兜羅綿。唐 普光《俱舍論記》十一：“妒羅是樹名，綿從樹果中出，名妒羅綿。”一作“堵羅綿”。《漢語大詞典》卷4，頁311。

⁵⁷⁷【帛疊】用棉紗織成的布。《漢語大詞典》卷3，頁703。

⁵⁷⁸【絮】粗絲綿。《漢語大詞典》卷9，頁850。

⁵⁷⁹止=上【宋】【元】【明】【宮】(大正30, 464d, n8)。

⁵⁸⁰一共九種加行，這裡說出一種無倒加行，其餘如三十一卷初所說。

2)若於如是正加行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審諦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名為**正知具念**。3)若能善取諸厭離相、諸欣樂相，如是乃名**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由是因緣，宣說彼能安住熾然，乃至調伏世間貪憂。

3、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

(1) 加行

初位

先發如是正加行時，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微劣而轉，難可覺了。

中位

復由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身心澄淨、身心調柔、身心輕安。

即前微劣心一境性、身心輕安，漸更增長，能引強盛、易可覺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謂由因力展轉引發方便道理。

後位

彼於爾時，不久當起強盛易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乃至有彼前相，於其頂上似重而起，⁵⁸¹非損惱相。

(2) 觸證

A·於斷喜樂

(A) 辨障治

於心(滅羸重、起輕安)

即由此相，於內起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心羸重性，皆得除滅。能對治彼心調柔性、心輕安性，皆得生起。

於身(遣羸重、獲輕安)

由此生故，有能隨順起身輕安風大偏增，眾多大種來入身中。因此大種入身中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羸重性，皆得除遣。

能對治彼身調柔性、身輕安性，遍滿身中，狀如充溢。

(B) 顯喜樂

彼初起時，令心踊躍、令心悅豫，歡喜俱行；令心喜樂所緣境性，於心中現。

B·心一境性

(A) 辨身心相

從此已後，彼初所起輕安勢力，漸漸舒緩。有妙輕安隨身而行，在身中轉。

由是因緣，(465a)心踊躍性，漸次退減。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

(B) 名有作意

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

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⁵⁸²

由是因緣，名有作意。

(3) 相狀

⁵⁸¹ 《瑜伽論記》卷 7 下：「泰云：得定前狀，於已頂上似有重物而起，後便遍身輕安。」(大正 42，469c18-19)

⁵⁸² 七個作意中除了了相作意不算在內，從勝解作意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中間這五個作意是屬於未到地定所攝的，這叫做已得所修的作意。但是它還沒到究竟加行果作意，還沒能得初禪，所以說是少分微妙作意，這就叫做有作意。(請參考《披尋記》(二)頁 1061)

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

A·能淨諸行

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護，能淨諸行。

◎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

◎如可愛境，可憎、可愚、可生憍慢、可尋思境，當知亦爾。

B·不障輕安

◎宴坐靜室，暫持其心，身心輕安疾疾生起；不極為諸身羸重性之所逼惱；不極數起諸蓋現行；不極現行思慕；不樂憂慮俱行諸想作意。

◎雖從定起，出外經行，而有少分輕安餘勢，隨身心轉。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有作意者清淨相狀。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二

《瑜伽師地論》卷 33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圓忠 敬編

2004/12/18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四瑜伽處之一

第七章 明趣世出世處

第一節 二道略解

(披尋記：冊 2，頁 1063~1087；大正藏：冊 30，465a32)

壹、嘔陀南標

一、世間道 (披尋記：冊 2，頁 1063)

復次，此嘔陀南曰：

七作意離欲，及諸定廣辯(465b)，二定⁵⁸³五神通，生差別諸相。

二、出世道

觀察於諸諦，如實而通達，廣分別於修，究竟為其後。

貳、長行釋

一、標

已得作意諸瑜伽師，已入如是少分樂斷，從此已後，唯有二趣，更無所餘。

何等為二？

一者、世間，

二、出世間。

二、釋

(一) 修作意

1、多修習

彼初修業諸瑜伽師，由此作意，或念：我當往世間趣。或念：我當往出世趣。

復多修習如是作意。

2、極多修習

如如於此極多修習，如是如是所有輕安、心一境性⁵⁸⁴，經歷彼彼日夜等位，轉復增廣。

(二) 起加行

若此作意堅固相續強盛而轉，發起清淨所緣勝解⁵⁸⁵，於奢摩他品⁵⁸⁶及毘鉢舍那品善取其相，彼於爾時，或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或樂往出世道發起加行。

⁵⁸³ 《瑜伽師地論》卷 33(大正 30，469a4~7)：「一者、無想定，二者、滅盡定。無想定者：唯諸異生由棄背想作意方便能入。滅盡定者：唯諸聖者由止息想受作意方便能入。」

⁵⁸⁴ 《成佛之道》p.315「梵語奢摩他，譯義為止，經說止是『心一境性』；『內心相續』。定是『平等持心』的意思，所以止是安心一境而不散動的。」

⁵⁸⁵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簡稱《披尋記》(二) p.1063：「由此所緣，令惑清淨，是名清淨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此即世間道攝清淨所緣。若觀苦集滅道四種聖諦，此即出世間道清淨所緣。勝解

第二節 廣辨往世間道

第一項 略辨六門

(披尋記：冊 2，頁 1063~1064；大正藏：冊 30，465b14)

壹、略問答

問：此中幾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非出世道？

貳、補特伽羅

一、四種

答：略有四種補特伽羅⁵⁸⁷。

何等為四？

- 一、一切外道，
- 二、於正法中根性羸劣，先修止⁵⁸⁸行，
- 三、根性雖利，善根未熟，
- 四、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

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於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

二、二種

此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者，復有二種

- 一者、具縛⁵⁸⁹，謂諸異生；
- 二者、不具縛，謂諸有學。

參、世間加行

此復云何？

一、明離諸欲

謂先於欲界觀為麤性，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發起加行，離欲界欲，如是乃至發起加行，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

為先善取相已，隨其所應發起加行」

⁵⁸⁶ 《瑜伽師地論》卷 31(大正 30，456a16~20)：「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瑜伽論記》卷 7(大正 42，468，b18~21)：「若取自他身之外相不淨名外，於奢摩他品者，乃至於內修受心法觀者。以聞心取彼六想內略俱行四蘊，名修內受心法觀。」

⁵⁸⁷ 《披尋記》(二) p.1064：「略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最初、一切外道唯樂世間。第二、為顯正法異生要以修世間道為前方便，以彼根性羸劣，未能速疾證入正法故。第三、為顯善根未已成熟，未能趣入正性離生，故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第四、為顯菩薩於現法中不樂修涅槃道，樂住靜慮極寂靜樂，是故亦說樂往世間發起加行。」

⁵⁸⁸ 止 = 正【宋】【元】【明】(大正 30，465d，n.3)

⁵⁸⁹ 「縛ㄉㄨㄛˋ」：拘束；束縛。(《漢語大辭典》第 9 卷，p.960)；《瑜伽師地論》卷 51 (大正 30，584 a15~22)：「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若起善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污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6 (大正 27，290a28~b3)：「謂具縛者：於見、修所斷法有二結繫。問：何故名具縛者？答：由此有情一切支分皆能縛故，一切支分皆被縛故，名為具縛。一切支分皆能縛者，五部煩惱皆能為縛；一切支分皆被縛者，五部諸法皆被繫縛。」

二、出引發等

又依靜慮等，能引無想定等及發五神通等⁵⁹⁰。又即依此，若生、若相，皆當廣說。

第二項 廣釋六門

(披尋記：冊 2，頁 1064~1087；大正藏：冊 30，465b27)

壹、明七作意離欲(七作意)

一、舉初靜慮離欲界欲(別辨相)

為離欲界欲，勤修觀行諸瑜伽師，由七作意方能⁵⁹¹獲得離欲界欲。

何等名為七種作意？

調(465c)了相作意_(p.3)，勝解作意_(p.6)，遠離作意_(p.6)，攝樂作意_(p.6)，觀察作意_(p.6)，加行究竟作意_(p.6)，加行究竟果作意_(p.7)。

(一)了相作意(依六事辨)

云何名為了相作意？

調若作意，能正覺了欲界**麤**相，初靜慮**靜**相。

1、云何覺了欲界麤相

調正尋思欲界六事。何等為六？

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

(1)義

云何尋思諸欲**麤**義？

調正尋思：如是諸欲，有多過患⁵⁹²、有多損惱、有多疫癘⁵⁹³、有多災害。於諸欲中，多過患義，廣說乃至多災害義，是名**麤**義。

(2)事

云何尋思諸欲**麤**事？

調正尋思：於諸欲中有**內貪欲**，於諸欲中有**外貪欲**。

(3)相

A、云何尋思諸欲**自相**？

調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

此復三種，調順樂受處；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

◎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想、心倒**依處；

◎順苦受處是瞋恚依處，是**忿、恨**依處；

◎順不苦不樂受處是愚癡依處，是**覆、惱、誑、詔、無慚、無愧**依處，是**見倒**依處。

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極惡煩惱之所隨逐。

⁵⁹⁰ 《披尋記》(二)p.1064：「又依靜慮等至皆當廣說者：調依靜慮能引無想定，依非想非非想處能引滅盡定，名依靜慮等能引無想定等。又依靜慮能發五種神通及諸功德。**五神通者**：調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

⁵⁹¹ 能=使【宋】【元】【明】(大正 30，465d，n.4)

⁵⁹² 《披尋記》(二)p.1065：「如是諸欲有多過患等者：如下自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是名有多過患。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是名有**多損惱**。無量疾病所依處故，是名有**多疫癘**。老病死苦所依處故，是名有**多災害**。」

⁵⁹³ 「疫癘力一、」：瘟疫。(《漢語大辭典》第 8 卷，p.827)

是名：尋思諸欲自相。

B、云何尋思諸欲共相？

謂正尋思：此一切欲，生苦、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等所隨逐等所隨縛。

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亦未解脫生等法故，雖彼諸欲，勝妙圓滿而暫時有，是名：尋思諸欲共相。

(4) 品

云何尋思諸欲麤品？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皆墮黑品。

A、舉譬喻

猶如骨鎖⁵⁹⁴，如凝血肉，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大毒蛇，如夢所見，如假借得諸莊嚴具，如樹端果。

B、攝諸苦

追求諸欲諸有情類，於諸欲中，受追求所作苦，受防護所作苦，受親愛失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466a)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C、顯過患

(A) 五種過患

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

- 1) 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
- 2)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
- 3) 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咎⁵⁹⁵。
- 4)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
- 5)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

(B) 八種過患

如是諸欲，令無厭足，多所共有，是非法行、惡行之因，增長欲愛，智者所離，速趣消滅，依託眾緣，是諸放逸危亡之地。

D、明顛倒

無常虛偽妄失之法，猶如幻化，誑惑愚夫。

E、出魔障

若現法欲、後法欲，若天上欲、人中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

所謂貪、瞋及憤諍等，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為障礙。

由如是等差別因緣，如是諸欲，多分墮在黑品所攝⁵⁹⁶，是名尋思諸欲麤品。

(5) 時

云何尋思諸欲麤時？

⁵⁹⁴ 《披尋記》(二) p.1066；《瑜伽師地論》卷 30 (大正 30，452 b19~23)：「爾時發起骨鎖勝勝（解），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形骸鎖者：謂從血鑊脊骨乃至觸體所住。支節鎖者：謂臂膊等骨連鎖及脾膊等骨連鎖。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骨鎖。」

⁵⁹⁵ 「毀咎卍」：毀謗；非議。(《漢語大辭典》第 11 卷，p.168)

⁵⁹⁶ 《瑜伽論記》卷 7 (大正 42，455a17~18)：「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淨品二十種法者。不善法名黑，有漏善法名白。」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去來今世，於常常時、於恒恒時，多諸過患、多諸損惱、多諸疫癘、多諸災害。是名：尋思諸欲麤理。

(6) 理

云何尋思諸欲麤理？

A、觀待道理

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由大資糧、由大追求、由大劬勞，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方能招集生起增長。

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一切多為外攝受事；謂父母、妻子、奴婢、作使、親友眷屬。

B、作用道理

或為對治自內有色麤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消滅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⁵⁹⁷

- 1) 食能對治諸飢渴苦，
- 2) 衣(466b)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慚羞處，
- 3) 臥具能治諸勞睡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
- 4) 病緣醫藥，能治病苦，

是故諸欲，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不應染著而受用之。唯應正念，譬如重病所逼切人，為除病故服雜穢藥。

C、證成道理

(A) 至教量

又彼諸欲，有至教量證有麤相。

(B) 現證量

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麤相，我亦於內現智見轉。

(C) 比度量

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麤相。

D、法爾道理

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麤穢，成就法性、難思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是名尋思諸欲麤理。

如是名為由六種事，覺了欲界諸欲麤相。

2、了初靜慮靜相

⁵⁹⁷ 《披尋記》(二) p.1068：「或為對治自內有色麤重等者：自內所依略由三相應遍了知：一、由自性，二、由因緣，三、由過患。

1、由自性者：謂由有色顯餘一切身之共相，及由麤重顯其各別身之自相。

2、由因緣者：謂由四大顯示一切身共相因緣，及由糜飯長養顯示身既生已令住因緣。

3、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1)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常須覆蔽，若於熱時、為治熱苦常須沐浴，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常須按摩，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2)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如是種種，皆是自內色身所有差別，義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七卷十二頁)。」

復能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謂欲界中一切麤性，於初靜慮皆無所有，由離欲界諸麤性故，初靜慮中說有靜性，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⁵⁹⁸相。

3、結

即由如是定地作意，於欲界中了為麤相，於初靜慮了為靜相，是故名為了相作意，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

(二) 勝解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069)

◎彼既如是如理尋思，了知諸欲是其麤相，知初靜慮是其靜相。

從此已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既修習已，如所尋思，麤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為勝解作意。

(三) 遠離作意

即此勝解，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最初生起斷煩惱道。即所生起斷煩惱道俱行作意，此中說名遠離作意。

(四) 攝樂作意

◎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及能除遣彼煩惱品麤重性故。

◎從是已後，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間，欣樂作意、而深慶悅；於時時(466c)間，厭離作意、而深厭患，為欲除遣昏沈、睡眠、掉舉等故。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五) 觀察作意

1、觀察

(1) 思惟靜相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⁵⁹⁹，正修加行，善品⁶⁰⁰任持，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為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為無有耶」？為審觀察如是事故，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

(2) 起染汗心

猶未永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便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

2、正知

彼作是念：「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猶未正得解脫，我心仍為諸行制伏，如水被持，未為法性之所制伏，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餘隨眠故，正⁶⁰¹勤⁶⁰²安住樂斷樂修」。

如是名為觀察作意。

(六) 加行究竟作意

◎從此倍更樂斷、樂修，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由是因緣，從欲界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繫。此由暫時伏斷方便，非是畢竟永害種子。

◎當於爾時，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

⁵⁹⁸ 靜=淨【宋】【元】【明】【宮】(大正 30，466d，n.2)

⁵⁹⁹ 《披尋記》(二) p.1070：「彼由如是樂斷、樂修者：此中樂斷，謂於煩惱。樂修：謂於遠離。」

⁶⁰⁰ 品=見【元】【明】(大正 30，466d，n.3)

⁶⁰¹ 正=心【宋】【元】【明】【宮】(大正 30，466d，n.5)

⁶⁰² 勒=勤【宮】【聖】(大正 30，466d，n.6) 大正藏內文原作「勒」，今依【宮】【聖】改作「勤」。

(七) 加行究竟果作意 (總配屬) (披尋記：冊 2，頁 1071)

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1、辨喜樂

(1) 微薄位

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

(2) 增廣位

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

(3) 遍滿位

A、配作意

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

B、證離欲

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467a)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

2、辨彼業

◎又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

◎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

◎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

◎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3、辨相攝

◎又若了相作意、若勝解作意，總名隨順作意，厭壞對治俱行。

若遠離作意、若加行究竟作意，總名對治作意，斷對治俱行。

若攝樂作意，名對治作意及順清淨作意。

若觀察作意，名順觀察作意。

◎如其餘四種作意，當知攝入六作意中，謂隨順作意、對治作意、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二、例上諸定離下地欲 (披尋記：冊 2，頁 1072)

如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定，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當知各有七種作意。

(一) 舉第二靜慮 (辨別作意總標)

若於有尋有伺初靜慮地覺了麤相，於無尋無伺第二靜慮地覺了靜相，為欲證入第二靜慮，應知是名了相作意。

1、覺了麤相

謂已證入初靜慮定，已得初靜慮者，於諸尋伺，觀為麤性。

(1) 義釋 (尋、伺)

◎能正了知：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

尋。

◎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

(2) 事攝 (唯內、由外)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是心法性；心生時生，共有相應，同一緣轉。

◎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依內而生，外處所攝。

(3) 時攝

又正了知：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467b)攝。

(4) 相攝

從因而生，從緣而生，或增或減、不久安住，暫時而有，率爾⁶⁰³現前，令心躁擾，令心散動，不靜行轉。

(5) 品攝

求上地時，若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隨逐諸欲，離生喜樂、少分勝利。

(6) 理攝

隨所在地，自性能令有如是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

以如是等種種行相，於諸尋伺，覺了麤相。

2、覺了靜相

又正了知：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如是一切所說麤相皆無所有，是故宣說第二靜慮有其靜相，彼諸麤相皆遠離故。

為欲證入第二靜慮，隨其所應。

其餘(六種)作意，如前應知。

(二) 例上諸定

如是乃至為欲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

三、依二相辨 (披尋記：冊 2，頁 1074)

(一) 二麤相

1、明邊際

又彼麤相遍在一切下地皆有，下從欲界展轉上至無所有處。

2、出種類

當知麤相略有二種：

謂諸下地苦住增上，望上所住不寂靜故；及諸壽量時分短促，望上壽量轉減少故。

3、例尋思

此二麤相，由前六事，如其所應，當正尋思。

(二) 二靜相

隨彼彼地樂離欲時，如其所應，於次上地，尋思靜相。漸次乃至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貳、廣辨八定 (廣辨離欲及諸等至) (披尋記：冊 2，頁 1074)

一、釋經說

(一) 四靜慮⁶⁰⁴

⁶⁰³ 「率爾」：1.急遽貌。2.輕率貌。3.隨便，無拘束貌。(《漢語大辭典》第 2 卷，p.377)

⁶⁰⁴ 《瑜伽師地論》卷 11 (大正 30，330c14~26)：「復次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

1、初靜慮**(1) 釋離欲**

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

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

(2) 釋離惡不善法

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惡行、語惡行**等，持杖持刀，鬥訟⁶⁰⁵諍競⁶⁰⁶，諛誑詐偽，起妄語等，由斷彼故，說名為離惡不善法。

(3) 釋有尋有伺

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

(4) 釋離生喜樂

所言**離者**，謂已獲⁶⁰⁷得(467c)加行究竟作意故。

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麤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

(5) 釋初靜慮具足安住⁶⁰⁸

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為「初」。

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

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澁⁶⁰⁹，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臨入，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

2、第二靜慮**(1) 釋尋伺寂靜及內等淨**

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⁶¹⁰**，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⁶¹¹，內等淨故」。

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9 (大正 43, 121 a20~c13):「**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麤重。**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

⁶⁰⁵ 「鬥訟」：爭訟。《後漢書·烏桓傳》：「有勇健能理決鬥訟者，推為大人，無世業相繼」。(《漢語大辭典》第 12 卷, p.711)

⁶⁰⁶ 「競」：1. 爭競；角逐；比賽。2. 爭辯；爭鬧。(《漢語大辭典》第 8 卷, p.402)

⁶⁰⁷ 《大正藏》(大正 30, 467b29)原作「獄」，今依《高麗藏》(15, 806a10)改作「獲」

⁶⁰⁸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 397c2~5):「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

⁶⁰⁹ 「梗澁」：同「澀」(《漢語大字典》第 3 卷, p.1740)。梗澀 1、阻塞。2、遲鈍；滯澀。3、《晉書·王承傳》：「是時道路梗澀，人懷危懼。承每遇艱險，處之夷然。」(《漢語大辭典》第 4 卷, p.1032)

⁶¹⁰ 《披尋記》(二) p.1075:「此釋經說尋伺寂靜，謂初靜慮地尋伺不復現行，名寂靜故。」

⁶¹¹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 397c5~6):「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

(2) 釋心一趣

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串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心一趣故」。

(3) 釋無尋無伺

「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

(4) 釋定生喜樂

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

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

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龜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

(5) 釋第二靜慮具足安住

依順次數，此為第二。

(6) 結

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3、第三靜慮 (披尋記：冊 2，頁 1076)

(1) 釋離喜

復次，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是故說言：「於喜離欲」。

(2) 釋住捨念正知

A、住捨

◎又於爾時(468a)，遠離二種亂心災患⁶¹²，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

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

◎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

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

B、住正念正知

由有捨故，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受，方便棄捨、除遣⁶¹³、變吐，心住上捨，是故說：「有正念、正知」。

(3) 釋有身受樂

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親近、修習、多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

(4) 釋聖宣說具足捨等

第三靜慮已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

第三靜慮已上諸地，此無間捨，雖復可得而無有樂，下地樂捨俱無有故，上地有捨而無樂故，是故說言於是處所，謂**第三靜慮**諸聖宣說。

⁶¹² 《披尋記》(二)p.1076：「尋伺及喜，能擾亂心障無間捨，是名二種亂心災患，如下自釋應知。」

⁶¹³ 遣=遺【元】(大正 30，468d，n.1)

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具足捨、念及以正知⁶¹⁴，住身受樂，第三靜慮具足安住。

言諸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

4、第四靜慮

(1) 釋樂斷苦斷先喜憂沒

A、顯斷差別

(A) 樂斷

復次，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略不宣說樂斷對治，但說對治所作樂斷。

何等名為：「此中對治」？所謂捨念及以正知。由即於此數修習故，便能棄捨令不出離第三靜慮第三(468b)靜慮地中勝樂，是故說言：「由樂斷故」。

(B) 苦斷

修靜慮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

(C) 並喜憂沒

由是因緣，若先所斷、若今所斷，總集說言：「樂斷、苦斷，先喜、憂沒」。

B、配屬分位

謂入第四靜慮定時，樂受斷故；入第二靜慮定時，苦受斷故；入第三靜慮定時，喜受沒故；入初靜慮定時，憂受沒故。

(2) 釋不苦不樂

今於此中，且約苦、樂二受斷故，說有所餘非苦樂受，是故說言：「彼於爾時不苦、不樂」。

(3) 釋捨念清淨

◎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⁶¹⁵，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由彼斷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

◎由是因緣正入第四靜慮定時，心住無動，一切動亂皆悉遠離，是故說言：「捨念清淨」。⁶¹⁶

(4) 指釋第四靜慮具足安住

第四等言，如前所說初靜慮等，應知其相。

(二) 四無色 (披尋記：冊 2，頁 1079)

1、空無邊處

(1) 色想出過

復次，以於虛空起勝解故，所有青、黃、赤、白等相應顯色想⁶¹⁷，由不顯現故，及厭離欲故，皆能超越，是故說言：「色想出過故」。

(2) 有對想滅沒

⁶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397c6~8)：「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

⁶¹⁵ 《披尋記》(二) p.1078：「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者：初三靜慮，由有尋、伺、喜、樂、入息、出息，故於壞劫有三種災：謂水、火、風。第四靜慮，彼已斷故無災能壞，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⁶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397c9~10)：「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

⁶¹⁷ 《披尋記》(二) p.1079：「所有青、黃、赤、白等相應顯色想者：此中等言，等取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名顯色。如五識身相應地說應知。」

由不顯現，超越彼想以為因故，所有種種眾多品類，因諸顯色和合積集，有障礙想皆得除遣，是故說言：「有對想滅沒故」。

(3) 種種想不作意

由遠離彼想以為因故，所有於彼種種聚中差別想轉，謂飲食、瓶、衣、乘、莊嚴具、城舍、軍園、山林等想，於是一切不作意轉，是故說言：「種種想不作意故」。

(4) 入無邊空

除遣如是有色、有對種種想已，起無邊相虛空勝解，是故說言：「入無邊空」。

(5) 空無邊處具足安住

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

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⁶¹⁸入上根本定，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⁶¹⁹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468c)緣下地所有諸蘊。

2、識無邊處

(1) 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

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空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相應。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識，次起無邊行相勝解。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

(2) 識無邊處具足安住

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識無邊處具足安住」。

3、無所有處

(1) 顯彼勝解

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非色相應境性，彼求境界無所得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此則名為於無所有假想勝解。

(2) 釋具足住

即於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故，便能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識無邊處，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安住」。

4、非想非非想處

(1) 釋非有想、非無想

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處想起麤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

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⁶²⁰。

⁶¹⁸ 未=天【元】(大正 30, 468d, n.3)

⁶¹⁹ 地=他【宋】【元】【明】【宮】(大正 30, 468d, n.4)

⁶²⁰ 《瑜伽論記》卷 8(大正 42, 474 a29~b4):「依景師釋，超過二想名非有想：一、有所有想。二、無所有想。超識處已下有所有想、故云或有所有想。復超無所有處想、故云或無所有想，無彼二想，名**非有想**。以有細想，非如二無心定諸想皆無，名**非無想**。」

(2) 釋非想非非想

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

(3) 釋具足住

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無所有處，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安住」。

二、辨定相（披尋記：冊 2，頁 1080）

(一) 標差別

復次，此中入靜慮定(469a)時，其身相狀，如處室⁶²¹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

(二) 隨難釋

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⁶²²，勤修加行。

參、釋二無心定（披尋記：冊 2，頁 1081）

復次，依靜慮等，當知能入二無心定。⁶²³

一者、無想定，

二者、滅盡定。

一、略說

(一) 能入補特伽羅

◎無想定者：唯諸異生，由棄背想作意方便能入。

◎滅盡定者：唯諸聖者，由止息想受作意方便能入。

(二) 能入方便

如是二定，由二作意方便能入。

◎謂無想定，由棄背想作意⁶²⁴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

◎若滅盡定，由從非想非非想處，欲求上進，暫時止息所緣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

二、廣顯

(一) 無想定

◎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癰、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背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此修習為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復轉。

◎如是出離想作意為先，已離遍淨貪，未離廣果貪，諸心心⁶²⁵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 滅盡定

⁶²¹ 室=空【宋】【元】【明】(大正 30, 469d, n.1)

⁶²² 《披尋記》(二) p.1080：「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等者：此釋前說入無色定，是故唯說由奢摩他及住上捨。離諸苦樂最極寂靜，名上捨故。」

⁶²³ 二無心定，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152(大正 27,773a21~776a18)

⁶²⁴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 340c4~7)：「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成唯識論述記》卷 7(大正 43, 479 a5~8)

⁶²⁵ 諸心心=心諸【聖】，〔諸〕—【宮】(大正 30, 469d, n.3)

- ◎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
- ◎如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是名「滅盡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肆、辨五通（五神通）（披尋記：冊 2，頁 1081）

復次，依止靜慮發五通等，云何能發？

略說

一、加行

（一）依定思惟

- ◎謂靜慮者，已得根本清淨靜慮，即以如是清淨靜慮為所依止，於五通增上正法，聽聞受持，令善究竟。
- ◎謂於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等，作意思惟。

（二）修治作意

復由定地(469b)所起作意，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由了知義、了知法故，如是如是修治其心。

二、修果

由此修、習、多修習故，有時、有分發生修果五神通等。

廣說

又即如是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為欲引發諸神通等，修十二想。何等十二？

- 一、輕舉想，二、柔軟想，三、空界想，四、身心符順想，五、勝解想，六、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七、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八、光明色相想，九、煩惱所作色變異想，十、解脫想，十一、勝處想，十二、遍處想。

三、別辨五相

（一）引五神通

1、神境通攝

（1）修習

A、輕舉想

（A）發輕勝解

「輕舉想」(1)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如妒羅綿⁶²⁶、或如疊絮⁶²⁷、或似風輪。

（B）能飄轉身

◎發起如是輕勝解已，由勝解作意，於彼彼處飄轉其身。

◎謂從床上飄置几上，復從几上飄置床上，如是從床飄置草座，復從草座飄置於床。

B、柔軟想

⁶²⁶ 「妒羅綿」：即兜羅綿。唐·普光《俱舍論記》卷 11：「妒羅是樹名，綿從樹果中出，名妒羅綿。」一作「堵羅綿」。(《漢語大辭典》第 4 卷，p.331)

⁶²⁷ 「絮」：1.粗絲綿。2.彈鬆的棉花。3.稱白色易揚而輕柔似絮者。(《漢語大辭典》第 9 卷，p.850)

◎「柔軟想」(2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柔軟勝解，或如綿囊、或如毛毳、或如熟練⁶²⁸。

◎此柔軟想，長養攝受前輕舉想，於攝受時，令輕舉想增長廣大。

C、空界想

「空界想」(3者，謂由此想先於自身發起輕舉，柔軟二勝解已，隨所欲往，若於中間有諸色聚能為障礙，爾時便起勝解作意，於彼色中，作空勝解，能無礙往。

D、身心符順想

「身心符順想」(4者，謂由此想或以其心符順於身，或以其身符順於心，由此令身轉轉輕舉，轉轉柔軟，轉轉堪任，轉轉光潔，隨順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

E、勝解想

「勝解想」(5者，謂由此想，遠作近解，近作遠解，麤作細解，細作麤解，地作水解，水作地解，如是一一差別大種展轉相作，廣如變化所作勝解，或色變化、或聲變化。

(2) 領受 (披尋記：冊 2，頁 1083)

A、顯種種

◎由此五想修習成(469c)滿，領受種種妙神境通。

◎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加⁶²⁹跏趺坐，騰颺⁶³⁰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或以其身，乃至梵世自在迴轉。

◎當知如是種種神變，皆由輕舉、柔軟、空界、身心符順想所攝受勝解想故，隨其所應，一切能作。

B、釋迴轉

此中，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

一者、往來自在迴轉。

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

2、宿住通攝

(1) 加行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6者，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于今⁶³¹，隨憶念轉，自在無礙，隨彼彼位，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一切先所受行，隨其麤、略，次第無越，憶念了知。

(2) 得果

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於無量種宿世所住，廣說乃至所有行相、所有宣說，皆能隨念。

⁶²⁸ 「熟練」：1.精細煮煉過的素絹。2.煮煉絲、麻、棉織品使之潔白柔軟。(《漢語大辭典》第 7 卷，p.242)

⁶²⁹ 加=跏【宋】【明】【宮】(大正 30，469d，n.5)

⁶³⁰ 「騰颺一尤」：飛揚，飛升。(《漢語大辭典》第 6 卷，p.1409)

⁶³¹ 《瑜伽論記》卷 8(大正 42，475 a17~21)：「第六想中，云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于今，隨憶念轉者，如小論說宿住通，先從現身老時，却推中年、少年、童子、嬰孩。乃至前身死有宿住成，今此乃云從童子位迄至于今者。」

3、天耳通攝

(1) 修習

「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7者，謂由此想遍於彼彼村邑、聚落，或長者眾、或邑義眾、或餘大眾，或廣長處、或家、或室，種種品類諸眾集會，所出種種雜類音聲，名誼譟聲，或於大河眾流激湍波浪音聲，善取其相，以修所成定地作意，於諸天人，若遠、若近，聖、非聖聲，力勵聽採。

(2) 得果

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清淨天耳，由是能聞人間天上，若遠、若近，一切音聲。

4、死生智通攝

(1) 修習

「光明色相想」(8者，謂於如前所說種種諸光明相，極善取已，即於彼相作意思惟。又於種種諸有情類善(470a)不善等業用差別，善取其相，即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光明色相想。

(2) 得果

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死生智通，由是清淨天眼通故，見諸有情廣說乃至身壞已後往生善趣天世間中。

5、心差別通攝

(1) 修習

「煩惱所作色變異想」(9者，謂由此想於貪、恚、癡、忿、恨、覆、惱、誑、諂、諂、慳、嫉，及以僞害、無慚、無愧諸餘煩惱及隨煩惱纏繞其心，諸有情類種種色位色相變異，解了分別。

A、辨貪等

◎如是色類有**貪欲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諸根躁擾、諸根掉舉，言常含笑。

◎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恒顰⁶³²蹙⁶³³，語音蹇澀⁶³⁴，言常變色。

◎如是色類有**愚癡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多分瘖啞⁶³⁵，事義闇昧⁶³⁶，言不辯了、語多下里⁶³⁷。

B、例餘煩惱

由如是等行相流類，廣說乃至無慚愧等所纏繞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善取其相，復於彼相作意思惟。

⁶³² 顰=頻【宋】【宮】【聖】(大正 30，470d，n.1)

⁶³³ 「顰々一々ノ蹙々々」：亦作『顰顙く一』。皺眉蹙額，形容憂愁不樂。(《漢語大辭典》第 12 卷，p.377)

⁶³⁴ 「蹇々一々ノ澀」：言辭不順暢，晦澀難懂。(《漢語大辭典》第 11 卷，p.391)

⁶³⁵ 「瘖啞」：1.不能言。2.沙啞，聲音低沉乾澀。(《漢語大辭典》第 8 卷，p.343)

⁶³⁶ 「闇昧」：1.昏暗不明。2.矇昧愚陋。(《漢語大辭典》第 12 卷，p.133)

⁶³⁷ 「下里」：卑下鄙俗，亦指人或文辭之鄙陋者。(《漢語大辭典》第 1 卷，p.306)

(2) 得果

於此修、習、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由此智故於他有情、補特伽羅隨所尋思，隨所伺察，心意識等，皆如實知。

(二) 引勝功德 (披尋記：冊 2，頁 1084)

1、指修相

「解脫、勝處、遍處想」(10~12 者，如前〈三摩呬多地〉應知修相⁶³⁸。

2、顯得果

(1) 最勝神通

由於此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引最勝諸聖神通，若變事通、若化事通、若勝解通⁶³⁹。

(2) 種種功德

及能引發無諍、願智、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辯無礙解等種種功德。

(三) 顯神通別

1、聖神通

又聖、非聖二神境通有差別者，謂**聖神通**隨所變事、隨所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有用。

2、非聖神通

非聖神通不能如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

(四) 結

當知如是十二種想，親近、修習、多(470b)修習故，隨其所應，便能引發五種神通，及能引發不共異生，如其所應諸聖功德。

伍、明修世淨定生處差別(生差別) (披尋記：冊 2，頁 1085)

一、四靜慮

(一) 初靜慮攝

復次此中，於**初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眾同分中。

(二) 第二靜慮攝

於**第二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眾同分中。

(三) 第三靜慮攝

於**第三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眾同分中。

(四) 第四靜慮攝

⁶³⁸ 《披尋記》(二) p.1084：「如前三摩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是即修相應知。」

⁶³⁹ 《披尋記》(二) p.1085：「若變事通等者；如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名**變事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名**勝解通**。當知此二由八色遍處善清淨引。隨其所欲轉色成空，名**化事通**。」

1、三天處

於第四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眾同分中。

2、五淨居

若不還者，以無漏第四靜慮間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眾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

二、四無色

(一) 標生處

若於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下、中、上品，善修習已，當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隨行天眾同分中。

(二) 明住別

由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處所差別，然住所作有其差別⁶⁴⁰。

三、無想天

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眾同分中。

陸、明離欲者相 (披尋記：冊 2，頁 1086)

復次此中，云何應知離欲者相？

一、身業攝

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

二、語業攝

言詞柔軟言詞寂靜，不樂誼雜不樂眾集，言語安詳⁶⁴¹。

三、意業攝

(一) 五識相應相

眼見色已、唯覺了色，不因覺了而起色貪。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唯覺了聲乃至其觸，不因覺了而起聲貪乃至觸貪(470c)。

(二) 意識相應相

能無所畏，覺慧幽深，輕安廣大，身心隱密，無有貪婪無有憤發，能有堪忍，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

四、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離欲者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二

⁶⁴⁰ 《披尋記》(二) p.1086：「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於彼彼定具足安住，是名為住。於其住中緣自他蘊多有所作，名住所作。由是為因生有差別。」；《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9 (大正 43，122 c 20~21)：「論云：然住所作有其差別者，謂住三品所作之業有其別也。」

⁶⁴¹ 詳=詞【宮】，=諦【聖】(大正 30，470d，n.7)

《瑜伽師地論》卷 34

上廣下淨老師 指導

釋圓忠 敬編

2004/12/22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 第四瑜伽處之二

第七章 趣世出世處

第三節 廣辨往出世間道(辨七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089~1122；大正藏：冊 30，470c9)

如是已辯往世間道。若樂往趣出世間道，應當依止四聖諦境，漸次生起七種作意，所謂最初了相作意，最後加行究竟果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

第一項 了相作意

第一目 以十六行了四聖諦證相略辨

(披尋記：冊 2，頁 1089~1103；大正藏：冊 30，470c15)

一、總標列

修瑜伽師於四聖諦略標廣辯增上教法，聽聞受持，或於作意已善修習或得根本靜慮無色。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⁶⁴²；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⁶⁴³；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⁶⁴⁴；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⁶⁴⁵，如是名為了相作意。

二、廣別釋

(一) 觀察十行(略標舉)

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為十？

- 一、變異行(p.2)，二、滅壞行(p.9)，三、別離行(p.10)，四、法性行(p.11)，五、合會行(p.11)，六、結縛行(p.11)，七、不可愛行(p.11)，八、不安隱行(p.11)，九、無所得行(p.12)，
- 十、不自在行(p.12)。

⁶⁴²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474b20~26)：「謂無常行五行所攝：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隱行。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彼由十行悟入四行，復由四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

⁶⁴³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474b28~c4)：「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為因。既引苦已，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為集。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為起。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次第招引諸苦集，故說名為緣。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

⁶⁴⁴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474 c15~19)：「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故，名為滅。一切苦諦無餘寂靜，故名為靜。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為妙。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為離。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滅諦相。」

⁶⁴⁵ 《瑜伽師地論》卷 34 (大正 30，474 c19~23)：「於滅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行、出。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道諦相。」

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

(二) 隨別釋

1、無常行攝

(1) 變異、滅壞

A、變異行 (1)

(A) 依至教量

a、總說諸行

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

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有情世(471a)間；二、器世間。

b、有情世間

◎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苾芻當知，我以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

◎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⁶⁴⁶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

c、器世間

◎又世尊言：苾芻當知，此器世間長時安住，過是已後漸次乃至七日輪現⁶⁴⁷，如《七日經》廣說：「乃至所有大地諸山大海，及蘇迷盧大寶山王，乃至梵世諸器世界皆被焚燒，災火滅後灰燼不現，乃至餘影亦不可得。」

◎由此法門世尊顯示諸器世間是無常性。

結：如是且依至教量理，修觀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於一切行無常之性獲得決定。

(B) 依現見量

得決定已，即由如是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數數尋思觀察一切，現見、不背、不由他緣，無常之性。

a、安立二事 (披尋記：冊 2，頁 1091)

云何數數尋思觀察？

謂先安立內、外二事。言「內事」者：謂六處等。言「外事」者：有十六種。

一者、地事，謂城邑、聚落、舍、市廛⁶⁴⁸等。

二者、園事，謂藥、草、叢林等。

三者、山事，謂種種山、安布差別。

四者、水事，謂江、河、陂、湖眾流池沼。

五者、作業事。

六者、庫藏事。

七者、食事。

八者、飲⁶⁴⁹事。

⁶⁴⁶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簡稱《披尋記》(二) p.1090：「由諸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

⁶⁴⁷ 《瑜伽師地論》卷 2 (大正 30，285b19~286b27)；《中阿含經》卷 2 (中阿含七法品七日經第八) (大正 1，428c09~429b07)「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行無常，不久住法……如是七日出時，須彌山王及此大地無餘灰燼，是故一切行無常，不久住法，速變易法，不可猗法。如是諸行不當樂著，當患厭之，當求捨離，當求解脫。」

⁶⁴⁸ 【市廛彳乃ノ】：1.市中店鋪。2.指店鋪集中的市區。(《漢語大辭典》第 3 卷，p.683)

- 九者、乘事。
- 十者、衣事。
- 十一者、莊嚴具事。
- 十二者、舞歌樂事。
- 十三者、香鬘塗飾事。
- 十四者、資生具事。
- 十五者、諸光明事。
- 十六者、男女承奉事。
- 如是名為：十六種事。

b、觀察變異

安立如是內、外事已，復於彼事現見增上作意力故，以變異行尋思觀察無常之性。

(a) 內事

此中，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及有八種變異因緣。

◎云何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

- 一、分位所作變異。
- 二、顯色所作變(471b)異。
- 三、形色所作變異。
- 四、興衰所作變異。
- 五、支節具⁶⁵⁰、不具所作變異。
- 六、劬勞所作變異。
- 七、他所損害所作變異。
- 八、寒熱所作變異。
- 九、威儀所作變異。
- 十、觸對所作變異。
- 十一、雜染所作變異。
- 十二、疾病所作變異。
- 十三、終沒所作變異。
- 十四、青瘀等所作變異。
- 十五、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

◎云何八種變異因緣？	
一、積時貯畜	積時貯畜者，謂有色諸法，雖於好處安置守護，而經久時自然敗壞其色衰損變異可得。
二、他所損害	他所損害者，謂種種色法，若為於他種種捶打、種種損害，即便種種形色變異。
三、受用虧損	受用虧損者，謂各別屬主種種色物，受者受用增上力故損

⁶⁴⁹ 飲=欣【元】(大正 30, 471d, n1)

⁶⁵⁰ 具=見【元】(大正 30, 471d, n2)

	減變異。
四、時節變異	時節變異者，謂 <u>秋冬時</u> ，叢林、藥草、華葉、果等萎黃零落，於 <u>春夏時</u> ，枝葉華果、青翠繁茂。
五、火所焚燒	火所焚燒者，謂大火縱逸，焚燒村邑、國城、王都悉為灰燼。
六、水所漂爛	水所漂爛者，謂大水洪漫，漂蕩村邑、國城、王都悉皆淪沒。
七、風所鼓燥	風所鼓燥者，謂 ⁶⁵¹ 大風飄扇，濕衣、濕地、稼穡叢林、乾糞 ⁶⁵² 枯槁。
八、異緣會遇	<p>1、諸受 異緣會遇者： (1) 謂<u>緣樂受觸</u>，受樂受時，遇苦受觸； (2) <u>緣苦受觸</u>，受苦受時，遇樂受觸； (3) <u>緣不苦不樂受觸</u>，受不苦不樂受時，遇樂受觸或苦受觸。</p> <p>2、煩惱 (1) 又有<u>貪者</u>會遇瞋緣，貪纏止息，發起瞋纏。 (2) 如是有<u>瞋癡者</u>，會遇異分煩惱生緣，當知亦爾。</p> <p>3、諸識 (1) 如是眼識正現在前，會遇聲、香、味、觸、境等餘境餘緣，起異分識。 (2) 其餘一切，如理應知。</p>
結：是名 <u>八種變異因緣</u> 。一切有色及無色法所有(471c)變異，皆由如是八種因緣，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十五種內事所作變異廣分別說 （披尋記：冊 2，頁 1092）	
一、分位	<p>云何尋思<u>內事分位</u>所作變壞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從少年位乃至老位，諸行相續前後差別，互不相似。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分位前後變異現可得故。</p>
二、顯色	<p>云何尋思<u>內事顯色</u>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復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 何以故？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p>
三、形色	云何尋思 <u>內事形色</u> 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⁶⁵¹ 謂=諸【聖】(大正 30，471d，n3)

⁶⁵² [鞞-革+日]=曝【明】(大正 30，471d，n4)

	謂如說顯色，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
四、興衰	云何尋思內事興衰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眷屬財位，戒 ⁶⁵³ 見悉皆興盛，後見一切皆悉衰損。復於後時還見興盛。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興衰變異，現可得故。
五、支節	云何尋思內事支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支節無有缺減，後時觀見支節缺減，或王所作，或賊所作，或人所作，或非人作。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六、劬勞	云何尋思內事劬勞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身疲勞性、身疲極性，或馳走所作，或跳踊所作，或越 ⁶⁵⁴ 、躑 ⁶⁵⁵ 所作，或騙騎所作，或作種種迅疾身業。復於餘時，見彼遠離疲勞疲極。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七、損害	云何尋思內事他所損害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472a)他，他所損害，其身變異，或由刀、杖、鞭、革、皮、繩、矛、螫等壞，或由種種蚊、虻 ⁶⁵⁶ 、蛇、蝎，諸惡毒觸之所損害。復於餘時，見不變異。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八、寒熱	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蹉跎 ⁶⁵⁷ 戰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震慄 ⁶⁵⁸ 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九、威儀	云何尋思內事威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行住坐臥隨一威儀，或時為損、或時為益。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十、觸對	云何尋思內事觸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 ◎謂由觸對順樂受觸，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自能了別樂受分位。如能了別樂受分位，如是了別苦受分位、不苦不樂受

⁶⁵³ 戒=或【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471d, n5)

⁶⁵⁴ 【越去一么ノ】：跳躍。(《漢語大辭典》第 9 卷, p.1131)

⁶⁵⁵ 【躑】：以足擊地，頓足。(《漢語大辭典》第 10 卷, p.564)

⁶⁵⁶ 【虻ムムノ】：昆蟲名。種類很多，吮(尸メム)吸人、畜的血液。(《漢語大辭典》第 8 卷, p.861)

⁶⁵⁷ 【蹉くムムノ 跎ムムノ】：亦作「蹉局」。屈曲不能伸直。(《漢語大辭典》第 10 卷, p.512)

⁶⁵⁸ 「震慄」：也作「瀨慄」小雨。(《漢語大字典》第 6 卷, p.4071)

	<p>分位，應知亦爾。</p> <p>◎彼由了別如是諸受前後變異，是新新性，非故故性，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⁶⁵⁹現前，尋即變壞。知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一、雜染	<p>云何觀察內事雜染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p>貪離貪 謂能了知先所生起，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p> <p>染不染 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污心。 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不染污心。</p> <p>變不變 又能了知彼心相續，由諸煩惱及隨煩惱，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 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472b)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p>
十二、疾病	<p>云何觀察內事疾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無疾病安樂強盛，後時觀見或自或他，遭重病苦，觸對猛利身諸苦受，如前廣說。復於餘時，還見無病，安樂強盛。</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三、終歿	<p>云何觀察內事終沒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今時存活，安住支持。 復於餘時，觀見死沒；唯有尸骸，空無心識。</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四、青瘀	<p>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死已尸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五、盡滅	<p>云何觀察內事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壞⁶⁶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彼於餘時，此骨鎖位亦復不現，皆悉敗壞、離散、磨滅⁶⁶¹，遍一切種，眼不復見。</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色相數數改轉，前後變異現可得故。</p>

結：如是且由現見增上作意力故；十五種行觀察內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⁶⁵⁹ 【率爾】：1.急遽貌。2.輕率貌。3.隨便，無拘束貌。4.直率貌。5.猶索然。(《漢語大辭典》第2卷，p.377)

⁶⁶⁰ 壞=異【明】(大正30，472d，n3)

⁶⁶¹ 《披尋記》(二)p.1090：「〈抉擇分〉說：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陵本六十七卷十二頁)其義應知。」

(b) 外事

(披尋記：冊 2，頁 1096)

觀察是已，復更 觀察十六外事 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一、地事變異	<p>云何觀察地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此地方所，先未⁶⁶²造立道場、天寺、宅舍、市廛、城牆等事，後見新造善作善飾。復於餘時見彼朽故圯坼⁶⁶³，零落頽毀穿缺，火所焚燒、水所漂蕩。</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色相前後轉變，現可得故。</p>
二、園事變異	<p>云何觀察園事變異(472c)無常之性？</p> <p>◎謂先觀見諸園苑中，藥草叢林，華果枝葉，悉皆茂盛，青翠丹暉⁶⁶⁴，甚可愛樂。復於後時，見彼枯槁、無諸華果，柯葉⁶⁶⁵零落，火所焚燒、水所漂蕩。</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三、山事變異	<p>云何觀察山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於一時，觀見其山，叢林蒨鬱，聳石巉巖；復於一時，見彼叢林，巉巖聳石，彫殘頽毀，高下參差，火所焚燒、水所漂蕩。</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四、水事變異	<p>云何觀察水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先一時，見諸河瀆⁶⁶⁶池泉井等，濤波涌溢，醴水⁶⁶⁷盈滿；後於一時，見彼一切枯涸乾竭。</p> <p>◎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五、業事變異	<p>云何觀察業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先一時，見彼種種殉利⁶⁶⁸牧農工巧正論行船等業，皆悉興盛；復於一時，見彼事業，皆悉衰損。</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六、庫藏變異	<p>云何觀察庫藏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種種庫藏，一時盈滿；一時滅⁶⁶⁹盡。</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七、八、飲食變異	<p>云何觀察飲食變異無常之性？</p>

⁶⁶² 未=來【聖】(大正 30，472d，n4)

⁶⁶³ 【圯々一坼々々】：猶圯裂。「圯」：1.毀壞；坍塌。2.毀滅；斷絕。(《漢語大辭典》第 3 卷，p.1015)；「坼」：1.裂開；分裂。2.指縫，裂縫。3.拆毀。4.拆毀。(《漢語大辭典》第 2 卷，p.1086)

⁶⁶⁴ 【丹暉】：亦作“丹暉”。亦作“丹輝”。1.紅光。2.指紅蓮花。晉·潘岳《芙蓉賦》：「丹輝拂紅，飛鬢垂的」。(《漢語大辭典》第 1 卷，p.678)

⁶⁶⁵ 【柯葉】：枝葉。(《漢語大辭典》第 4 卷，p.901)

⁶⁶⁶ 【河瀆々々】：河川。(《漢語大辭典》第 6 卷，p.199)

⁶⁶⁷ 【醴々一水】：1.水名。醴，通「禮」。2.甘美的水。(《漢語大辭典》第 9 卷，p.1445)

⁶⁶⁸ 【殉利】：捨身以求私利。《莊子·駢拇》：「小人則以身殉利。」(《漢語大辭典》第 5 卷，p.165)

⁶⁶⁹ 滅=減【宮】【聖】(大正 30，472d，n7)

	<p>◎謂由觀見種種飲食，一時未辦、一時已辦，一時入口、牙齒咀嚼，和雜涎唾、細細吞咽，一時入腹漸漸消化，一時變為屎尿流出。</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473a)。餘如前說。</p>
九、乘事變異	<p>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復於一時，見彼朽故，離諸嚴飾。</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衣事變異	<p>云何觀察衣事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種種衣服，一時新成、一時故壞，一時鮮潔、一時垢膩。</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一、嚴具變異	<p>云何觀察嚴具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諸莊嚴具，一時未成、一時已成，一時堅固、一時破壞。</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二、樂事	<p>云何觀察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舞歌伎樂，現在種種音曲差別，異起異謝。</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三、塗飾	<p>云何觀察香鬘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p> <p>◎謂先觀見種種香鬘，鮮榮芬馥；後時見彼萎悴臭爛。</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四、資具	<p>云何觀察資具變異無常之性？</p> <p>◎謂觀見彼，未造、已造、成滿、破壞，前後變異。</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五、光明	<p>云何觀察光明變異無常之性？</p> <p>◎謂由觀見種種明闇生、滅變異。</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十六、承奉	<p>云何觀察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p> <p>◎謂觀見彼，或衰、或盛，不久堅住。</p> <p>◎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p>
<p>結：如是一切外事諸行，前之六種，是所攝受事。後之十種，是身資具事。以要言之，當知其性皆是無常，何以故？形相轉變，現可得故。</p>	

C、結

由如是等如前所說諸變異行，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於內、外事，如其所應，以變異行，觀察一切是無常性。由是因緣，於諸變異無常之性，現見不背，不(473b)由他緣，非他所引，隨念觀察，審諦決定。即由如是所說因緣，說名現見增上作意。

B、滅壞行 (2) (披尋記：冊 2，頁 1098)

(A) 依可現見

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常性已。彼諸色行，雖復現有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微細故，非現所得，故依現見增上作意應正比度。

云何比度？

a、剎那生滅

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

b、自然滅壞

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如是所有變異因緣，能令諸行轉變生起，此是變異生起因緣，非是諸行滅壞因緣，所以者何？

(a) 非全不生

由彼諸行與世現見滅壞因緣，俱滅壞已，後不相似生起可得，非彼一切全不生起。

(b) 或全不生

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一切生起全不可得。

◎如煎水等，最後一切皆悉消盡，災火焚燒器世間已，都無灰燼，乃至餘影亦不可得。

◎彼亦因緣，後後展轉漸減盡故，最後一切都無所有，不由其火作如是事。

c、結

是故變異，由前所說八種因緣，令變生起自然滅壞。

如是比度作意力故，由滅壞行，於彼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得決定。

(B) 於非現見

於如是事得決定已，復於他世非所現見，諸行生起應正比度，云何比度？

a、顯正

謂諸有情現有種種差別可得，或好形色、或惡形色，或上族姓、或下族姓，或富族姓、或貧族姓，或大宗葉、或小宗葉，或長壽命、或短壽命，言或威肅、或不威肅，或性利根、或性鈍根，如是一切有情差別，定由作業有其差別，方可成立，非無作業。如(473c)是有情色類差別，定由先世善不善業，造作增長種種品類。

b、簡非

由彼因緣，於今自體差別生起，不應自在變化為因。何以故？

若說自在變化為因能生諸行，此所生行，為唯用彼自在為緣？為待餘緣，如是自在方能變化？

(a) 難唯自在

若唯用彼自在為緣，是則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何須更生？

(b) 難待餘緣

◎若言先有自在體性，然後行生，是則諸行，不唯自在為緣生起。

◎若言自在，隨其所欲功用祈願，方能造化；是故亦用欲為因緣，非

唯自在。若爾，此欲為有因耶？為無因耶？

***難自在**

若言有因，即用自在以為因者，此則同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難餘因**

若言此欲更有餘因，是則如欲功用祈⁶⁷⁰願，離自在外，餘法為因。如是亦應一切諸行，皆用餘法以為其因，何須妄計無用自在？

由如是等比度增上作意力故。於有他世諸行生起，獲得決定。

C、總結

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尋思觀察內外諸行，是無常性。謂淨信增上作意力故，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比度增上作意力故。

(2) 別離行⁽³⁾ (披尋記：冊 2，頁 1100)

A、結前生後

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已辯變異、滅壞二行。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

B、標釋二種

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

(A) 依內

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為別離無常之性。

(B) 依外

依外別離無常性者，謂現前有資生財寶，先未變異，未為別離無常滅壞，後時為王、盜賊、非愛及共財等^(474a)之所劫奪，或由惡作加行失壞，或方便求而不能得。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由別離行知⁶⁷¹無常性。

(3) 法性行⁽⁴⁾

云何復由法性行故觀無常性？

謂即所有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猶未合會，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是等類名為通達法性無常。

(4) 合會行⁽⁵⁾

云何復由合會行故觀無常性？

謂即如是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合會現前，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現在世現前合會。

如是等類名為通達合會無常。

彼於如是內外諸行五無常性，由五種行，如其所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獲得決定。

2、苦行攝 (披尋記：冊 2，頁 1101)

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

(1) 別釋三行

A、不可愛行⁽⁷⁾

⁶⁷⁰ 祈=初【宋】【元】(大正 30，473d，n1)

⁶⁷¹ 知=觀【聖】(大正 30，474d，n1)

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

B、結縛行 (6)

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樂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

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⁶⁷²生愛等結，於貪等縛處生貪等縛，便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C、不安隱行 (8)

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

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龜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皆是無常滅法。

(2) 別配三苦

A、壞苦

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

B、苦苦

於能(474b)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⁶⁷³行，趣入苦苦。

C、行苦

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

(3) 結說三受

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⁶⁷⁴

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3、空行攝 (披尋記：冊 2，頁 1103)

(1) 舉有所得

復作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所生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2) 明無所得 (9)

如是唯有諸蘊可得，於諸蘊中無有常恒、堅住、主宰，或說為我，或說有情，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

如是名為：「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

4、無我行攝 (10)

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如是名為：由不自在行人無我行。

⁶⁷² 《披尋記》(二) p.1102：「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縛有三種：謂貪瞋癡。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六頁)由是說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⁶⁷³ 愛=受【宋】【元】【明】(大正 30，474d，n2)

⁶⁷⁴ 《披尋記》(二) p.1103：「攝異門分」說：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乃至廣說，(陵本八十三卷十五頁)其義應知。」

第一項 了相作意

第二目 以十六行了四聖諦證成道理廣釋

(披尋記：冊 2，頁 1103~1106；大正藏：冊 30，474b19)

(三) 覺了四諦 (披尋記：冊 2，頁 1103)

1、現不現見別

(1) 於現見蘊

A、苦諦相

如是行者，以其十行攝於四行，復以四行了苦諦相。

◎謂無常行五行所攝：

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

◎苦行三行所攝：

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隱行。

◎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

◎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

結：彼由十行悟入四行。

B、集諦相

復由四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次復觀察如是苦諦，何因？何集？何起？何緣？由斷彼故，苦亦隨斷，如是即以集諦四行，了集諦相。

(A) 第一義

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為因。

既引苦已，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為(474c)集。

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為起。

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次第招引諸苦集故，說名為緣。

(B) 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

◎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

◎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

◎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

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⁶⁷⁵

(C) 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

◎又正了知彼所生纏，隨其所應，是集、起、緣。

◎謂後有愛能招引故，即是其集。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⁶⁷⁶俱行愛。此喜貪俱行愛，復與多種彼彼喜愛為緣。

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能生後有，及能發起諸愛差別，是故說名因、集、起、緣。

⁶⁷⁵ 《披尋記》(二)p.1104：「此中差別，謂愛望於取支，說名為因；望於有支，說名為集；望於生支，說名為起；望老死支，說名為緣。」

⁶⁷⁶ 貪=會【聖】(大正 30，474d，n6)

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集諦相。

C、滅諦相

◎於集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⁶⁷⁷，故名為滅。

◎一切苦諦，無餘寂靜，故名為靜。

◎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為妙。

◎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為離。

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滅諦相。

D、道諦相

◎於滅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行、出。

◎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道諦相。

如是名為於四聖諦，自內現觀了相作意。

(2)、於不現見蘊

◎彼既如是於其自內現見諸蘊，依諸⁶⁷⁸諦理，無倒尋思正觀察已；復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蘊，比度觀察。

◎謂彼所有，有為、有漏，遍一切處、遍一切種，於一切時皆有如是法，皆墮⁶⁷⁹如是理，皆有如(475a)是性；彼所有滅，皆永寂靜、常住、安樂；彼所有道，皆能永斷、究竟出離。

2、法智類智別

當知此中，若於現見諸蘊諦智，若於所餘⁶⁸⁰不同分界不現見境比度諦智，即是能生法智、類智種子依處。

3、結明作意相（了相關思間雜）

又即如是了相作意，當知猶為聞思間雜。

第二項 勝解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06~1111；大正藏：冊 30，475b6）

壹、標名（披尋記：冊 2，頁 1106）

若觀行者，於諸諦中，如是數數正觀察故，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已得決定。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⁶⁸¹，超過「聞思間雜」作意，一向發起修行勝解，此則名為勝解作意。

貳、顯相

如是作意，唯緣諦境一向在定。

⁶⁷⁷ 《披尋記》(二)p.1105：「謂彼見修所斷煩惱斷故，下分上分諸結斷故，畢竟斷故，是名無餘息滅。」

⁶⁷⁸ 依諸=復依諸蘊依諸【聖】(大正 30，474d，n7)

⁶⁷⁹ 墮=隨【聖】(大正 30，474d，n9)

⁶⁸⁰ 餘=解【聖】(大正 30，475d，n1)

⁶⁸¹ 《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452a3~10)：「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何等三覺？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

三覺配六事 (1) 尋思義故，起語義覺。(2) 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盡所有性)。(3) 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如所有性)。修瑜伽師，唯有爾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參、辨修

一、盡所有性攝（事及自相）

（一）於苦諦、集諦

1、發起勝解

◎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智。

◎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往惡趣無邊際勝解、興衰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

2、釋無邊際

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

（二）於滅諦

1、滅勝解

如是諸法無邊無際，乃至生死流轉不絕，常有如是所說諸法，唯有生死無餘息滅，此可息滅，更無有餘息滅方便。

2、靜勝解

即於如是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以無願行⁶⁸²、無所依行、深厭逆行，發起勝解，精勤修習勝解作意。

3、妙勝解

復於如是諸有諸生增上意樂，深心厭怖，及於涅槃隨起一行⁶⁸³，深心願樂。

（1）愛樂世間

彼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⁶⁸⁴

（2）不欲涅槃

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

4、離勝解

雖於一(475b)切苦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何以故？

（1）出障礙法

以彼猶有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

（2）顯其行相

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

⁶⁸² 《顯揚聖教論》卷 2 (大正 30, 490a27~b2):「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癰、如箭。因、集、生、緣行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

⁶⁸³ 《披尋記》(二) p.1107:「調於滅諦，滅、靜、妙、離，四行相中隨起一行故。」

⁶⁸⁴ 《披尋記》(二) p.1107:「於涅槃界不能行履正道，是名不能趣入。不能證澄清性，是名不能證淨。義如四證淨說。由於餘生不能畢竟無轉故，不能心住一緣，是名不能安住。不能見寂靜德，是名不能勝解。」

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

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

(三) 於道諦

1、道勝解

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

2、如勝解

棄捨任運隨轉作意，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

3、行勝解

隨作意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隨所生起心謝滅時無間生心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

4、出勝解

彼既如是以心緣心，專精無替；便能令彼隨入作意障礙現觀龜品我慢，無容得生。

二、如所有性攝 (共相、品、時、理) (披尋記：冊 2，頁 1109)

(一) 悟四聖諦

1、別辨悟入

(1) 苦諦

如是勤修瑜伽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新新而生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前後變易是**無常性**。

觀心相續，入取蘊攝是為**苦性**。

觀心相續，離第二法是為**空性**。

觀心相續，從眾緣生不得自在是**無我性**。如是名為：悟入苦諦。

(2) 集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以愛為**因**、以愛為**集**、以愛為**起**、以愛為**緣**。如是名為悟入集諦。

(3) 滅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所有擇滅，是**永滅性**、是**永靜性**、是**永妙性**、是**永離性**。如是名為悟入滅諦。

(4) 道諦

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趣滅之道，是**真道性**、是**真如性**、是**真行性**(475c)、是**真出性**。如是名為悟入道諦。

2、總顯勝德

(1) 能生正智

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⁶⁸⁵，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即於此慧，親⁶⁸⁶近修習、多修習故。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

(2) 能斷我慢

⁶⁸⁵ 《披尋記》(二) p.1109：「調由勝解作意起四加行觀察聖諦，是即加行無漏智攝，名微妙慧。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故名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正智。」

⁶⁸⁶ 親=現【元】【明】(大正 30，475d，n7)

由此生故；能斷障礙愛樂涅槃，所有麤品現行我慢。

(3) 能趣涅槃

又於涅槃深心願樂，速能趣入，心無退轉，離諸怖畏，攝受增上意樂適悅。

(二) 起四善根

1、煖

如是行者、於諸聖諦、下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煖。

2、頂

中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頂。

3、諦順忍

上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名諦順忍。

4、世第一法

(1) 出住心

彼既如是斷能障礙麤品我慢，及於涅槃攝受增上意樂適悅，便能捨離後後觀心所有加行，住無加行無分別心。

(2) 辨心相

A、似滅非實滅

彼於爾時其心似滅、而非實滅，似無所緣、而非無緣。

B、似遠離非遠離

又於爾時、其心寂靜；雖似遠離、而非遠離。

C、非美睡眠覆蓋

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

復有一類闇昧愚癡、於美睡眠之所覆蓋，其心似滅非實滅中，起增上慢，謂為現觀。此不如是。

(3) 顯分位

既得如是趣現觀心，不久當入正性離生。即於如是寂靜心位、最後一念無分別心，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此即名為世第一法。

(4) 釋得名

從此已後，出世心生，非世間心，此是世間諸行最後界畔邊際，是故名為世第一法。

第三項 遠離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11~1113；大正藏：冊 30，476a29)

壹、明現觀 (披尋記：冊 2，頁 1111)

一、出智體

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476a)定智、現見智生。

二、辨斷果

(一) 斷障

由此生故，三界所繫見道所斷附屬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皆悉永斷。

(二) 得果

1、不還

此永斷故，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不還果。
彼與前說離欲者相，當知無異。然於此中少有差別，謂當受化生，即於彼處當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

2、一來

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一來果。

3、預流

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鹿重永息，得預流果。

三、顯得名

由能知智⁶⁸⁷與所知境和合無乖⁶⁸⁸、現前觀察，故名現觀。
如剎帝利與剎帝利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為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

四、舉相狀

此亦成就眾多相狀。

(一) 獲得四智

謂證如是諦現觀故，獲得四智⁶⁸⁹。謂於一切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

(二) 速遣纏等

若行境界、由失念故，雖起猛利諸煩惱纏；暫作意時、速疾除遣；又能畢竟不墮惡趣；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終不退轉，棄捨所學，不復能造五無間業，定知苦樂，非自所作、非他所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無因而生；終不求請外道為師，亦不於彼起福田想。於他沙門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
唯自見法、得法、知法、證法源底，越度疑惑，不由他緣；於大師教、非他所引，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終不更受第八有生，具足成就四種證淨。

貳、辨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13)

一、簡勝解作意

如是行者，乃至世第一法已前，名勝解作意；

二、出遠離作意

於諸聖諦(476b)現觀已後，乃至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名遠離作意。

第四項 觀察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13~1116；大正藏：冊 30，476b10)

壹、明得果 (披尋記：冊 2，頁 1113)

一、一來

⁶⁸⁷ 《瑜伽師地論》卷 95(大正 30，841c5~8)：「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一切皆歸四聖諦攝。當知諸法略有二種：一、能知智。二、所知境。其能知智亦所知境，是故諸智俱行善法，無不攝在四聖諦中。」

⁶⁸⁸ 【無乖】：不相乖違。《法苑珠林》卷六八：「其有帝王賢士、今古明君，咸共遵崇，無乖敬仰。」(《漢語大辭典》第 7 卷，p.97)

⁶⁸⁹ 《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80c16~24)：「證理觀獲得四智：一、唯法智，謂在凡夫時妄計實我，今入見道除遣實我但有於法故。二、非斷智。三、非學智，謂於凡夫時妄計斷常，今入見道離計斷常。即非斷智非常智，此據分別斷見不論修斷見也。四、緣生如幻事智，謂於凡夫時妄起邪見、見取、戒取，今入見道善推求故，觀見諸法此由如幻事，無如彼三見等所計。」

復從此後，為欲進斷修所斷惑，如所得道，更數修習，永斷欲界上品、中品諸煩惱已，得一來果。

(一) 例預流

如預流果所有諸相，今於此中，當知亦爾。

(二) 顯差別

然少差別，謂若行境界，於能隨順上品猛利煩惱纏處，由失念故，暫起微劣諸煩惱纏，尋能作意，速疾除遣。唯一度來生此世間，便能究竟作苦邊際。

二、不還

得不還果及不還相，如前已說。

貳、辨作意

一、觀察作意攝

(一) 略舉標

當知此中，由觀察作意，於一切修道，數數觀察已斷未斷，如所得道，而正修習。

(二) 廣分別

又於此中云何名修自性？云何名修業？云何名修品類差別？

1、修自性

謂由定地作意，於世、出世善有為法，修習增長。無間所作、殷重所作令心相續，會彼體性。如是名為修之⁶⁹⁰自性。

2、修業

當知修業略有八種。

- 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
- 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
- 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
- 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
- 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
- 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
- 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
- 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

(1) 由修故得

若先未得殊勝善法，修習令得，名修故得。

(2) 由修故習

若先已得令轉現前，名修故習。

(3) 由修故淨

若先已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彼種類法，當令現前，令轉清淨、鮮白生起；名修故淨。

(4) 由修故遣

若有失念，染法現行，修善法力令不忍受，斷除、變吐，名修故遣。

(5) 由修故知

若未生起所應斷法，修善法力了知如病，深心厭壞，了知如癰、如箭，障礙無常、

⁶⁹⁰ 之=定【宋】【元】【明】(大正 30, 476d, n2)

苦、空及以無我，深心厭壞，名修故知。

(6) 由修故斷

如是知己，數修習故，無間道(476c)生斷諸煩惱，名修故斷。

(7) 由修故證

煩惱斷已，證得解脫，名修故證。

(8) 由修故遠

如如進趣上地善法，如是如是令其下地已斷諸法，轉成遠分，乃至究竟，名修故遠。當知是名八種修業。

3、修品類差別

應知此修品類差別，有十一種。

一、奢摩他修，二、毘鉢舍那修，三、世間道修，四、出世道修，五、下品道修，六、中品道修，七、上品道修，八、加行道修，九、無間道修，十、解脫道修，十一、勝進道修。

(1) 奢摩他修

奢摩他修者，謂九種行令心安住⁶⁹¹，如前已說。

(2) 毗鉢舍那修

毘鉢舍那修⁶⁹²，亦如前說。

(3) 世間道修

世間道修者：謂於諸下地見麤相故，於諸上地見靜相故，乃至能趣無所有處一切離欲。

(4) 出世道修

出世道修者：謂正思惟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由正見等無漏聖道，乃至能趣非想非非想處一切離欲。

(5) 下品道修

下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最麤上品煩惱。

(6) 中品道修

中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中品煩惱。

(7) 上品道修

上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最後所斷下品煩惱。

(8) 加行道修

加行道修者。謂由此故，為斷煩惱，發起加行。

(9) 無間道修

無間道修者：謂由此故，正斷煩惱。⁶⁹³

⁶⁹¹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 427b16~24)：「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

⁶⁹² 《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 427a27~b1)：「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或見、或聞、或分別故，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

⁶⁹³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0(大正 27, 465c11~15)：「無間道能斷煩惱，隔煩惱得令不續故，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諸解脫道唯名證滅；與離繫得俱現前故，又為顯示滅作證理令智者知故作斯論。」

(10) 解脫道修

解脫道修者：謂由此故，或斷無間，證得解脫。

(11) 勝進道修

勝進道修者：謂由此故，從是已後修勝善法，乃至未起餘地煩惱能治加行；或復未起趣究竟位。

結：當知是名十一種修品類差別。

(三) 結應觀

如是於修勤修習者，於時時間應正觀察所有煩惱已斷未斷。

第五項 攝樂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16；大正藏：冊 30，476c28)

二、攝樂作意攝 (披尋記：冊 2，頁 1116)

於時時間於可厭法，深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深心欣慕。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第六項 加行究竟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16~1120；大正藏：冊 30，477b24)

壹、明道果

一、阿羅漢道

彼即於此攝樂作意，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有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477a)，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便能永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

問：何因緣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答：譬如金剛，望餘一切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諸珍寶，最為堅固；能穿、能壞所餘寶物，非餘寶物所能穿壞。

如是此三摩地於諸有學三摩地中，最上最勝，最為堅固；能壞一切所有煩惱，非上煩惱所能蔽伏⁶⁹⁴，是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二、阿羅漢果

(一) 辨諸相

1、證極究竟

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姓清淨。

(1) 堪作他義

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

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

(2) 自義圓滿

彼於爾時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

⁶⁹⁴ 《披尋記》(二)p.1116：「〈三摩呬哆地〉說：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

(3) 安住聖住**A、明自在轉**

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

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

B、別釋諸住

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

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

(4) 斷智畢業

又於爾時，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

(5) 入涅槃滅

離諸關鍵，已出深坑，已度深塹⁶⁹⁵，已能摧伏彼伊師迦⁶⁹⁶，是為真聖，摧滅高幢。

2、諸餘功德**(1) 守護四儀**

已斷五支⁶⁹⁷，成就六支⁶⁹⁸，一向守護四所依止⁶⁹⁹。

(2) 永離貪愛

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

(3) 證俱解脫

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

(4) 具六恒住

具(477b)足成就六恒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

(5) 三毒永盡**A、自能領受**

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無餘永盡，領受瞋恚無餘永盡，領受愚癡無餘永盡。

B、他應供養

⁶⁹⁵ 【塹く一乃、】：1.溝壕。2.比喻挫折，困難。(《漢語大辭典》第2卷，p.1187)

⁶⁹⁶ 《瑜伽論記》卷2(大正42, 348a2~6)：「伊師迦者：西方二釋：一、近王舍城有伊師迦山，大而且固，譬我高大常住堅固。或復有草名伊師迦其性貞實曾無衰落，譬我常恒。按《涅槃經》云：七法不可毀害，如伊師迦草。」；《瑜伽師地論》卷6(大正42, 307c5~9)：「如伊師迦：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相者、說無相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

⁶⁹⁷ 《瑜伽師地論》卷26(大正30, 385c23~386a19)：「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何等為五？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怖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⁶⁹⁸ 《瑜伽師地論》卷16(大正30, 367a26~29)：「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⁶⁹⁹ 《披尋記》(二)p.1118：「一向守護四所依止者：思所成地說：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

彼貪瞋癡皆永盡故，不造諸惡，習近諸善，其心猶如虛空淨水，如妙香檀。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

3、住二涅槃

(1) 有餘依

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任持最後有身。

(2) 無餘依

◎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此中都無般涅槃者，如於生死、無流轉者。唯有眾苦，永滅、寂靜、清涼、滅沒。唯有此處，最為寂靜。所謂棄捨一切所依，愛盡、離欲、永滅、涅槃。

當知此中有如是相。

(二) 釋漏盡

1、永斷五支

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
- 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 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 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

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

2、離諸怖畏

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

又亦不能於雲、雷電、霹靂、災雹，及見種種怖畏事已，深生驚怖。

第七項 加行究竟果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20；大正藏：冊 30，477b25)

貳、辨作意 (披尋記：冊 2，頁 1120)

一、加行究竟作意

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作意。

二、加行究竟果作意

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總結(往出世道)：由如是等多種作意，依出世道證得究竟。

第八章 聲聞地總結

(披尋記：冊 2，頁 1120~1122；大正藏：冊 30，477b25)

結得究竟 (披尋記：冊 2，頁 1120)

如是一切名〈聲聞地〉。此是一切正等覺者所說一切聲聞相應教法根本，猶如一切名句(477c)文身是所制造文章咒術異論根本。

本地分中獨覺地第十四

第一章 結前生後開列五門

(披尋記：冊 2，頁 1120；大正藏：冊 30，477c2)

壹、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聲聞地〉。
云何〈獨覺地〉？

貳、標釋五相

當知此地，有五種相：
一者、種姓，二者、道，三者、習，四者、住，五者、行。

第二章 隨釋五門

第一節 獨覺種性

(披尋記：冊 2，頁 1120；大正藏：冊 30，477c4)

云何獨覺種姓？
謂由三相應正了知：

一、薄塵種姓

一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塵種姓。由此因緣，於憤鬧處心不愛樂；
於寂靜處深心愛樂。

二、薄悲種姓

二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悲種姓。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
事，心不愛樂；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

三、中根種姓

三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中根種姓，是慢行類。由是因緣，深心
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

第二節 獨覺道

(披尋記：冊 2，頁 1120；大正藏：冊 30，477c15)

云何獨覺道？
謂由三相，應正了知。

一、初獨覺道

謂有一類，安住獨覺種姓，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
於蘊善巧、於處善巧、於界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善巧、於諦善巧勤修學故，於當
來世，速能證得獨覺菩提，如是名為初獨覺道。

二、第二獨覺道

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於先所⁷⁰⁰未起順決擇分善根，引發令起調煇、頂、忍，而無力能即於此生證法現觀，得沙門果。

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是名第二獨覺道。

三、第三獨覺道

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證法現觀得沙門果。而無力能於一切種至極(478a)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

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依出世道，於當來世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是名第三獨覺道。

第三節 獨覺習

(披尋記：冊 2，頁 1121；大正藏：冊 30，478a5)

云何獨覺習？

一、明種類

(一) 依初獨覺道

謂有一類，依初獨覺道，滿足百劫修集資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⁷⁰¹

(二) 依次二獨覺道

復有一類，或依第二、或依第三獨覺道，由彼因緣，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或得沙門果，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證得最上阿羅漢果。

二、辨異名

當知此中，由初習故，成獨覺者名麟角喻。

由第二、第三習故，成獨勝者名部行喻。

第四節 獨覺住

(披尋記：冊 2，頁 1122；大正藏：冊 30，478a16)

云何獨覺住？

一、麟角喻

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

二、部行喻

若第二、第三所習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眾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

第五節 獨覺行

⁷⁰⁰ 所+ (脩)【聖】(大正 30，477d，n12)

⁷⁰¹ 《披尋記》(二) p.1122：「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等者：此中唯說證法現觀，及得阿羅漢果，不說或得沙門果。當知此類名頓出離，與下所說漸出離者有別。《集論》中說：『頓出離者，謂入諦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

(披尋記：冊 2，頁 1122；大正藏：冊 30，478a22)

云何獨覺行？

一、乞食無染

謂一切獨覺，隨依彼彼村邑聚落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隨入彼彼村邑聚落，或為乞食。⁷⁰²

二、以身濟度

或濟度他下劣愚昧，以身濟度，不以語言。

何以故？

唯現身相，為彼說法，不發言故。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為令心誹謗者，生歸向故。

三、本趣寂

又彼一切，應知本來一向趣寂。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四

⁷⁰² 《披尋記》(二)p.1122：「善護其身等者：謂入村邑聚落乞食，應當善避惡象，惡馬等，是名善護其身。若於如是諸境界相，不應策發諸根，便即於彼，不作功用，是名善守諸根。若於如是諸境界相，應當策發諸根，便即於彼正作功用，令諸煩惱，不起現行，是名善住正念，義如聲聞地說。」